

死去的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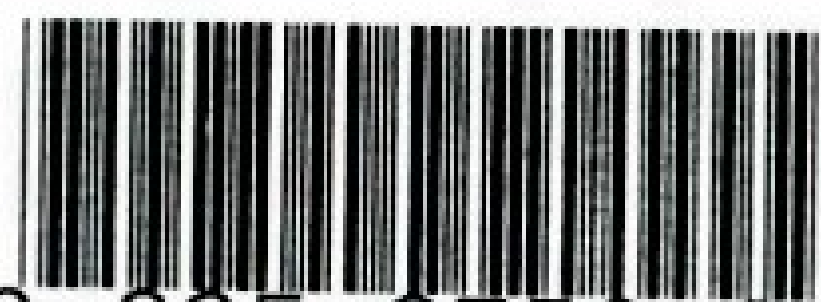
●SIQUDENUREN

●〔墨西哥〕霍尔赫·伊瓦衮果蒂亚 著

●蒋宗曹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 035 0759 8



死去的女人

〔墨西哥〕霍尔赫·伊瓦袞果蒂亚 著

蒋宗曹 译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郭召庆

封面画：蒋宗一

封面设计：徐晓丽

死去的女人·双罪记

〔墨西哥〕霍尔赫·伊瓦索果蒂亚著

蒋宗曹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印张10 4/16·插页4·字数200,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9,157

统一书号：10093·840 定价：3.15元

ISBN 7-207-00403-6/I·63



译 者 像

内 容 提 示

这是墨西哥著名作家霍尔赫·伊瓦衮果蒂亚的两部谴责小说的合集，具有很高的可读价值，读后给人以隽永的回味。

《死去的女人》是1963年1月在墨西哥低地州发生的残害妓女案的纪实。作者把官方档案、社会调查熔为一体，再现了这一骇人听闻案件的背景、人物、现场，情节曲折，波澜迭起，一起起血淋淋的残害妓女的事件跃然纸上。

《双罪记》写的是一桩由警察、农场主、银行家制造的犯罪案，围绕着为争夺遗产而施展的阴谋暗算展开情节，迭宕起伏，扣人心弦。

这两部小说都提出了一个让人深思的问题：究竟谁是杀人凶手？

译 序

一、关于《死去的女人》

西方小说常在扉页上注明“本书人物纯属虚构”字样。据说，为了避免引起纠纷乃至诉讼，这是十分必要的。《死去的女人》则有所不同。作者霍尔赫·伊瓦袞果蒂亚照例声明“人物是虚构的”，但同时又明确地宣称“事件是真实的”。

这是一篇以事实为依据的小说。1963年1月，在墨西哥一个小镇的妓院里挖出6具青年女子的尸体，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震动。调查结果证实妓院的业主有罪。但问题远不止于此，调查的过程还证明，这一案件几乎把当地上流社会的各界人士，包括官场、警方、军界在内，都卷了进去。作者以这一事件为素材，熔传奇小说、报告文学、官方档案、社会调查、讽刺小品于一炉，真实地再现了这一罪案的一系列情节，以追索造成这一罪案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原因。

凶杀、卖淫、贩毒是西方社会的癌症，构成了西方小说的常见的题材。这篇小说在处理这些司空见惯的题材时，从思想观点到艺术手法都体现了作者的独特的匠心：严肃但并不说教；传奇而不猎奇；层次井然，缜密的逻辑贯串在周密的构思之中；波澜迭起，广阔的画面展现在曲折的情节之中；

寓意深刻，嬉笑怒骂的文笔闪现在客观的叙述之中。贪婪的老鸨，腐败的官府，翻云覆雨的律师，贿赂公行的侦探和警察，冷酷无情的军官，来自农村的孤苦无依的妓女，在作者的笔下都栩栩如生。小说的力量，使读者在掩卷之余，情不自禁地发问：这是谁的罪恶，公理何在？

二、关于《双罪记》

《双罪记》也是一部以墨西哥为背景的谴责小说。“这个故事，得从警方违宪的那个晚上说起”，这是小说的第一句话，揭示了全书的主题。一群青年男女因家庭集会被指控为“恐怖分子”，有的身陷囹圄，有的被迫逃亡。男主角在投靠他富有的亲戚后，几天之内，又卷入了一场遗产纠纷，再次被指控为“杀人犯”。

初看之下，《双罪记》和《死去的女人》在创作手法上似乎有明显的不同。《死去的女人》是一篇写实小说。《双罪记》的人物和情节发展无疑是虚构的。但从总体上说，都同样是社会生活的忠实再现。作者的匠心在于：把虚构的人物投入现实的漩涡，从而使它们激起各种各样的光怪陆离的涟漪。因此，同一般小说不同，这部小说名义上的主角，实际上只起了酵母的作用；而名义上的配角，才是事实上的主角。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的，是作者所塑造的一系列的无耻伪善之徒的群像：侦探，检察官，法官，银行家，农场主，一个个都在围绕着金钱、遗产和贿赂，在社会的舞台上疯狂地旋转。

全书构思严密。一双靴子，一件斗篷，一本药典，一张像片，一瓶酒，乃至一句信口胡编的谎言，都成为情节发展的逻辑的线索。故事的展开方式也很别致。全书分两部，第

一部是当事人的自述，第二部是旁观者的回忆，互相补充，配合得恰到好处。文笔诙谐幽默，引人入胜。

三、关于作者

作者霍尔赫·伊瓦衮果蒂亚，1928年生于墨西哥，1953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曾获墨西哥国家小说奖。作者在美国大学里教授西班牙文学多年，晚年移居巴黎。1983年11月27日，霍尔赫·伊瓦衮果蒂亚从西班牙马德里前往哥伦比亚波哥大参加拉丁美洲文化讨论会时，因飞机失事，与同机其他三位拉美著名作家玛尔塔·特拉娃、安赫尔·拉玛和曼努埃尔·斯科萨等一起罹难。这一年，因此被称为“拉美文学损失年”。翻译这两篇小说，也是对这位墨西哥作家的一种纪念。

蒋宗曹

1985年11月27日

霍·伊瓦衮果蒂亚逝世周年纪念日

这两篇小说能译成中文出版，要特别感谢我的哥哥宗一。原文是他寄给我的，封面的水彩画——墨西哥街景也是他专门为中文译本画的。

译者又及

目 录

译 序	1

死去的女人

第一章	两报还一报	2
第二章	埃尔内斯蒂娜案件	8
第三章	旧恋	17
第四章	贝多亚	24
第五章	三所妓院的来历	33
第六章	两起事件和一个障碍	44
第七章	一个人的一生	51
第八章	不祥之夜	61
第九章	地下生活	68
第十章	布兰卡的故事	77
第十一章	形形色色的场景	89
第十二章	九月十四日	96
第十三章	戒严令	104
第十四章	特奥菲洛的所作所为	113

第十五章	厄运的继续·····	119
第十六章	警察局·····	128
第十七章	佩拉尔塔法官的判决·····	135

双 罪 记

第一部	“黑小子”马尔科斯的自述·····	146
	飞来横祸·····	146
	拉蒙姨父·····	158
	表亲们·····	175
	“巨锅”·····	194
	莱奥诺尔姨妈的身世·····	208
	谈判·····	220
	河边枪声·····	232
	出卖继承权·····	246
第二部	药剂师堂·佩佩的回忆·····	252
	怀疑和调查·····	252
	往事的回忆·····	263
	拉蒙之死·····	271
	妙不可言的遗嘱·····	282
	逮捕和结案·····	297
	结局——又是一条命·····	314

死去的女人

本书所述的一些事件是真实的，但全部角色是虚构的。

——霍·伊

第一章 两报还一报

(一)

可以这样描写：四个人，全戴着墨镜。开车的是拉德尔，身子趴在驾驶盘上；挨着他的，是“好汉”尼科拉斯，正在读《强力》杂志；后座那个女的，眼睛盯着窗外；贝多亚上尉，耷拉着脑袋，睡着了。

这辆钴蓝色的汽车爬上了狗丘山。一月的清晨，阳光正盛，太空明净。炊烟从房舍飘向原野。漫长的路，上坡前，是笔直的，下坡后，就在沙漠中的贵梅斯山脉间逶迤穿过。

拉德尔把车停在桑·安德雷斯镇上。看到其他三人在打盹，他便把那个女的唤醒，叫她出钱买汽油，然后迳自走进饭馆。他点的早餐是：猪肉蕃茄汤，炸蚕豆，鸡蛋。喝第二杯滚烫的牛奶咖啡时，那三个也蹒跚地进来了。他抱着怜悯的心情观察他们：对他，现在是一天的开始；对他们，却是一场狂饮的终了。落坐后，上尉谨慎地用亲昵的口气向女侍者打听：“你说这儿有什么好吃的？”

拉德尔站起身来，走到街上，踱着方步，缓缓地绕着广

场蹁跹，两手插在口袋里，嘴上叼着牙签。尽管太阳很好，一阵冰冷的风吹来，使他不得不把上衣的扣子扣好。一群擦皮鞋的男童在对着墙壁掷硬币，这种变化多端的游戏，对他来说是陌生的，使他停下来看了一阵。继续漫步时，他心里在琢磨这样一个问题：梅斯卡拉人到底比低地人笨不笨？然后他又在英雄碑前止步，碑上的铭文是：“光荣归于为国捐躯的……”。这时，他的乘客们已匆匆走出饭馆，上尉和穿便服的“好汉”互相穿错了衣服，上尉穿的是便服，“好汉”却披着绿色的上衣。那个名叫塞拉菲娜的女人，裙子皱皱巴巴的，登车时把大腿和胳肢窝都露了出来。他们一上车就一个劲儿按喇叭，催司机赶快开车上路。

沿路有许多古迹。在阿基斯格兰·埃尔·阿尔托的入口处，写着这样几个字：“总统先生，他们把我们的水偷走了！”在那儿，塞拉菲娜吩咐停车，买了一瓶橘子汁解渴。经过哈拉帕托时，拉德尔停住了，在教堂的征募箱中扔下一个比索^①，因为那座教堂本是靠司机们捐款建立的。经过卡萨瓜特山时，上尉叫停，说要下车解溲。后来，到了桑·胡安·德尔·卡米诺，那里据说有一位显灵的圣母，他们下车休息了一阵。

塞拉菲娜当即进了教堂（后来查明，她在那儿点了一支蜡烛，跪在圣母跟前，祈求能交好运，发愿要在红色的天鹅绒上献挂一枚银心，并且预先向圣母谢恩，似乎她的愿望已经得到了报偿）。这时，三个男子已坐在冷饮摊的桌前，点了几个冰糕，讨论下一步的行动，最后决定以白天动手为好。

^① 比索，货币单位名。相当于，100个生太伏。

塞拉菲娜后来也参加了讨论，她不同意，下令要在夜间行动。

这意味着至少还得耗掉三个钟头。他们就在哈尔辛戈门口的柿子树下躺着消磨时光。

当图斯帕纳瀑布附近的狗冲着他们狂吠时，太阳下山了。这里是个大镇，阴森森的，街上尽是土，每隔二百米，竿上悬着一个光秃秃的灯泡。据说，镇上的每一户都有一所番石榴园，图斯帕纳瀑布就以此闻名。可是那天家家户户都关上了门，孩子们都在街上戏耍。

拉德尔把车停在街角，那里有一群人正坐在汽油灯下喝玉米汤。“好汉”尼科拉斯下车，朝他们走去，向那位煮玉米汤的摊贩问路：“对不起，哪儿有面包房？”

她说，这里有三家面包房。她向他指了指方向，他们从镇的这头找到那头，连找两家，都没有发现他们要找的目标。

“准在这里，”“好汉”说。对他来说，这次已是第三次下车，相应地买回了三袋油煎饼。

车里的人全出来了。三个男子围着车身站着，塞拉菲娜向面包房走去。那是一座小屋，只有两个临街的门洞。塞拉菲娜小心翼翼地蹑行，力求不被发觉，潜进店门，见到一个男子坐在柜台后边，一个妇女正在记帐。她又回到车边。拉德尔非常沉着地抓起一条塑料水龙，使油箱中的汽油通过嘴吸流入一个铁罐。上尉和“好汉”从车箱里拿出两支自动步枪，把枪口埋在一堆杂志里，拨动枪栓试射，发出了惊人的巨响。上尉把手枪递给塞拉菲娜。

以后发生的事情，至今没有查得很清楚。“好汉”和塞拉菲娜各把一门。她冲着柜台后面的男子说：“你还记得我吗，

西蒙·科罗纳？这下子你就忘不了我了！”她，把枪举得高高的，开了火。枪弹还没有出膛，那一对男女就溜到柜台底下去了。“好汉”冲了进去，站在上尉后面，对上尉说：“你开枪吧，上尉。”

“不，我来掩护。”他把武器指着对面的人行道，防备背后有人袭击。

最后一步行动由“好汉”实施。他走进面包房，把汽油泼在地上，再走到屋外，点着一根火柴，扔了进去。汽油在低沉的响声燃烧开了，火舌窜到户外。两个想来买面包的妇女被吓得目瞪口呆。塞拉菲娜正在回汽车的路上，把她们推开，怒喝道：“你们来干什么？少管闲事！回去！”

一个个都上了车。拉德尔掉转车头，采取了一种精心策划的谋略，驱车在街上不定向地乱闯，最后，认清了出镇的路，才加快速度，在一片狗吠中离开了图斯帕纳瀑布。

(二)

火灾给面包房造成的损失约为三千五百比索。警察局在地上找到了四十八发标准口径的枪弹壳。全部子弹都嵌入墙中。其中一发，擦破了那个女店员的肩膀和右臂，她是埃乌尔德米亚·柯尔达科小姐，当时正在面包房里。一个她，还有一个烤面包的师傅西蒙·科罗纳，是上述事件发生时仅有的在场者，都受到轻度的烧伤。

下午八时三十分，司法局的值班官员到达了受害人所在的急救站，向医生询问他们是否具备受讯条件。得到的回答

是：女的已服了镇静药，男的则神智清醒。于是，官员就在病房中传讯西蒙·科罗纳，当时他正躺在吊床上，扎着绷带。

问：试就发案经过作一些陈述。

答：当事人正在柜台后面等候阿尔达科小姐汇总当天的销售帐目。此时，当事人听到有人对他说：“你还记得我吗，西蒙·科罗纳……”如此等等。

问：当事人是否怀疑某人可能应对这一凶杀案件负责？

答：当事人并不怀疑。当事人确知何人应对此负责，因为当事人看到她正手持手枪站在他的面前，此人即塞拉菲娜·巴拉德罗夫人，住在低地州的佩德罗内斯市的……详细地址已记录在案。

问：试述肇事者可能具有何种动机。

答：当事人难以断言。但当事人过去曾同巴拉德罗夫人数度同居。——“我和她好好坏坏，有时同居，有时分手，因为同她很难相处”——当事人和她最后一次分居是在他们赴阿卡普尔科旅行之际，因当事人认为此妇人不配得到他的爱情。她在被他遗弃后怀恨在心，追踪当事人达三年之久，终于找到了当事人的地址。

问：当事人是否知道其他参与此凶杀案的同犯的姓名？

答：当事人不知，但在发案前几分钟，当事人曾在近处向其中之一出售过半打油煎饼。据当事人描述，此人之特征为：“个子不高不矮，年纪不大不小。”

问：关于凶手如何获得正规自动步枪和0.45英吋口径手枪一事，当事人能否提供线索？

答：当事人不知详情，但当事人在与凶手同居时，注意

到她和军方人士颇有来往。

在上述证词业经记录在案和签字画押后，这位官员就按照法律规定的正常诉讼程序履行职责，其中包括：向上级报告，提出嫌疑犯姓名；请梅斯卡拉州总检察官转请低地州总检察官并转佩德罗内斯市司法局负责人要求该市警察局长下令逮捕塞拉菲娜·巴拉特罗夫人，以备审讯。

两个星期以后，正当这一案件在图斯帕纳瀑布的居民中开始淡化之际，该官员收到了一个电报，电文如下：

“速传原告问明本人曾否与被告共同参与某一秘密埋尸事件”

在同司法局代表第二次谈话时，西蒙·科罗纳要求在回答问题前首先澄清几点：是要他自愿说明还是被迫交代？（“你到这里来，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是自愿的。”“好，那就是自愿的。”）塞拉菲娜·巴拉德罗是否已被逮捕？（“电报上说她是‘被告’，可见她已经在押或即将逮捕。”）如当事人对这一问题作出肯定的答复，对被告是否将加重惩处？（“可能。”）

西蒙·科罗纳对上述答复感到满意，就向这个当官的谈了埃尔内斯蒂娜（又名埃尔达，或埃莱娜）一案。他的谈话，被逐字逐句记录下来。在向本人宣读后，本人确认记录属实，就在结尾处签上了名。这下子，使他蹲了六年牢。

第二章 埃尔内斯蒂娜案件

(一)

下面是西蒙·科罗纳在狱中关于埃尔内斯蒂娜（又名埃尔达，或埃莱娜）一案的供词：

她正在广场上穿过树丛朝我走来。这个身穿黑衣、手提高档皮包的女人，不可能是塞拉菲娜。她长得象她，穿得也象她，但不可能是她。不管是她不是她，我感到，我的两膝在开始打颤。难道，我至今还在爱她？——我自己在嘀咕着。

当时，我正在广场上，在冷饮摊旁，倚着一根柱子站着。我约了财政局的一个人，十二点钟在那里见面，谈一件税务方面的事情。这个女人继续穿过树林，越走越近，越看越象塞拉菲娜。不，不可能是她，我又对自己说了一遍，仅仅是为了镇定自己的神经。她既不住在这个镇上，也没有理由到帕哈雷斯来。她越走越近，好象在想什么心事——后来，她对我说，她当时也在想，站在冷饮摊边上的男子准不是我。——当我终于认出她的高颧骨、黑眼睛和向后紧贴的发型时，已经太晚了。她就是塞拉菲娜，没错，这下子可把我

逼得无路可走了。

她直愣愣地走到我跟前，咧了咧嘴，好象要笑。我刚瞅见她那根断了的牙齿，脸上就挨了她一巴掌。

我没有动。她转身走了。我望了望四周，想知道有没有人看到我的窝囊事。但边上只有一个卖冷饮的在场，脸正冲着另一个方向，在埋头清理他的罐子。他要是嘲笑我，我准会打掉他的下颌。可是他没有。我只好朝着同塞拉菲娜相反的方向走开。

这种事已多次落在我的头上。她侮辱我，我却感到对不起她。我不把那记巴掌放在心上，就象两年前那样——当时她和一个串街的小贩调情。我只惦着一桩事：没有塞拉菲娜，我就活不下去。我已经离开了她，但我念念不忘的，是希望她允许我重新回到她身边去。

我穿过镇上那些七斜八歪的街道，阳光炙人，蚊子老缠着我——当时正是六月。我对自己说，她还在爱你。脸上这记巴掌就是证明。

我悔不该在认出她后没有就地跪下，求她饶恕我的不辞而别。我本该求她带我回去。可是，我当时却哑巴似的呆在那里，眼看她离开也不追上去。我寻思，这辈子再也不能跟她守在一起了——这是最使我发怵的。

我走到街角时，就在这样想。穿过马路以前，我抬头一望，她又出现了，离我足足有一个街区，闲散地逛着，消磨着时间。塞拉菲娜那时准有三十八岁上下了，但在我眼里，从远处看，她还象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她在商店的橱窗前提了一阵，过马路时，撞上了一个扛着大包的男人。正当我想

在她看到我以前赶快躲开的时候，她却看到我了。

这一次，她向我走来时，我又是手足无措地呆站在那里。

“你到帕哈雷斯来干什么？”她发问了。

我对她说了真话——来办一件税务上的事情。

“我也是。”她说。

尽管在那样一种时刻，似乎我们这次相会却是世界上最理所当然的事情，似乎我们在两年前没有在大吵一场之后分过手，似乎我们在二十分钟以前没有见过面，她也没有在我脸上揍过一巴掌。我们之间的关系历来如此。我从来不知道该对她抱什么希望。

我看了看表。十二点已经过了。我还没来得及向她建议一起去同那个税务人员会面，她开口了：“带我去开个房间。”

她嘴唇上搽了一种古怪的颜色，紫的。

我们在通商旅馆里呆到当晚八时。出来算帐时，两人都饿了，又进了广场上的一家饭铺子。塞拉菲娜说，她急着要回到佩德罗内斯去。我呢，当时在图斯帕纳瀑布和我同居的那个女人，肯定在焦急地等我。但是，我们吃罢饭，却没有说再见，没有各奔前程去办各自的事，我们又进了旅馆，呆到第二天。

要是我第二天早晨回了家，那么，同塞拉菲娜的那次见面就只是无数往事中的一桩，也许我现在早把它忘了，也没有理由来旧事重提。但我没有回家。我睁开眼时，想到了在图斯帕纳瀑布和我同居的那个女人，想到她一定在着急，她也许在担心，以为我那时正躺在路边的血泊中。这使我更不愿见到她。我穿上衬衣，走到窗边，望望广场上的月桂树和

正在宛转娇啼的小鸟。然后，我把眼睛落到床上，塞拉菲娜正在睡觉，我觉得应该把她叫醒。

她在洗澡，穿衣。我等她。她坐到镜子跟前编辫子，我发现镜中的映像和她的面容不大一样，这一点我过去也注意过。我想起了旧日的欢情，心中激起了一种强烈的感觉，我对她说：“让我开车把你送到佩德罗内斯去吧！”

但她说，她不想回到佩德罗内斯去。不管有什么急事，都没有关系。她想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去，同她姐姐阿尔坎赫拉一起吃顿饭。反正我不愿离开她，我就说：“那我就送你到桑·佩德罗去！”

当时我有一辆一九五五年的福特牌汽车，正停在帕哈雷斯检修。要是那位修理工如我原来预期那样对我说：“没修好呢，下午来吧。”那么，我就可能同塞拉菲娜一起走到公共汽车站，我们可能就此分手，我此后的生活也会大不相同。可是，车已经修好了，我的脚一踩油门，它就发动起来了——我就从这里走向六年徒刑。

从帕哈雷斯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是个陡坡，不管你眼力多好，一路上除了岩石什么都看不到。但是，一到山顶，你就进入了一种不同的境界。左边的瓜尔达洛沃斯谷，是低地州的沃地之一。这个峡谷里，没有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不是种苜蓿，准是种草莓，不是玉米地，肯定是小麦地。甚至路边的野生植物也长得葱绿悦目。我历来喜爱这个峡谷，在那个特定的早晨，我的感情更加丰富，因为塞拉菲娜就坐在我身边，她悠然自得，把手搁在我的腿上。我感到俗念俱消，问她：“看到这些，你是不是也感到心胸开阔？”

可是，我在望着这边，她却望着那边，望着贵梅斯山脉。难怪她误会了，以为我说心胸开阔是指站在山崖上向西眺望的基督像，据说，那位圣人是想拥抱整个梅斯卡拉州。她把手从我腿上抽了回去，说：“你一想到你那长满虱子的老家就心里难受，对不对？”

塞拉菲娜就是这么一个人。我想讲点高雅的，她就反过来讲点庸俗的。不过，那时我倒并不心烦，因为我很清楚，她对这块地方反感。我每次把她扔开，就回到图斯帕纳瀑布来，这里是梅斯卡拉的中心。所以她对这座城市有成见。在她面前，你只好绝口不提它的名字，连说一声这里的番石榴长得好也不行。那天早晨，简直就等于从我嘴里露出了“图斯帕纳”这个词，所以她就生气了，她说：“你认为我开了窑子就配不上你！”

这句话使我感到很烦恼。我回答她：“我离开你，跟窑子没有什么关系。刚才我也没有看到那个塑像。我是朝这边看。再说，冲着我嚷嚷对你也没有什么好处。你看，你这些话把今天这么一个好日子都糟踏掉了。”

我估计，我这些话打动了她。她又把手放回我的腿上，没有再说什么。

当她说那些邋遢话时，我本该把她抛出车外，我们两个，当时分了手，倒也好了。

我们在乌阿曼特拉买了点儿鳄梨，在一棵金合欢树下坐着吃。这里非常安静，只有几只斑鸠在咕咕地叫。在那里，你可以看到大坝附近的黑土，看到一群群的牛在犁地。置身在这样宁静的环境中，我们忘掉了刚才的争吵，也忘掉了我们

本来是到帕哈雷斯来办事的，现在却空跑一场。塞拉菲娜也说了“但愿生活能永远如此”一类的话。

上车之前，出于好奇，我们走进了一所古老的纺织作坊的废墟，在空荡荡的建筑的凹塌的屋顶下，她要我搂住她，我满足了她的要求。后来，我们继续赶路，下午两点，到了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

塞拉菲娜请我进去同她姐姐一起吃饭，不过，老实说，我并不想同阿尔坎赫拉见面。我知道她对我评价历来不高，而且，我想，从我一九五八年抛弃她妹妹之后，大概又降到了新的最低点。所以，我下决心在墨西哥—林多门外把这次邂逅了结掉。

我对塞拉菲娜说：“我不下车了，再见，上帝保佑你。”

但是，命运写下的历史与此不同。我刚把车转入酒店附近的街角，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那位站在人行道上的阿尔坎赫拉太太。她好象在守丧。大热天，她头上裹着方巾，两边各站一个姑娘。她们三人，正守着我来的方向，就象在接我似的。

现在我已没有选择余地，只好违心行事：刹住车，关掉油门，下车，同她打招呼。我打开车门时，她的小小的猪眼盯着我，仿佛在说，“天助我也！”但她这种神情马上就消失了，她非常热情地向我伸出双臂：“西蒙！你来了，太好了！”

她和我拥抱，还同我亲了亲。我本来应当有所警觉，可惜我麻木不仁，尽管我注意到，她的这种热情的态度甚至引起了她妹妹的惊讶。我对她解释，我只是路过而已，但是毫

无用处——现在正是吃饭的时候呀，热餐已经准备好了呀，她非常高兴能够同我见面呀。她坚持要我把车通过酒店的旁门开到院子里去。“这样，您就不用担心男孩们的恶作剧了。”

我把车开进去时，她开始同塞拉菲娜谈话，似乎发生了什么严重的问题。我从车中出来时，看到了某种不寻常的迹象——尽管在大白天，却有许多姑娘倚着墙站在外面的廊子里，她们在谈论什么，眼睛却盯着我。

我们走进餐厅时，阿尔坎赫拉太太拽住我的胳膊说：“你回来了，我真高兴。你走后，我妹妹找的那个男人可坏透了。”

我想说明我并不是“回来”，只是顺便路过，但她不容我分说。她把我安顿在桌边，拿出一瓶专门安排——对她来说，这是一种专门安排——的特吉拉酒。她还要她的姑娘们给我把莱姆^①和盐端来，她自己和塞拉菲娜则离开了餐室。

当巴拉德罗姐妹从一扇门里退出时，其他的姑娘们也通过另一扇门出去了，把我独自一人留在桌子跟前。几乎将近一个钟头，我只是同那瓶酒面面对。我就不时把嘴接在瓶口上痛饮一番——因为谁也不给我拿酒杯来。最后，门开了，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进来了。我起身向她们告别：“我得走了，与其孤伶伶地坐在这里挨饿，还不如开我的车去。”

“西蒙，”塞拉菲娜对我说，“我姐姐惹了麻烦了。”

她解释说，墨西哥一林多妓院里，有个女孩子昨天晚

^① 莱姆，果似柚，汁似柠檬，可作调料。

上死了，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具尸体。

“举行一次守丧仪式，然后把她送进公墓。”这是我的建议。

阿尔坎赫拉说，那个女孩子是遭暴致死的，要是不向当局申报，就无法送进公墓。

“我又不愿向上申报，”她最后说，“免得惹出事来。”

只能把尸首扔到某个隐秘的所在，除此之外，别无它法。于是就遇到了第二个问题：唯一为巴拉德罗姐妹信得过的那位司机拉德尔，现在又下落不明。

“我就在为这事发愁。”阿尔坎赫拉说，她仿佛要哭似的捂住了脸。

我回答说：“别着急，阿尔坎赫拉，我来运尸体，你要我扔在哪儿，我就把它扔到哪儿。”

此话一出，我就后悔不该开口，但已收不回来了。事实上，也太晚了。本来，我前天是为了税务才赶到帕哈雷斯去的，现在，一切都变得太离谱了。不到五分钟之前，我还是饥肠辘辘地坐在餐桌前等人上菜，现在，我却揽下了运尸上山的责任。

她们对我自告奋勇感激不尽。塞拉菲娜又伸手过来摸我的腿，但我毫无兴致。阿尔坎赫拉擦擦眼泪就离开了餐厅。接着，我听到她在院子里嚷嚷：“告诉拉德尔，不用他操心了。”

后来我才清楚，原来不是她们找不到拉德尔，而是拉德尔开价太高，他要一千比索才干。

过了一会儿，阿尔坎赫拉回来了，带着几沓钞票，递给我，

说：“这是汽油钱。”

一共五百比索，我塞进了口袋。最后，我精神来了，告诉她们：“我可以开车把尸体运到你们指定的地点，不过，我不愿亲自动手搬运。”

当她们终于把汤端来时，我已毫无饿意了。

(二)

当事人供认：他的姓名是西蒙·科罗纳·冈萨雷斯，现年四十二岁，已婚，墨西哥人，住在图斯帕纳瀑布；职业是面包师，不能读写，但能签自己的名字；天主教徒，不经常喝酒精等烈性饮料，不吸大麻，也不吸那可汀或其它毒品。当问及作出下列供词是否出于自愿时，当事人作了肯定的答复。

当事人供认，本人与塞拉菲娜·巴拉德罗初次结识于一九五二年，地点在佩德罗内斯市莫利诺街她所经营的一所妓院中。一经结识，立即相爱，同居二年。此后，他离她出走，返回图斯帕纳瀑布。一九五七年，应同一塞拉菲娜·巴拉德罗要求，他们重叙旧好，同居一年。此后，再次分居，当事人又重返图斯帕纳瀑布。

当事人供认下列案情：一九六〇年，我在帕哈雷斯市与塞拉菲娜偶然相遇，她要我开车把她带到她姐姐阿尔坎赫拉家里，地址是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市。我们到达后，阿尔坎赫拉对我说，“把你的车开到院子里去，”我照办了。她们把我带入餐室，给了我一瓶特吉拉酒，叫我喝。后来，姐妹二人进来对我说，“天一黑，你就沿着公路，把一具女尸扔到深谷

里去。”所以，我就沿着梅斯卡拉公路把车开到一处山坳，阿尔坎赫拉叫我停车，我就停了。她们把尸体装上汽车时，我没有管；但是，在卸车时，我只好帮忙把它搬出，因为尸体挺得很僵，她们搬不出来。当时除了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以外，还有一个名叫埃维利亚的姑娘。我们把它抬到峡谷边上时，盖在尸体上的麻布掉了下来，我才看清了她的相貌：瘦骨嶙嶙的身材，眼睛很大，睁着眼。据她们说，她的名字叫埃尔内斯蒂娜，又叫埃尔达，还叫埃莱娜。我们回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后，车停在阿尔坎赫拉开的那家妓院门口，她对我说：“要是你把今天夜里的事泄漏出去，我就非找你算帐不可。不管你躲到哪里，我总能把你找到。”后来，我和塞拉菲娜回到了佩德罗内斯。我们又同居了六个月。后来，我第三次把她抛开，又回到图斯帕纳瀑布去了。

第三章 旧 · 恋

(一)

胡安娜·科尔内霍，外号人称“瘦骨仙”，讲了西蒙·科罗纳和塞拉菲娜·巴拉德罗之间的关系，内容如下：

在和她相好的先生中间，西蒙老爷最讲礼貌。他总是叫我“胡安娜夫人”，把那些姑娘称为“小姐”。他要找你帮忙，

总会说一句“要是不太麻烦的话”，他离开房间时，也总先说一句“请允许……”

他通常起得很早，见到我在点火，他就走到厨房里来打个招呼：“早上好，胡安娜夫人。”

有时他离开我们，在外地生活很长一段，但只要他一回来，第二天一早，我从西蒙老爷那里听到的第一句话，准是问我早上好。

我在准备早饭时，他有时也同我谈谈图斯帕纳瀑布。对他来说，沿着石河，在某个午后，挽着某个姑娘的手去散步，是一桩非常郑重的大事。

听说，西蒙老爷早晨常到广场去，坐在长凳上听音乐，下午常到酒吧间里打骨牌。他每天回来，但从不会走进窑子里去。他总是直接回到我们夫人的卧室里，直到第二天才出来。

有时，他有心事，坐在餐桌前，不饮不食，看着盘子里的玉米饭发怔，在这种情况下，他常对我说：“我老是一条腿套在马镫里过日子！”

有时，他吃了一半就出去了，不是上广场，而是坐在院子里的番石榴树下。遇到那种情况，夫人就会出去问他有什么心事。他照例会对她说，他在佩德罗内斯这里过腻了，想回到图斯帕纳瀑布去。她也照例会告诉他，去就去吧。接着，她总是噙着泪回到厨房来吃早饭。

他们吵架，不象是为了妒嫉，而是因为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疙瘩。在这种情况下，西蒙就急着想回家。通常，他想走，但并没有真走。真正出走，一共三次，两次都回来了。

有一天，他把东西收拾好了，向这里的人一一告别。“我

去搭五点半的汽车。”他对我们说。

那时，他还没有自己的汽车。

正在同我们告别时，有人敲门。我去开门。原来是拉古纳上尉带着几个兵来了。他们说，要找西蒙老爷。

我知道他们同西蒙没有交情，所以我对他们说，“喔，他已经离开这里好一会儿了。”

准是天意使他们没有进门。因为要是他们进来，准会一眼就看到西蒙老爷。他们没有进来，但也不相信我的话。他们站在街角上等他。我告诉西蒙，联邦政府派人来找他，正在外面等他。把他吓得几个月不敢上街，也不敢再提回图斯帕纳瀑布的事了。

这一次是他运气好。但有几次，他的运气就没有这样好。在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内斯，他被捕过一次。后来，在穆埃尔达戈又遇上一次。他们把他带回佩德罗内斯，把他关在警闭室里，他在那里可倒霉了，人家叫他打扫垃圾。后来，是塞拉菲娜夫人通过萨拉特上校把他弄出来的。上校是夫人的一个好朋友。西蒙老爷回来后，活象魔鬼似的，一口气吃下了一大堆煎蛋饼，从此再也不讲什么“一条腿套在马镫里过日子”了。

有一天，我问他，士兵们如此热衷于追踪他，是为了什么呀，他自己是怎么想的？他向我解释，他是一名逃兵，他年轻时当过骑兵，吃不了苦。因为在服役期满前三个月开了小差，所以就在法庭外战战兢兢呆了二十年。

(二)

塞拉菲娜·巴拉德罗讲了她和西蒙·科罗纳之间的关系，供词如下：

西蒙第一次走进我在莫利诺街开的妓院时，是个傻小子。我看见他时，他孤身一人站在酒吧前面，跟谁也不搭腔。我真不知道这个傻大个儿心里在想些什么。为了帮他摆脱窘态，我把他拖到舞池里，但他一步也迈不开。我跳得很好，教他，他才慢慢地有了点兴趣。

过了一会儿，我对他说：“请我喝一杯，怎么样？”

这小子被迫承认，身边只有十五个比索。

“你可以感谢上帝，”我说，“因为这里的老板挺喜欢你。”

他一下子没有醒悟过来，没料到这家妓院是属于我的。这种事，在别的男人身上也发生过，我长得又年轻，又可爱，谁也想不到我就是这里的女主人。

“把十五个比索拿出来，”我对他说，“其余全记在我的帐上。”

说实话，我真想和他在一起。我们在一张桌子前坐下，他告诉我，他是从图斯帕纳瀑布来的，是个面包师傅。

“那你肚脐眼里准有面包屑，”我说，“同我上床前，得好好洗个澡。”

我把他带进浴室，他好象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地方。他当时活象一头不会说话的巨兽。人倒挺甜，是我训练了他。要是

他今天还象个人物，应该归功于我。我第一次认识他时，他就象个刚出山的野人。

我们生活在一起，一开始就有点疙疙瘩瘩。大多数场合，我们是快快活活的，但，我也经常感觉到，我的职业把我同他隔开了。比方说，我要照料顾客，同他们说个话儿，陪他们坐一阵，他就吃醋。我要到半夜二三点钟才上床，这一点使他很恼火。“那是我的工作，”我总是向他解释，“要是我不干这些，你想，我们究竟靠什么去生活？”

他不想听这样的话：他在靠我过日子。

“你要是不愿吃我的饭，就去干活，”我常对他这样说，“我没有禁止你干活。”

我要他去管管啤酒和苏打瓶，或者给姑娘们发发脾气。至少，他该经常进去看看顾客要不要喝点饮料什么的。

“我又不是窑子里的乌龟！”他说，“我是烤面包的。”

事实上，他在和我同居的日子里，从来没有动过一根手指头，也没挣过一个比索。

我和西蒙同居过三段。最后一段过得最好。他不大责备我，我也真的爱他爱疯了。我快活得兴起了一种渴望，想到海边去。

“带我到阿卡普尔科去吧。”我对他说。

他把车准备停当，我从现金盒里取出一千五百比索，上路了。

本来，一上路我就应该预感到前途不妙。大热天，我穿了一身黑，衣服已没法再脱了。我急于想看到海，这是我生

平第一遭，但每当转过一个山头（我以为下面准是海）时，却又走上了另一个山头。不幸的是，等到真的到了海边，我们没有下车憩息一阵，却径直转进了城镇！我们在一家小旅店门口停车，院子里有一棵柿子树。房费是三十比索。我累得倒在床上——没脱衣服时，我很少把门关上，不久，西蒙就上了床。

“别缠我，”我对他说，“没见我热得要死吗！”

西蒙一言不发，下了床，梳梳头发，穿上一件干净的衬衣，走了。

我后悔打我嘴里说出了这样的话。我不知道，他会不会把我扔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去找别的女人；我常听说阿卡普尔科是个有吸引力的地方。过了好久，我才下决心出去找他。我怕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但是，我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发生。我找到了他，他在相距三个街区的一条长凳上坐着，神情就仿佛在佩德罗内斯广场上听音乐似的。见到了他，我高兴得投在他怀里直哭。吃了晚饭以后，我们就到拉·克布拉达去跳舞。

第二天早晨，我们干的第一件事是买游泳衣下海。我不敢下水，只好坐在茅草编的遮阳伞下，端着啤酒看西蒙在波涛中上下颠簸。当我坐在那儿时，有个男孩来向我兜售在游艇上边听音乐边游海港的票子。我们吃了些东西，到码头上去找游艇，终于找到了。游艇上有个酒吧，我们又喝酒又跳舞。太阳快下山时，我们站在船头，看它没入海中。那时，我真感到这是我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我对西蒙说：“你爱我吗？”

他说，他爱我。我说，我愿意洗手不干，卖掉妓院，给

他钱，让他去开面包房，我们一起到图斯帕纳瀑布去，因为那是他最心爱的地方。

我的这些话，使他高兴极了。

下了游艇，我们手挽着手在街上走，活象一对新郎新娘。一到旅馆，我就脱掉衣服，对西蒙说：“现在我真希望你快到床上来。”

他来了。我感到我从来没有同别人相好过，只有西蒙和我之间的爱情才是永恒的。因此，我把自己的身世告诉了他。

我什么都说了，甚至把他离弃我后，我如何同萨拉特上校商量，派兵把他关在警闭室里折磨他的事，也告诉了他。

他表情相当严峻，吓得我没法再说下去。所以，我向他解释：“我所以干那件事，是因为我太爱你了。”

他不吭气，却下了床，背朝着我，开始穿戴。

“你生我气了？”我问。

“咱们出去，吃点什么吧！”他望着别的地方，回答我。

我赶紧穿好衣服，对自己说，现在，无论如何要盯住他！

我们出了门，默默地走着。突然，西蒙站住了，对我说：“我到马路那边去买一瓶甜酒。不过，我说，你可得注意，千万站在这里别走开，要不，我回来时就找不到你了。”

我满心想巴结他，就答应他，我愿意在这里等他。我看到他穿过马路，走进了那家店铺。我照他的吩咐等他。过了好一阵，我开始着急了。他会不会在买酒的时候突然倒地死了？但我不敢过马路进店去看。要是我走了，他来了找不到我，就会更加生气。但是，等到我看到许多店铺已在开始关门打烊时，我忍不住了，往那家铺子走去。西蒙没在里边。

那里还有另一扇门是通向另一条街的。直到那时，我才认识到，刚才我还把我们之间的爱看成是永恒的，现在却已经幻灭了。

我回到旅馆时，他们告诉我，西蒙已经“上车走了”。他真不要脸，连帐也没有付。

我对一个男子开诚布公，可是他不配！

第四章 贝多亚

(一)

讲到在阿卡普尔科同西蒙·科罗纳分手后，她自己身心两方面的概况时，塞拉菲娜·巴拉德罗提到了以下一些症状：头痛，得了一种病态的怪癖，喜欢把自己关在阴暗的餐厅里吃罐装沙丁鱼和面包，不愿同任何人说话；对生意经不感兴趣；以及有种一见到男人就恶心的心情。在她一生中，她破天荒第一次过了四十七天节欲生活，对自己的仪容满不在乎，——披头散发几乎达一个月之久；她还说，只要一想到某个男人把手伸到她身上，她就感到倒胃口。这段生活的后期，她对她雇来的一个名叫阿尔塔格拉西亚的姑娘产生了一种柏拉图式的感情——后来，她把这位姑娘解雇了。

她深受失眠之苦。从夜阑到破晓的那几个钟头里，她总是眼睁睁地躺在床上，幻想自己正在同西蒙·科罗纳谈话。

她幻想自己在责备他的薄幸，幻想向他证明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好；并在幻想中向他开出了他欠她情的单子。她说，当她躺在黑暗中时，不敢把臂膀伸出被子，生怕会有一只冰凉的手来抓她。

经过那些不眠之夜，最后她终于认识到，西蒙不会再回来了。她下了个决心：如果他不再属于她，那么，他也不应属于其他任何人。就是说，她决定，即使踏遍地球，也要找到他、杀掉他。她在幻想中看到自己，手持手枪，射击，西蒙·科罗纳的衬衣上被打出一个个窟窿，他痛得把脸都扭歪了。她久久地沉浸在自己的幻想中，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才第一次睡了个很长的觉。

下定了决心以后的第一个星期，她开始了她第一次赴图斯帕纳之行，到了她所憎恨的那个镇子。在她的皮包中，藏着一枝0.25英吋口径的手枪。她对自己的枪法没有信心，又带上了一把剪刀，以便在开枪失败后备用。

她跑遍了那个使她讨厌的市镇，打听西蒙·科罗纳，但没有找到他的下落。不管怎样，她总算找到了两个和他同居过的女人——他曾抛弃了其中的一个，投进了塞拉菲娜的怀里；离开塞拉菲娜后，他爱上了另一个，但在他回到塞拉菲娜身边时，又把另一个丢开了。

这三个女人，两个以前老在互相怨恨。其中两个是见过面的，同第三个之间的关系只是彼此略有所闻。她们仨在一家饭馆里见面，气味相投，一拍即合，结成了一个同盟，共同声讨男性的忘恩负义。

“我恨他，”塞拉菲娜说，“恨得非找到他，否则决不罢休，

我一定要给他点厉害尝尝。”

既然其他两个妇女并不反对，也不对不轨之行有任何保留，这三个女人便达成了一项协议，内容是：住在图斯帕纳瀑布的那两个女人同意，一旦西蒙·科罗纳在镇上出现，就立即向塞拉菲娜通风报信。至于塞拉菲娜方面，则同意付给她们二人各五百比索，只要她们向她提供关于他的下落的可靠情报。谅解达成了，她们纵情用墨西哥白兰地互相祝酒。三个妇女在没有男子参与的情况下喝到烂醉如泥，这在图斯帕纳瀑布的餐厅里，是破天荒第一次。

这一条约注定不会付诸实施。西蒙·科罗纳在阿卡普尔科离开塞拉菲娜后，到梅斯卡拉一家面包房里干了三个月。后来他回到图斯帕纳瀑布时，他过去的两名情妇就履行诺言，各向住在佩德罗内斯的塞拉菲娜发了一个电报。不过，那时，塞拉菲娜已失去了搜索的兴趣。两个女人都没有从她那里得到五百比索的酬劳。后来，又过了两年又九个月，她才采取了上回已经叙过的报复行动。

(二)

塞拉菲娜·巴拉德罗第一次见到贝多亚上尉时，她是站在索莱达德街和辛科·德·马约街的拐角处，他则骑在一匹灰色斑驳的马上，弓着腰，戴着头盔，手里扬起一把出鞘的军刀。乐队正在奏“龙骑兵进行曲”。就是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六日的国庆游行。她说，他当时所以能引起她的注意，一是因为他的马与众不同，二是因为他本人在当时参加游行的全

团士兵中长得最黑。他可没有注意到她。游行一结束，塞拉菲娜就回了家。此后，她没有见过他，也没有想过他，但在五个月之后她和他再度相逢时，她一眼就认出了他。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贝多亚上尉骑的是另一匹马——政府配备的栗色马。这匹马正在贵梅斯山脉的崎岖小路上小心翼翼地行走。天很热，昆虫绕着上尉的脑袋嗡嗡地叫，上午的阳光正在示威。一小队人马排成一列，跟在上尉后面，一边行军，一边用手推开树丛。在他们前面，有一个农民打扮的男子，穿着凉鞋，戴着一顶阔边帽。他是前来告密的人。

山路越来越陡，越走越窄。快到尽头时，那个农民停住了脚步，举起手来，指着涧谷的那边，说：“罂粟花就在那里。”

这次伏击的结局大致如下：在这片似乎是荒地的峡谷里，两个农民带着麻袋前来采摘；他们惊恐地发现自己已处在联邦部队的包围之中；他们受到了断指和烙腿之类的酷刑。他们当然不是什么英雄好汉，于是招出了向他们提供种子和收购毒品的那个人的名字。

此后发生的事情，资料不足。到底贝多亚上尉是怎样知道被告发的那个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是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的儿子，到底是什么直觉驱使他去找他的母亲而不径直把他缉拿归案，至今不得而知。

这支小分队取得了赫赫战果，——迄今为止，这是第一次成功地破获了一个毒品种植场。回到基地以后，上尉就起草报告，在报告中，提到抓了些什么人，如何烧毁了毒品，

却没有提到他已掌握的那个首犯的姓名。报告写完后，他脱下军装，换上便服，坐上红箭牌汽车，直奔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

同阿尔坎赫拉见面，对他来说是一次对性格的考验。刚见面时，她以为他是来推销什么的，对他非常傲慢。后来，她把他当作卫生局的检查员，以为他是跑来敲竹杠的——墨西哥一林多的厕所从来都是乱七八糟的。后来听说，他要同她谈谈与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有关的事，她就把他引到餐厅里去，以为他是她儿子的朋友，上这儿来向她借钱的。误解使人心烦，真相却令人心痛！

上尉以惊人的坚忍精神详述原委，从头到尾。他说，这位夫人的儿子确实是个毒品贩子；不仅犯了法，而且已被告发，被拘留了。在说明情况以后，这位上尉觉得，几分钟简直象几个钟头那样难挨，因为他不得不面对着一位母亲从毫不知情到了解真相所经历的痛苦的过程。

开始时，阿尔坎赫拉狐疑满腹，把上尉骂了一通。“你胡说！”她冲着他大叫。他继续保持冷静，向她重述对她儿子的指控。后来，阿尔坎赫拉向上尉披露她作为母亲的一片苦心：她希望儿子当个博士；为了望子成龙，使她儿子不致因不名誉的家庭而蒙受影响，她甚至作出了这样的牺牲，忍受了母子分离的痛苦；她为他上学花了一大笔钱。但是，现在，她被迫面对着残酷的现实——儿子成了毒品贩子。

“你说我心里好受吗，上尉？一生辛苦，尽付东流，全都因为孩子不争气！”

她哭哭啼啼，没完没了，抓起满是咖啡渍的白桌布拭眼

泪。在这默然相对的当口，贝多亚上尉抓住机会说明：“不过，我可不想让这个孩子倒霉……”

上尉离开墨西哥一林多时，口袋里增加了五千个比索。

这样，贝多亚上尉开始同巴拉德罗家有了来往。几个月后，塞拉菲娜渴望报复，想买一支比她现有的手枪威力更大的武器，想找一位射击教师，这时，阿尔坎赫拉把贝多亚上尉作为一位可以信赖的人推荐给了她。

(三)

塞拉菲娜想要一支大型手枪，哪怕要她两手抓住开火，哪怕后座力会使她无法控制，哪怕枪声会把她耳朵震聋，甚至哪怕枪弹打进那个牺牲品的胸膛以后会在他的背部炸开一个大窟窿。在塞拉菲娜看来，这些缺点都不在话下，只要这支手枪能够保证这名“就地正法”的罪犯不再跑来，不再结结巴巴地找她说话，不再象疯子般地来盯着他，不再伸出胳膊来拥抱她。

阿尔坎赫拉当了介绍人之后，为他们安排了一次会见。晚上八点整，贝多亚上尉准时到达塞拉菲娜开的妓院，走进酒吧间，指名要见女主人。

当时塞拉菲娜正在禁欲期间，她决定，在招待上尉时，既要彬彬有礼，又要拉开距离。她的计划是：在一间密室里同他见面，提出她的要求，探讨可能性，讲明价钱。要是开价公道，就达成协议，这桩生意就算成交。她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就召几名姑娘进来，摆上酒，她自己则应站起身来，

宣布上尉是她请来的客人，劝他不要拘束，尽可开怀畅饮，并表示愿意满足他的任何要求。在这关键时刻，她本人就该说声晚安，离开密室，去张罗自己的事情。

不过，一见面就发生了出乎塞拉菲娜意料之外的事。上尉一进密室，她发现，原来他就是骑兵团里那个肤色最黑的人——贝多亚上尉长得几乎象个黑人。

“你的马是不是灰的？”

上尉意识到这是一种不言而喻的恭维。他不得不老实吐露：“那是我借来的马，夫人。”

“请你称我小姐。”

上尉立即致歉，改正错误，就坐，接过塞拉菲娜递给他的白兰地，一切都做得非常得体。“你要我如何为你效劳，小姐？”“一支大手枪。”她提出了她所关心的一些特征。他向她介绍了一种正规的0.45英吋口径的特制手枪。价钱是一千二百比索。两星期以内交货。连同一百发子弹。

“要不要定金？”

“一个子儿也不用。”

她还要找人教她开枪。上尉答应带她到一个无人的去处去实习，直到她能完全掌握为止。学费呢？

“一个子儿也不用。”

生意做成了。这时，塞拉菲娜本应起身把姑娘们叫来，但据她后来交代，她至今还弄不清自己当时为什么会舍不得离开这个平平常常的男子。她又敬了他一杯酒，请他谈谈戎马生涯——据说那里是非常严格的。上尉滔滔不绝地讲到如何策马驰骋，如何忍饥受渴，如何在倾盆大雨的漫漫长夜中值

勤。突然，谈话戛然中断。

塞拉菲娜注意到上尉把右臂探到桌子底下去了。然后，她感到有一只手正落在她身上。据她后来交代说，当时她吓了一跳，不知所措。

那天晚上，塞拉菲娜的禁欲生活告一段落，把复仇的事也忘得一千二净了。

(四)

塞拉菲娜同贝多亚上尉见面的日期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三日。这是一个决定性的日子，从此，上尉就影响着巴拉德罗姐妹的命运。他答应两星期内把枪带来，走运的是，三天就办成了。他腋下夹着一个鞋盒，里面装着一支手枪和一百发子弹，再次在莫利诺街的妓院里出现，走进酒吧间，求见女主人。塞拉菲娜赶快出来，春风满面，向他问候，把他领到自己的卧室里。他交出了枪，她交出了钱，买卖就此成交，两人在一起过夜。

三天后，上尉第三次出现在莫利诺街的妓院里。这一次是上午十一时，他穿的是军装。因为酒店还没有开门，他就直接敲妓院的门。当“瘦骨仙”出来开门时，他说，他要见小姐——对别人来说，塞拉菲娜是“夫人”，唯独对他，她是“小姐”。他在客厅里只呆了一会儿，她就出来了，——屏住呼吸，涨红着脸，披着一件浅紫色的睡衣。他说，他是来带她去上第一堂射击课的。

塞拉菲娜很快就打扮完毕。为了抵挡太阳曝晒，她戴了

一顶阔沿帽。她本以为他要把她带到乡间某个荒无人烟的地方去——他这样说过——其实不然，他们坐上红箭牌汽车，不久，就到了上尉驻防的孔塞普西翁镇。

（塞拉菲娜过去从来没有到乡村去过，至多只是对着平原中间的几所房舍远远一望。这一次旅行，对她本人和本书其他主角此后的命运关系极大。这个孔塞普西翁镇，并不在从佩德罗内斯到桑·佩德罗的梅斯卡拉公路上，而是在一条与此相交的三公里长的岔路上。）

上尉把他的队伍调出去参加越野行军和野外演习去了，所以，那天中午，营房里除了警卫班以外，空无一人。塞拉菲娜从上尉那里听了一堂关于如何使用火器的启蒙课。然后，她莫名其妙地打了第一枪。地点就在这支小队的小靶场上，旁边既没有粗心的人看热闹，也没有射击用的靶子。授课完毕，上尉带她进了司令部，那是一间非常狭窄的棚屋。后来，他又请她到戈梅斯旅馆吃午饭。

她说，在那次午餐——由六道菜组成的正餐——时，她认识到自己已经爱上了贝多亚上尉。她说，她心中已经没有西蒙·科罗纳这个人了，也不再被复仇的念头所困扰了，她还后悔把一千二百比索花在那支枪上，光打一枪就使她耳鸣不已。

她大概对上尉说过：“给我谈谈你的生活吧！”

于是，他大概对她讲了他是在军事学院的毕业舞会上遇到、征服、引诱和使他的妻子怀上孩子的事，讲了他们有四个孩子——特别提到那个最小的女儿卡尔梅利塔；讲到他妻子在普埃布拉市发现他在同别的女人在一起吃玉米馅饼；讲

到他妻子干了些什么，以及他如何一个耳光把她打倒在地。他大概讲了他们两口子如何每隔两三年见面一次以便言归于好，以及每次都是毫无结果。（注：这种为破镜重圆而作的努力，至此已经告终，因为命运已安排这位上尉在此后三年中将和塞拉菲娜高高兴兴地同居，直到因服刑而分离。此后，男的住在男监，女的进了女牢。）最后，这位上尉想必哀叹他的孤独寂寥，塞拉菲娜想必为他伤感备至。

上尉吩咐侍者算帐，然后惠钞，外加一个比索当小费——此人历来只给一个比索当小费，不多不少，所有的侍者都为此恨恨不已。然后，他们去游览了拱廊。塞拉菲娜站在擦皮鞋的儿童中间，潜思默想。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念头在她心中油然而生：孔塞普西翁是她开设第三个妓院的绝妙所在。

第五章 三所妓院的来历

（一）

埃乌拉利亚·巴拉德罗·德·平托夫人的供词：

报上说我们姐妹干的是祖传买卖，说我父亲在古阿塔帕罗时就因生活腐化而声名狼藉，说他是被联邦军队打死的。这些都是造谣中伤！我父亲是一位受人尊敬的人，是个店主，他从来不在名声不好的地方涉足。他也没有住在古阿塔帕罗，

他是住在格兰德的桑·马特奥，临终时，做了忏悔，领了圣餐，而且，幸运的是，对我们姐妹卷入他所反对的这种生活方式，他是毫不知情的。

我的姐姐阿尔坎赫拉之所以变成妓院老板，纯属偶然。她本来是个放债的人，有人向她借了债，无法偿还，她就接收了他的产业。这所产业座落在佩德罗内斯的戈梅斯·法里亚斯街上，其中包括一间小酒吧间在内。她苦心安排了好几个月，但雇员不忠，只好由她亲自出马经营。由于生意兴隆，两年之后，她在佩德罗内斯的莫利诺街上开了那月著名的妓院。

几年之后，靠她在梅斯卡拉州的一位政界朋友帮忙，她又在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取得了开业执照。她来看我，对我说：“我要到桑·佩德罗去了。你有没有兴趣帮我照顾一下我在莫利诺街的那家小店？”

我当时已同特奥菲洛结婚，生活美满，但我出于好奇心忍不住向她打听：这究竟是一种什么生意，使我既可照顾店务，又不致荒废家务？直到这个时候，我才第一次知道我的姐姐究竟在干什么行当。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干这种事，”我对她说，“还不如死了好！”

阿尔坎赫拉对我的答复十分气恼。此后几年，我和她关系很僵。我回绝了她，她就转而找我的妹妹塞拉菲娜。不管阿尔坎赫拉有多少过失，她首先想到的是咱们一家，肥水不落别人田嘛。塞拉菲娜答应下来，她当时年轻，没有经验，正在失恋。她本来是在阿乌罗拉的纺织厂里做工。她把莫利诺街的买卖承担下来，阿尔坎赫拉就搬到科里恩特斯的桑·

佩德罗去，离开了墨西哥一林多，后来，它就成为当地最出名的酒店。

看来，那几年，是上帝在保佑他们。我丈夫和我是正经人，我们三次破产，而我的姐妹却发了肮脏财。

(二)

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的供词：

妓院生意很简单，只要严加管束，就准能成功。

每天晚上八点，所有的姑娘都必须下楼，在我面前排成一列。由我逐个进行检查，人人都必须擦洗干净，衣着端正，不能披头散发。坐在酒吧后面的会计，以零为起点开始算帐。把钱塞到留声机里去，开关就会自动开启。顾客们陆续进来。有些是常客，直接找他们的老相好去了。有些是生客，羞答答地站在酒吧跟前，先喝上一两杯，然后再下决心。如果发现有人老是呆在酒吧前面，我就叫闲着的姑娘去招呼他们。大多数男人，总是谁来招呼，就同谁一起找张桌子坐下。

在我的妓院里，我禁止姑娘们在酒吧跟前喝酒。有时，有的顾客宁肯等楼上的姑娘下楼。只要他出钱买酒，他在酒吧跟前想呆多久都是允许的。有时，一群男人一拥而入，团团围住一张桌子坐下，不要姑娘去陪，这也是可以的。只要肯出钱，他们干什么都行。当然，有一类事情，我是不允许的——这种事情常常出在一些学生身上：他们挑好一个姑娘，一曲接一曲无休无止地跳舞，最后一个子儿也不给，扬长而

去。为了防止这种行为，对自动留声机专门作了安排，使它在两曲之间有一段休息和喝酒的间隙。一曲终了，人人都必须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这时，不准任何站在酒吧和门口的人走入舞池，不准姑娘们向舞伴索取舞费，也不准顾客坐下后不买东西吃喝。每过一轮，都由侍者向顾客开出帐单，向姑娘发放牌子。顾客在离开前，总有人来客客气气地请他按帐单付出现金。

我这里供应的一切饮料都是正大光明的。二十年来，从来没有人能说，我们供应的酒是假货。包括姑娘们在内，总是点什么就给什么。要是有人点甜酒，我们就上甜酒，当场开瓶，倒进酒杯的都是原封货。

酒店有两个出口。一个出口向外通到街上，另一个出口向里通到妓院。谁都可以朝里走。要是顾客喜欢伴他坐的那个姑娘，想同她单独相处，他就可以请她带到她的卧室里去。她的回答一定是“行”，因为我们不准她说个“不”字。顾客付清酒帐之后，他们俩就可以离开酒店，进入妓院。一进门是一个楼道，由此登梯。妓院管理员就坐在楼梯脚下的桌子跟前，由她负责向顾客报价，因为每位姑娘身价不同。顾客把钱付给管理员，管理员就发给那位姑娘一块牌子，递给顾客一条毛巾。他们上楼后，在她的卧室里到底能呆多久，要看他付了多少钱。最后，他们必须双双同时下楼。这一点很要紧，因为这样可以使管理员确认顾客对姑娘没有虐待行为。此后，顾客到底是回到酒店还是从街门离开妓院，一切悉听尊便。但姑娘则必须回进酒店，继续营业。会赚钱的姑娘，一夜可以挣三块、四块、以至十块牌子。

(三)

雇员埃尔米尼亚的供词：

我生在梅斯卡拉州的恩卡尔纳西翁村。我们家里很穷。兄弟姊妹八个，我是老三。十四岁时，我替人家当保姆看孩子，每月挣二十四个比索。

一天下午，一个名叫索莱达德的女人到我家来，找我妈谈话。她说，她可以帮我在佩德罗内斯找个职业，当女佣人，管吃管住，每月给二百比索。当天晚上，我妈就叫我跟着这位索莱达德夫人走了。

在公共汽车里，还有两个姑娘，也是去当女佣人的。到佩德罗内斯后，当天我们住在索莱达德夫人家里。后来一到塞拉菲娜屋里，我就看出这家人家和别家不同，因为许多女人都穿着浴裙站在楼厅里。塞拉菲娜夫人只录用了我一个，其他两个姑娘跟着索莱达德夫人走了，后来我再也没有见到她们。塞拉菲娜夫人领我上楼，走进一间卧室，说：“你就住在这里。你自己的东西也可以放在这里，别怕。”

说完，她就走了，把我一个人撂在房间里。我坐了很久，不敢出来。下午，塞拉菲娜夫人把我的门打开。我吓了一跳，因为她带来了一个男人，嘴上长着两撇胡子。

“这位先生是这里的好朋友，”塞拉菲娜夫人对我说。“他是纳萨利奥老爷，他要来看看你。”

(接着埃尔米尼亚讲了她第一次经历的悲惨遭遇。她说，

开始时，她受到的折磨是非常可怕的，但后来就习惯了，甚至觉得也还可以。她说，她挣了许多红色和蓝色的牌子，她还添置了十四套衣服。她抱怨说，不管她挣了多少钱，总是还不清塞拉菲娜的克扣——住要钱，吃要钱，买衣服要钱，每月塞拉菲娜还代她寄给她妈二百个比索——她同她妈从来没有直接通过信，因为她不会写字，她妈又不识字。她抱怨这两百比索从来没有寄到她妈手中。这一点，是她在八年后，一个偶然的机会，在市场上遇到她母亲，才弄清楚的。她说，她怕同家里的人见面，因为她丢了全家的脸。)

下面是胡安娜·科尔内霍(外号人称“瘦骨仙”)的供词：

我认识巴拉德罗夫人完全是偶然的。我住在农场里，小女儿病了，等钱用。我就到佩德罗内斯去找工作，从一家走到一家，敲门问要不要雇人，最后一家，出来开门的是阿尔坎赫拉夫人。她说：“行，这里要人，不过不要女佣人。要是你愿意当妓女，我可以给你一个位置。”

我答应了，她先付我二十比索去买药，不过那也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几天以后我的女儿就死了。我却留了下来，同这些夫人们呆在一起。

(接着她说，她在那儿干过哪些活。她说，后来塞拉菲娜夫人提拔她当了管理员。她还讲了塞拉菲娜给她的指示：“不管是谁，不付钱就不准离开。要是有人来撒泼，你就告诉保镖蒂乔。”她说，十二年来，她同老板相处得很好。她最后说：“这两位夫人对我没意见，我对她们也没意见，因为我要

什么，她们就给我什么。所以我说，她们都是规矩人。要是法院判我们坐牢，那是运气不好。”)

(四)

多年来，巴拉德罗姐妹早就起了开设第三家妓院的念头。因为她们发现，莫利诺街和墨西哥一林多两家妓院都座落在“红灯区”——这个区域的名声，使某些胆小的顾客、体面的绅士们或太太们常常望而怯去，生怕在清晨时分在这一带被人撞见。因此，塞拉菲娜觉得，孔塞普西翁正是她们开张新买卖的绝妙所在：位置适中，离佩德罗内斯二十公里，离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二十三公里，又是小地方，人烟稀少，它的存在，对世界来说，简直是个秘密。

下面是塞拉菲娜·巴拉德罗关于卡西诺·德尔·丹松创办经过的供述：

我第一次到孔塞普西翁后，不到一个星期，埃尔梅内希尔多——即贝多亚上尉——告诉我一个消息：他已找到一所房屋，可以改建一下开妓院。门面二十二米宽，纵深八十八米长。那是两位老太太的产业，索价二万三千比索。她们为了把自己的兄弟送进圣言会修女在佩德罗内斯举办的疯人院，急于筹一笔钱。

我看了房子，很满意，不过我姐姐反对。她看也不想看，理由很简单：只要是埃尔梅内希尔多介绍的，准不会有好事。

“我要他卖枪给你，”她说，“不是要他当你的姘头。”

我的回答是：“我想，我总有权安排自己的生活吧，你说呢？”

好了，一天下午，埃尔梅内希尔多和我站在这块地皮前面等她来看房子，明知她是不会中意的。在一片烟雾中，她坐着拉德尔开的车子来了。还没有下车，她就找岔子：到处是窟窿啦，墙是土坯垒起来的啦，如此等等。快进屋时，她说，门牌号码“85”是倒运的，因为八加五正好等于十三。

不过，她一进屋，态度马上变了。她看中了这块地皮的大小，看中了它的墙，看中了两棵树——一棵是鳄梨树，另一棵是柠檬树，看中了那里的紫茉莉藤，也看中了它的价钱。

“这里，”我们走到后院时，她说，“我想可以盖个鸡舍。”

在最后作出决定之前，巴拉德罗姐妹征求了一位大律师的意见，此人名叫卡纳莱斯，在州政府身居要职。她们问他，为了取得一张新的营业许可证，会不会出什么问题。他说，保证没有问题。当时，卡瓦尼亚斯州长刚刚上任，谁也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他会动手拿妓院开刀。

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决定把它买下来。她们各自投资百分之五十，这座产业也以她们二人名义注册。必须提到的是：贝多亚上尉从卖主手里得了一笔回扣，因为他替她们找到了肯出大价钱的主顾；同时，他又从买主手里得了一笔回扣，因为他帮她们找到了如此称心如意的房产。此外，他还向她们要了五百比索作为付给公证人的费用。至于那姐妹俩给他的一千五百比索，原来是要他去疏通镇上的头面人物的，全落进了他的腰包。

这宗买卖于二月中旬成交。二月二十八日，巴拉德罗姐

妹请了一位建筑师，要他设计一个“当地谁也没有见过的妓院”。此人住在蒂胡安纳，以包建妓院闻名，这次是临时到佩德罗内斯来的。当时谁也不知道他是一桩诉讼中的在逃犯。巴拉德罗姐妹预先支给他五百比索定金。

她们对他的设计非常满意：十五间卧室，十五间浴室，一座以海景为装饰的酒厅——只要抬头一望，就会看到从天花板上挂下来的鲨鱼和章鱼；两间幽静的客厅，一间是阿拉伯式的，一间是中国式的；还有一个室内游泳池——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设计，因为既然这里的女孩子都不会游泳，嫖客中也很少有人懂得游泳。

五百比索预付定金是这位建筑师从巴拉德罗姐妹手里拿走的全部费用。因为，当天晚上，就有消息说，他的踪迹已被发现，他开始继续潜逃了。后来，当他走进一家餐厅附设的厕所小便时，被追捕者盯上了，身上吃了十一颗子弹。

巴拉德罗姐妹亲自出马，按照他的设计，完成了这项工程。帮她们忙的，有承包商的忠告，有一位在佩德罗内斯装修过艺术沙龙的青年的建议，还有贝多亚上尉的亲临监工——他俨然以巴拉德罗家族成员之一的面目出现，天天到工地上巡视，因为工地离他的驻地很近，他视察得非常尽职，就象对待自己的产业一样。

(五)

这番努力的结果，就是那座名叫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妓院。眼下（1976年）去看，很难令人相信它仅仅是十五年

前的建筑，倒很象是某一古代文明的废墟——那位青年装修师为建筑物的正面设计了一种泥塑的浮雕，现在已经剥落殆尽了。但招牌的残迹还依稀可见：

“□西诺□德□□□公”

出来开门的是个老头儿。他过去当过警察，已经退休，现在是这里的看守。给他二十比索——也可以略为便宜一点——，他就会允许好奇的游客进去看看这个罪恶的渊薮。这位看守，一边领路，一边还负责讲解。

这里是酒厅。现在只装一个电灯。舞池中间，有一个直径三米的洞，边上堆满垃圾。桌椅都摺在一个角上。两条塑料做的章鱼掉在地板上，粉身碎骨了。一条鲨鱼的尾巴还挂在天花板上，摇摇晃晃——穿堂风吹到屋里来了——，鱼颌离地只有两米。全幅水族壁画已几乎被毁掉，失去了当年的光泽。海藻和用硬纸板制作的象花环般飘荡的水母已失踪。圆球也没有了，据说，这些圆球是“仿照巨大的肥皂泡设计的，当年，通过浅蓝色的玻璃球面射出的光，是介乎绿紫二色之间的……”

对着这一不可思议的水族壁画的顶部，有一个阳台，但阳台的栏杆已无影无踪。

巴格达沙龙里的陈设，现在已面目全非。窗框被撬掉了。天花板上有个大洞。据看守人说，一到雨季，墙上是一片青苔，春天来了，燕子就来做窝。这里的地板是黑黄二色相间的，本来是进行“表演”的地方，卡西诺·德尔·丹松曾因此

出了大名。但后来，倒运之后，这间巴格达沙龙被贴上了封条。

游泳池从开业那一夜起就无人问津，——水太冷，谁也不敢下水。看守者一家，利用它来堆杂物和废品。

所有的卧室，都朝着一条走廊开门，这一点，使人觉得这里不象妓院，倒是挺象修女院。她们的家具还保留着，这是因为卡西诺的法律地位至今悬而未决。那些女人，每人只有十个平方米，安下大床以后，几乎没有活动余地，——除床之外，每间卧室还有一个衣柜，一张带镜的梳妆台，一把带草垫的椅子。每间屋里还有一个小浴室。

每个女人，在自己的房里都有一点私蓄，不过那就因人而异了。比如一个挂在门上的圣像，一把彩色的玻璃水壶，一个印第安人的泥塑头像，一张朋友的照片，一把电熨斗，诸如此类。

看完卧室，看守就领游客到后院去看尸坑——那是最使人惊心动魄的地方，一般地说，游览就到此结束。不过，要是小费给得多，他还可以领着游人去看阿尔坎赫拉的卧室。看在小费面上，他还可以指着一张挂在墙上的照片，告诉你这是巴拉德罗姐妹的母亲，是她临终时躺在棺材里照的，棺材周围还点着四支蜡烛。

游人参观完毕，走到街上，就会注意到这里的环境有个重要的特征：在这条街——独立街——上，只有两座建筑，一座是卡西诺·德尔·丹松，另一座就在隔壁，房主是阿乌罗拉·贝纳维达斯夫人，她，由于其住宅的上述特征，在牢里吃了六年官司。

第六章 两起事件和一个障碍

(一)

卡西诺·德尔·丹松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夜正式开业。在参与这一盛举的各界人士之中，有低地州州长私人秘书卡纳莱斯大律师；梅斯卡拉州州长私人秘书萨纳夫里亚大律师；梅德拉诺议员；一位铁路工会领袖和两位农民领袖；梅斯卡拉银行桑·佩德罗分行经理；企业界钜子多名；以及拥有一百多头母牛的牧场主一名。三位应邀光临的市长中，有两位是在本市主持独立日庆典后立即赶来赴会的。这一天，使巴拉德罗姐妹登上了她们社交生涯的顶峰，但她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因为当时她们所考虑的，是如何爬得更高。

午夜时分——这次开幕典礼开始得多少晚了一点——阳台的门打开了，阿尔坎赫拉缓步而出，手里抓着一个铃，同她一起出来的，是卡纳莱斯大律师，手持国旗。阿尔坎赫拉的铃声吸引了台下观众的注意，博得了一片喝彩声。全场安静下来以后，卡纳莱斯大律师挥舞国旗，按照传统的词句，宣读了下列独立日口号：“墨西哥万岁！民族独立万岁！为我们赢得自由的英雄们万岁！巴拉德罗姐妹万岁！卡西诺·德尔·丹松万岁！”

卡纳莱斯大律师的口号在赞许的呼喊声中被接受了。

（这是第一起事件。梅德拉诺议员和一位农民领袖不以为然，认为把民族英雄和巴拉德罗姐妹相提并论构成了一种亵渎。这些意见传入卡瓦尼亚斯州长耳中以后，州长立即解除了卡纳莱斯大律师的职务，他们之间的交情就此完蛋，从而使巴拉德罗一家与低地州政府的联系化为泡影。）

在开幕典礼上，巴拉德罗姐妹出世以来第一次穿上了晚礼服——塞拉菲娜回忆说，她当时的服饰是珠光宝气的。她们在妓院的餐厅中接见各位来宾，等大家到齐以后，她们再筵请宾客进入酒厅。厅内的装潢给大家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人声一静，姑娘们就进来了，衣着考究，发式典雅。塞拉菲娜选准这个时机，宣布当天晚上“百无禁忌！”这一声明引起了误解：贵宾们以为这个“百”也包括姑娘在内，而姑娘们则宣称，谁要是不愿破费，她们就没有义务陪他上床。

据目击者说，在呼喊“独立日口号”后，阿尔坎赫拉领着来宾进入巴格达沙龙观看“表演”，“表演”者是三位姑娘。这是初次演出，有几位观众激动得异乎寻常，要是阿尔坎赫拉不出来阻挡，他们就会涌上台去参加“表演”了。

当大家都回到酒厅后，跳舞开始，这时，第二起事件发生了。

经过如下：萨纳夫里亚大律师，过去从来没有人猜疑他有什么暧昧倾向，这次却被一种不正常的情感所驱使，身不由己地拉住汽车夫拉德尔跳起舞来——拉德尔当时是进来送信的。这两个男人在大惊失色的观众面前跳了一种谁也不敢跳的舞。这一曲终了的时候，拉德尔向他的舞伴表示感谢，抽身而退。于是，萨纳布里亚大律师就邀请其他男士伴他跳

舞，但一一遭到拒绝。后来，他认识到自己扮演了一个可耻的角色，心中愤恨不已，迁怒于当时所有目击他失态的人，特别对巴拉德罗姐妹更是恼羞成怒，因为是她们的安排使他在诱惑面前解除了武装。他的这分歹意，在这个故事中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后文便知分晓。

(二)

一个障碍，详情如下：

到底是什么念头钻进了卡瓦尼亚斯州长的脑袋，促使他取缔卖淫？——独立政府成立以来的一百四十年中，低地州从来没有人动过这种念头。

对这一秘密，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象一棵树上发出来的枝条一样，总的根子是：在低地州历任州长中，卡瓦尼亚斯是雄心最大和最固执己见的一个。他的前任，全是地方性的政客，就任州长时都已销尽了锐气。唯有卡瓦尼亚斯在荣任州长之职时，依然保持着蓬勃的朝气和坚强的意志，仍在觊觎登上他从政生涯的新的 height。而且，还应当注意下列事实：这个国家，一百二十年来，没有一任总统是在低地州这块土地上出生的，这一点，也激起了他的信念，使他越发以总统之材自负。

他是按具体而宏大的共和国模式来重组州政府的。比方说，把税务局易名为财政部，把改良基金会改建为公共事业部等等。而且，他还热衷于证明这样一种理论：既然他在某

一点上能够有效地进行统治，那么，只要上帝给他机会，他也能在其它方面大有作为。

在改变州政府各部的名称之余，他还着手兴举一系列纪念碑式的工程——一座政府大厦，一条公路，一条隧道——耗费了巨额的金钱，酿成了大量的赤字，使他不得不用增税的办法来补偿。

他希望用对纳税人痛苦最小的方式来完成这一切，于是，最后，他组织了一个“企业家恳谈会”。此会成员，包括州长在内，分赴各市，同当地的企业家在俱乐部中会见，目的是向他们指出，他们向州里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微乎其微的，当务之急是付出更多的税款。但企业家对这一口号的反应是：州政建设搞得象个猪圈，甚至就他们已经缴纳的税款而论，也是白浪费的。他们对州里的一切都怨声载道，从缝纫用的顶针箍的圆径，到自来水供应不足，及“当局熟视无睹”的瘟疫。

作为恳谈的结果，卡瓦尼亚斯宣布增税，同时，为了平息不满，至少为了部分地平息不满，——在怨声四起时，他决定帮助大家节约一笔小小的开支——也就是在全州境内取缔一切卖淫场所。

低地州风化法令——其内容是取缔卖淫和对卖淫的介绍，甚至对把软饮料运入妓院的人，也要以违法论处——终于在卡瓦尼亚斯州长的赞助下，正式提请州议会审议，讨论了半个小时，在喝彩声中一致通过。

谁也没有料到，这一法令的实施，影响了将近三万人的生计，他们是直接间接地以卖淫为收入来源的，各自治市政

府的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由妓院提供的；数以百计的公职人员，是接受妓院津贴的。可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事前提出过反对意见。

（现在查明，阿尔坎赫拉当时曾由伦东大律师陪同，走进佩拉尔塔法官的办公室，拿出五千比索，请他开一张保障性的文件。据法官说，他当时就婉言谢绝了。他当时向伦东大律师宣布的措辞如下：“务必使巴拉德罗夫人了解，她所要求于本法官者，实非某种保障性文件，而是事关州议会通过之某项法令之豁免性文件。此外，请向当事人解释，即使仅属要求保障，本法官也实难提供，不管她开价多寡如何。本法官之着眼点为：州长本人曾要求全体法官不得妨碍这一法令之实施，因该法令与州长本人利益攸关故也。”）

（三）

风化法令以雷厉风行之势付诸实施，这在低地州历史上是空前未有的。到三月底，继续开业的妓院连一家也找不出来了。

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出于一种先知般的直觉，当稽查人员前来封门时，她们已把莫利诺街妓院中的家具转移走了。但卡西诺·德尔·丹松则依然如故，连卧床都收拾得好好的。据这两位姐妹说，她们当时有一种预感，上帝将恩赐一种奇迹，使她们那个极为可贵的摩登妓院得以重操旧业。

作证的人都说，佩德罗内斯市莫利诺街上的那所妓院被

查禁时，景况十分凄惨。家具装了满满六辆卡车，姑娘们被拴上绳子，列成一行——这个街区里共有三所妓院。姑娘们互相诀别，楚楚动人，因为巴拉德罗姐妹把其中十一人转卖给古阿塔帕罗地方的某一妓院去了。人行道上挤满了看热闹的人，那些从未逛过窑子的人对这里的各种东西极为好奇。值日警察闭上眼睛，侧目它顾，神情沮丧，因为他们将从此失掉一项特殊的收入来源。前来查封的阿瓦洛斯大律师对塞拉菲娜说：“请你不要把这件事情算在你我个人帐上，塞拉菲娜太太。我是来履行职责的。”——过去四年中，她每月给他五百比索。

封条贴好了，卡车装好了，街区里有位妇女跑来，以街坊的名义向塞拉菲娜表示感谢，因为人行道的装修是她出钱资助的。

(四)

姑娘，椅子，床，面盆，垫子，衣包，一一被装入卡车。运抵科里恩特斯^①时，已是黄昏时分。这是一个倒霉的日子。两位女老板是坐轿车来的，心情也坏透了。

开初几天，处境非常困难。这里原来只住十四个人，为了安顿二十六个姑娘，必须把卧室改造，闹得大家局促不堪。而且，阿尔坎赫拉认为，营造商在漫天要价。这样垂头丧气地过了几个星期，她以为她们从此一蹶不振。这种心情

^① 墨西哥—林多在梅斯卡拉州的科里恩特斯，仍在继续开业。

持续到她同埃乌赫尼亚夫人达成一桩交易，才开始有了转机，内容是由在梅斯卡拉开业的埃乌赫尼亚夫人买下她的八个姑娘。但这桩买卖实际上并未成交，因为嫖客们终于重新前来光顾。有些是低地州过去的常客，他们越过州界跑到这边来寻欢作乐。有些是来自低地州的新主顾，尽管他们过去并不常逛窑子，但在明令查禁以后，却挡不住秘窟的诱惑。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的嫖客更是蜂拥而来，由于这种事情在别的地方被禁，更加激发了当地男子的狂热，驱使他们前来寻花问柳。“男人好象苍蝇，”在塞拉菲娜看来，“看到哪儿有火就往哪儿扑。”

墨西哥一林多每天晚上总是高朋满座，一到星期六，姑娘就供不应求。塞拉菲娜又拿出钱来买了一只新的自动留声机。见到巴拉德罗姐妹在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生意如此兴隆，贝多亚上尉也申请在邻近某地找了个地方开业。从他的驻地孔塞普西翁和塞拉菲娜所在的桑·佩德罗之间驾上红箭牌汽车每天奔波两次，使他深以为苦，怕有朝一日出了车祸会把这条命断送在狗丘山上。阿尔坎赫拉逢人就说生意之好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的，上帝尽管用一只手把她们的东西取走了，却又伸出另一只手把东西送给了她们。接着就是十二月，出了乌姆贝尔托事件。

第七章 一个人的一生

(一)

有个男人从山上下来，肩膀耸起，手臂僵硬，握着拳，歪着头，两条腿有气无力，脚步踉踉跄跄，拖拖沓沓。(后来有人说，见到他的人都把他看成是个醉汉。)

那是夜晚九点钟的事。从桑克图阿尔山下来的卵石路相当陡，有的地方还垒了一些台阶，路边是一排排两层的楼房，墙上都漆了颜色，大门都紧闭着。每隔一百米有一盏路灯。镇中心座落在山脚下。广场上升起的焰火把天空照得通明。乱糟糟的闹声混成一片——火箭在空中的爆破声，管乐队的鸣奏声，自动留声机播放的乐曲声，民间歌手的歌声，喧哗声，粗汉的喊叫声，犬吠声。这一天，是十二月八日。

此人已奄奄一息，周围的一切都引不起他的注意。他两眼注视着地面，全神贯注在寻找什么。那些本来向他狂吠的看家狗，嗅着淌下来的鲜血尾随着他。半山上，在他身后五十米处，两名侦探正跟踪着他。每当他抱住某棵树身停下来调整呼吸时，侦探也停了下来。他挣扎着迈步时，侦探也继续跟进。

他到达山下时，遇到了最严峻的考验。他站在拐角处，不抬眼就认出了街上的石级。他向右拐弯，转入阿连德街，

走得越来越慢。他跌跌撞撞地靠在院墙上，身后留下了一滩血。

他步履蹒跚，东倒西歪，无法控制方向，斜着穿过街道，在一家门口撞倒了一个小吃摊，使桌子、炉子、火炭、炒锅、盘子、点心四下乱飞，劈劈啪啪掉在鹅卵石上。他还继续彳亍子向前走，越走越控制不住自己的脚步。那个摆摊的女人本来想赶过去抓住他，看到他那张毫无人色的脸，顾不得发泄就自认晦气，捺住一肚子火，收拾烂摊子去了。

墨西哥—林多的招牌电光辉煌。他痛苦地挣扎着，绕过了入口处的石阶，推开了小门，进入烟雾弥漫的酒厅，推开两名顾客，靠在一张桌子跟前。坐在桌边的酒客，被这个陌生人吓得目瞪口呆，打翻了杯子，洒了一地。

闹哄哄的人声突然被一个女人的喊声打断了。人们拥了过去，自动留声机正在高声播放西印度群岛的乐曲。有人机敏地把它关掉了。陡然声息全无。坐在柜台边的塞拉菲娜赶快站起身来，越过舞池，把旁观者一一推开。当她走到围观中心时，见到她外甥的尸体已倒在地板上。

(二)

阿尔坎赫拉的儿子，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巴拉德罗的一生是非常曲折的，正同他的死亡一样。

他一九三九年生于莫利诺街的妓院之中。阿尔坎赫拉是他的母亲。但他的父亲是何许人也，除了只知道他姓佩雷德斯以外，毫无其它线索。(传讯阿尔坎赫拉时，曾问及此人，

但阿尔坎赫拉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塞拉菲娜说，在乌姆贝尔托出世前几个月，她曾在市场上遇到她的姐姐，发现她有孕在身，但她没有问及此事，因为她觉得那样不大礼貌。她是在受邀参加孩子的洗礼时，才知道她姐姐已当了母亲。塞拉菲娜还证明，孩子的母亲从未谈及他的父亲，不管在当时还是以后。

孩子是在妓院里长大的，但母亲立意要把他培养成一个体面人。据“瘦骨仙”说，阿尔坎赫拉从来不准他到院子里去，不准他上楼，不准他进入姑娘们的卧室。姑娘们都接到指示，不准她们对这个孩子说有男人在里边。这条纪律十分严格，因此，直到乌姆贝尔托上学时，他还完全蒙在鼓里。开学第一天，知道他底细的同学给他上了一课。放学回来，见到“瘦骨仙”，他就问：“你是不是婊子？”“瘦骨仙”承认自己是个婊子。他又问她，他妈妈是不是婊子？她对他说，不，你妈是一位太太。

开学的第三天，女校长听到从校园里传来一阵有节奏的叫嚷声。她赶去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发现有三十个儿童围成一圈，象印第安人那样地奔跑跳跃，齐声在喊：“婊子养的！”被围在圈内的，是小学生乌姆贝尔托正在号啕大哭。

当下，乌姆贝尔托就由学校的看门人护送回家，拿来一个信封，内附三十个比索，这是阿尔坎赫拉替儿子缴的注册费，外加女校长写的一张条子，要求孩子的母亲把他转送到其它学校去上学。

阿尔坎赫拉读罢校长的便条，顿时认识到必须和自己的儿子分开。为了使孩子脱离这种不名誉的接触，她让他到很

远的学校去报名，那里谁也不认识学生的母亲，也不知道她到底是干什么的。

在此期间，阿尔坎赫拉每星期要给儿子写一封长长的信，这些信都用绿色的墨水在正式的信纸上写成，内容是各种各样的忠告，如：必须在耳朵背后擦油膏以防伤风，睡觉时必须头北脚南以防鬼怪等等。这些信至今只有很少一部分保存下来——被她儿子扔在自己的遗物之中。儿子的信都很短，无非是向妈妈要钱，但都没有起作用，因为他母亲不知从哪里形成了这样一个观念：钱是万恶之源，会把年轻人引上邪路。但她把儿子的来信一一收藏在一只用奥林那拉香木制作的漆盒之中。

孩子上的是寄宿学校，但不断转学。第一次转学是因为穆埃尔达戈的伊格纳西奥·阿连德学校的校长先生发现，他妻子的浴室被凿了两个小洞。在调查中，许多学生交代，这些从一个偏僻的走廊里凿进来的洞，是该校学生佩雷德斯·巴拉德罗——才十二岁——干的好事！哪个同学肯给他五十个生太伏^①，巴拉德罗就允许他去偷看校长太太洗澡；肯出二十比索，可以偷看校长太太出浴。

一年以后，胡安·埃斯库蒂亚学校又有几个学生告发：佩雷德斯·巴拉德罗向他们敲诈勒索。他强迫每人每周必须向他交出一个比索，谁不服从，他就派一名外号“人猿”的学生去揍谁一顿。

他在库埃瓦诺进了一所医科学校，但连一年级的课程也

^① 生太伏，货币单位，等于比索的百分之一。

没有修完。使他突然中断学业是因为他捅了同学一刀——原因至今没有查明。警方派人来了，局面闹得不可收拾。阿尔坎赫拉只好出来干预。她除了承担医药费外，还花了一笔大钱安抚受害人的家属——幸运的是，这是一家穷人，很容易就范——让他们撤回诉讼。阿尔坎赫拉还买通证人，买通法官，忙了好一阵子，直到儿子获释，才算了事。伦东大律师还帮她出了个主意：在风潮平息以前，最好让乌姆贝尔托到美国去躲躲风。

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在洛杉矶呆了一年。他母亲希望他能学点英语，也希望他从此在事业上有所建树。她猜错了一半。乌姆贝尔托回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时，虽然一句英语也没有学会，但确实把鸦片种子带了回来，这对他一生的最后几年来说，倒成了他的收入之源。

乌姆贝尔托继续住在墨西哥——林多，但是，大概是根据他的顶头上司的指示，他又在洛斯·布里多内斯街另租了一幢房子。表面上，他在那里做种子生意，实际上，这所房子想必也是他储藏那可汀和进行交易的地方。不管怎样，必须指出，在乌姆贝尔托死后，警方没有在这所房子里找到什么疑点，也没有弄清他的顶头上司到底是谁。

(三)

这里有三张保存下来的照片。每一张照片都反映了乌姆贝尔托的风貌——宽阔扁平的脸庞，方方的下颌（这是从他母亲那里遗传下来的），印第安人般的柔软的头发，以及带有

独裁者式的讥诮神情的嘴唇——一种地狱主宰者的气度。

第一张照片，他挨着一辆别克牌汽车的轮子站着——据说，这是一辆血红色的车，是他用第一笔生意的收入买来的，也是他生平唯一值钱的东西。第二张是他的侧面像，穿着一件条纹的套头衫，右手拿着一支0.38口径的手枪，这支枪在他死时还带在身上。但阿尔坎赫拉坚决声明，她从来没有看到她儿子玩过什么火器，尽管这张照片的背景，无疑是墨西哥—林多的墙。第三张照片，乌姆贝尔托穿着游泳裤，头发湿漉漉的。他挽着一位农村姑娘的腰，正冲着镜头微笑，这位村姑穿的是一套新款式的游泳衣，戴着一头髻曲的假发。

(四)

她说，她过去就见过他，见到他常坐在红色的轿车里兜风。她说，她对他印象不佳，因为他似乎“老想引起别人注意”。——乌姆贝尔托当时穿的是红衬衫，戴的是绿眼镜，把汽车弄得大声吼叫，喇叭按个不停，以及其它等等。一天，她在穿马路时，他突然驾车来了，拐了一个陡弯，差点把她撞倒。见到把她吓着了，他就停了下来，但没有向她道歉，只是打开车门，请她进去。她拒绝了，继续赶路。他开车跟在她后面，只保持一步距离，但绝口不说一般男子在这种情况下照例要向妇女说的话。这一点使她感到奇怪。他一直盯在她后面。到了桑克图阿尔山，无法通行，他把车停下，徒步跟在她后面，继续同她若即若离，保持一段距离。他并

不想赶上来，“没有对我说粗话，也没有挨近我动手动脚”。她到了家，进了门，上了门，走到楼上的卧室，从窗口中望见他还站在屋子前面。他犹豫了一阵子，就下山了。后来，她向几个女朋友打听他，她们都把自己听到的告诉了她：说他是妓女生的，说他在学校里就用刀刺过人，说他蹲过牢，还出国避过风，说他是毒品贩子——此外，还把她们想象中的其它一些罪名加到他头上。

联邦政府派出了一位稽查毒品的侦探德梅特里奥·吉略马尔，叫他到佩德罗内斯来查究当地鸦片种植者和幕后操纵者之间的联系，要他搜集必要的证据，把此人捉拿归案。鉴于这一中间人可能受到地方当局包庇，吉略马尔收到的指令是不得与地方当局接触，也不能让他们知道他的来意。他以保险经济人的身分住进了法兰西旅馆。度过了毫无收获的几个星期之后，突然，他掌握了某种线索。很可能，他是从贝多亚——此人曾破获过鸦片种植场，并把它付之一炬——出发，顺蔓摸瓜，发现了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吉略马尔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联邦警察总局打过一个报告，首次提到了乌姆贝尔托的名字。

她说她当时非常苦恼，因为她拿不定到底应该相信别人关于乌姆贝尔托的流言还是相信自己的心——她总觉得那样一位讨人喜欢的人不可能是个坏蛋。她至今还保存着他送给她的库埃瓦诺出产的陶壶，上面刻着“真心实意”字样。他约她坐车到穆埃尔达戈去吃冰淇淋，她没有答应，因为，一

来那是一辆敞篷汽车，她怕被人看见，二来她觉得同男孩子一起坐车会使她失去童贞，她拿定主意在婚前一定要洁身自好。由于障碍重重，这对青年毫无办法，只好沿着河边的小路蹒跚蹒跚，谈谈心，——这一带尽是树木，相当僻静。散步时，乌姆贝尔托向孔奇塔谈了自己的一些往事，却没有对别人的闲言碎语进行反驳，弄得她闹不清他到底讲的是真话还是在骗她。孔奇塔对他谈了对将来的憧憬，谈了自己的婚姻观，谈了她将来想生几个孩子，给他们取什么名字，将来怎样抚育孩子。她认为，准是这些话使他生气了。一天，他紧紧地抱住她，在下堤时把她推在地上。趁着乌姆贝尔托手足失措之机，孔奇塔一溜烟地跑了。他没有追上来，第二天，乌姆贝尔托在她的必经之路上等她，——孔奇塔在一所教区附属学校里当教员，——请她原谅。她说，她再也不能同他见面了。

吉略马尔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去过几次，找乌姆贝尔托谈过话。很可能，这位侦探把自己伪装成一个想卖罂粟或想买鸦片的人。但，也可能他并不掩饰自己的身分，直认不讳地对乌姆贝尔托说自己是个侦探。反正，乌姆贝尔托十二月一日从银行中提出来的一万比索很可能落入了吉略马尔的腰包。显然，对乌姆贝尔托来说，在此后几天中本来存在着逃亡的最后机会，但他并没有利用这个机会。

她说，由于他死气白赖地坚持，她同意和他一起到埃尔·法拉利翁湖的游览胜地去玩玩，条件是必须坐公共汽

车，不坐他的轿车。但在得知公共车票已全部售出后，他们终于坐上了乌姆贝尔托的小车。他对她很体贴，不想占她便宜。保存下来的一张快照是在那里请摄影师摄的。那天他们玩得很开心。回到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时，他帮她开车门，她的两个兄弟正好路过。孔奇塔说，她怕他们同乌姆贝尔托到外面去。——幸好，两兄弟在继续赶路，没有回头，好象什么也没有见到似的。但这只是她的估计。一到家，她兄弟就冲着她大发雷霆，警告她不得再和乌姆贝尔托见面。

“要是他再来找你，我就叫他不得好死！”她的哥哥这样对她说。

后来，孔奇塔看到，他们从抽屉里拿出一支枪来，还上了油。

十二月七日，联邦政府侦探帕切科到达佩德罗内斯，向吉略马尔传达上级指示，要他逮捕乌姆贝尔托。

她说，十二月八日是她的守护神节，那天早晨，有人敲门——按照她提供的特征，此人大概是妓院的保镖蒂乔——带来了一包礼物，是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赠送给她的。孔奇塔拒绝了。她已下了决心，鉴于她兄弟的态度，她最好不再同乌姆贝尔托来往。

晚上七点，乌姆贝尔托·巴雷德斯和一群民间歌手从埃尔·加莱翁酒店出来。这时，两名侦探——吉略马尔和帕切科本想把他缉拿归案，但考虑到这些歌手是乌姆贝尔托的朋

友，怕他们帮助犯人拒捕，就转而决定尾随在后，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一起上了桑克图阿尔山。

她说，当她在屋里听到一群歌手在外边弹唱“负心女郎曲”时，感到非常狼狈。她知道这首小夜曲是在乌姆贝尔托指使下为她演奏的。她本想出去警告他赶快离开，告诉他，她兄弟都在家里，把枪都准备好了。但是，她必须招待那些前来向她道贺的客人，使她没法分身。她说，那群歌手还奏了几曲——其中之一是“薄幸曲”。有些客人就嬉皮笑脸地问她：“你说，孔奇塔，这首小夜曲是冲着谁唱的？”

她说，她见到她兄弟离开了客厅，到院子里去了。当歌手们奏完最后一曲时，她在窗边看到那群人下山走了，乌姆贝尔托并没有在他们中间。她听到有人敲门。她忍不住想出去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她下楼时，听到了几声枪声。（看来，孔奇塔·萨莫拉的兄弟当时潜伏在花盆后面，用绳子拉开了门闩，向站在门口的乌姆贝尔托打了几枪。）

吉略马尔和帕切科这两名侦探远远地跟在他们的逮捕对象后面，下了山，转入阿连德街。当他走进墨西哥一林多时，那两名侦探发现，一个名叫塞戈维阿诺的警察正在街角上站着。

第八章 不祥之夜

(一)

有个姑娘当即离开酒厅，进去向死者的母亲报告。她离开时，酒店里的情景就象舞台上的“静场”那样，人人都在目瞪口呆地瞅着那具尸体。只有几个人在动，他们想凑过去仔细瞧瞧。场上是一片寂静。

响起了一声警笛。这是塞戈维阿诺，即那位警察，在宣布自己的到达。僵局顷刻打破。悠然神往和谦恭殷勤的沉思，转成了一片惊慌。警笛的长鸣使这些欢场狎客意识到警方的存在，促使他们一齐拥向出口。他们争先恐后，狼狈逃窜，挤掉了门栓，撞破了门框，夺门而出之后，就各奔前程，作鸟兽散。他们中间那些最谨慎持重的人，一个个埋头疾走，直到抵达广场，才露出脸来。这场混乱烟消云散以后，塞戈维阿诺才步入酒厅。这时，只有妓女、侍者、尸首还呆在现场。他又吹了一声警笛，大声喝道：“谁也不准离开！把所有的门都锁上！”

以后的气氛介乎凄厉和麻木之间。大家都在等待法医和当局来临。死者的母亲，本来呆在屋里算帐，这时走进酒厅来了解情况，——有人告诉她，出了一件可怕事，但又不敢明说，——认出死者就是她的儿子时，她发出了一种不可思

议的尖叫，一种音无节的喉音，一种空前绝后的呼喊。她不像别人所想的那样，没有走向死者，扑在他的身上，也没有在啜泣中向他凝视，相反，她仓惶怯步，坐在一张椅子边上，把手按住膝部，紧闭双目，放声嚎叫。

司法局代表向在场的人一一提出以下问题，然后记录在案：“你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听到枪声的？”“我没有听到什么枪声。”“那你怎么知道出了事？”“我在地板上见到一具尸首。”等等，等等。

法医来得很晚，戴着帽子，裹着围巾，——此人正在伤风，——把皮包放在地上，替死者号脉。他走到电话机跟前，要了一辆急救车，然后，拿起皮包，回家去了。

屋里的妇女们在乌姆贝尔托的周围点上蜡烛。她们用一块蓝色的丝巾把他的脸蒙上——他仰卧在地上。急救车来了，带来了一副担架。把死者放到担架上时，撞倒了两支蜡烛。尽管已是深夜，街上还是围着一大堆人。侦探在继续传讯证人：“你当时见到了什么？”

(二)

为乌姆贝尔托守丧时，尸体并不在场。他的尸体被放在市医院的一块石板上，等待整容。妇女们哭哭啼啼，穿着丧服，在餐厅的屋角里布置一张桌子，点上蜡烛；团团跪下，跟着“瘦骨仙”念祈祷文。——“瘦骨仙”对待上帝，就象黄毛丫头那样虔诚。阿尔坎赫拉没有参加守丧。那天晚上，她独自躺在卧室里，由于“瘦骨仙”用莴苣叶煮了一服汤药给她

喝，她在黑暗中显得相当安静，也有点晕晕乎乎。贝多亚上尉接到塞拉菲娜通知后，坐上红箭牌汽车赶来了，一进餐厅，看到大家都在念经，便脱下帽子，一腿下跪，——作为一个无神论者，他是难得这样做的。过了一会儿，他发现尸首并不在现场，就找个地方坐了下来。

第二天上午十点，塞拉菲娜在贝多亚上尉和伦东大律师陪同下，到市长办公室去申请领回她外甥的尸体。市长是她的朋友，向她透露了一个消息：上面已下令查封墨西哥一林多。塞拉菲娜大惊失色，但贝多亚上尉和伦东大律师的解释使她相信：市长说得不对，因为那样做是违反梅斯卡拉州法律的。

下午四时，正当把尸体搬回家里时，检查员来了，带来了官府的通知。过去颁发给阿尔坎赫拉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理由相当含糊，据说是因为她们不符合梅斯卡拉州的卫生条例：这里男厕所的窗只有十八英吋，而按照梅斯卡拉州的法令，至少应在二十英吋以上。业主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把屋子交出。

举行葬仪时，灵柩被跌坏了。主持丧礼的格拉哈莱斯神父拒绝按照惯例发表灵前演说，因为他认为死者罪孽深重，此人从来没有忏悔过。掘墓人把第一锹土铲入墓穴时，阿尔坎赫拉晕了过去。

(三)

下午六点，送丧者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伦东大律师，他

说，市里的法官谁也不肯出面来了结这个案件。他们走进墨西哥—林多时，发现托雷斯法官已带来了一名公证人和两名速记员，把酒厅安排为一间临时审讯室。法官把姑娘们召入酒厅，把她们同巴拉德罗姐妹隔离开来。他故意叫姑娘们坐在酒厅的一端听候传讯，自己和公证人、速记员却坐在另外一头。他叫姑娘们一个一个过来，压低了嗓门发问，还叫姑娘们必须低声回答，以免互相影响，使别人得以事先准备回答的口径。每一个人，答完法官的问题后，就离开酒厅。

法官向姑娘们提出的问题如下：什么时候开始当妓女的？什么时候到巴拉德罗家里来的？有没有受过虐待？是自愿卖淫还是被迫的？

二十六个姑娘都说，她们没有受过虐待，是自愿卖淫的。看来，这场审讯所采取的方式是要鼓励她们说真话。有趣的是，事实上，十四个月以后，她们的回答恰恰相反。

这一场审讯的原始记录，已经归入了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市法院的档案。

（在这些记录中，关于乌姆贝尔托·佩雷德斯·巴拉德罗之死，显然有三处漏洞：其一，检察署出具的文件使人得出这样的印象，即死者是在墨西哥—林多室内被枪杀的，但所有的人都说没有听到过枪声；其二，萨莫拉兄弟从来没有受到传审；其三，联邦侦探吉略马尔和帕切科承认，为了逮捕此人，他们曾跟踪他下山，但绝口不谈此人在下山时已奄奄一息。在档案中，也没有记载当局在搜查墨西哥—林多或死者在洛斯·布里多内斯街上的住宅时，找出乌姆贝尔

托·佩雷德斯·巴拉德罗涉嫌贩毒的证据。

(四)

当天晚上，塞拉菲娜同贝多亚上尉在餐厅中商量，为了清理这所妓院，第二天该干什么。显然，阿尔坎赫拉没有参加这场讨论。

贝多亚上尉后来交代说，既然巴拉德罗姐妹开的三家妓院都已被封，所以他当时力劝塞拉菲娜把所有的姑娘遣散，劝她本人也另谋生路。

他说，塞拉菲娜没有采纳他的建议。理由是两条：一、已经惊动了法官，他肯定会勒令她给每个姑娘发一笔遣散费；二、伦东大律师正准备通过法律程序设法使当局收回成命，这位大律师认为，查封墨西哥一林多是不公正的，因而不是不可改变的，而且，这位大律师还向她保证，两个月以内，至多三个月，她姐妹俩就可以重操旧业。

打消了把姑娘们遣散的念头以后，塞拉菲娜和上尉就讨论在墨西哥一林多重新开张之前该怎么办。他们考虑了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他们考虑过让这二十六名妇女住到旅馆里去，但是，花销太大，只好作罢。也考虑过把她们暂时分散到梅斯卡拉的其他妓院中去，但塞拉菲娜反对，因为那些妓院老板很可能会把她们扣住不放。最后，决定采取一种非法的、但也是比较简单的办法：把这些妓女从一家被封的妓院转移到另一家被封的妓院去。他们决定把姑娘们送回低地州的卡西诺·德尔·丹松去，那里有十五间卧室，有各种方便

条件，在那里呆上两三个月是不会被人察觉的，连封条都可以原封不动，因为她们可以从邻居的屋顶上越墙进去——当地的邻居阿乌罗拉·贝纳维达斯夫人心肠极好，想必不会拒绝巴拉德罗的请求。

(五)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斯塔供认：当时塞拉菲娜把姑娘们都叫到客厅里来，对她们说：“今天晚上，咱们都得离开这里。只带随身衣物就行了。别的东西都留在房间里，两个月以后，咱们就可以回来了。”

姑娘们都想知道，到底到哪里去。但是，塞拉菲娜拒绝回答。

贝多亚上尉说，当时拉德尔出了一个主意：五辆满载妇女的汽车，一辆接一辆地在公路上行驶，很可能引起警察的注意，被他们拦截下来，因此，这位司机建议，贝多亚戴着缀有三条杠的军帽，坐在第一辆车的窗边。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斯塔供认，从墨西哥—林多发车时，本来是她坐在拉德尔边上，上尉一来，把门打开，就挤在她身上。

贝多亚上尉说，这次旅行，很不舒服，但平安无事。他们到达孔塞普西翁后，就转上了独立街。他们几乎花了一个小时才敲开了八十三号的门。贝纳维达斯夫人醒来后，放他们进去了。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斯塔说，她看见塞拉菲娜从皮包中掏

出钱来，贝多亚上尉把这些钱分给汽车司机时，威胁他们：“把今天晚上的事情统统忘掉！要不，别忘了这个！”他伸出手来拍拍挂在武装带上的枪托。

贝多亚上尉说，那天晚上，是他生平最惊险的一夜，他搀住阿尔坎赫拉从这家屋顶跳到那家屋顶时，阿尔坎赫拉不肯迈腿，两人都差点儿粉身碎骨。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说，她们到了卡西诺·德尔·丹松后，没有电灯，没有蜡烛，也没有吃的东西。她们摸着黑睡觉，两个人挤在一张床上。第二天早晨，蒂乔跳到隔壁房顶上，才下楼转入市场。直到下午两点，她们才吃了点东西。

(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阿乌罗拉·贝纳维达斯夫人和塞拉菲娜·巴拉德罗夫人达成了一项口头协议：前者同意埃乌斯蒂基奥·纳特拉（蒂乔）把她家的门厅和巴拉德罗家的餐厅之间的墙凿开。这样，住在独立街八十五号的人就可以通过八十三号出入，不必再从屋顶上跳来跳去了。作为报答，巴拉德罗夫人同意，今后在每个月的第一天，向贝纳维达斯夫人支付二百比索。

同一天，达成了另一项协议：贝纳维达斯允许埃乌斯蒂基奥·纳特拉从她的电门上接根电线，向她的邻居供电。代价是二十比索。

从她们进入此屋的那一天起，到特奥杜洛·库埃托上尉

在后院发现尸体的那一天止。一共十二个月，双方都信守协议，相安无事。

第九章 地下生活

(一)

在孔塞普西翁，比较重要的建筑物都分布在广场周围：镇政府、法院、警察局、戈梅斯旅馆。广场上有三十八棵月桂树，被许多人认为是本镇最引人入胜的特征——至于教堂，谁都认为，不足挂齿。一位园丁，每年五次，到这里来剪枝，使它们保持完美的圆柱体状——这是为了模仿本州首府库埃瓦诺的宪法公园。

孔塞普西翁是个小镇，全镇只有四十二个街区。不管朝什么方向，至多走四个街区，准就进入了垃圾堆。本镇电话本上开列了二十八位捐款人士的姓名，其中有十一位都姓戈梅斯。

不管站在哪条街上，你要是面东面南，总是看到清一色的土坯墙，肮脏的路面，以及地平线上的紫花苜蓿。要是你朝北朝西，看到的准是凌驾于平坦的屋顶之上的贵梅斯山脉的蓝盈盈的侧影。谁要是在这里散过步，就会注意到，这里所有的门都是用同一种木材制造的，但是所有的铁窗却无一雷同。这些铁窗都是当地的一位铁匠打出来的，他引以自豪的

是：一辈子没有做过两个相同的窗户。

本镇除了月桂和窗户之外，毫无特色可言。连当地出售的蜜饯，都不是这里的特产，而是从穆兰加托贩来的。

孔塞普西翁只有四座两层楼的建筑：镇政府，戈梅斯旅馆，卡西诺·德尔·丹松，以及贝纳维达斯夫人的住宅。前两座是在一九一〇年同时建成，即独立一百周年时开始启用的。在巴拉德罗姐妹到达孔塞普西翁并开始营建卡西诺·德尔·丹松以前，五十年来，从来没有任何本镇居民感到需要盖一所二层楼的建筑。当这家妓院盖到一半时，贝纳维达斯夫人作了一个决定，把她的住宅也加高一层。这并不是因为她缺少空间——她是一位孤居的寡妇——而是因为她无法容忍在本街区内居然有别的房子比她高出一头。

从镇的边缘数起，独立街是第二个街区。在拐角上，离卡西诺·德尔·丹松最近的，一家是玉米团子铺，一家是肉铺。穿过马路，离得较近的，还有一家杂货铺。这三家铺子的业主，都知道那些姑娘已经回来了。但，谁也不向警察局报告。

(二)

种种迹象表明，卡西诺·德尔·丹松已有人住，这一点，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到一九六四年一月中旬，曾不断引起邻居们的注意。

有个住在邻近屋里的女人说，她经常听到后院有人在说话、洗衣。有一次，她还听到几个女人在唱“咕，咕，我的小

鸽子”。

一个男孩说，一天下午，他想翻墙进去拣些掉在地上的鳄梨——他以为，那是一所没人住的空屋子。但是，一上墙，就发现有几个过去揍过他的女人正在那里采摘果子。

一个电力公司的雇员说，一天傍晚，他走过独立街时，发现餐厅的窗户里有电灯光。——当时，这是街上唯一的灯光。——可是，在当局下令查封这座建筑时，执行断电任务的，恰恰是这位雇员本人。

玉米团子铺的老板证明，有个名叫“瘦骨仙”的女人，常到他店里来买团子，一般是每天六斤，有时买七斤。

一个住在对面街上的妇女证明，她在屋前扫街时，常见三个妇女提着篮子赶集。她说，其中肯定没有贝纳维达斯夫人，因为她认识这位夫人。

她还证明，有个军官经常从贝纳维达斯夫人家门进出。她说，这一点使她感到惊讶。她知道这位军官是一位很受尊重的人，而且是“烛光长明社”的一位会员。

一个名叫佩德罗·塔拉维拉的职员说，有一次，在巴拉哈斯兄弟开的杂货店里，他遇到一个名叫蒂乔的人，此人过去在卡西诺·德尔·丹松当过保镖。他问蒂乔：“老伙计，你现在在哪里恭喜？”得到的回答是“喂鸡”。他说，当时蒂乔把八十公斤的麻包扛上肩膀就走了。还没出门，麻袋里就掉出了几颗蚕豆——那是没法喂鸡的。

有个行商证明，他在汽车站上碰到三个姑娘，他记得她们过去都在墨西哥—林多干过。他问她们现在在哪里干活——他想去看看她们。她们说，她们已经洗手不干了，现

在工厂里做工，但是，她们支支吾吾说不出那个工厂的名字，使他感到有些蹊跷。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其它的证词。由此可以推定：巴拉德罗在九月以前是不允许她们的姑娘外出的。即或有之，也是三三两两联袂而行。在此期间，一切必须小心行事，没有人听到过自动留声机的声音，也没有任何男子以顾客的身分光临过卡西诺·德尔·丹松。）

（三）

“瘦骨仙”供认：

在我们回到孔塞普西翁的初期，阿尔坎赫拉夫人尚未复原。她日日夜夜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把自己关在漆黑的卧室里。她既不睡，也不醒，不想谈话，也不思饮食，成天只喝我端去的茶。一切事情都由塞拉菲娜夫人经营。她给我钱，叫我上市场，回来后，我向她报帐。

这样过了大概两个星期。一天早晨，我下楼点火，听到厨房里有人。阿尔坎赫拉夫人早就进了厨房，在火盆上焙辣椒。她对我说：“我饿了。”

她完全变了。她问我每天的花销，还叫我把帐拿给她看。

“钱都扔到水里去了。”她很不同意。

从那一天起，她什么都精打细算。有一次，她埋怨我不该买野菜叶子。“山里到处都是野菜，干吗到集市上去花这种冤枉钱！反正姑娘闲着，派三个人出去割几筐野菜回来！”

她开始讨厌那些姑娘，说她们光吃不干。

“瞧这些人，”一次，几个姑娘在洗衣服，她一边瞅着她们一边对我说，“就象新出壳的小鸡似的，光知道张开嘴巴等人喂。”

每天晚上，她都要把每个姑娘的吃食帐登记下来。

（阿尔坎赫拉的帐簿倒也平平常常，一般文具店里都能买到。从一九六二年七月开始，记到一九六三年九月，都是用绿墨水写的。字体很不老练，字迹倒还清楚。头几页，记的是她的雇员本周内的收支帐。第一栏，姓名。接着是两栏“贷方”：每个姑娘在酒厅里赚的小费和卧室里挣的钱。接着又是四栏“借方”：宿费，食费，衣服费，预支现金费。最后一栏是结余，要是入不敷出，就加收每月百分之三的利息。她们被关在卡西诺·德尔·丹松期间，毫无进帐可言，每个姑娘都欠了她一大笔钱，总数超过了五十万比索。对每个姑娘，阿尔坎赫拉都精确地计算了欠帐，直到一九六三年九月中旬才歇手——那时，她已失去了挣钱的最后一线希望。）

“瘦骨仙”又说，一九六三年二月，阿尔坎赫拉夫人表示，她养不起这么多的懒婆娘。她决定把十一个姑娘卖给一位西雷尼奥·潘托哈老爷。他是在哈洛斯托开窑子的。他对她说过，凡是她不要的姑娘，他都要。说实话，阿尔坎赫拉夫人卖给西雷尼奥老爷的，都是些最难看、最不听话的姑娘。她们一走，我们都很高兴。据说，这笔交易中，西雷尼奥老爷给了夫人一万一千比索。

(四)

伦东大律师，作为巴拉德罗姐妹的代表，采取了以下法律行动：连告三状，控诉政府当局查封墨西哥—林多是不合法、不公正、不适当的。三场官司都打输了，因为主持审判的法官认为，告这种状才是不适当的。伦东大律师于是要求法庭确定罚款数额，以便墨西哥—林多在巴拉德罗姐妹缴清罚款后得以重新开业。但法庭对罚款问题讨论得如此旷日持久，以致在这部小说结束之时，尚未作出相应的判决。

眼看时间在毫无结果中白白耗掉，伦东大律师又代表他的委托人提出申请：更换一个名称，另开一家妓院。但这个申请又遭拒绝，理由是墨西哥—林多的罚金问题尚未解决。这就是说，她们所以不能另开新店是因为她们没有付清罚金，而她们所以不能付清罚金是因为她们不知道该付多少罚金。最后，伦东大律师以巴拉德罗姐妹的名义直接向州长写了一封信。这封信，措辞谦恭有礼，恳请州长允许她们在“阁下认为适当并由阁下俯允之任何城镇”开设一个夜总会。此信以缓慢的速度由一个衙门传递到另一个衙门，几个月后，回到伦东大律师手上时，增加了一行手写的批注：“凡该签名人提出的要求一概不予照准。”从字迹来看，这是出于州长私人秘书的手笔，这位秘书，名叫伊西多罗·萨纳夫里亚大律师——亦即同司机拉德尔跳过舞的那个男人。

巴拉德罗姐妹在低地州的官司倒还算比较顺利。一九六三年三月，莫利诺街妓院启封了，卖给了一位皮货商，改建

成一个车间。在贝多亚上尉的劝说下，巴拉德罗姐妹决定用这笔钱来办个农场。

(五)

我叫拉多米罗·雷伊纳·拉索，生于孔塞普西翁。皮鲁莱斯农场就是我卖给巴拉德罗姐妹的。不过，话得讲清楚，在签订卖契以前，我不认识她们，不知道她们是干哪一行的，也不知道她们把这块地买去干什么。

事情是这样的：我欠了一笔债，没钱还，只好把我的部分地产出售。这件事，我向许多人谈过。一天，贝多亚上尉——我同他见过几面——到戈梅斯饭店的酒吧间里来找我，问：“要是我替那块地找个买主，你给我多少回扣？”

我开了价，他同意了。两天以后，两位巴拉德罗夫人坐着出租汽车来了。

谁也想不到她们是老鸨。相反，她们的样子使人肃然起敬。我请她们进入客厅。我把她们介绍给我的妻子。她们两个都是一身黑，穿得很正派。那个姐姐围着头巾，看来当天下午她还要到教堂里去做礼拜。她对她妹妹的行为管束很严，简直把她当成没出阁的小姐。如果妹妹把一条腿架在另一条腿上，姐姐就说：“塞拉菲娜，把裙子拉好。”当妹妹的就拽拽裙子，把露出来的膝盖重新掩好。

她们给我的妻子印象极好。我妻子拿出苦艾酒和点心来招待她们。她们吃了。她们喝得很优雅，没有喝醉，也没有说粗话。吃喝完毕，我开车请她们去看看那块地皮，我妻子

也一起去了。谁能相信，我们，我的妻子和我，居然同两个老鸨坐在一辆车里？

签约的那一天，她们到公证处时，带来一个油渍斑斑的纸包，从里边拿出五万比索——都是五百比索一张的大票——递给我们。贝多亚上尉也在场，但他向我暗示，不要当着这两位夫人给回扣，我就找了个借口出来，把钱塞给了他。

签字以后，她们和上尉都走了，这时，公证人才告诉我，我刚才是在同什么人打交道。不过，太晚了，契约已经签了字，钱也已经到了我的手里——说实话，我正缺这笔钱。

(六)

埃乌拉利亚·巴拉德罗·德·平托的证词：

特奥菲洛已是第三次破产了，我们失去了所有的一切。正当律师前来清点我们会客室里的家具时，我收到了姐姐的来信。信中说：

亲爱的埃乌拉利亚：

我们多年来靠它吃饭的那一行，现在景况越来越糟。我们决定，今后要改营农业。特奥菲洛对农业很有经验，我们希望他能来帮我们经营农场……

信是阿尔坎赫拉写的，但信末是她和塞拉菲娜二人签的

名。这封信，使特奥菲洛和我看到了一线希望。第二天，我们就收拾东西，向孔塞普西翁出发。（她说，根据她姐妹的指示，当天住进了戈梅斯旅馆。她说，此后七个月中，尽管他们夫妇经常同她的姐妹打交道，但并不知道自己的姐妹就住在卡西诺·德尔·丹松里边。到达孔塞普西翁后，他们两口子就去看农场，由拉德尔开车，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也陪他们一起去了。）

“我要你在这块地上种花，”阿尔坎赫拉对特奥菲洛说，“将来在纪念死者的日子，乌姆贝尔托坟上就有花了。”

埃乌拉利亚说，当时已是雨季，谷物正在萌芽，但农场还是一片荒芜。（她把农舍形容了一番：牛圈坏了，屋顶塌了，她看了以后，感到非常沮丧。她说，这里根本不能住人，她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地方。）

她说，特奥菲洛起草了一个计划，提出应该干什么，种什么，也估算了成本。她说，我姐姐对这个计划好象是满意的，但又说开销太大。她们给我丈夫的钱，不到计划的一半，而且还是零敲碎打地拿出来的。他用这笔钱修了一下房子，但水和电的问题没有解决。他想修牛圈，但没钱买奶牛。他只能种玉米，没法种苜蓿。而且，我们急需的东西，她们都不给，却把我们不要的东西给了我们：一天早晨，她们来了，拿来了一件用报纸裹着的长家伙。阿尔坎赫拉把它放在桌上，叫特奥菲洛把报纸打开。原来是一支枪！

“这是我替你买的。”她对特奥菲洛说，“谁来偷奶牛，你就开枪。”

可是，奶牛呢？当时没有，后来也没有。

(七)

六月十四日，巴拉德罗姐妹在皮鲁莱斯农场里吃野餐。她们请了一位牧师，来为这块刚买来的土地祝福，并正式命名为皮塔约农场。参加这次野餐的名单，反映了巴拉德罗一家的盛衰。地方议员、市长、工会领袖、银行家一个都没有出席；到场的客人，只有贝多亚上尉、贝多亚的副官——“好汉”尼科拉斯、蒂乔，以及特奥菲洛·平托。还来了十五个姑娘。拉德尔的车箱里有一只球，在等待牧师光临时，这群男女就分成两队，踢了一阵足球。

牧师说，他还要去替人主持洗礼，早退了。其他的人就打开瓶子，干杯庆祝。菜上得比较晚。——红甜食是“瘦骨仙”张罗的，大米饭是埃乌拉利亚煮的。——拉德尔弹吉他，姑娘们唱歌。那天没有下雨。

三天以后，布兰卡死了。

第十章 布兰卡的故事

（布兰卡，姓氏不详，一九三六年生于蒂戈曼，一九六三年死于孔塞普西翁）

(一)

蒂戈曼的白沙是柔软的，脚一踩就会陷进去。海滩很宽。一条多石的小溪，经过这里，流入大海。多少年来，一到枯水季节，人们就在溪底挖开石头取水。这里的居民，都是内陆人，对大海一无所知。男人在山坡的小块土地上种玉米，妇女在圈里养猪。这里的人，都不会游泳，都没有胆量下海，对海也不抱什么奢望。海对他们唯一的好处，只限于能把木头送来：在雨季，枝枝桠桠顺着小溪流到海里，涨潮退潮，这些木头就留在岸边。

海边的这块土地历来是被人忽略的。从远处朝这里望，只能见到两片白色的峭壁。过往的船，从来不在蒂戈曼靠岸。

这里都是些大家庭。成年男子喝醉了酒，就谈他们在外地的工作。男孩子一长大，就离乡远走了。女的一般留在这里，但也有外出谋生的。

布兰卡小时候，每天做的，和她在蒂戈曼的同龄女孩完全相同：带着狗，沿着海岸走来走去，有时在海边捡木头，有时在溪底的井里汲水——直到最后一天，情况才发生变化。那一天，来了一个披着头巾的老太婆，坐在灯心草编的垫子上，望着海，见到这个女孩子正抱着柴禾在她身边走过。

于是，故事从海边转到了奥卡姆波一年一度的集市。虔诚的信徒们到这里来向奥卡姆波的圣母还愿。有的是在圣泉边上隐居的修士，他们从修行的地方背来了沉重的木材。有

的赤着脚，踏着铺满仙人掌的小径走来。教堂的前庭是用轻石砌成的，有一百米宽，妇女们就在那里匍匐膝行，只要爬到血肉淋漓，就可以获得圣人的眷注——这是可以赎罪或者得宠的唯一手段。

许多人到这里来，不是出于宗教的动机，而是为了做生意，大量的东西在这里买进卖出，香料，复活节的小蜡烛，敬神的银饰，马，会斗的鸡，牛群，妇女。

一九五〇年，奥卡姆波市场，一个名叫霍维塔的老太婆，此人即那天下午坐在灯心草垫上的老太婆，向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巴拉德罗出售了一个名叫布兰卡的十四岁的女孩子，以三百比索成交。

据当时目击这一交易的“瘦骨仙”说，这桩交易，是在奥卡姆波的一个朝圣棚里进行的。巴拉德罗姐妹在拍板成交以前，对这个孩子从头到脚都进行了检查，发现这个孩子除了牙齿变色以外，实在完美无缺。——至于牙齿，在蒂戈曼是尽人皆然，因为他们喝的都是从溪底石井中汲来的水。于是，牙齿变色就成了杀价的理由——霍维塔夫人原来讨价四百比索。

据“瘦骨仙”回忆，这桩买卖，当时就有不祥之兆。巴拉德罗姐妹在奥卡姆波的饭馆里，遇到了一对女孩子。这两个孩子是跟着爸爸来还愿的。塞拉菲娜当时正在经管莫利诺街妓院。发现那两个妞儿长得挺俊，趁她们父亲没有在场，就去同她们攀谈。她对她们说，她在佩德罗内市斯里开一爿鞋店，需要女售货员。她说，她可以管吃管住，每月给她们二百比索。那两个女孩子听说能到佩德罗内斯去，就动了心，

答应第二天给回音——所谓第二天，就是巴拉德罗把布兰卡买下来的那一天。那天，巴拉德罗姐妹谈成了生意，付了钱，就把布兰卡带到饭馆里。这四个人——“瘦骨仙”也在那里吃饭——正在吃第二道菜（大米饭）时，那两个女孩子的父亲来了。不过，和他一起来的，不是他的两个女儿，而是两名警察。他们把塞拉菲娜架走了。她以腐蚀未成年少女的罪名被监禁了二十四小时。阿尔坎赫拉交了二百五十个比索，才把她赎了出来。“瘦骨仙”说，布兰卡一来，第一天晚上塞拉菲娜就坐了牢，显然不是什么好兆头。

（二）

布兰卡的特点：

尽管她是被人从家里拐骗出来的，是被人卖掉的，是在十四岁的幼年就跌进了火坑的，但是，据说，一切迹象都表明她是个秉性活泼的孩子。

是什么原因使布兰卡跟着霍维塔夫人走了四百公里，从蒂戈曼到了奥卡姆波？到底霍维塔对她说了些什么，或者对她母亲说了些什么，她母亲又对她说了些什么？这些都至今尚未查明。不管她们许过什么愿，反正都是不算数的。不过，当骗局终于真相大白，巴拉德罗姐妹在棚子里对她进行检查时，她倒表现得既不惊慌也不尴尬。“瘦骨仙”表扬她，说当霍维塔要她“跟这两位夫人走”的时候，她二话没说，就跟着走了。当警察把塞拉菲娜扭送入狱时，她也没有因此影响胃

口，泰然自若地把甜食吃得精光。几天以后，到了莫利诺街的妓院，阿尔坎赫拉向她交代任务，——据“瘦骨仙”说，每到这种时候，别的姑娘总是又哭又闹，——她却毫无痛苦地表示：“我听你的，夫人！”“瘦骨仙”在谈到布兰卡从事皮肉生涯期间的表现时，讲了她许多好话，没讲她一句坏话。

在梅斯卡拉州性病登记册上，她多次改姓换名：有时叫马利亚·德·赫苏斯·戈梅斯，有时叫马利亚·埃莱纳·拉拉，有时叫皮拉尔·卡尔多纳，有时叫诺尔马·门多萨。她生前使用的最后一个名字，也就是今天我们来称呼她的名字，是布兰卡·梅迪娜。（据“瘦骨仙”观察，她所以后来不再变换姓名，并不是因为她不喜欢这样做，而是因为主管这一名册的阿雷利亚诺医生恼火了，他怒气冲冲地对她说，不准她再玩这种把戏。）

她用了一系列的假名，看来同她个人的某些特征有关。她是单纯的，但又是一个多面的晶体。了解她的人说，她很聪明。她成功的秘密是善于赢得各种人的欢心。有人说，她善于聚精会神地听别人讲故事，尽管讲得冗长罗嗦，她也非常耐心。但有人说，她自己非常健谈。比方，有个浑名叫做“大嫖客”的人就说，他每隔几个月总要找她一次，每次她总要编几段新的插曲给他听。可是，使他惊讶的是，他的一个朋友，同时也是布兰卡的常客，却从布兰卡那里听到了完全不同的一套。

和她一起共事的姑娘，谈到她时，都表达了赞许和怀念之情。她挣得比别人多，但从来没有招人妒嫉。她常向长得不太漂亮的姑娘介绍顾客。要是有什么赚钱的好机会，她会

毫不犹豫地退到一边。谁也不记得她曾由于争风吃醋或贪图钱财而和别的姑娘打过架。她把一些挺好的衣服送给别人。巴拉德罗姐妹和“瘦骨仙”对她也很满意。

据说，布兰卡引以为憾的、唯一的恨事是她牙齿的颜色。这一点，促使她干了生平第一件阔气事。她把多年的积蓄给了佩德罗内斯最好的牙科医生，请他拔掉她四颗门牙，换成了四颗金牙。尽管这一创举并没有改变布兰卡的容颜，至少也丝毫没有使她丑化。据那个“大嫖客”说，他刚和布兰卡认识时，她还保持着变色的牙齿，后来，她拔掉了牙，最后，她镶上了金牙，他说不清到底哪个布兰卡更讨人喜欢。反正，金光灿灿显示了一种异国情调——布兰卡是个黑人。

(三)

下面是布兰卡对“大嫖客”讲的故事：

布兰卡说，一天她出去蹓跶，坐在广场的一条长凳上。有个男人，她觉得他非常漂亮，老在她身边走来走去。最后，那个男人在她对面的凳上坐下，目不转睛地瞅着她。布兰卡不等那男人开口，就回来了。第二天，布兰卡又到广场上去，那个男人又在那里逡巡徘徊，最后又坐下了，痴痴地望着她。第三天，他过来和她搭腔，说自己是个专业足球队员，问她是干什么的。她告诉他，她是在餐厅里当女招待的。他愿意同她结婚。她说，不可能，因为她有个卧病在床的母亲。

接着是许多插曲。那个追求她的男子，大概发现了她的

真正的职业。据说，他曾请她到一家酒店去吃牡蛎，喝了几瓶啤酒以后，她神智不清了，她怕自己脱口而出，暴露了自己的身分。据说，有一次，他同几个队友一起来到墨西哥—林多，把她吓得钻到桌子底下去了。

这个故事最后是这样结束的。一天晚上，“大嫖客”到妓院去，发现她情绪非常低落。问她为什么，她说，那个足球队员死了。她非常详尽地讲了公路上的一桩血迹斑斑的车祸。从那天晚上以后，布兰卡没有再提到那个足球队员，“大嫖客”也没有再向她打听过这个人的情况。

(四)

她病了：

一九六二年九月。——那时，低地州的妓院已被查禁，所有的姑娘都搬到墨西哥—林多去了。——布兰卡发现自己有了身孕。这例不是第一次。同过去几次一样，她请“瘦骨仙”帮忙。据“瘦骨仙”说，她用芸香和艾草熬汤，叫布兰卡趁热吃，一天三次，每次一碗。过去巴拉德罗妓院的姑娘们一怀上孕，历来都是由“瘦骨仙”这样处理，据说非常灵验，用来打胎是万无一失的。可是，布兰卡连服两个月，毫无结果。于是，她去找两位老板商量。塞拉菲娜劝她找外科医生动手术，还说，费用由她姐妹俩负责。

在阿尔坎赫拉掌握的借据中，好些是由阿雷利亚诺医生签名的。这位医生承认，从布兰卡的孕妊期考虑，进行流产手

术是有危险的，但在巴拉德罗姐妹的催逼下，他为了收回借据，终于答应替布兰卡动手术。手术是在十一月间进行的，“瘦骨仙”替他当助手。手术不太成功，因为当时病人情绪非常烦躁——这一点，据医生分析，是由于病人服食了过量的芸香和艾草，以致血液失去平衡。他给她连打八针维生素K，才算把血止住。这时，已是晚上十一时了，大家都认为布兰卡已脱离了危险期。收到阿尔坎赫拉归还的借款以后，医生就走了。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回入酒厅，“瘦骨仙”回到妓院，各就各位。病人躺在自己的卧室里，睡着了。第二天早晨，“瘦骨仙”开门进去，给病人端去一杯桔子汁，发现布兰卡的嘴歪了，仔细一看，原来病人的左侧肢体已经瘫痪了。

阿雷利亚诺医生拒绝再次出诊。塞拉菲娜不顾阿尔坎赫拉反对，把阿夫多利奥·梅内塞斯医生请来。（阿尔坎赫拉反对的理由是，第一怕花钱，第二怕事情复杂化。）医生对布兰卡进行了检查，拉开架式，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想查明疾病的起因。他所得到的回答，想必是难以入耳的。最后，医生决定，叫她住进他私人开设的医院，以便进行强化治疗。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布兰卡进了圣心疗养院，这是当地最负盛名的医院。在住院证上，塞拉菲娜·巴拉德罗以病人的近亲和一切帐目支付人的身分登记入册。十二月五日和六日，有几个姑娘来探病，发现她在迅速见好。七日，“大嫖客”来看她，带来一束红玫瑰。据当时在场的一位护士说，当这个男子发现病人已经变形，不禁大惊失色。八日，乌姆贝尔托被杀。十日，墨西哥——林多被封。十一日，梅内塞斯医生认为，布兰卡的医疗费已无法收回，就下令停止治疗，

叫病人出院。

在圣心疗养院的出院记录上，给人的印象似乎病人是被亲属领走的。(纸条上的签名是伪造的。)同一天，布兰卡转入了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市立医院。这次，她用的名字是马里亚·门德斯——这是她生平唯一由别人代取的化名。但在入院登记表上，既没有近亲的名字，也没有注明谁是她的临床大夫。

一月间，“大嫖客”去看布兰卡，圣心疗养院的接待处告诉他，病人已经出院，被她的亲属接走了。“大嫖客”估计，病人想必已经痊愈，回到巴拉德罗姐妹那里去了，就没有再去找她。他有一种预感，以为巴拉德罗很快就会在某一新的地方（桑·佩德罗或本州的其它地方）重新露面，既然他是过去的常客，人家肯定会及时通知他的。

然而，由于乌姆贝尔托的死，由于墨西哥—林多停止营业，由于乱哄哄的搬迁，巴拉德罗姐妹处于极度沮丧之中，谁都顾不上布兰卡的事。过了一段时间，她们终于想到布兰卡时，都以为她还呆在圣心疗养院里。塞拉菲娜以为，准有一大叠帐单在等她们偿付。因此，她们既不敢去探视，也不去打听她的近况。

三月间，“大嫖客”——他是一名做汽车买卖的商人——到孔塞普西翁去收帐。办完了商务上的事情以后，出于一种强烈的怀旧之情，他决定到卡西诺·德尔·丹松前面去凭吊一番。他在广场边下车，步入独立街，站在贴上封条的太门前。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瘦骨仙”正从隔壁八十三号的门里出来。她是准备上街买猪油的。这两个人，一见面，就象老

朋友似的互相拥抱。“瘦骨仙”对他撒了两个谎：第一，说她是到这里来拜访老相识的。第二，说巴拉德罗夫人和她的姑娘都住在穆埃尔达戈。当“大嫖客”问及布兰卡时，她说，布兰卡还在圣心疗养院里。

这时，才知道布兰卡失踪了。在去猪肉铺的路上，“大嫖客”说此事必须向警察局报告。“瘦骨仙”请他务必不要这样。为了说明必须保密的理由，她只好告诉他，巴拉德罗姐妹、“瘦骨仙”本人以及其他姑娘现在何处藏身。“大嫖客”同意由他本人来探寻布兰卡的下落，一旦有了消息，他就打电话到汽车站告诉拉德尔——拉德尔眼下在汽车站谋生。

这次谈话的三天以后，“大嫖客”在市医院的女病房里找到了布兰卡。她的容貌已和过去完全不同。智力已受损害。脸部扭曲得非常厉害。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她认了出来。病人的语言已无法使人理解，因为嘴的一侧已经变形了。

这次见面，使“大嫖客”心里非常难过。他把结果通知了“瘦骨仙”，但是，他承认，他再也不想知道布兰卡的 消息了。

(五)

第二天，“瘦骨仙”去看布兰卡。医院的主管知道有人来探望那个名叫“马里亚·门德斯”的病人，就把“瘦骨仙”叫到一边。主管告诉“瘦骨仙”，这个女人已经没有希望了。他要“瘦骨仙”通知亲属赶快把她接走，以便医院腾出病床，接纳尚可治疗的其他病人。

(六)

第三天，巴拉德罗姐妹坐在拉德尔的车里，到达市医院，签署了必要的单据，把布兰卡接回卡西诺·德尔·丹松。

根据目击者的证词，每天早晨，两名妇女把布兰卡从楼上抬到院子里，使她蜷曲地窝在一个镀锌的金属浴桶里晒太阳。然后，再把她抬回卧室。她已瘦弱不堪，每天只吃一点麦片粥。她说的话，谁也听不懂。别人对她说话，她也不懂。

阿尔坎赫拉老在埋怨：进帐毫无，吃饭的嘴太多，供养不起。五月间，她说，反正布兰卡不会嚼东西了，不如把她的金牙拔掉，至少可以部分弥补由她引起的困难。一天早晨，阿尔坎赫拉抱着这样的企图进入布兰卡的卧室，动手想拔她的金牙，但病人牙关紧闭，使她不得不打消了这个念头。

七月五日，“瘦骨仙”到佩德罗内斯去找一个巫医，问她有没有治疗瘫痪的偏方。这个巫医名叫托马萨，她提供的疗法，下文即将提到，据说非常有效。“瘦骨仙”回到孔塞普西翁后，就向她的主人报告，希望她们批准她做个试验。巴拉德罗姐妹同意了。

（但是，由于“瘦骨仙”和其他一些姑娘忙于为农场准备那道“甜食”，这个试验没有立即进行。）

七月十七日那天，蒂乔奉命把三张桌子拼在一起，用绳子把它们腿捆紧，放在酒厅中央——地点是“瘦骨仙”选定的，她认为这里是最合适的地点。蒂乔完成上述任务以后，就离开了酒厅，对此后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十一点钟，桌

子两侧的火盆里都生了火。玛尔塔，罗萨，埃维利亚，费利萨四人，作为“瘦骨仙”的助手，把六把烙铁放进火盆。“瘦骨仙”用树皮浸泡的药酒替病人擦身。四名助手用两块床单把病人绑在桌上。巴拉德罗姐妹登上酒厅的阳台，居高临下，进行监督。助手把一块法兰绒的薄毯铺在病人的身上。玛尔塔手里提一壶水，任务是在毯子上洒水，以便“瘦骨仙”进行熨烫。罗萨的任务是传递烙铁，把凉的换成烫的。埃维利亚和费利萨的任务是按住病人，不让她挣扎。

疗法如下：把烙铁烧红，在病人瘫痪的一侧隔着湿毯熨烫，直到毯子烫焦为止。

开始时，看来这一疗法确有奇效。证据之一是病人的呼喊声比几个月以来更为频繁。证据之二是当烙铁烫在她身上时，过去长期失去活动能力的肌肉居然颤动起来了。后来，病人晕厥了。这些妇女以为，灌些可口可乐就能使她恢复知觉，问题是无法使她下咽，可口可乐沿着她嘴唇两侧淌掉了。“瘦骨仙”没了主意，不知是该立即停止还是该继续治疗。她想来想去，觉得还是应当切实遵照托马萨夫人的意见，烫到毯子发焦为止。她们又灌了一次可口可乐，又失败了。揭开毯子时，病人的皮肉已同衣服粘在一起了。

据目击者说，当时塞拉菲娜在阳台上急叫：“把她盖上，把她盖上！”

一名妇女赶快去取毯子。其余的人为病人松绑。盖好毯子以后，她们把她抬入卧室，放在床上。她从此再也没有醒来。巴拉德罗姐妹和其他的姑娘守在她身边，一直守到午夜——也就是她最后咽气之时。

第十一章 形形色色的场景

(一)

马利亚·德尔·卡尔门·雷古莱斯作证：那一天，吃完早饭，“瘦骨仙”对她和其他三个姑娘说，“出去玩儿玩儿。别慌，有的是时间。在市场上多呆一会儿，看看蔬菜的行情。下午五点以后再回家。”“瘦骨仙”还给她们每人一个比索，买饭吃。

这些指示，使姑娘们很惊讶，不过，她们都一一照办了。她们沿着库阿乌特莫克街，走过一个停车场，那里有她们认识的三个青年在工作。她们路过时，被其中的一个发现了，三个青年就都跟了过来，“讲粗话”。七个人一起，走到镇区的尽头，在水库边上玩了一阵。后来，大家在市场上嚼了一顿。下午五点以前，她们没有别的地方去，只好在广场上蹓跶。

回到卡西诺·德尔·丹松后，她们就进了厨房，想报告“瘦骨仙”，她们已经回来了。厨房里没有人，也没有吃的东西，火还没有生，炉格里连炭也没有。

马利亚·德尔·卡尔门走到院子里，想把晾在绳上的衣服收回来。她发现，和往常不同，布兰卡的浴桶不在柠檬树下，却放在酒厅的门边。酒厅的门是关着的。她再回到厨房时，发现又有几个姑娘回来了。那一天，一共有十一位姑娘

被支了出去——这在卡西诺·德尔·丹松是件稀罕事。

她说，她上楼时，听到布兰卡房里有人声。她很好奇，但不敢进去，因为其中有巴拉德罗姐妹的说话声。她在自己房里呆了一阵。后来，听到楼道里有人在闹，门砰地一声开了，阿尔坎赫拉和“瘦骨仙”正要下楼梯。她听到阿尔坎赫拉对“瘦骨仙”说：“这事全怨你！”

那天晚上，没有晚饭，只喝了一杯桔叶茶。有些姑娘找费利萨打听，问她出了什么事，她守口如瓶。谣言传开了，说布兰卡的病更重了。马利亚·德尔·卡尔门说，她回卧室时，注意到那个浴桶已不在酒厅门边了。

她说，她只睡了一小会儿，就饿醒了。她听到人声和脚步声。她实在太困，本来想起来看看，但又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马利亚·德尔·卡尔门醒得非常早，——因为她饿坏了，——径直进了厨房。“瘦骨仙”已经生好了火，在给蒂乔准备蕃茄汤。马利亚·德尔·卡尔门问，布兰卡是不是病得更厉害了，“瘦骨仙”回答说，“她病得很重，我们只好重新把她送到医院里去了。”

马利亚·德尔·卡尔门说，当时，在几天之内，她还以为“瘦骨仙”说的是老实话呢。

(二)

蒂乔关于这一事件的证词。他说，那天他按照“瘦骨仙”的要求把桌子摆好捆好以后，就出去干活了。(墨西哥一林多关门以后，巴拉德罗姐妹不给蒂乔发工资，他只好出去打

零工，干点装车、卸车、搬运货物之类的事情。)

他说，他是到巴拉哈斯兄弟家的仓库去，帮他们把一筐筐的蕃茄、一篮篮的辣椒和一袋袋的土豆从漏水的棚子搬到干燥的地方去。干到下午两点，穿过大街，到市场去吃一碗鸡鸭杂碎薄馅饼。回到仓库，又干到晚上八点，老板才叫他休息，按照事先讲定的价钱，给了他二十个比索。

他说，他回到卡西诺·德尔·丹松时，谁也不知道他已经回来了——就是说，巴拉德罗姐妹和“瘦骨仙”都没有出来招呼他。他走进了厨房，没找到吃的东西。他就钻到贮藏室里，躺在吊床上，睡着了。

他说：我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醒的。“瘦骨仙”站在贮藏室门口，手里端着一盏油灯。我说，“我的瘦骨仙，”想和她亲热。她不理我，叫我跟她走。我以为她是叫我去吃晚饭，就跟了出来。不过，她没有上厨房，却进了后院。她对我说：“到工具棚里把镐头和铁锹拿来。”

我拿了工具回来，“瘦骨仙”拔腿就走，我又跟了过去。到了后院，她把油灯放在地上，对我说，“悄悄地挖，别闹出声音来。”

(她叫他挖个长方形的坑，两步长，一步宽。深呢，站在坑底，臂弯要齐地平线。说完以后，“瘦骨仙”就回屋去了。开始是软土，蒂乔挖得很顺利。后来镐头刨到了石头，阿尔坎赫拉和“瘦骨仙”就出来叫他别挖了。蒂乔没理她们，说，还没挖到一米哪！阿尔坎赫拉夫人说：“算了，就这么着。总比闹得四邻不安好。”)

“瘦骨仙”把我领进厨房，给我一个煎鸡蛋，一杯桔叶茶，

里面还放了一点酒精。我又说“我的瘦骨仙”，她还是不理我。我就回到贮藏室睡觉去了。

又有光照进来。我又醒了。“瘦骨仙”又站在门口，端着灯。我说，“我的瘦骨仙”，她又拉住我的手，说：“跟我来。”

我们又走到后院的那个角上。我发现，有人已经用锹把坑填上一半。“你来把坑填满，”“瘦骨仙”对我说，“再拿这个树桩把土夯结实。还有，剩下的土，要用铁锹撒开，别叫人知道这里有个坑。”

她怎么说，我就怎么干。干到天亮，“瘦骨仙”看到我把坑填平了，夯实了，土也撒开了，就叫我到厨房里去，给了我一盘猪油当早饭。我正吃时，有个姑娘进来问“瘦骨仙”，“布兰卡怎么了？”“瘦骨仙”说，她病得很厉害，只好送她重新住院。这时，我才知道，整整一夜，我到底干了些什么。

(三)

贝多亚上尉的证词：

七月十七日这个日子我是历来放在心上的，因为那个日期使我非常兴奋。可是，负责发工资的马林少校却迟到了两天，他那辆装干草的卡车本来预定在十四日到达的。（他说，卸车也被耽误了，因为按照条令，分队在受饷之前必须整顿队伍，接受检阅。）我一拿到工资，就拔腿离开军营，刚赶在电报局那个电汇窗口下班之前。（贝多亚上尉向他的小女儿卡尔梅利塔·贝多亚汇出了五十比索，同时发出一份电报：“欣值

守护神节爹爹向你祝贺。”电报是发到墨西哥城去的。上尉的妻子也叫卡尔门，但他没有给她打电报，也没有送纪念品^①。有意思的是，尽管这位上尉有钱存在银行里，却宁愿等到马林少校发给他工资以后，才给女儿打电报送礼，即使女儿不能及时收到，他也在所不惜。)贝多亚上尉接着说：走出电报局，我就去看塞拉菲娜。

我是在餐厅里找到她的。她神态失常，浑身颤抖。我问她出了什么事，她说她已无法控制自己的神经，因为布兰卡的情况很糟。她看来极度烦躁。我就向她告别，上戈梅斯旅馆吃晚饭，最后回到营地过夜。第二天，塞拉菲娜告诉我，她们已把布兰卡送到医院里去了。

我说：“是市医院吧？”

她说，是市医院，她们又把她送进市医院去了。

贝多亚上尉历来认为，巴拉德罗姐妹在布兰卡身上花钱是件傻事。有人证明，当初她们把布兰卡送入梅内塞斯医生的疗养院时，贝多亚就很不以为然，他说：“这是乱花钱！也许有朝一日这个女人还能起来走路，可是，她那副歪脸谁也整治不了。一个婊子，长了一副鬼脸，还有什么用处？”

所以，当布兰卡从医院回到卡西诺·德尔·丹松后，塞拉菲娜根本没有告诉上尉。可是，一天，他走到后院，看到有个瘫痪的妇女躺在柠檬树下的浴桶里。

“这是谁？”他问身边的姑娘。

她们告诉他，这是布兰卡。这位上尉却说：“这个女人，

^① 贝多亚的妻子和女儿都以卡尔门为名（卡尔梅利塔是卡尔门的爱称），因此，母女二人的守护神节应该是同一天。

没有用了。你们应该找个晚上，叫蒂乔把她扔到垃圾堆里喂狗吃！”

（也许，因为他说过这些话，所以，塞拉菲娜不愿把布兰卡的真相告诉他。）

贝多亚上尉说：八月初的一天，我们躺在床上，熄了灯，塞拉菲娜对我说，她对重操旧业已经失去了希望。我很高兴，因为她终于有了理智。我自己是早就洗手不干了，尽管我从来没有劝过她改行。

第二天早晨，我心情很好，穿上衣服就到院子里去吸几口早晨的新鲜空气。那天，象旱季一样，天上没有云。我一抬头，看到了兀鹰。两只兀鹰在天上打旋，糟了，正好在我头顶。

我发誓：我是个无神论者。不过，那天早晨可真令人寒心，我赶快画了个十字。

（四）

在调查时，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和埃乌斯蒂基奥·纳特拉（即蒂乔）当场对质：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你说有没有这件事：有一天，你扛一麻袋木炭回家，阿尔坎赫拉太太叫你去‘砍点树枝来，把院子里的那些鬼鸟赶走。’你说，她有没有这样跟你说过？”

蒂乔：“我不记得了。”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那么，难道你忘了，你砍了一把树枝回来，把兀鹰轰走以后，过了一阵子，它们又回到院

子里那块地上来了？”

蒂乔：“我这辈子，轰老鹰轰得多了，你说的是哪一次？”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就是那一次——塞拉菲娜再也忍不住了，她回去把手枪拿出来，交给你，要你‘打死这些鬼东西’。可是，阿尔坎赫拉一到院子里，就把你止住了，她说：‘你们想干什么？把街坊都惊动了该怎么办？’现在，你记起来了，吧？”

蒂乔：“那时总该还有别人在场吧？”

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我想，那天不光你一个。那天在厨房里，‘瘦骨仙’、卢斯·马利亚、我，都在。贝多亚上尉进来，要了一杯水喝，喝完了就说：‘准是隔壁死了条狗。’你当时不就坐在那里吃玉米饼吗？”（对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提出的这个问题和下一个问题，蒂乔都含含糊糊地支吾过去了。）

“你说有没有这件事——有一天，你拿了一只汽油箱进来，阿尔坎赫拉太太问你要用多少汽油？你还记不记得那天晚上你拿了镐头和铁锹在后院挖坑？后来你又在后院放了一把火，烧了好久好久。第二天早上，臭得没法闻。”

蒂乔：“我想，准是你做过这种梦。我可从来没有干过这种事。”

第十二章 九月十四日

(一)

九月十四日，巴拉德罗姐妹同西雷尼奥·潘托哈先生见面。他是哈洛斯特几家妓院的老板。巴拉德罗手里还有十五名姑娘，姐妹俩想把她们卖给这位先生。她们所以作出这个决定，说明已经完全放弃了重新开张的希望。

这次会见，时间是上午十一点，地点是在佩德罗内斯市的一个名叫西伯利亚的冷饮店。上次，她们把十一位姑娘卖给这位先生，是在佩德罗内斯广场的一条长凳上洽谈的。巴拉德罗为了不使西雷尼奥老爷疑心这些姑娘就住在卡西诺·德尔·丹松，确实伤透了脑筋。

看来，西雷尼奥老爷是想尽量压价。——形势和过去不同了，上次是他要买，这次是她们要卖。这位老爷说，他近来开销太大，手头很紧。他还价是三百比索买个姑娘。巴拉德罗不干，装出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嚷着要走。西雷尼奥老爷把价钱提到四百，巴拉德罗姐妹并未拂袖而走。西雷尼奥老爷把价钱提到六百，双方拍板成交。这天上午他们议定的这桩买卖，到底结果如何，下文便知分晓。

(二)

卡西诺·德尔·丹松酒厅里为什么要搭个阳台？这并非出自原来那位建筑师的构思。这个阳台，破坏了原设计者企图创造的那种海底的气氛，也引起了另一位青年装饰家——这个妓院的建筑顾问——的激烈反对。但是，不管怎么说，阳台还是修起来了。

修阳台是塞拉菲娜出的主意。当年她在阿卡普尔科逛街时，走过一处阳台，台上有男声三重唱在吉他的伴奏下演出，听众在下面吃喝。这使她留下了强烈的印象，同时也使她想到，要是在某一个隆重的日子，某一位政界要员或知名人士带了朋友悄悄地到她那个与世隔绝的场所来，当人们都在舞池里翩翩起舞或在桌子边开怀畅饮的时候，要是阳台的门突然开启，有几位歌手探出身来，为这些阔佬高唱小乐曲，此情此景，该是多么令人神往呵！

阳台造起来了。尽管从来没有人上面演出过，但是，当卡西诺·德尔·丹松开幕志禧之际，阿尔坎赫拉和卡纳莱斯大律师确曾在这个阳台上露过面，那位大律师由于在这里高呼独立节口号，最后丢掉了乌纱帽。当布兰卡在接受新疗法之时，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也确曾站在这个阳台上，居高临下进行督战。这个阳台，在随后即将发生的事件里，还起了某种特定的作用。

需要指出一点：这个阳台的栏杆安装得并不牢靠。铁匠——栏杆的锻造者——曾向营造商警告过，要他注意安全。

营造商在复核以后，认为这一警告属实，就责成泥瓦匠重新固定。泥瓦匠答应要返工加固，但并没有采取措施。

几个月以后，建筑落成了。阿尔坎赫拉也说过：栏杆太松，不结实。要是有人实打实地靠上去，脑袋准得碰到台下的水泥地上——阳台的高度是四米。

说过以后，大家都忘了。九月十四日以前，谁也没有再想到过那个铁栏杆。

(三)

阳台的入口处有个楼梯，楼梯下面是楼道，楼道边上是姑娘们的卧室。姑娘们全站在楼道里观战。

当时的实况大致如下：两个女人，脸对着脸，难分难解，双手都揪住了对方的头发。两个人都歪着脑袋。她们的眼睛，时而因疼痛而紧闭，时而因愤怒而鼓凸。她们都咧着嘴，淌着唾涎。她们都衣衫凌乱，胸衣撕破了，胸罩的碎片露在外面。她们移动着，依偎着，简直跟跳舞差不多，一起向左扭三步，然后又双双向右挪两步。她们的脚，有时踩在地上，有时踢在对方的前胫上，有时还用膝盖顶在对方的腰上。她们都发出了野兽般的声息——吼叫，喘气，喷鼻，间或吐出几个“婊子”、“野鸡”之类短促粗鄙的单词。

战斗开始时，并无旁人在场。时间一长，大家都知道出了一桩非同小可的事，姑娘们就一个个地离开卧室，到楼道里来看热闹。（那天“瘦骨仙”不在家，上街买东西去了。）

当她们在互相撕揪头发时，其他十三位姑娘都严守中立，

仰头观望，没有上去劝架。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两位姑娘素来“相好”——也就是说，她俩是形影不离的密友。她们显然有些不能声张的纠纷，别人不便干预。大家都以为，一到参战双方精疲力尽，这场战争就会自然而然结束。本来，完全可以避免流血，只要拉德尔能悄悄加快速度，——巴拉德罗姐妹正坐在他的车上即将回家，——只要姐妹俩及时赶到，大喝一声，一切都可以平息下来。而且，本来也完全不致酿成惨祸，只要一方不把对方猛推到栏杆上去。可是，当时的事实是：栏杆一松，两位姑娘双双坠地，头盖骨撞在混凝土上，象鸡蛋般地破裂了。两条生命在同一瞬间结束。她们的名字是埃维利亚和费利萨。

(四)

巴拉德罗姐妹已经进了贝纳维达斯夫人的门，已经钻过了两座建筑之间的洞。她们正在穿越餐厅，她们听到了脚步声，扭打声和喘息声。阿尔坎赫拉本想吆喝一声：“怎么搞的！”——话还没有出口，就听到了共鸣声（屁股撞在栏杆上），断裂声（栏杆脱落了），震荡声（栏杆掉在地板上），碰击声（脑袋撞在混凝土上）。

很可能，当时在场的人中，某些人曾发出惊呼，某些人曾冲下楼梯，但是，生命通常总是在寂静的沉思中告终的。

因此，可以这样来设想当时的情景：当巴拉德罗姐妹从餐厅转入酒厅时，一切都是静悄悄的。她们一进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扭曲的栏杆，其次，是两具尸首，最后，是四五名

或六七名以至更多的妇女，目瞪口呆地站在没有栏杆的阳台上。

也许巴拉德罗曾怀疑过：“谁把她们推下去的？”也许还责备过她们：“你们为什么不去把她们劝开？”这些都可以置之不论。反正，巴拉德罗姐妹最后必然会认识到，这一事件完全应该由那两位牺牲者自己负责。而且，她们还从一名死者身上找到了这场争吵的动因：布兰卡的金牙。

布兰卡的金牙就在埃维利亚的胸罩里。这是她身上可以藏匿物品的唯一所在，因为她穿的是一件袒胸露背无袖无袋的女服。

关于布兰卡的金牙，也有一段故事：布兰卡病重时，阿尔坎赫拉曾想扳开她的牙关把金牙拔掉，但没有达到目的。布兰卡死时，阿尔坎赫拉心事重重，忘掉了这件事。后来，把布兰卡从坑里重新挖出焚化时，阿尔坎赫拉倒又惦念这件事，很想把金牙捞到自己手中，可是，她发现，金牙已不翼而飞了。

她没有声张，独自寻思了好几个星期。布兰卡的金牙准不是被外人偷走的。但塞拉菲娜、蒂乔、“瘦骨仙”三人可以解除嫌疑——至少，阿尔坎赫拉是这样想的。因此，作案者一定是那天参与治疗和参与埋葬的四名妇女中的一个。阿尔坎赫拉在得出这一结论以后，心头阴云密布，实在没有精力去进一步勘破这个疑团。一个托庇在她屋顶底下的人，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这个屋顶是她姐妹俩用自己的钱盖起来的）！一个她们出钱供她吃玉米饼的人，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最可恶的是，这个人居然偷了巴拉德罗姐妹本人的东西，因为

只有她们才是金牙的无可争议的主人，因为既然她们为布兰卡作出了牺牲，为布兰卡治病付出了巨额的金钱，布兰卡的金牙当然应该拔下来归她们姐妹所有。

谜底终于在九月十四日揭开了。这些金牙一半掉在地上，一半却在埃维利亚的胸罩里。阿尔坎赫拉俯身观察尸体时，顺手就把它们拣了起来，装入自己的口袋。两个星期以后，她走进佩德罗内斯一家首饰店，卖得了五百个比索。

那个偷东西的贼，不仅把自己偷到的东西还给了它道义上的主人，而且，也使自己的生命受到了惩罚。

(五)

这一件事的某些情节，至今尚未完全弄清，因此只能作些推测。据说，埃维利亚和费利萨之间的特殊关系已达十年之久。她们历来被看成是一对忠贞不二、相亲相爱的密友，甚至引起了其他姑娘的妒嫉。从各种旁证材料来看，她们二人尽管谨慎地履行自己在妓院中的义务，但是，却象夫妇般地生活在一起，——费利萨替埃维利亚端饭端菜，缝补衣服，埃维利亚替费利萨管理账目。在长达十年的时间内，她们相处得非常和谐，没有任何齟齬不合的迹象。费利萨替埃维利亚洗的内衣还晾在绳子上，可是，她们俩个却在互相残杀中了结了生命。

也许从布兰卡的金牙中可以找到对这一事件的说明。

几年以前，当布兰卡在酒厅里进行“表演”时，她选择了埃维利亚和费利萨作为她的搭档。这表明，她们三人之间，

可能曾经建立过某种关系。后来，到梅内塞斯医生的疗养院里去探望布兰卡的，是埃维利亚和费利萨。塞拉菲娜在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市立医院签署出院文件以后，帮拉德尔把布兰卡抬进汽车的，是埃维利亚和费利萨。每天早晨，把布兰卡从卧室里抬到柠檬树下的涂锌浴桶里的，是埃维利亚和费利萨。每天下午把布兰卡抬回卧室的，还是埃维利亚和费利萨。她们二人，还自告奋勇要帮助“瘦骨仙”替布兰卡进行治疗——企图用可口可乐使布兰卡复活的是费利萨，而赶回卧室去取毯子的则是埃维利亚。

假设之一：这两位姑娘中间，有一个人，——埃维利亚或费利萨，——由于人品堕落，独自偷走了死者的金牙，三个月后，被另一位姑娘发现，认为这是对死者的不忠，一怒之下，就扭打起来。

假设之二：布兰卡知道自己病情严重，也知道阿尔坎赫拉曾企图撬掉她的金牙，于是，宁愿在弥留之际把金牙赠给她最知心的人——埃维利亚和费利萨二人中的某一个——被另一位姑娘发现了，出于妒嫉，酿成了后来的种种事情。

可能如此。

(六)

现在必须回到出事的时刻。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进入酒厅，见到了尸体，栏杆，金牙，以及其它等等；上面，则是五张、六张、七张……十三张女人的脸，在阳台的框架上向下凝视。

此时此刻，还没有一个人意识到，在妓院老板和她们的雇佣人员之间的关系，从此立即发生了一种根本的变化。站在阳台上的人，现在成了见证的一方，她们是下面两具尸体的目击者，也是后来如何处理尸体的目击者。而巴拉德罗姐妹，则成了责任的一方，她们是老板，是团体的头头，当然应对发生的一切负责。

一切都非常简单。比方说，必须在夜间挖坑，必须悄悄地干，不要把姑娘们惊动。下午六时，蒂乔干活回来，——他白天扛水泥包去了，——“瘦骨仙”把他领到院子的角落里，叫他在埋布兰卡的坑边再挖一个坑，宽度是第一个坑的一倍，深度要达到一米八，不要使镐头和撬棍在石上发出响声。蒂乔当然一一照办。当晚十二时，埃维利亚和费利萨都入土了。

当天晚上，贝多亚上尉没有来看塞拉菲娜，因为他要在营地值班。第二天晚上也没有来，因为在独立节前夕，禁止军人离营外出。九月十六日下午，上尉没精打采地来了，因为当检阅队伍进入佩德罗内斯的胡阿雷斯街时，他那匹灰斑马后腿直立，差点儿把他掀了下来。更糟的是，他的军刀掉在地上，被一个男孩捡来还给了他，把他的脸都丢尽了，使他觉得，在自己的部属和观众面前无地自容。

他两手插在袋里，走在独立街上，情绪十分低落，万念俱灰，唯求一醉，只想把今天的耻辱统统忘掉。

当塞拉菲娜把埃维利亚和费利萨的死亡和埋葬的消息告诉他时，他的心情就是如此。（塞拉菲娜过去没有把布兰卡的事告诉过贝多亚，她为此深感内疚。）塞拉菲娜是这样开场的：“我得告诉你一件事，因为咱俩之间无话不谈”，以及其它等

等。

听到这个消息，这位上尉说：“好哇！下一步，你就该盼着那十三个统统死掉，把她们统统埋在院子里！”

几个月之后，在法庭上，上尉为自己辩白。他说，他当时那些话只是开开玩笑而已。法官并不相信他的解释。

过了一天，即九月十八日，塞拉菲娜打电话给西雷尼奥·潘托哈老爷，说她“非常遗憾”地通知他，她姐姐已改变主意，不想把姑娘们卖给他了。西雷尼奥·潘托哈老爷说，从塞拉菲娜的语气推测，这一改变与价格高低无关。他当时以为，如果她们没有把姑娘卖给别的主顾，那就是她们已干脆决定统统不卖了。

第十三章 戒 严 令

(一)

妓院里有一位姑娘，名叫马利亚·德尔·卡尔门·雷古莱斯，每年九月二十四日，她总要回家去探亲。她母亲的名字是梅尔塞德斯。

往年，马利亚·德尔·卡尔门总在两天以前向塞拉菲娜提出，要求在二十四日晚上请假。同时，她还要向阿尔坎赫拉拿点钱，有时从积余款项中拿，有时从预支款项中拿。马利亚·德尔·卡尔门说，这种事，过去历来是不成问题的。塞

拉菲娜照例表示同意，阿尔坎赫拉照例把钱给她。每到九月二十三日，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就到市场上去买段衣料，买块头巾，或者买双鞋子，而且，一定要买束鲜花——最好是一束水仙菖，——但在送到她妈妈手里时，总是已经凋谢了。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得在二十四日黎明时分动身，因为她要转三次公共汽车，才能到达她家那个地区。她在一座荒山的半腰下车，沿着一条只能步行的小径，走到一棵蓼莪树下，在那里，她就可以望到自己村落的房屋和仙人掌丛生的土地了。

尽管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年年回家，但是，家里的狗总是把她当作生人，她的母亲、嫂子只好从厨房里出来安抚它们。每年，母女姑嫂一见面，就抱头大哭。她们总是团团围在厨房里的炉子跟前谈家常——谁死了，谁生了个娃娃，年成不好。下午歇晌时，男子们从地里回家，一家人坐在桌子周围，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就帮着照料他们。只有她妈妈知道女儿的职业——女儿是经她手卖出去的。别人都以为她在外边当佣人。晚上，他们把酒精掺在桔叶茶里，喝得醉醺醺的。第二天拂晓，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就开始往回走。

那一年的九月二十二日，马利亚·德尔·卡尔门照例向塞拉菲娜申请回家探亲，但是，破天荒第一次，她遭到了拒绝。

“我姐姐说了，”塞拉菲娜告诉她，“除了跟‘瘦骨仙’上街的人，谁也不准出去。”

她既没有解释禁止外出的理由，也没有说明这条禁令将延续多长时间。马利亚·德尔·卡尔门不敢向巴拉德罗姐妹

提出这些问题，因为她同其他姑娘一样，大家都怕老板。不过，她的确对其他姑娘说了，塞拉菲娜不准她回家：还对她们说了，只有“瘦骨仙”和那两名经常帮她采购的姑娘才能出门。这些消息在这所死气沉沉的、业已停业的妓院里传开后，十一位被剥夺外出权利的姑娘都感到自己简直成了囚犯。更重要的是，这条新闻促成了她们之间的团结。

(二)

有权跟“瘦骨仙”出去买东西的两个姑娘，一个叫罗萨，一个叫马尔塔。

在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市性病登记簿上，罗萨曾先后以下列姓名出现（以时间先后为序）：马尔加里塔·罗萨、罗萨·德尔·拉斯·尼埃维斯、马利亚·德尔·罗萨尔。但在妓院内部，大家都叫她罗萨。她以柔顺和听话出名。据别的同她一起干活的人说，每天晚上，妓院一开门，罗萨总是第一个下楼，接受夫人——有时是塞拉菲娜，有时是阿尔坎赫拉，反正她们都是她的主人——的检查。要是被夫人挑出了毛病——指甲没有修整齐呀，头发上的蝴蝶结同裙衫的颜色不协调呀——她总是毫无怨言地回到卧室里去认真改正。妓院被封后，有了最受罪、最艰苦、最没意思的活儿，比如刮掉油锅上的煤烟以及从市场上把沉重的筐子扛回家等等，总是由她承担。

罗萨也以两面派和告密者的身分而著称。有两件事情，奠定了她的这些称号的基础。其一是：有个喝醉了的顾客，

把手表褪下放在桌上，被一位姑娘拿走了。当时，只有罗萨一人在场，可是，阿尔坎赫拉很快就知道了，出来干预，勒令那位姑娘退出赃物，还规定了一笔罚金，闹得那位姑娘花了好几个月才还清。其二是，莫利诺街妓院里有个名叫卡尔梅洛的侍者，负责给姑娘们发牌子，他要了个花招，先给姑娘们多发牌子，然后再同姑娘分赃。他要这种花招，开始并没有被老板发觉，但一同罗萨搭伙，第二天就被解雇了。

罗萨除了听话和告密以外，没有别的长处。长得也不讨人喜欢。老是伤风——“瘦骨仙”说她擤鼻子好象吹喇叭。穿得象个尼姑。只有喝醉了的男人，或者在酒厅昏暗的灯光下丧失了辨别能力的人，才会要她。据说，她陪客人聊天时，老是唉声叹气地说些扫兴话，——她的口头禅是“我命苦”。愿意进罗萨卧室的人不多，愿意去两次的人更少。

巴拉德罗姐妹所以能同罗萨相安无事长达十年半之久，部分是由于她听话，部分是由于她会告密，但主要是由于无法把她撵走。她们几次想卖掉她，但任何一位未来的主顾只要一见她面，总是转身就走。最后，巴拉德罗只好改变主意，利用她来打发那些难缠的或没钱的顾客。

罗萨收入微薄，但她的欠帐却被老板算得非常苛刻，从阿尔坎赫拉的帐簿上看，她的欠帐已达四万五千比索之多。也许，是贪婪使阿尔坎赫拉丧失了思维的逻辑，好象罗萨有朝一日能变成一位绝世美人，从而能赚到大钱把这笔债还清似的。

(三)

罗萨的错误在于：她在不适当的时间，到了不适当的地方。

从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嘴里听到除了两名姑娘以外谁也不准出外的消息以后，一位名叫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的姑娘决定要逃出这个火坑。

她找了三位姑娘商量，大家都愿意和她一起行动。四人在一间卧室里密谋。她们决定，这一行动，必须在晚上十一点（人都睡了）到十二点（赶上赴佩德罗内斯的末班车）之间进行。她们不可能象巴拉德罗姐妹那样，通过餐厅的墙洞走到隔壁，因为餐厅的钥匙拴在塞拉菲娜的身上。她们也不可能从围墙上爬出去，因为可能遇到陌生人家的狗。唯一的通道是用梯子登上屋顶，从卡西诺·德尔·丹松跳到贝纳维德斯夫人家里，再从她家的大门出去，——好在大门是在里边上闩的。妓院里只有一把梯子，梯子放在蒂乔睡觉的贮藏室里，这个人一上床总是睡得很死。

那天下午，四个姑娘在路丝·马利亚的卧室里商量如何通过梯子逃出妓院时，突然听到楼道里有某些动静，似乎有人在偷听，接着，又声息全无。路丝·马利亚就站起身来，小心翼翼地把门打开。外边倒没有人，只有罗萨刚下楼梯，从几米以外向她走来……

她们四人分析了罗萨进行偷听的可能性。结论是：不大象。当然，为了保险，她们决定当晚立即采取行动，以免夜

长梦多。

她们的行李是可想而知的——网兜和用线绳捆起来的纸盒子，等等。她们每人都在挑选最心爱的东西上花了一番心思——桔红的裙衫，上好的皮拖鞋，等等。她们考虑的是，既要能带着这些东西从屋顶上跳过去，还要能提着这些东西在大街上奔跑。据说，当时她们除了凑足到佩德罗内斯的车费以外，还多余了四十五个比索，她们的计划是尽量往前赶，离孔塞普西翁越远越好。

那天晚上，夜深人静，四个姑娘脱了鞋在楼道里集合，下了楼梯，进了院子。路丝·马利亚说，她当时还选好了一块石头，要是蒂乔突然醒来，她就准备用双手抱起石头砸他脑袋。她们进了贮藏室——贮藏室没有门。蒂乔倒没有醒，不过，她们在黑暗中摸索一阵以后，发现梯子不在那里。

她们垂头丧气地走出贮藏室，在厨房里开了一个耳语会议，得到的结论是：罗萨把她们出卖了。她们四人，一个个都怒不可遏。

当时的情景可能如此：一间阴暗的卧室。一个姑娘正躺在大床上。房门被悄悄地推开了——巴拉德罗姐妹把所有卧室的门闩都拆掉了，她们不允许任何一位姑娘把房门闩上。黯淡的画面上出现了一些侧面的剪影。门关上了。

当进入卧室的姑娘们开灯的时候，当她们用被子把她蒙上的时候，当她们打她的时候，罗萨到底是睡是醒，这一点不得而知。到底是罗萨吓得不敢出声，还是别人不准她叫唤，还是她的喊声被毯子憋住了，也不得而知。

“她们用鞋子把她教训了一顿”，这是“瘦骨仙”用来形容

这次报复的语言。

罗萨的伤痕表明，她被姑娘们用高跟鞋揍了一顿。

第二天，大家在厨房里吃早饭。罗萨没有露面。“瘦骨仙”上楼去看她，走到卧室门口，只听到几声呻吟。罗萨躺在床上，昏迷不醒，身上蒙着一条毯子。脸上没有伤，但其它部位，特别在臀部，到处是青一块紫一块的。她受了伤，又感染了，由于没人照料，最后化脓了。

(四)

罗萨不知道，也许是不愿说，到底是谁打了她。

巴拉德罗姐妹下决心要严惩这种“无法无天的行为”，但不知道到底应该归罪于谁，甚至连嫌疑犯也找不出来。（由此可见，罗萨并没有泄漏那几位姑娘的计划，而且，那天晚上，梯子没有放在通常的地方，也完全出于偶然。）

但最后还是破了案。据那天下午替巴拉德罗姐妹端饭的妇女指控，这是贝多亚上尉替老板出的主意。

她看见贝多亚上尉在院子里转来转去。上尉低着头，时而弯下腰去捡块石头，用手掂掂分量，最后把选好的石头堆成了一个圆堆。上尉还细细地考察院里的地面，最后选中了厨房边上的小院，那里的地面是用碎石铺成的，他以为这里最符合他的意图。

巴拉德罗叫所有的姑娘到那里集合。阿尔坎赫拉要大家交代：“说，是谁把罗萨打了？”

没有人回答。

阿尔坎赫拉就叫大家跪在碎石上。大家跪下后，上尉要她们伸开两臂，侧平举，与肩等高，手心向上。大家都摆出了这种姿势。上尉和“瘦骨仙”就把他挑好的石头搬来，每只手上搁一块。

石头从谁的手中掉下来，阿尔坎赫拉就揍谁一棍子。（对卡西诺·德尔·丹松来说，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体罚。）这根棍子是上尉在同一天下午从卡萨瓜特树上砍下来的。据说，不到一刻钟，四个有罪的人就出来自首，这才把其他的人解脱了。

“瘦骨仙”把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路丝·马利亚、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和索科罗四人带入巴格达沙龙，对她们施加另一种刑罚。这也是上尉出的主意。办法是叫其中的一个死命地鞭挞其他三个。此后几天，她们一个个都无法动弹。

贝多亚上尉在军队中服役达二十三年之久。过去，他并没有打过也没有叫别人打过他的下级，真不知道这些办法是怎么想出来的。后来，在法庭上审判时，上尉承认，这两种办法都是他发明的。他说：“我觉得她们在造反，因此，必须破案，必须当众进行惩罚。”

“你认为你的办法正当吗？”

“正当啊，法官先生。”

（五）

可是，那次“教训”以后，天下并未从此太平，又发生了

另一起反抗事件。

同“瘦骨仙”一起经常出去买东西的，还有另一位姑娘，名叫玛尔塔·恩利克斯·多兰特斯。一天，她正在洗衣棚里拧衣服，突然进来了几个姑娘，一声不吭地把她围住。

她还没有悟过来，她们就动手了。

她们是四个人，轻而易举就把她制服了。她们捂住她嘴，把她推倒在地，用她正在洗的湿衣服把她的手脚捆住，然后又把她拖起来，企图用一种独特的方法把她弄死：庭院的角落里有个旧棚子，已经多年没有用了。棚子里有个洞。姑娘们把她拖进棚里，把洞上的盖子揭开，想把她塞进去。（看来，是想把她活埋。）亏得玛尔塔身材非常魁梧肥胖，不管她们如何使劲都没法把她塞进洞去。正在这个时候，“瘦骨仙”进来了。

这一次，这些姑娘没有受到惩罚。她们只是被隔离了。巴拉德罗姐妹决定把这四个姑娘送到皮鲁莱斯农场，把她们关在仓库里。——至于同罗萨打架的那四个姑娘，则仍然被囚禁在各自的卧室里。

考虑到妓院里有四个囚犯，贝多亚上尉认为，晚上必须多加小心。他就派了一位忠实可靠的副官——“好汉”尼科拉斯——到妓院里来担任警戒，全副武装，接受巴拉德罗姐妹的指挥。

第十四章 特奥菲洛的所作所为

(一)

埃乌拉利亚·巴拉德罗的丈夫特奥菲洛·平托，是个沉默寡言、愁容满面的人，“他老老实实干了一辈子，从来不知道休息，但破产了三次，最后还进了监牢。”

下面是他的供词：

皮鲁莱斯农场办得很糟。这一点，应该由我妻子的姐妹负责，她们答应出钱，但并没有履行诺言。她们说，准备在银行里存一万五千比索，在我的名下开户，由我根据需要提款，由我支配用途。你见过这个银行帐户没有？你见过这一万五千比索没有？得了，反正我没有见过。

她们只是每星期六派蒂乔拿点钱来发工资。其它的钱，都得我自己先掏腰包，然后，我再告诉蒂乔，叫她们把钱拿来还我。

情况本来就不好。十月中旬以后，又越来越糟。星期六到了，中午也过了，蒂乔连影子也没有。我和几个临时工坐在灌溉渠的尽头等他，眼看一辆辆车过去，但没有见到蒂乔，也没有见到钱。太阳快下山了，我再也忍受不了这种尴尬场面了。我回到家里，打开抽屉，把埃乌拉利亚积蓄的那

笔应急费拿出来，回到渠口，给每个临时工发了十个比索。

“别着急，孩子们，”我对他们说，“到了星期一，我再给你们把钱补够。”

他们耷拉着脑袋，把钱塞进口袋，走了。

星期日，我又等了一天，大姨小姨都没有捎话来。我本想找去她们，谈谈我的处境，可是，我压根儿不知道她们住在哪里。

星期一，临时工来了，干了一阵活。但是，直到中午，蒂乔还是没有露面。大家都不干了，走了。星期一下午，星期二，他们又来要工资。我发不出。那天夜里，他们就跟我捣乱。

我在灌渠边上安置了十四块瓦楞板，防止渠里的水漫到路上来。得了，大概这些临时工认为他们的工资都吹了，那天夜里，他们把瓦楞板全撤了。

第二天早晨我刚起床，往窗外一望，只见路上一片汪洋。我当然知道是谁干的。这附近根本没有人烟，还有谁会专程跑来扛走十四块瓦楞板！

我想，这些临时工，大概在拖拉机上也做了些手脚。因为，星期四犁地时，拖拉机怎么也发动不起来，只好把它停在地里。

回家时，我情绪坏透了。

我对妻子说：“最好的办法是，马上卷起铺盖上公路，见到第一辆车就上，不管到哪里都行。反正，我要离开这个地方，再也别同你的姐妹见面。”

我们本来应该这样做，可是，我们没有这样做。

这是因为埃乌拉利亚不想得罪她的姐妹。我呢，我也希望她们能把欠我的钱还我。再说，麦子是我种的，我想亲自看到麦子长苗。

下一个星期一，我们正在厨房里吃饭，突然听到一阵汽车喇叭声，似乎在求人帮助。我们一开门，看到我妻子的姐姐常乘的那辆蓝色的汽车陷在路中的泥潭里，好些人正在推它。

我只好搬了些石头去，放在泥潭里，使阿尔坎赫拉下车时不致把鞋子弄脏。她在干土上一站定，我就埋怨她没有给临时工发工资，闹得临时工都不干了。她不让我说下去。

“别说了，”她说，“我有更要紧的事儿得跟你说。”

她要我站远一些，别让车里的人听到，然后，对我说，“车里有四个姑娘，很不安分守己，我得把她们隔离起来，免得她们把别人带坏。我要把她们留在这里，使她们头脑冷静冷静！”

这时，我才注意到汽车后面有四个姑娘，她们一个个都象惊弓之鸟，用一种古怪的眼神在盯着我。

阿尔坎赫拉给了我几条指示：“把她们锁起来。随便给她们一点东西吃。谁要是想逃，你就开枪。”

(二)

皮鲁莱斯农场有一个狭长的仓库，水泥地，混凝土屋顶，四周是煤渣砖墙，还没有最后砌好。栅栏门是用木头钉成的，在横木之间密密钉了一排铁条，人是钻不过去的。光线

透过栅栏以后，相当昏暗。

为了让姑娘们住进去，特奥菲洛把一切可能有助于逃遁的东西——铁条，小凳，铁锹——都搬走了。里边空空如也，只有一堆干草和一些玉米芯。

特奥菲洛给她们铺了一些草垫子。毯子是她们随身带来的。但她们还是冻得不轻，因为当时已是十一月，闹过四次霜冻。所有的姑娘都感冒了，但几天以后，总算都恢复了。

有一个谜始终没有解开：一贯以为人正直而引以自豪的平托夫妇，为什么居然毫无异议地扮演了狱卒的角色？有一个事实，也许至少可以部分解答这个疑团：十二月三日，特奥菲洛到佩德罗内斯银行在阿尔坎赫拉名下领出了两千比索现金。而在那个日期以后，他并没有再雇过临时工。他已经耕好的地，有相当一部分没有种。而且，农场的管理工作已改由蒂乔负责。——巴拉德罗姐妹对蒂乔说，以后别再去扛麻包了，每天早晨，到农场去“看看该干些什么”。把成熟的玉米棒子掰下来的，是蒂乔。把它们装进麻袋，搬回家里的，是蒂乔。穿上胶鞋，扛着铁锹，泥里来，泥里去，负责开沟浇地的，也是蒂乔。至于特奥菲洛，则成天愁眉苦脸磨磨蹭蹭呆在拖拉机前面摇曲轴，想把它发动起来，但毫无结果。

四个姑娘，在仓库里呆了三个星期。在此期间，她们显然没有受到平托夫妇虐待。她们一天的生活大致如下：每天清晨，特奥菲洛把仓库的锁打开，让她们到田野里来放放风，如果她们想洗，也可以到池塘边洗刷一番。放风以后，姑娘们必须回进仓库，由他把库门重新锁好。上午九时左

右，他第二次开锁，埃乌拉利亚送饭进去。早餐的内容是：玉米饼，蚕豆，辣椒汤，一杯桔叶茶。数量适中，吃不饱，也饿不着。她们吃完早饭，埃乌拉利亚就去收拾餐具，亲自洗涤，把姑娘们锁在里边。下午六时，特奥菲洛再去开门，再放一次风。然后，叫她们回库吃晚饭，内容和数量都和早饭一样。收拾餐具后，又由特奥菲洛上锁，第二天再来开门。

平托夫妇和那些姑娘们相处得相当不错。特奥菲洛对她们说过：“咱们可没有吵过嘴。咱们本来就无怨无仇。你们必须呆在这儿，这是阿尔坎赫拉太太的命令。她叫我看住你们，不准你们离开。你们就在这里住，什么也不缺。好好呆着，大家两便。”

有个姑娘仗着胆子问他一个问题：她们在这里得关多久？特奥菲洛的回答是：“要看阿尔坎赫拉太太的意思。她说关多久就关多久。”

(三)

蒂乔宁肯下乡也不愿去扛麻袋。每天早晨，天没亮，他就起床，搭头班车离开孔塞普西翁。他一身打扮，半象保镖，半象庄稼汉。汗衫上尽是窟窿。一套旧衣服。一双粗制滥造的凉鞋。一顶宽边草帽。到农场时，天刚亮，人都没起床，狗也不冲着他叫。他一进棚，就穿上胶靴，抄起铁锹，然后沿着灌渠，踏勘一遍，看头天夜里水浇到哪里，哪里跑了水。

出事的那天，蒂乔正站在灌渠的尽头，挨着公路。我们可以估计，当时他看到了下列景象：

公路和灌渠，平行地从他脚下展开。路上泥泞不堪。渠边长满野草。路和渠，把整个农场分成两半。蒂乔的右边，是已经播种和正在灌溉的地，黑土上长着绿茸茸的麦苗。他的左边，是一片荒凉，犁了，但没有下种，还是一沟一沟的土疙瘩。在路和渠的另一头，是水池。水池过去是仓库。挨着仓库是农舍。农舍的墙是白的，有一扇门，两个窗。仓库的墙是煤渣垒成的，库门紧闭。农舍左边是个棚子。棚子下面，有一台红色的拖拉机。

清早，很冷，天上没有云。

有个人影从农舍的门里出来，走到仓库跟前，把库门打开了。四个衣衫褴褛的人从仓库里出来，前前后后，错错落落，不慌不忙。这四个人在太阳下站了一阵，就走到篱笆边上，排成一行，撩起裙子，蹲下了。刚才开门的那个人，进了棚子，在拖拉机前面用胳膊做了一个突然的动作。先看到一股白烟从排气管的一端冒了出来，接着听到了一种突然爆发的声响，最后又一切归于沉寂。农舍里又出来了一个人，悠悠地站在门口。

蒂乔没有心思继续眺望。他把自己的重量压在铁锹上，从渠边铲个口子，放水，然后再把口子堵住，培土。他埋头工作，周而复始地开渠，放水，培土；开渠，放水，培土。直到听到一声尖叫，他才抬起头来。

眼前的情景已经起了变化。刚才蹲在地下的四个妇女正在奔向犁过的地里。显然，她们是想绕过蒂乔，登上公

路。刚才站在门口的那个人不见了，大概已进了农舍。棚里的那个人在朝着农舍跑去。四个姑娘正在分别穿越那块荒地，脚踝不稳，陷进了疏松坎坷的土疙瘩堆里，步履艰难。另外那两个人已在农舍门口会合。刚才进屋的那个人，手里拿着一个家伙，递给了刚从棚里出来的那个人。他用两手抓住那个家伙，直愣愣地站在那里。没有看到火光和硝烟。光是枪声已把蒂乔吓得魂不附体了。

第十五章 厄运的继续

(一)

“特奥菲洛先生说，你交给他的那四个姑娘想逃跑，他就按照你的吩咐，拿出你给他管牛的那支枪，对她们开了几枪。当场打死一个，还有一个也快死了。其他两个姑娘投降了，我们把她们重新关起来了。事情就是这样。特奥菲洛老爷叫我问你，下一步该怎么办。”

一个小时以后，蒂乔赶回孔塞普西翁向阿尔坎赫拉报告时，很可能就用了上述语言。你也可以想象，阿尔坎赫拉听到这些话以后会说些什么。她当时不承认，至今也没有承认，她说，她把那四个姑娘带到皮鲁莱斯农庄时，根本没有说过什么开枪不开枪。

“我是叫他注意她们，管住她们，别让她们跑了，但我从

来没有叫他开枪。”

她一提到特奥菲洛，总是这样说，“我的那个妹夫，笨得象头驴。”

必须指出，当阿尔坎赫拉对特奥菲洛说开枪时，无论拉德尔还是埃乌拉利亚都没有听到，因为他们当时都在伺候那辆陷在泥潭中的汽车。

总而言之，是这么一回事：阿尔坎赫拉给了特奥菲洛一支来复枪，把四个姑娘带到农场。特奥菲洛朝她们开了枪，深信自己在执行阿尔坎赫拉的命令。

阿尔坎赫拉一听到那个消息就支持不住了。——她说，她是气得发病的。——只好把她安置在床上。“瘦骨仙”还熬了一碗西番莲汤给她喝。

据“瘦骨仙”供认，当时，阿尔坎赫拉对她说：“‘瘦骨仙’，看来，我真他妈的倒霉！”

阿尔坎赫拉觉得稍好一点之后，塞拉菲娜和蒂乔一起坐上拉德尔的车，开赴皮鲁莱斯农庄。在他们到达以前，那名负伤的姑娘已死掉了。

据说，塞拉菲娜并没有埋怨特奥菲洛。她控制自己，采取了她说认为明智的步骤。她叫蒂乔一肩扛把镐头，一肩扛把铁锹，跟在她后面，勘察地形。最后，找到了一个她说认为适当的地点。那个地方，远离公路，挨着河堤，长满了仙人掌，可以躲开闲人的耳目。——实际上，附近根本没有人。她叫蒂乔在那里挖了个坑。

挖完坑，塞拉菲娜回到农舍。她说，她的姐姐和姐夫都不会“管女人”。因此，她决定把关在仓库里的两个姑娘放出

来，叫她们坐上汽车。开回卡西诺·德尔·丹松，把她们分别锁在各自的卧室里。然后，她又回到农场，在她的监督下把尸体埋葬了。

死者的衣服被堆在一起，烧掉了。两具尸首，早已装入麻袋，藏在工具棚里。现在由蒂乔、拉德尔、特奥菲洛抬到棚外。特奥菲洛起初还老大不愿意，怕参加这件怕人的事。拉德尔和蒂乔把土填好，仔细地消除痕迹，塞拉菲娜十分满意。当时已是夜间，天很冷。埃乌拉利亚想留他们饱餐一顿，——男人们都饿了，——但塞拉菲娜婉言推辞，说该回镇了。他们上了车，同平托夫妇告别。塞拉菲娜吻了埃乌拉利亚。特奥菲洛帮她开车门。据说，这时，特奥菲洛问他的小姨子：“你说现在我该干什么？”

“没什么，”她说，“阿尔坎赫拉的病一好，她会来处理你的问题的。”

这样，他们就开车上孔塞普西翁去了。平托夫妇继续留在农庄里，感到自己犯了两条罪状。一条是：五十公尺以外的河堤边，埋着两具尸首；另一条是，他们的顾主对他们很不满意。

(二)

以后几个星期中，在阿尔坎赫拉的暗中操纵下，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姑娘们的阵营，经历了几次分化和改组。

殴打过罗萨的四个姑娘，本来象得了瘟疫一样，被与其他人隔离开来。有一段时间，她们分别被关在妓院的黑房之

中。每天两次，“瘦骨仙”给她们送饭，玉米饼和蚕豆的份量都少得可怜，使她们经常处在饥饿之中。相反，玛尔塔以及另外三个循规蹈矩的姑娘，都能在厨房中自由出入，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对那三位姑娘的唯一限制是，不准离开这所屋子。只有玛尔塔一人，获准享有伴随“瘦骨仙”上街的特权。罗萨仍然不能起床，相对地说，对她照顾得相当周到。这几个女人，胃口不大，但总可以吃饱——蚕豆和玉米饼是无限量的；有时还可喝到贝尔米塞利汤；每星期还能吃两三次炖肉，——特别是当贝多亚上尉到这里来吃晚饭的时候。早餐时，“瘦骨仙”还要专门给贝多亚上尉煮个鸡蛋——这个放在碟子里的鸡蛋，由姑娘们转辗传递给上尉，简直好象大家都尝了一下。每天晚上，“好汉”尼科拉斯来值班。上尉叫他在到巴拉德罗家以前必须换上便服，但由于“好汉”衣服不多，通常他穿的是军队里发的褪了色的衬衣，上面还清清楚楚地缀上了他所在部队的标记。“瘦骨仙”对他很优待，专门为他在辣椒汤里打两个鸡蛋，玉米饼总是堆得高高的，还给他一大杯桔叶茶，据“瘦骨仙”说，这是为了“驱寒”。从理论上讲，这位“好汉”的职责是站岗放哨，以防四名囚犯遁逃。可是，实际上，他总是裹着军装，横卧在楼梯上，身边放一支手枪，睡得很香。

两个姑娘被特奥菲洛打死以后，形势起了变化。由于两位幸存的逃亡者企图跳楼而出，由于她们是那次枪杀的见证人，她们受到的待遇最坏，完全被当着囚犯对待。她们被关在“禁闭室”里，不准离卧室一步，吃的是别人碟子里的残菜剩饭，数量更是微乎其微。她们被监禁得非常严密，以致几

个月以后，其他的姑娘既不知道她们的存在，也不知道在农场里出了什么事情。

同从农场里带回的这两位姑娘相反，那四位殴打过罗萨的姑娘——尽管罗萨受伤后仍然不能起床，——阿尔坎赫拉却放宽了对她们的限制，允许她们在白天离开卧室，允许她们进厨房吃饭，允许她们吃饱，允许她们同其他的姑娘在一起谈话。但在晚饭以后，她们必须回到各自的卧室，由“瘦骨仙”负责把她们反锁起来，每天早晨再由“瘦骨仙”开锁放她们出来。

显然，钥匙掌握在“瘦骨仙”手里，引起了这四位姑娘对“瘦骨仙”的怨恨。本来，“瘦骨仙”同她们的关系相当不错，尽管在巴拉德罗姐妹同这些反抗者的斗争中，她无疑是同老板站在一起的。

那天，并没有什么闹事和吵架的迹象。那四位姑娘当时到底是怎么想的，也至今尚未查清。但突然出了问题：早晨，吃过早饭，四个姑娘正在厨房里洗碟子。“瘦骨仙”说，当时她一进去，就发现她们对她有所企图；但她们坚持说，她们事前根本没有商量过。“瘦骨仙”说，她进门后没有开过口；她们说，她一进来就骂“他妈的”。反正当时的事实是，“瘦骨仙”还没有来得及防备，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就把一只碟子扔到她脸上，其他几个姑娘（“瘦骨仙”没看清她们是谁），就用木勺敲她的脑袋。

后来的一切迹象表明，那四个姑娘想用其他四个姑娘过去对待玛尔塔的办法来对待“瘦骨仙”：把她拖到棚屋中间那个洞里把她活埋。本来，这件事情很可能成功，因为“瘦骨

仙”比玛尔塔瘦得多，完全可以把她塞进那个窟窿里去。

幸运的是她们没有达到目的。正当她们把处在半昏迷状态的“瘦骨仙”拖出厨房时，阿尔坎赫拉刚好从后院喂鸡回来。甚至在这个时候，太太对她们的统治力量仍然慑服了这些姑娘。她们一见到阿尔坎赫拉，就毫无办法，只好垂头丧气地屈服。阿尔坎赫拉连喂鸡的盆子都没有放下，就命令那四个姑娘把“瘦骨仙”抬回她的卧室，放在床上，然后叫她们回到各自的卧室，由塞拉菲娜（当时她正在餐厅里）一一锁上。

当天晚上，在贝多亚上尉的监督下，对四个姑娘进行了惩罚。他命令她们四人举起木勺互相殴打。在这种情况下，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出于某种莫名其妙的冲动，在索科罗嘴上狠狠打了几下，打掉了她的两颗牙齿。马利亚·德尔·卡尔门吓得直叫，“别把她打死！”这时，上尉出来干预，从阿乌罗拉手里夺走了木勺。（后来在审讯时，上尉说，这是他采取的一种人道主义行为。）

“瘦骨仙”的脸肿了一个多星期。但她没有参加那天晚上的惩罚。此后，她对她的敌人也没有流露过怨恨的情绪。

（三）

十二月中旬，贝多亚上尉到梅斯卡拉去出差。在筹划这次旅行时，他考虑了两点：第一，在旅馆里，一个人的房租并不比两个人的房租便宜。第二，卡西诺·德尔·丹松已变得越来越阴森可怕，几个月来，塞拉菲娜神经极度紧张，

应当换换环境。上尉请她陪他出差，她接受了。

他们坐的是头等车。上尉非常体贴，给塞拉菲娜找了个紧挨窗口的好座位。他还干了一件非常慷慨的事，——过去从来没有为别人干过，——在某个车站上发现塞拉菲娜对那里的糖葫芦有兴趣，就替她买了一串，由他付钱。上尉穿的是戎装，塞拉菲娜怕头发乱，在头上扎了一块红手帕。

上尉说，汽车一上公路，塞拉菲娜似乎就忘掉了妓院里的种种烦恼，精神松弛下来，注意力集中在路边的景色上。她还不时发表一些议论：“瞧，这里真美！”“住在这种荒无人烟的地方，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所有这一切，在上尉看来，清楚地表明塞拉菲娜当时的兴趣已从经营妓院转向从事农业。

晚上八时，他们到达梅斯卡拉市。上尉的表现仍然非常潇洒大方。他不愿意在汽车站附近找旅馆，因为那些地方“尽管价钱公道，毕竟太不安静”。他们又搭了一辆出租汽车，——车钱也是他付的，——到了市区的一家较为豪华的饭店。甚至在招待员讲了房租的价钱之后，他还是面无难色。他坚持要挑选一个能使塞拉菲娜满意的房间。最后选中的一间，可以俯瞰楼下花园和教堂的前庭。

塞拉菲娜解下了她的红手帕。上尉带她到一座廉价的啤酒酒店里去吃晚饭。

第二天，上尉到后勤部办事，花了大半天时间。塞拉菲娜到拱廊市场上买了点梅斯卡拉的特产糖果，准备送给她姐姐。上尉中午回旅馆时，看到她正倚在阳台栏杆上向他招手微笑。他说，他已好久没有见到她这样开心了。

吃完午饭，他们去看电影。电影散场后，上尉又到后勤

部去办事，塞拉菲娜则回旅馆休息。据她说，那时已将近黄昏，她走在一条陌生的街上，周围都是行人，很拥挤。她说，她突然注意到对面街上有某种东西——她说不清是某种侧影还是某种姿势——使她感到不安。她说，她继续赶路，开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后来才意识到，刚才是在人群里见到了西蒙·科罗纳。几年来被压抑的愤怒蓦地涌上心头，她感到非常苦涩，不由得啐了口唾沫。

她说，她又一次感受到和那天晚上完全相同的屈辱——那天，她焦急地追进杂货店，发现西蒙·科罗纳已经弃她而去，从杂货店的旁门里溜走了。她说，她又一次感到自己太可怜了，她对他那么一往情深，为他花了那么多钱。她想，要是她袋里有支0.45英吋口径的手枪，她准会过街去把他打死。可惜她身边没有枪。

她说，她当时急疯了。她飞快地避开车辆，穿过马路，撞在一个过路的胖子身上。她沿着街区奔跑，到了街角才站定。但是，她茫然四顾，没有找到她恨之入骨的那个男子。

她说，当时她在街上徘徊逡巡，完全迷失了方向，最后只好向人打听，才回到旅馆。她说，正是在这次漫步踟蹰的途中，她重新燃起了复仇的欲望。

“对这种忘恩负义之徒如果不加惩罚，真太不公道的了，”

贝多亚上尉说，他回到旅馆时，发现塞拉菲娜完全变了。他本来以为她会在阳台上等他回来，但是，他进门时，却见到她独自坐在屋角的椅上，灯也没有开。她盯着他，显然在等他。他还没有进屋，她就对他说：“有一件事，我过去没有跟你说过的。”

当上尉脱掉上衣，走进厕所，敞着门解溲时，塞拉菲娜站在卧室中央，用一种激动的语调谈了她同西蒙·科罗纳——上尉对此人一无所知——的关系，她用了“卑鄙无耻”、“忘恩负义”、“十恶不赦”以及诸如此类的字眼，最后，她说：“当初我向你买那支0.45口径的手枪，就是为了把他杀死。”

奇怪的是，贝多亚上尉并没有安慰她，劝她把这件没有意义的事情忘掉。相反，他说，他认为她说得很对，他愿意帮助她复仇。

显然，第二天，塞拉菲娜就迫不及待地赶到梅斯卡拉去搜寻西蒙·科罗纳。她没有找到他，——后来才知道，他不在梅斯卡拉市，——可见那天塞拉菲娜在街上见到的只是一个幻影。上尉很花了一番工夫，才说服她先回到孔塞普西翁去。她的气一直没有消，缠住上尉要他履行诺言。于是，几天以后，塞拉菲娜、上尉、“好汉”尼科拉斯，和拉德尔四人就上了图斯帕纳瀑布（详见第一章）。

后来审讯时，贝多亚上尉说，他们到图斯帕纳瀑布去的目的，是“吓唬吓唬西蒙·科罗纳”，而不是要杀死他，尽管塞拉菲娜和“好汉”尼科拉斯在面包房里用那足以致人死命的大口径手枪射出子弹的数量使人不能不怀疑这一点。“好汉”的供词和上尉一致，他说，他是一个出色的射手，如果他真要开枪的话，命中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塞拉菲娜的回答和他们不同。法官问她：“你站在街上等他，他却走了，难道凭这一点，他就应该被你打死吗？”她的回答是“应该”。她还承认，她是站在面包房门口把枪对准他的，问题是那支0.45口径的枪“不听使唤”。

第十六章 警察局

(一)

“你怀疑是谁对你开的枪？”司法局的官员问西蒙·科罗纳，当时，后者正躺在急救室里，扎着绷带。

西蒙立即回答，是塞拉菲娜。当问及这一嫌疑集团的情况时，西蒙提供了莫利诺妓院的地址——因为他不知道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存在。

官方渠道的调查就从这里开始。从这一机关转来的文件，在那一机关的这个或那个抽屉里躺上几天，又退回了原来的发文机关。然后，再从这一机关发出，送到那一机关，又在另一个抽屉里躺了更长的时间。遇到这种场合，在司法的曲折性和司法的必然性之间，到底哪个东西起了更大的作用，是很难判断的。走完了一道道的官僚程式之后，在孔塞普西翁警察局特奥杜洛·库埃托局长的案头，终于出现了一份通知，内容是“请将塞拉菲娜·巴拉德罗·胡阿雷斯夫人交由梅斯卡拉检查署处理”以及其它等等。

这位警察局长在接到上述命令后，立即到戈梅斯旅馆的酒吧间里同贝多亚上尉会面。——后来，库埃托局长不承认做过下列的事，但贝多亚上尉详细地供认了当时的情况。

警察局长通知我，说：他已接到了拘捕塞拉菲娜的命令，最好赶快替她找个律师。我说，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拘捕塞拉菲娜，更想不出她有什么必要去请律师。局长告诉我，在图斯帕纳瀑布发生了一桩枪击案件，塞拉菲娜的姓名已经记入官方档案。听到这里，我就说，“局长，我以墨西哥军官的名义和我的圣母的荣誉向你起誓，塞拉菲娜在图斯帕纳瀑布不认识什么人，从来没有到过那里，她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也许她还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这么一个地方。”

局长说，他对我的坦率表示赞赏。他说，他相信不会有什么不利于塞拉菲娜的刑事诉讼，但是，不管怎么，他总得执行命令，把她拘留。我对他事先向我报信表示感谢。他说，按照他已接到的指令，他还将在翌日打开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封条，在院内进行检查。他告诉我，他深信，院内肯定不会有什么不正常的现象。后来，我们就分手了。

贝多亚上尉立即兼程赶回卡西诺。他带来的消息当然引起了震恐。据“瘦骨仙”说，阿尔坎赫拉责备塞拉菲娜说：“全是你！你太自私！你去报仇，我们大家遭殃！”

塞拉菲娜反唇相讥：“我的血是热的，这也是我的错？”

立即下达命令。整个妓院处在总动员状态。蒂乔在餐厅里和泥，把墙上的洞封好。把拉德尔也叫来了。姑娘们都接到命令，立即整理卧具和餐具，以便当天搬进皮鲁莱斯农场。塞拉菲娜想找伦东大律师，但他偏偏在这个关键时刻失踪了。

（此后两星期内，巴拉德罗找了他三十次，毫无结果。）已经到了绝不允许犹豫动摇的紧急关头。据证人说，塞拉菲娜曾

向她姐姐建议过：“到美国去吧！”

但他们还是到了农场。当天下午，拉德尔出了四次车。十一名幸存的姑娘又重新聚在一起。她们在仓库里铺上草垫，在“瘦骨仙”的监督下，平安无事地入睡。天很冷。早晨，罗萨发烧了，体温很高。“瘦骨仙”说她是感冒，给她熬了莱沃刺那汤。罗萨喝了，当时似乎见好，三小时后死了。蒂乔在堤边的老坑边上挖了个新坑，把她埋了。

(二)

第二天是十一月十四日，库埃托局长撕开独立街那所妓院的封条，和三名警察一名司法秘书一起进去检查。他们在里边转了一圈，显然没有发现什么反常之事。这些警方人士在屋子里只呆了十五分钟。在这次调查的正式报告中，没有提到在厨房内发现了玉米饼这一事实——显而易见，这不可能是两年前遗留下来的东西。

当天下午，库埃托局长到皮鲁莱斯农场进行调查。灌溉渠里的水到处横溢，闹得路面成了泥潭，汽车陷了进去。当三名警察和一名秘书在设法解决汽车问题时，局长步行了二百公尺，抵达农舍。阿尔坎赫拉和塞拉菲娜站在门口，仿佛正在恭候他大驾光临。据库埃托局长证明，他还没有开口说“早安”，阿尔坎赫拉就对他说，“要是你报告上级说找不到我妹妹，我就给你一万比索。”

局长当时作何答复，至今尚未查明。（巴拉德罗姐妹不承认说过这句话，也不承认给过他钱。）当天晚上，局长写了一

份向上级的报告，内容是：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封条已打开，对院内已进行调查，并已赴皮鲁莱斯农场进行搜查，“未获此人”。文件中的这一措辞非常重要。对于不熟悉此案的读者来说，很可能以为这一调查就到此结束了。

其实不然。第二天，库埃托局长同上次一样，又带领了三名警察和一名司法秘书，重返卡西诺·德尔·丹松。

（库埃托局长重返卡西诺·德尔·丹松的动机，和他在戈梅斯旅馆对贝多亚上尉走漏消息的动机一样，都是令人费解的。他本人对这一行动作出的解释是：“阿尔坎赫拉答应给我一万元之多，使我怀疑巴拉德罗姐妹意识到自己的案情远比在图斯帕纳瀑布面包房里开枪严重得多，因为该案并未危及生命，也无其它严重后果。因此，我决定再到卡西诺·德尔·丹松去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

库埃托局长率领部下再次到达卡西诺·德尔·丹松后，他们穿堂过屋，上楼下梯，出入酒厅，检查厨房，最后进了院子。他们肯定掌握了许多迹象，说明这所屋里最近有人住过，但这些并没有引起他们的兴趣。局长在院子里来回踱步。

突然，——他说，“我发现，在走到院内某处时，我的脚陷了下去。我就叫一名警察拿把锹来，在我站定的地方往下挖。我想把地下的东西弄个水落石出。”

挖到一米深，挖出了一只手——布兰卡的手。

（三）

在这惊心动魄的发现以后，有几个钟头的间隙时间。库

埃托局长已向佩德罗内斯要求增援，在采取第二步行动时必须等待援兵到达。他还花了更多的时间作出了周密的部署：一队武装警察从皮鲁莱斯农场南侧包抄，切断通向公路的要道，另一队武装警察从农场北侧切断她们的后路，等等。局长本人，身先士卒，第一个到达农舍。他头戴钢盔，身穿防弹背心，手持手枪。农舍里面空空如也。警察们走到仓库前面，破门而入，找到了一群为挨饿二十四小时而叫苦不迭的姑娘。

在这些囚犯中，有人——阿乌罗拉·巴乌蒂斯诺——听到巴拉德罗曾提及“纳加莱斯”这个地名。得到这个线索，局长第一次作出了非常果断的决定。他一面下令把囚禁在仓库里的妇女立即送局，一面亲自带领两名警察上车，开足马力奔赴佩德罗内斯。

他们到达佩德罗内斯车站时，刚好赶上一辆即将向纳加莱斯方向开出的公共汽车。库埃托局长亲自登车，站在车厢里左顾右盼。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号座位上有两名妇女在睡觉，脸上蒙着头巾。她们就是巴拉德罗姐妹。

(四)

巴拉德罗姐妹被带到孔塞普西翁警察局时，那些被从仓库里营救出来的姑娘正在办公室里供述证词。巴拉德罗一走到办公室门口，也就是说，这两名妇人在警察押送下在姑娘们眼前走过，就有几位姑娘站起身来，大声地诅咒她们，这是这两位雇主生平第一次从她们雇员那里听到的辱骂。

贝多亚上尉原定在纳加莱斯同塞拉菲娜会合。他不知道巴拉德罗姐妹业已被捕。他在驻地早早起床，窥伺了一下动静，到戈梅斯旅馆吃了顿早饭。他到达低地州商业银行时，银行刚开门。

上尉填了一张取款凭证，打算把他的全部存款提走。这时，进来了两名侦探。他们走到上尉身旁。其中的一位压低了嗓音（为了不惊动银行里的职员），对他说：“我的上尉，你被捕了。”

那位侦探说，上尉当时眼睛都没有眨一眨，撕掉了取款单，把钢笔放到口袋里，褪下手表，准备上手铐。但侦探身上没有手铐。于是，三人臂挽着臂，象老朋友似的离开了银行。

“好汉”尼科拉斯，没有意识到自己犯了什么罪，他是在兵营里被捕的。拉德尔，也认为自己没有罪，他是在两天以后，坐在圣弗朗西斯科教堂前庭的篱笆边同其他司机辩论巴拉德罗案件时被捕的。没有人供出蒂乔，当局也没有通缉他。他是听说巴拉德罗姐妹被捕后主动投案的。他坚持要求警察局把他关起来。因为警方没有掌握埃乌拉利亚和平托的相片，这对夫妇本来可以漏网，问题是他们“为了安全”，偷越国境。他们在得克萨斯^①以无护照旅行的罪名被拘，遣回墨西哥后，供出了自己的姓名。

孔塞普西翁镇的监狱过去只关过醉汉，——无非是晚上送进去，早晨罚他们扫街，扫完街就释放回家。这回是第一次

^① 美国南部州名。

关押了十九名囚徒。

几天以后，又增加了一名囚徒：西蒙·科罗纳被从图斯帕纳瀑布传来审讯。不过，他在这里只呆了不到一天，因为，另外一名囚徒（至今尚未查清此人的姓名）捅了他一刀，尽管伤势不重，也得住院治疗。

（五）

库埃托局长在逮捕巴拉德罗姐妹时所起的作用相当暧昧不清。下面的假设可能是合乎情理的：

特奥杜洛·库埃托局长的名字曾列在阿尔坎赫拉的往来帐的“支付”栏上（详见附录）。开始时，他既想履行职责，又想放巴拉德罗姐妹逃走——所以，他在戈梅斯旅馆向贝多亚上尉通风报信；他独自一人进入了卡西诺^①；当他找到他受命逮捕的女人时，他并未把她缉拿归案。很可能，阿尔坎赫拉给了他一万比索，但他不同意无限期推迟结案，只给了她们两天宽限时间。也可能是第二次搜查的结果，——比方说，挖出了布兰卡的手，——使他改变了主意，决定加快进度，提早逮捕。本来，如果再有二十四小时时间，巴拉德罗姐妹是可以逃掉的。

但是，应该作这样的估计：上述假说并未把这位局长在第二次进入卡西诺·德尔·丹松时居然发现了布兰卡的尸体考虑在内。这一发现，完全是偶然的。

^① 此处似有误。他并未独自一人进入卡西诺。但他曾在皮鲁莱斯农场单独与巴拉德罗姐妹谈话。详见本章第二节。——译者注

第十七章 佩拉尔塔法官 的判决

(一)

“塞拉菲娜与阿尔坎赫拉及其同伙”一案，由佩拉尔塔法官负责审判。他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把十九名涉嫌人员从性质上分成两类。凡在预审时表示受到虐待的，归入受害人一类。凡并未口吐怨言的，则归入罪犯集团一类。

他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把无辜者与有罪者在居住地点上加以隔离。六名受害者被调离监狱，迁入法院大楼的一间没有铁栏杆的房间去住。这个房间，面向内院，室内的床铺由教徒们捐赠。法官允许这六位姑娘可以离开卧室行动，同时提醒她们应该履行责任，与司法当局密切配合。法官还特准她们不在狱中吃饭，——因为狱卒的妻子做的饭，一般都认为很糟糕，——而由以市长为首的本市市民捐募，请市场上一家饭馆供饭。鉴于她们抱怨一年多来长期处在饥饿状态，公众对她们的健康状况极为关切。

“走着瞧吧，等到上面了解你们是怎样对待我们的，那时你就知道究竟谁是谁非了！”当法警宣读对她们的起诉书时，阿尔坎赫拉说。

两天过去了。上面没有派人来。巴拉德罗姐妹也没有同

伦东大律师联系上。形势明朗了。这时，有三位没有表示过不满的姑娘，要求在她们的证词中添加一段内容，说明她们是在不知道自己将从事什么职业的情况下到巴拉德罗姐妹这里来工作的（在进入莫利诺街妓院之前，有两位姑娘以为自己是来做女佣的，另一位姑娘则以为这里是一所火柴工厂），而且，她们开始堕入火坑时，都没有成年（她们被迫留在这里已分别达十年、十二年 and 十五年之久）；再说，她们从来没有得到过报酬。

从作出上述补充之日起，这三位姑娘就出了监狱，开始享受与其他六位受害人同等的待遇了。

(二)

最初，巴拉德罗姐妹表示，在和她们的律师商量以前，她们将拒绝作供。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伦东大律师始终没有露面，她们只好仓猝应战，回答预审中对她们提出的各种问题：

问：对在妓院中挖出三具尸首一事，你们有何解释？

答：我们不知道。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来的。

问：有几位姑娘说你们不给她们吃饱。她们说你们只给每人一盆玉米饼和五颗蚕豆。你们对此有何说明？

答：胡说。人家吃什么，我们也给她们吃什么。我们还给她们喝贝尔梅塞利汤哩！

逮捕以后的第四天，专栏作家们在报刊上纷纷撰文，指出巴拉德罗姐妹在低地州很有势力，以至不可能把她们定罪。为了回答这种揣测，佩拉尔塔法官宣布暂时查封巴拉德罗的一切财产，以便“为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提供保护性手段”。

一听到这个消息，阿尔坎赫拉就晕了过去。

她苏醒后的第一句话是：“他们想夺走我们的财产。”

报上登了一张照片：阿尔坎赫拉两手紧紧抓住铁窗，似乎要把栏杆折断似的。标题是：“六条人命无动于衷，个人财产耿耿于怀。”

既然巴拉德罗的律师毫无出庭的迹象，佩拉尔塔法官就指定赫德翁·塞斯佩德斯大律师为被告辩护。

这位律师在同被告见面后对报界发表谈话：“请勿误会。我之所以为这两个女人辩护纯属职务所需。这是作为公共辩护律师应尽的责任。我对她们毫不同情。相反，我认为，对她们应处以死刑。我对低地州业已废除死刑一事深表遗憾。”

(三)

“……她们不准当事人离开妓院；她们不给当事人吃饱；有一次，当事人和其他三位姑娘干了一件使她们不高兴的事情，她们就把当事人等四人锁在室内。塞拉菲娜对当事人说，‘拿这根棍子去打她们，要狠狠打。你要是打得不狠，我就打你。’”（当事人出示身上的伤痕。）

“……当事人亲眼见到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把一件包好的东西放在桌上。这件东西是一支来复枪。阿尔坎赫拉对当事人说：‘如果有人来偷奶牛，你就用这支来复枪防身。’……在另一场合，阿尔坎赫拉又对当事人说：‘这四个姑娘由你负责看管。一定要管牢。谁要是想逃走，你就拿我给你看牛的那支来复枪对她开枪。’因此，当事人认为，他开枪只是奉命行事。”

关于贝多亚上尉的罪行：

……当事人与其他几位姑娘在一起洗衣服，看见贝多亚上尉出来到院墙边解溲。上尉指着柠檬树下的浴盆问：‘谁在那里？’有人告诉他，是布兰卡。上尉就火了，对塞拉菲娜夫人说，‘叫蒂乔把布兰卡扔到镇外垃圾堆里喂狗去’。”

“……当事人亲眼看到贝多亚上尉在院子里砍树枝，他还用这些树枝打自己的手掌，看哪一根打得最狠……”

“……当事人坐在桌边，听到贝多亚上尉对塞拉菲娜夫人说：‘这些女人都不行了，她们的肉都松弛了……’”

“……当事人肯定无疑地认为贝多亚上尉是塞拉菲娜·巴拉德罗的情人……”

“……贝多亚上尉每天早餐必吃鸡蛋，在厨房里呆过的人都能证明这一点。”

根据上述以及其它类似的证词，佩拉尔塔法官判定贝多亚上尉是巴拉德罗姐妹的共犯和后台。

“瘦骨仙”的罪状是：

“……到达皮鲁莱斯农庄以后，罗萨病得很厉害。当事人

目击，有一浑名为‘瘦骨仙’的女人对该罗萨说，‘我去给你熬药’。后来，该‘瘦骨仙’就在火盆上把水煮沸，投入各种成分不明的东西。当事人看到该‘瘦骨仙’把药注入一个钵子，着病人服下，几小时以后，病人即气绝身亡，由一被称为蒂乔者掘穴埋葬。”

“……该‘瘦骨仙’有权可以上街，我们却不行；饭是她做的，我们连火也不准生……”

“该‘瘦骨仙’用可口可乐喂布兰卡，布兰卡喝了可口可乐就死了。……”

这些档案中，没有提及四个姑娘企图活埋“瘦骨仙”一事。

拉德尔的罪行是：

“……从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转移到孔塞普西翁时，当事人和另一妇女与一浑名为拉德尔的司机一起坐在前列。该拉德尔把当事人一侧的车门打开，说，‘上尉，请你坐在这里。’上尉一进来，就把大家挤得气都喘不过来。当事人当时就宣称‘我骨头要挤碎了’，但无人理会……”

根据这一证据，拉德尔被控违反了低地州的两条交通规则：其一为在危及健康条件下运送乘客；其二为在本州业已取缔卖淫条件下运送妓女。此外，按照西蒙·科罗纳的供词（详见第二章），拉德尔还有用汽车运送尸体的嫌疑。

如此等等。

审讯的第五天，阿乌罗拉·巴乌蒂斯塔请求法官允许她对初审时的供词作某些修改和补充。

原供词为：“老板每月结帐，把我的支出从收入项下扣除，但去年以来，既未结帐，也未给我任何款项。”现要求改为：“老板每月结帐，但从未给我任何款项。”

原供词为：“我十九岁到莫利诺街妓院。”现要求改为：“我记不清我当时的年纪，我想我当时大概是十六岁。”

根据档案记录，她还要求在证词上增添下列字样：“九月十四日，当事人目睹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姐妹把两名女人推下阳台。”

(四)

关于巴拉德罗姐妹一案的第一次报告，登在“低地太阳报”第八页“孔塞普西翁消息”栏内。但是，在得知挖出了三具女尸而且地点又在某一淫窟以后，这一案件立即跃上了全国各报的头版。过了三天，如饥如渴的公众获悉：在皮鲁莱斯农庄，又挖出了三具尸体。

新闻记者，摄影记者，以及各种猎奇者，云集孔塞普西翁。据佩拉尔塔法官统计，在他进行审讯时，法院里光闲人就有一百一十九名之多。塞拉菲娜·巴拉德罗与阿乌罗拉·巴乌斯蒂塔的当庭对质（二人互相指摘对方撒谎），是在二十三盏闪光灯之下进行的。在摄影记者的要求下，幸存的受害者——当时剩下九名——在厨房旁的披屋的地上一一下跪，两臂则平举，两手各握一石，再现了贝多亚上尉对她们进行体罚的情景。

记者和公众普遍渴望能有更多的尸体被发掘出来。这种

富有魅力的想象，影响了对案情的估计。举例说：西蒙·科罗纳供出他在一九六〇年曾帮助巴拉德罗姐妹运送一具尸体上山以后，就使许多人坚信：巴拉德罗姐妹多年来致力于谋杀妇女，然后把死者弃置路旁或埋入院内。各种受害人为了复仇，提出了各种证据，并由报刊加以披露。其中之一如下：

“我记得，在墨西哥一林多曾来过一个名叫帕特里西亚的妇女，几天以后，就失踪了，从此再无音讯……”等等。科里恩特斯的桑·佩德罗当局下令把墨西哥一林多的地板撬开，以便观察有无尸体被埋葬在内，然而毫无所获。“低地太阳报”接到三十多位母亲投书：她们和女儿失掉了联系，但有理由担心女儿已沦入青楼，因此要求报纸编者帮助她们查明，在巴拉德罗姐妹妓院里的已死或尚存的姑娘中，有没有与她们所附照片相象的人。

库埃托局长作了最后一次努力，企图找到更多的尸体。他命令贝多亚上尉，拉德尔，特奥菲洛·平托，蒂乔和“好汉”尼科拉斯等五名被告离狱，把他们押到卡西诺·德尔·丹松。他命令这五名男子，各持一镐一锹，进入酒厅，进行发掘，还警告他们说，不挖出尸体，就不得停止。（这位局长后来解释说，这是为了吓唬他们赶快招出真正埋尸的所在，以免在无尸的地方挖个没完没了。）但五名犯人什么都不承认。这五个人一连挖了三天，第一天在酒厅里挖（留下了今天还可见到的洞），第二天在院子里挖，第三天在皮鲁莱斯农庄内院，具体地点则由局长随意指定。

(五)

佩拉尔塔法官认为“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及其同伙”犯有以下罪行：直接谋杀罪，过失杀人罪，非法侵犯自由罪，肉体与精神虐待罪，非法持有武器罪，非法携带武器罪，持枪威胁罪，腐蚀未成年少女罪，介绍卖淫罪，剥夺第三者收入罪，欺诈罪，非法占有已被封禁之财产罪，非法埋葬罪，违反联邦与本州交通法令罪，以及隐匿财产罪。

据此，这位法官宣判如下：

塞拉菲娜和阿尔坎赫拉·巴拉德罗，由于犯有上述各种罪行，判处三十五年徒刑；

贝多亚上尉，由于参与和教唆前述多种罪行，判处二十五年徒刑；

“瘦骨仙”，由于犯有直接谋杀罪（对罗萨）和过失杀人罪（对布兰卡），判处二十年徒刑；

特奥菲洛·平托，由于犯有两项直接杀人罪，判处二十年徒刑；其妻埃乌拉利亚·巴拉德罗，由于携枪出墙并向其丈夫传递枪支，判处十五年徒刑；

蒂乔，由于犯有非法埋葬罪并参与前述多种罪行，判处十二年徒刑；

拉德尔，由于违反交通法令以及参与前述罪行，判处六年徒刑。

佩拉尔塔法官下令，巴拉德罗姐妹已被查封之产业必须按足够之价格出卖，以便满足他本人计算之各种赔偿费用。下面是法官计算赔偿费之一例：

对布兰卡（此人姓氏不详）之赔偿费用之计算：

月工资按三百比索计算，前	
后共达十年，则最低	
工资应为	36000.00比索
利息增殖	18000.00比索
死亡赔偿	10000.00比索
合 计	64000.00比索

这笔款项现仍暂存法院，许多人都宣布自己是布兰卡的遗产的合法继承人，到现在为止，法庭尚未作出裁决。

在佩拉尔塔法官向九名幸存者发出赔偿金的当天，法院院内举行了一个火鸡宴会，以志庆祝。姑娘们首先手持支票合影，然后在餐桌上合影，最后，她们共同在孔塞普西翁教堂内为脱离苦海而向上帝下跪以示感恩。祈祷一结束，摄影记者走了，姑娘们就在教堂前庭，互相告别，各奔前程。暮霭沉沉。此后，再也没有人听到过有关这九位姑娘的任何消息。

第十八章 尾 声

西蒙·科罗纳在狱中被刺的刀伤早已痊愈，后来在梅斯卡拉州某一狱中表现优异，被评为囚徒模范。刑满释放后回到图斯帕纳瀑布，开了一爿面包房，生活美满愉快。

在其他的被释者中：“好汉”尼科拉斯现在是鞋匠——这是他在狱中学到的手艺；蒂乔已在巴拉哈斯的仓库里取得了一份稳定的工作；拉德尔则重操旧业，并在科里恩特斯拥有一队出租汽车——据传，买车的钱是阿尔坎赫拉给他的。

特奥菲洛在狱中赌博，发过一次财，后来又输掉了。埃乌拉利亚现已刑满出狱，在街上卖可可糖。

贝多亚上尉仍在佩德罗内斯狱中，以模范囚徒的身分管理一个狱区，受到狱卒和囚徒双方的高度评价。

巴拉德罗姐妹至今仍在女牢服刑，她们对活着出狱已不抱奢望。塞拉菲娜在狱中经营一种价格昂贵的软饮料生意，阿尔坎赫拉则出售“瘦骨仙”制作的食品。姐妹俩都放高利贷，据同狱的囚犯估计，她们的共有资金当在十万比索以上。

双 罪 记

第一部

“黑小子”马尔科斯的自述

飞来横祸

这个故事，得从警方违宪的那个晚上说起。那天晚上，查穆卡和我举行了五周年庆祝会，——当然不是婚礼的五周年，因为我们至今尚未结婚；而是四月十三日下午的五周年，那是她在政府计划局办公室里委身于我的日子。五年前的那一天，一阵飞砂走石，刮得只隔两个街区的革命纪念碑都无法辨认。当时，我是绘图员，查穆卡是速记员（尽管她学的是社会学），都在业余时间加班，办公室里又没有别人在场。这次庆祝，我们请了六位密友到宿舍里来。八点钟前，六位客人到了五个，随身都带来了礼物：“爪牙”送的是卢卡契的著作，佩雷伊拉夫妇送的是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利迪亚·雷伊诺索带来了庆宗斋的菜肴，马努埃尔·罗德里格斯拎来了两瓶地道的伏特加，他是从苏联大使馆的一位工作人员那里搞来的。

这次聚会，开始的时候，气氛非常好，是我生平经历过的最称心如意的一次。大家又说又喝，又笑又唱，仿佛是一群亲兄弟。“爪牙”刚从海滨度假回来，对那个远方的小镇作了一番描述：那里没有旅游者的踪迹，只有一湾洁白的细砂，一泓清澈的流水，以及刚出海的蚶蛤。我问他是怎么去的，他在我的通信录上记下了旅行的路线：从蒂戈曼港下船，到半月湾上岸，在阿乌罗拉旅馆歇脚。当时，我丝毫没有意识到这几行字对我意味着什么。

十一点钟的时候，查穆卡端上了五香玉米肉馅饼。这时，第六位客人，伊菲赫尼亚·特雷霍到了。她带来了一位不速之客。那个陌生的男子一跨进门槛，大家就凉了半截，好象淋了一阵寒雨似的。她向我们介绍，那人名叫潘乔。她在向潘乔介绍时，说我们都是她的“朋友”。

我一看到潘乔，看到他的金牙齿、肥大的下巴，看到他的外衣、衬衫和领带，就泛起一阵恶心。他同我们握手以后，第一件事是去上厕所。他一离开，我就转身问在小椅子上落坐的伊菲赫尼亚：“这家伙是谁？”

“是个司法人员。”

“你带他来干吗？”

“他说要同你们见见面。”

碟子太少，不够用了，查穆卡只好腾出两只庆宗斋的菜碟给新来的客人盛玉米馅饼。潘乔从厕所里出来后，脱了上衣，坐在伊菲赫尼亚身边，不吃东西，把馅饼碟子搁到书架上。他对我斟给他的古巴酒倒满有兴趣，一饮而尽，又泰然地接受了第二杯，接着又毫不客气地倒满了第三杯。见到利

迪亚起身去取甜食，他就离开自己原来坐的那张小椅子，乘机占领了她的紫丁香色的坐垫，那是全室最舒适的地方。他刚一坐下，就叉起双腿，滔滔不绝地喷出满口蠢话，说什么社会主义是教条啦，马克思主义已不再是正确有效的政治原则啦，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人类的天赋权利啦，如此等等。

“要是你下一步还想议论斯大林和苏联的集中营”，奥尔加·佩雷伊拉说，“那么，你讲完以后别忘了把我唤醒。”她干脆在榻上躺下，摊开四肢，表示对潘乔的蔑视。

利迪亚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悄悄地问我，“原来他是个反马克思主义者！”

潘乔说，要是社会主义是一种完美的制度，那么，为什么人们要从社会主义国家出境移民？为什么谁也不愿到苏联去生活？查穆卡两手紧紧地抓住了自己身上的便服，回答道：“你错了，先生。许多人都到苏联去了。唯一的不同点是：他们都是悄悄地跑进去的，而跑出来的人却都在大叫大嚷。”

说完，她就起身离开了。“爪牙”把自己的凳子挪到潘乔跟前，苦口婆心地向他解释：要在人们心中根除小资产阶级本能是多么艰难。

伊菲赫尼亚散开了自己的头发，正在编辫子。这是她的习惯。要是她开会前梳的是马尾发型，她就利用开会时间编辫子；相反，要是她来的时候编的是辫子，她总要解开辫子，重新梳理，挽一条马尾巴回家。在这两种情况下，她都要在你家里留下几根又长又粗的深黑色的头发作为礼品。看到她高举双臂，满嘴发卡，我就知道她对这场争论有点尴尬……但又似乎不太尴尬。我真后悔，不该把她请来。

潘乔穿着一件雪白的衬衣，手里抓住一个绿色的玻璃杯。“爪牙”穿的是萨帕塔式的服装，精神抖擞，象一座棕色的山岳，端坐在三脚凳上。在那张摇摇晃晃的小榻上有三个人影：奥尔加高个子，身材苗条，穿着蓝色的牛仔裤，顺着墙躺在榻上，眼睛盯着天花板；灰头发的利迪亚年纪最大，穿着一件桔红色的衣服，坐在奥尔加的光脚丫的脚边，一脸不以为然的表情，在听潘乔发表演说；马努埃尔蜷缩在奥尔加的头边，正借着红色的灯光在阅读波利雅可夫的《资本主义国家批判》，这是他刚从书架上抽出来的。卡尔洛斯·佩雷伊拉，坐在一把粗木椅里，全神贯注地研读格瓦拉的著作（墙上正好有一张切·格瓦拉的肖像画），抽着烟。伊菲赫尼亚被挤得没有地方存身，只好把她那个套在深绿色裤子里的肥大的屁股挤在座位边上，为整理头发而忙个不停。

查穆卡在卧室门口出现了，手抱吉他，飞快地瞟了我一眼。我懂得她的心意，她是想用唱歌来结束这场不愉快的争论，堵住潘乔的蠢话。查穆卡迈开修长的腿，小心翼翼地避免踩着别人，在卧榻的边缘坐下。她已脱掉了便服，上身只保留一件通常我劝她别在公众面前穿的绣花棉布背心，因为那件背心实在太暴露了。她调好音以后，迳自拨动一根动人的弦，唱起了她最心爱的歌曲——《游击战士卡尔洛斯·马西亚斯之歌》。

很难形容我听查穆卡唱歌时的心情。我历来为我的这位美人自豪。深色的皮肤，大大的眼睛，丰满的嘴唇，整齐的牙齿，巨大的耳环，简直是我们人类的艺术珍品。她也有自己的可笑之处。她唱歌时，嘴张得太大，眼翻得太高，吐出

来的嗓音也显然有点做作。这使我感到不太自在，但我认为不能过于苛求，因为我相信每个人都有权用自己认为最好的方式来表达自己。这是我的哲学。

当我此刻回忆查穆卡演唱时的情景，我简直难以设想，那是我们在自己宿舍里度过的最后一天。这次命运多舛的聚会在我心头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我们的座落在米格尔·舒尔兹街的可爱的寓所，那张摇摇晃晃的粉红色的小榻，那些哈瓦那节日的招贴画，那些由我和查穆卡亲手制作的书架，一一浮现在我的记忆之中，但是，它们已不再是幸福的日常生活的事物，而成了灾难性的集会的道具。

查穆卡唱了几首歌。她达到了她的目的。潘乔不仅闭拢了嘴巴，而且进入了梦乡。正当她在唱古巴民歌时，传来了敲门的声音。

我以为准是哪一位邻居前来干预，因为当时已是深夜一点钟了。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是，我打开门，门外阒无一人。我向下望，只见几米开外的门厅中，有个矮个子双手插在口袋里。门厅很暗，——房东太太只装了一只二十瓦的灯泡。我定了定神，才认出埃沃迪奥·阿尔科塞尔的阴郁的脸。

在这个当口，任何不速之客都不会使我高兴，更不用说埃沃迪奥了。我素来敬重埃沃迪奥，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位有献身精神的积极分子，但我不同意他的信仰，我和他不属于同一个组织，我们之间没有共同之点。尽管如此，我还是招呼他，说：“埃沃迪奥，你来得正好，请进吧！”

他站着不动，依然站在门厅里，俨如一尊贝尼托·胡阿雷斯的塑像。终于，他举起手来打个手势，要我到他身边去。

为了避免歌声传出户外惊动四邻，我把门掩上，向他走去。他两眼通红，噘着嘴唇。

“你们在开会？”他问，似乎有点不以为然。

查穆卡的歌声飘出了门厅。

“是一种轻松愉快的聚会，”我告诉他。“你为什么不来？”

“谁在里边？”

我自己至今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当时不认为他这样提出问题是粗鲁的，反而友好地回答了他，列举了所有来客的姓名，也提到了潘乔，——我说这是“伊菲赫尼亚·特雷霍的朋友”。他听我回答时，低头凝视着斑驳的绿色花砖地，然后耸了耸肩说：“我想不会出问题。”

“什么问题？”

他要是当时告诉我会出问题，就可以免去我后来遇到的许多麻烦。可是他并没有，只说：“我请你帮个大忙。我想在你这里过夜。”

用如此直截了当的方式求我帮忙，使我很难拒绝。我本来不该立即表示同意，本应问问他，为什么要在我这里过夜。但我和他关系并不密切，这使我不好意思问他为什么不回家睡觉。我以为他在婚姻方面不大如意——他已经结了婚，妻子是个有精神病的阿根廷女人，他俩是在莫斯科认识的。所以，我就对他说：“行啊，就在这里过夜吧，埃沃迪奥。”

我和他一起进门，采取了一种非常自然的姿态，使人以为埃沃迪奥也是应邀赴会的，只是来得晚了一些。但这种手法瞒不了别人，因为这里的人，除了潘乔以外，同埃沃迪奥的

交情深浅都同我一样，大家都知道他不属于我们这个组织，从未参加过我们的集会，因此，他在这种时刻到这里来，想必遇到了某种困难。查穆卡放下吉他，和他拥抱，向他表示欢迎，尽力不使人察觉他的光临有什么异常。这时，潘乔醒了。

“饿吗，埃沃迪奥？”查穆卡问。

“饿了。”埃沃迪奥说。

查穆卡就到厨房里热馅饼去了。

“坐过来，埃沃迪奥。”利迪亚拍拍查穆卡刚腾出的座位说。

埃沃迪奥坐下了。我递给他一杯古巴酒。潘乔一直在观察他，开腔了：“还没有人给咱们介绍呢！”

“这位先生姓阿尔科塞尔，名字叫埃沃迪奥。”利迪亚说。

秘密就这样被泄漏了。潘乔也说了自己的姓名，但谁也没有注意。他把手伸给埃沃迪奥。

查穆卡给了埃沃迪奥一碟馅饼。正当他狼吞虎咽之际，其余的客人都站起身来，舒展一下压抑的肌肉，从家具底下找出各自胡乱放置的东西。奥尔加取出了一只鞋；伊菲赫尼亚找到了自己的红蝴蝶结；利迪亚拿起了绣花的手提包。于是发生了一件小小的事故：潘乔在取上衣时，把庆宗斋的碟子从书架上带落下来，打得粉碎。他向查穆卡表示歉意，但若若无其事地看着我把碎片捡起来送到厨房里。我回到客厅时，利迪亚几乎要掉下泪来，对我说：“这么好的碟子，现在已经停止生产了。”

尽管我已把碎片扔进了垃圾桶，我仍然安慰她说：“没事，我肯定能把它粘好的。”

我不得不陪客人们下楼，因为那位看门的埃斯特法尼塔太太一到夜里总要用两把锁把门锁上。我回到楼上时，查穆卡正在收拾餐具。

“埃沃迪奥呢？”我问。

她指了一下浴室。

“他要在这儿过夜，”我说。

“他也对我说了。”

“我毫无办法，请你不要生气。”

“我不太生气。”她端着一盘玻璃杯走了。

查穆卡眼下心情不佳。为了安抚她，我帮她清理杂物，把脏碟子堆在洗濯池里。查穆卡从柜子里拿出卧具，替埃沃迪奥把榻铺好。他从浴室里出来时说：“我头痛。”

查穆卡回到卧室，去拿阿斯匹林；我到厨房里给他倒了一杯水。埃沃迪奥吞下药片后，我们就把电灯开关指给他看，祝他晚安。我走进浴室，闻到了一股埃沃迪奥的大便的臭气，便把窗户打开。我向那条寂静的街道眺望。街上什么也没有，只有纸片撒了一地，在路灯下，还可以看到一幅悬在街口的标语：

“打倒多明克斯家族！”

我走进卧室时，查穆卡已脱掉衣服，靠在床上，正在盖被单。此情此景，至今仍使我兴奋不已。当时，我想去亲近她，她拒绝了。

“不行，”她说，“埃沃迪奥会听到的。”

这些话对我本来起不了什么作用。问题是他确实能听到我们的动静，因为客厅里的榻正挨着墙。我上了床，灭了灯。桑·科斯梅路教堂的钟敲了三下。我很快就入睡了。

早晨，我醒来时，直到走进客厅，看到埃沃迪奥睡在榻上，才想到他的存在。他身上只穿内衣，仰卧着，一只苍蝇正叮在他嘴唇上。客厅里怪味薰人。我打开了通风道的窗户，进了浴室。我嘴上的小胡子已蓄了三年，早已习以为常，这次却使我自己吓了一跳。淋浴以后，我从窗口探望。穿着桔红色制服的清道夫正推着清洁车。多明克斯商店的老板正在卸铺板。我感到泄气。为什么埃沃迪奥要和他作对！

我回到卧室，把查穆卡叫醒。该起床上班了。她睡眼惺忪地站起身来，光着身子就想出去。

“别忘了，埃沃迪奥就睡在客厅里，”我警告她。

这句话把她惹翻了。她狠狠地扫了我一眼，披上了浴衣。

我叫她别忘了：“埃沃迪奥与其说是我的朋友，不如说是你的朋友。”

她却埋怨道：“我可没有请他来过夜。”

厨房里到处都是用过的餐具，埃沃迪奥又睡在客厅里，我们没法在家里用早餐。我本想叫醒他，催他赶快离开这里，但觉得最好还是留下一张条子。在穿上我的阿根廷靴子以前，我找了一片纸，写道：

亲爱的埃沃迪奥，

现在是八点半，我们得赶着上班。你在冰箱里

可以找些东西当早点。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碟子不必洗了，床也不必收拾了。

再见，拥抱你。

马尔科斯和查穆卡

我想，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把他摆脱了。查穆卡打开寓所的门时，我把这张条子放在卧榻旁的小桌上，埃沃迪奥一起身，肯定会看到的。我和查穆卡一起出门，轻轻地把门锁上。

我们在埃希多街的一个饭铺里吃早饭，正好就在计划局对过。侍者替我们端牛奶咖啡时，我向邻桌一位顾客手持的报纸瞥了一眼，头条标题是“环球纵火犯一名落网”。环球百货商店是在三四个月以前被烧毁的。这是一件耸人听闻长期没有侦破的大案。我脑子里闪了一下，但根本没把它放在心上。

走到阳光底下，我感到很热。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身上披着昨天晚上佩雷伊拉夫妇送给我的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查穆卡见我有些异常，说：“你醉了。”

我什么也没有说。我们穿过埃希多街的车流，奔进了计划局大厦。我们冲进去的时候正好是九点整。电梯到了四楼，查穆卡一言未发，转身就走。她还在生我的气。到了六楼，我把斗篷挂在绘图室门口的衣架上，在绘图桌前坐下，点起一支烟。今天我没有多少工作可干，更打不起精神来干。从九点到十一点，我只是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革命纪念碑。有电话找我，我凝神细听，才分辨出是我们宿舍看门的埃斯特

法尼塔太太的声音。她很激动，说：“告诉你一个消息，马尔科斯先生，政府派了四个人来找你。他们要知道你和你的太太在什么地方，还要我把你宿舍的门打开。我以为你家里没有人，就让他们进去了。他们把正在客厅里睡觉的那位先生带走了。他们问我，你和你的太太在哪里工作。马尔科斯先生，我向你发誓，我只对他们说不知道。不过，我想，他们很快就会去找你的。我给你通个消息，你好有点准备。”

“多谢了，埃斯特法尼塔。”我把电话挂上了。

从此以后，我的生活就走上了一个转折点。

我和查穆卡历来认为，无辜者是不必心存恐惧的。我们当然是无辜的人。问题在于，查穆卡的档案中有过参加示威游行的记录，而我则是一名逃避兵役者，就是说，我从来没有按照兵役法进行过登记。而且，我们两人都同社会主义的战斗组织保持着联系。再说，我们都知道，只要合乎他们的宗旨，警方是会毫不犹豫地把人处决的，根本不管他犯的是什么罪。我还没有来得及向查穆卡说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查穆卡就清理出她抽屉中最心爱的东西——聋哑人制造的一个钥匙圈，一个镶嵌小花的镇纸，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匆匆忙忙地把它们一古脑儿塞进提包。

那天，最险的是去找我们那辆大众牌小卧车的时刻，我们差一点就被捕。那辆大众牌卧车停在离计划局一街区处的停车场上，那是我们历来停车的地方。我们进了停车场，管理员正站在几辆汽车之间，有两个人在盘问他，还有三个人守在我们那辆汽车跟前。够了。我们赶快离开停车场，跳上了一辆过路的出租汽车。

“咱们上哪儿去？”查穆卡问。

“到北路公共汽车站。”我对司机说。

这时，我已想好下一步该怎么办了。查穆卡惘然地瞅着我。

“你到赫雷斯去，找你的亲戚呆上几天。”我告诉她。

“你呢？”

“我准备到穆埃尔达戈去找拉蒙姨夫，向他要点钱。”

墨西哥城里，谁也不知道查穆卡有亲戚在赫雷斯，也不知道我有个有钱的姨夫住在穆埃尔达戈。

“我一拿到钱，”我对查穆卡说，她正忧心忡忡地望着我，“就去找你，咱们再到别的地方去避避风。”

她把她亲戚的地址和电话号码给了我，因为我从来不认识她的这位亲戚。我们把两人手头的钱都掏了出来，一共四百五十三个比索。够了，付出租汽车的钱有了，买头等票到赫雷斯的钱有了，买二等票到穆埃尔达戈的钱也有了，付查穆卡在车站小吃店里要辣馅饼的钱也有了，尽管馅饼还没有吃到嘴里。剩余的钱，二人平分，各得六十一个比索。

我们坐在车站里，等候查穆卡要上的那班汽车。

“你准备怎么跟你的亲戚说？”我问。

“就说我跟你闹翻了。所以，你给我打电话时，首先必须向我道歉。你来看我时，就算咱俩言归于好了。”

我早就知道查穆卡挺机灵，但有时我却忘了这一点。

“你呢？”她问。“你对你的姨夫怎么说？”

“我还没有想好。”

那天最难捱的，是汽车快开动时，我透过车窗的玻璃看

到了她的脸，看到她在啜泣。车开了，她走了。我在空荡荡的车站上伫立着，最后，才意识到手上还抓着那件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

拉蒙姨父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是怎样到达穆埃尔达戈的。我站在拱廊的角上，别人却在广场上游荡，悠闲地欣赏着小夜曲。我感到疲倦、压抑，心烦意乱。已经度过了艰苦的、使神经受到摧残的一天，但是，即将面临的考验更为严酷。因为当天晚上，我就要去找那位上了年纪的姨父，他对我很不了解，对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我已有十多年没有见到他，我必须编出一套故事去应付他。

教堂尖塔上的钟指示着八点差十分。我真想穿过马路到宇宙旅馆里去订一个房间，睡上一觉，把见面的难题推迟到明天早晨再说。但是，想到口袋里只有六十一个比索，想到没有随身行李，一进旅店就得预付房金，我只好打消这个念头。再说，我也不希望引起别人注意，而我的小胡子和一身打扮又太显眼。我强迫自己拔起腿来，走到拱廊尽头，转入索纳哈街，继续前进，直到我认出了我的姨夫拉蒙·塔拉戈纳的家门。敲门的时候，我手心都在冒汗。

一个金发女人出来开门。我和她默然相对。我认出了这张涂口红的脸，认出了嘴唇下面那块厚厚的胎记。她是最不希望见到的人：阿马利亚·塔拉戈纳·德·亨利，我姨父的侄女——只是由于她的叔叔和我的姨妈结成了夫妻，我和

她之间才形成了亲戚关系。

“你有什么事？”她问，显然不认识我。

“我是马尔科斯。”我说。

她看看我的脸，看看我的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又看看我的阿根廷靴子。

“哪个马尔科斯？”

她历来讨厌我，和我已故的莱奥诺尔姨妈有关的一切她都没有好感，尽管我现在蓄了胡子，她也应该认识我，正象她把头发染成金色我仍然能把她认出来一样。

“我是马尔科斯……黑小子……你的表弟。”

“马尔科斯……马尔科斯·冈萨雷斯！奇迹！好多年没见面了。你真变得太厉害了！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她一边说，一边把一条腿缩到大门后边，把门顶住，使我没法推门而入。

“我想来看看拉蒙姨父。”

“真不巧！你来得不是时候，他在吃晚饭。医生说了，谁也不准在吃饭时打扰他，以免影响他的健康。”

“我可以在外面呆一会儿再进去。”

“更不行了，呆一会儿他就睡了。”

“我明天来，行不行？”

“我劝你别来。谁也不知道他见到你以后在情绪上会有什么变化，会对他发生什么影响。你知道，他现在身体很弱。”

我抽回身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你不知道，不让你进门，我心里有多难过。再见！”她关上了门。

我站在那里，手足无措。我背对广场，沿着昏暗的街道踽踽。既然我已到了穆埃尔达戈，我就必须见见我的姨父，即使仅仅为了向他要点盘缠也得找他。我决定到旅馆里去过夜，明天再来碰碰运气。但是，我不愿意循着原路回去，因为我怕……对了，我怕再遇到阿马利亚。我宁愿沿着相反的方向绕道而行。

这一着使我走了运。因为，走到第二个街角时，我见到有位戴礼帽的男子正在锁药店的门。我认识他，他叫堂·佩佩·拉腊，我姨父的好朋友。

“佩佩先生。”我说。

他望了我片刻，发现我准备自报姓名，就打了个手势把我拦住。

“先别说你的名字！”

他拉住我的肩膀，叫我转过脸来，使街灯的灯光直接照在我的脸上。他是一位矮小的、白发苍苍的老汉，带着一副圆框眼镜，鼻子尖尖的，整个头型就象猫头鹰似的。他盯住我的眼看了好一阵子，最后说：

“你是莱奥诺尔的侄子。你叫马尔科斯。”

我们相对大笑。他抱住我，说：“欢迎你到穆埃尔达戈来！”

他退了一步，又打量了我一番，说：“男子汉，你倒是挺象那个牛仔——马尔廷·菲耶罗。”

我感到，这回非剃掉胡子，换身衣服不可。

“为什么拉蒙没告诉我你就在穆埃尔达戈？”

“我还没见到姨父呢！”

我告诉他，我到姨父家去了，阿马利亚不让我进门。他听了毫不惊讶。

“阿马利亚这个女人，脑袋里净是些怪念头，咱们最好别去惹她。”他说。“我有个主意，今天晚上，你上我家过夜。明天，等她回到自己的店里，咱俩再去看拉蒙。他见到了你，那份高兴劲儿，准会使你想象不到，阿马利亚就不敢撵你走了。你说这个主意怎么样？”

我认为这个主意挺好。堂·佩佩问我，吃过晚饭没有，随身有多少行李，是想到酒店还是到他家里喝几杯。我选择了后者。他推开了药店隔壁的一扇门，把我引到一间放满盆景的门厅，打开另一扇门，开了灯，喊道：“哈辛塔！”

这是一间典型的小镇里的古色古香的会客室，挂着萨尔蒂略的壁毯，全家福的像片，摆着普兰迪罗的漆碗，两个中国式的柜子，一个柜子里陈列着陶瓷人像，另一柜子里放的是酒和酒杯。堂·佩佩把刚脱下的礼帽挂在衣架上。我发现，尽管从他家到药房只有几步路，他也得戴上礼帽。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钥匙，打开了酒柜，转过身来问我：

“想喝什么？丰达多尔还是马尔特利？”

我喜欢喝马尔特利。当堂·佩佩斟酒时，一个患风湿痛的妇女进来了，黑色的衣衫外边罩了一条围裙，见了我，就说：“天哪！”

“你怎么搞的，”堂·佩佩说，“不认识他了？他是马尔科斯，莱奥诺尔和拉蒙的外甥。”

“可他怎么留了胡子了？”堂娜·哈辛塔说。

我自己寻思：还有一双阿根廷靴子和一件桑塔·马尔塔

式的斗篷呢！

“别管什么胡子不胡子，”堂·佩佩说，“我一看他的眼睛就把他认出来了。他的眼睛长得同他姨妈莱奥诺尔一模一样。”

堂娜微笑着朝我走来，把手伸到我身边，说：“对不起，刚才我没认出是你，不过，眼下大家都穿得挺古怪，就跟刚从山上下来的似的。”

他的丈夫打断了她，“马尔科斯才不象刚从山上下来的呢！他是一身摩登青年打扮。”鉴于这场争论已经结束，他又说，“把橄榄和干酪拿来，除了正在做的晚饭以外，再加一道牛排土豆。然后，在客房里把床铺好。他今天就在这里过夜。”

堂娜离开客厅以后，堂·佩佩和我一起，在一张吱吱嘎嘎的旧榻上坐下。他向我介绍了我姨母死后三年来我姨父的情况。他说，拉蒙姨父在他鳏居生活的第一年，穿的是黑色的丧服，常到坟上去献花，绝不进弹子房，以示哀悼。第二年，每天坐在他办公室的转椅上，匆匆灌下两瓶龙舌兰酒。一天下午，我姨父的仆人塞纳伊达到药店去找堂·佩佩，说“我们主人躺在地上不想起来了。”堂·佩佩发现我姨父俯卧在办公室的地板上哭泣，眼泪把地毯都浸湿了。“拉蒙，你怎么啦？”堂·佩佩问他。我姨父停止了哭泣，说：“我看穿了，莱奥诺尔一死，我活着也没有意思了。”堂·佩佩感到问题严重，马上去找卡纳莱哈斯医生商量，问他，我姨父会不会自杀。卡纳莱哈斯医生说，他什么都干得出来。

不过，我姨父倒没有自杀。他中风了。尽管一条腿已跨

进坟墓，他还是活了下来。他坐在轮椅里离开了医院，左臂左腿瘫痪了。卡纳莱哈斯医生说，如能仔细护理，生活有规律，我姨父还能活上一年。

“所以，”堂·佩佩说，“那批宝贝孩子都上场了。”

他说的“宝贝孩子”，指的是塔拉戈纳斯家的人，他们父亲是我姨父的哥哥，至于我，我妈妈是他妻子莱奥诺尔的姐妹。拉蒙姨父和莱奥诺尔姨妈没有生育。

堂·佩佩继续说，“我倒不是影射你的这些表亲都在用尽心计觊觎遗产。不过，除你以外，他们是仅有的遗产继承人。拉蒙是全城最有钱的人。他们过去从来不关心他。听到他只有一年寿命了，他们就成天挨到他身边来问长问短。现在，阿马利亚和她的女儿就住在拉蒙家里照顾他。阿尔丰索帮他经营企业。费尔南多帮他管理农庄。赫拉尔多不学无术，什么都不懂，就每天跑来向他请安。”

今年，在卡纳莱哈斯医生的照料下，他的健康状况有所好转，身子骨倒更结实了。

“现在，”堂·佩佩结束了这个话题，对我说，“讲讲你自己的情况吧。你结婚了没有？”

“没有。”

我决定不提我和查穆卡的关系。

“你多大了？”

“三十二了。”

“不结婚是对的。急什么？我四十岁才结婚。我听说你是学矿山工程的，现在是不是在干这一行？”

“我是个采矿顾问。”我决定把五年来在计划局度过的无

聊生涯一笔勾销。

“这是干什么的？”

“我办了一个事务所，哪家采矿公司需要专家咨询，勘探啦，采样啦，就雇我，我就靠这吃饭。”

“有意思，我想，你准干得很出色。”

我低头看看我那双阿根廷靴子，不敢再吹牛了。

“唉，初出茅庐呗！”

“好多年没来了，你这回是干吗来的？”

“我本想向我姨父建议做笔生意。不过，他病成这个样子，不知道合适不合适？”

“先把那笔生意讲给我听听，我来帮你想合适不合适。”

“你知道冰晶石吗？”

“没听说过。”

“那是一种矿石，可以提取铍。铍是一种重要的工业用金属。铍的合金在温度剧变时具有高度的抗变型的性能，而且需要量很大。铍在国际市场上很短缺，价格正在看涨。”

“妙极了。说下去。”

“我知道某处有一个冰晶石矿。”

“你想卖给拉蒙？”

“不尽然。我想建议和他合股经营。我告诉他地点，他出资金，我经营矿山，指导开发，投资由他回收。利润我们俩人分成。”

“我看这个主意不错。你这个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相当简单。矿是现成的，只需要租点机器，把矿石挖出来，装上卡车，送到库埃瓦诺加工。矿的储量很小，六个

月就可以挖完。因此我不向大公司提这个建议，他们没有兴趣。”

“矿在哪里？”

“这是个信息，我不能给你，只能出卖。”

“要多少投资？”

“一百万比索。”

堂·佩佩站起身来，非常庄严地望着我，说：“年轻人，你这个计划非常好。现在拉蒙的问题不是他病了，而是他正在受死亡的折磨。你建议的这笔风险投资对他非常有益。你的建议与众不同，新鲜有趣，风险不大。一百万比索的得失，对他来说算不了什么。最重要的是，要使他分散注意力，别老惦着自己的病。”

我得意洋洋地回味刚才编的故事。几句简单的谎言，就使我的穆埃尔达戈之行以及向我姨父敲竹杠一事绝处逢生。不仅如此，我的胡子，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以及阿根廷靴子，都一下子变得体面起来了，因为对一个跋山涉水搜寻矿藏的人来说，他的装束是应当别具一格的。

堂·佩佩仰起头来，透过眼镜，把我打量了一番。“我可得警告你，”他说，“要是拉蒙同意把资金投入你那个冰晶石矿，那些宝贝孩子准得把你恨死。”

看来，他心情很好。

堂娜替我准备了一张宽大而舒适的床。我躺在床上，打开堂·佩佩介绍给我的一本书：《药用植物》。作者是本世纪初库埃瓦诺的一位医生，名叫埃乌斯塔基奥·潘托哈。据堂·

佩佩介绍，这位医生毕生从事于当地印第安郎中所使用的药物的搜集、分类和介绍工作。我读完了其中关于颠茄的用途一节，但在读到关于猫爪的描述时，我悠然进入了梦乡。我梦见自己置身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的巨大的飞机场上，想找查穆卡，但找不到。轰雷般的弥撒钟声把我惊醒了。淡淡的阳光穿过百叶窗透了进来。室内的墙是白色的。心旷神怡之余，我不觉想起了当前的处境。

堂·佩佩和堂娜在院子里争论。堂·佩佩没打领带，穿着一件旧上衣。他老伴想用扫帚柄把一只蟑螂弄死；他坚持说蟑螂是无害的；而她，则说它是一条蜈蚣，足以把人螫死。堂·佩佩正在论证它决不是蜈蚣时，堂娜用扫帚柄一戳就结束了这条生命，同时也结束了她的示威。堂·佩佩气得满脸通红，但见到我在走廊里，就转过身来问我晚上过得是否安逸。

“我想刮刮胡子，”我说，“能借给我一把剃刀吗？”

老两口都用赞许的眼光望着我。这使我意识到，他们两位想必已就我的胡子问题进行过讨论，并一致认为我应该同胡子一刀两断。堂·佩佩说，他有一只英国刀片，是他本人专在某些庄严场合使用的，比如在守护神节或圣诞前夕之际。

“去把它拿来，”他对妻子说，“就在我柜子里。外加一瓶花露水。”

堂娜走了。我对潘托哈医生的著作发表了评论，说这本书很有趣。

“你就留着看吧。”堂·佩佩说。

他给我看一些种在花坛上的样品，指着一棵细叶兰花说，

“这叫帕斯特莱，又叫老人须。它有多方面的功能。沏茶喝，可以安眠。研碎了吸入鼻孔，可以缓解感冒的各种症状。把它同艾浸在一起，用浸出来的液体代替饮用水，可以堕胎。”

他相信药用植物，但眼下许多人却把这种药物废置不用，他对这种现象很不满意。

“现在的医生不会用草药。”他说，“他们老是给病人开些专卖药，其实，又贵，效果还常常不如草药。”

他还说，卡纳莱哈斯医生对我姨父采取家内护理治疗法，是在创造某种奇迹。

在浴室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新形象，我感到更年轻、更镇静、更无辜了。我刮完胡子，走进餐厅，两位房东齐声为我喝采。

麻雀叽叽喳喳地在近处吵架。清澈的蓝天笼罩着穆埃尔达戈。我们的左边，是教堂的粉红色的尖塔，一些二层楼的房舍，以及种在广场上的月桂树。视野的其余部分被屋顶充斥殆尽，只有一座塔、一座拱顶和一棵独一无二的榕树点缀其间。山上到处都是新垦的小块巴掌地，一直延伸到远方。

堂·佩佩和我爬上他家的屋顶，蹲在那里，透过一盆盆的天竺葵向外观察，窥探我姨父家的动静。两家挨得很近。我们下面是个鸡棚。鸡棚过去是个天井。天井后面是前庭和廊沿。我们想在阿马利亚离开以后再去拜访我姨父。堂·佩佩说，她每天早晨要到她开的那片妇女服装商店去照料一下，那个商店的字号就叫阿马利亚。

“大概她在店里不会呆久，”堂·佩佩说，“只是看看有没有事情需要处理，整理一下头天的收据。不过，对我们来说，有这么一点时间也就够了。”

小鸡咯咯地叫着，鸡棚的门开了，一位年轻女子走进来，后面跟着一条狗。

“她是卢塞罗。”堂·佩佩说。

卢塞罗是阿马利亚和她丈夫“美国佬”的女儿。十年前，她还是个黄毛丫头，现在成了个美人。我从我藏身之处透过天竺葵看到了她的浅褐色的头发，金黄色的肩膀。她提来一桶谷粒。她抓起一把把谷子，撒给小鸡，激起了一阵阵的喧嚷。那条狗时不时地追逐小鸡，把小鸡吓得又飞又叫。卢塞罗的动作优雅，从容不迫。

谷粒撒完了，卢塞罗把桶拖在身后，带着狗，离开鸡棚，重新掩上了门。

“她真漂亮。”我说。

“是啊，是很漂亮。”堂·佩佩附和着，把手探到上衣口袋里去掏烟卷。

我们坐在屋顶上开始抽烟。

不久，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我们又在天竺葵后面伏下身子，阿马利亚头发做得整整齐齐，穿着一身紫，手里提着一把粉红阳伞，正在我姨父家的廊沿下穿行。她后面，相距一步，便是她的女儿。

“你那位表姐，”堂·佩佩发表感想，“旱季上街还打着伞，全低地州只有她一位。”

一听到前门砰地一响关上了，我们就开始从屋顶上溜了

下来。

拉蒙·塔拉戈纳家的廊沿下。我姨父正坐在轮椅里读《至上》报。堂·佩佩和我在院子里，站在秋海棠花和象耳花之间。（开门的是塞纳伊达，我姨父的老仆人，他一眼就认出了我，高兴得不得了。）我姨父手中的那张报纸，头条标题是“八名恐怖分子落网”。他听到脚步声，就放下报纸，露出了脸。从右边看，他是位尽管年迈但仍然精神饱满、睿智儒雅的长者；从左边看，他却成了一尊毫无生气、缺乏表情的可怜的泥塑木雕。在他的左侧，唯一有生命的是那只通过眼镜上端正正在对我仔细打量的眼睛。

“你猜，是谁来了？”堂·佩佩问我姨父。

我站在那儿，身上披着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手中拿着潘托哈医生的那本药典，茫然不知所措。我想看看姨父手中那张报纸，我想看看我姨父的脸，同时，我还想使他在我的脸上认出一个诚实男子的明确无误的标记：我胸襟坦率，双目平视，不躲不闪，对着正前方。但姨父的动作却把我吸引住了：他张大了嘴巴的右侧，露出了紫色的牙龈和黄色的牙齿。过了一阵我才发现，他在笑。

“马尔科斯！”我姨父说，他的声音还同过去一模一样。

当他举起右手时，报纸掉了下来。

“他想来亲亲你。”堂·佩佩低声宣布。

我笨拙地登上院子和走廊之间的四级台阶，越过报纸、轮椅的障碍，好不容易抱住了我的姨父。我闻到了他衣服上的汗味和进口香皂的气息。他穿着一条苏格兰呢裤，一件背

心，打着领带。

“您好吗？”这回轮到我开口了。

“那还用说！倒霉透了！”他说。

堂·佩佩捡起报纸，把它放在小桌上。

“你什么时候到的？”我姨父问。

“他刚下车。”堂·佩佩回答。

我们事先有协议，不提昨天晚上的事。

“把椅子搬来。”我姨父下令。

我们遵命坐下。我姨父继续发号施令，“谈谈你自己的情况。这些年，你都干些什么来着？”

我滔滔不绝地把昨天晚上编给堂·佩佩听的故事重复了一遍。我姨父把手伸到背心口袋里去，掏出了一个烟嘴，把它叼在嘴上，又把一支特制卷烟插进烟嘴，用打火机点着了烟，所有这一切动作，都是靠一只右手完成的。我说话，他抽烟。堂·佩佩已脱下了礼帽，坐在摇椅的边缘，两手搁在膝上，故意做出一副凝神谛听的样子，仿佛他是第一次听我讲，仿佛他正渴望听到一个迷人的故事。

这一次，我仍然绝口不提查穆卡和计划局，但我用新的细节修饰了我捏造的那个职业的内容。我说，我的事务所就开在帕尔马街上。我还列举了和我有合同关系的三家公司的名字。我的说明，引起了他的兴趣。他的表情，也增添了我的信心。

他打断了我的话，问：“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向你建议一笔买卖。”

“真的吗？这倒不错。”我姨父一边说，一边用第一个烟头

点着了第二支烟卷，“什么买卖？”

“你知道冰晶石吗？”

“不知道。”

“那是一种矿石……”

“别跟我说那一套。你就直截了当说，这笔买卖怎么做。”

“我知道有个冰晶石矿。”

“开矿得花多少钱？”

“一百万比索。”

“能赚多少钱？”

“四百万到五百万。”

“多长时间？”

“不超过六个月。”

“行！我有兴趣。”

堂·佩佩插了进来，说：“你先别表态。先叫他向咱们说明情况。”他转过身来问我，“冰晶石是怎样开采的？”

“这个问题很简单。有一条坑道通到矿脉。那是一个废矿。”

“是在低地州吗？”我姨父问。

“是的。”

“那就更好了。要是在批准手续上有什么麻烦，州长会帮我忙的，我认识他。我接受你的建议。”

同堂·佩佩一样，我也认为不该这么快就达成协议。

“我可得提醒你，姨父，”我说，“在你投资以前，最好作一番研究，包括勘察地形和化验含量，以便得出一个近似的可采储量。因为我刚才说的，只是我目测的印象。”

“我看你说得很有道理。”堂·佩佩说。

我姨父挥舞手臂，做了个当机立断的姿势，说：“那你就去做投入产出研究吧！”

我就等他说这句话。

“研究费用是五万比索。”

“我肯出一百万比索，五万比索当然不成问题。”

“不过，”我又提醒他，“即使研究结果证明不值得进行投资，你也得付我研究费。”

我姨父犹豫了一下，然后说：

“可以。不过，要是研究结果证明它值得投资，将来咱们就对半分成。行吗？”

我同意。我姨父说，“把我推到办公室去，咱们马上签合同。”

堂·佩佩领路，我推车。他推开了办公室的门。办公室很大，光线比较暗，写字台上有个折叠式的罩子，保险箱是个老式的铁柜。书架上摆着四卷农业方面的著作，一本低地州法律。还有几个木制档案柜，一只皮沙发，两张扶手椅。合同是手写的，堂·佩佩和我各抄了一份。我的责任是在协议签署后的五天内提供含量不少于 0.08 的冰晶矿石样品。我姨父同意预付给我一万比索，以便我进行化验并在矿业登记处取得无产权争议的证明。在此后的十天之内，由我进行投入产出论证。不论论证结果如何，他必须再给我四万比索作为研究费用。矿山一旦投产，由我担任经理，回收的资金归我姨父所有，所得利润由我们对半分成。这份合同，由我姨

父和我签署，见证人是堂·佩佩和塞纳伊达，她尽管对合同内容一无所知，也不识字，但签个名还是挺在行的。

塞纳伊达走后，我姨父就打开了保险柜。他没有把合同放入柜中，却从里边拿出了一瓶龙舌兰酒和三个玻璃杯。我大为惊讶，我姨父却哈哈大笑。

堂·佩佩向我解释：“卡纳莱哈斯医生认为喝几口酒对拉蒙身体有好处。阿马利亚相反，认为酒精会使他致命。”

“她还不准我抽烟，”我姨父加了一句。他用那只好手把酒杯斟满，问：“那个矿叫什么名字？”

“叫科瓦东加。”

“咱们为科瓦东加干杯！”我姨父举起了酒杯。

三个人都喝了。这时，传来了吱吱嘎嘎的开门声。一瞬间一切都变了样。我姨父和堂·佩佩把杯中的剩酒一饮而尽。我姨父咬住烟嘴，把香烟拔出来递到我的手中，用右眼向我眨巴了一下，把烟嘴塞进了背心口袋，接着又飞快地把他的那份合同送进了保险柜。

“快收起来。”他对我说，指着我那份合同。

我把合同折叠起来，塞进了衬衣口袋。这时，堂·佩佩已把酒瓶和酒杯归还原处，把保险柜的门关好。

“咱们假装在谈话。”我姨父说。

但大家都装不出来。三人都在谛听阿马利亚从走廊里传来的脚步声。她站在门槛上，眨巴着眼睛。

“早安！谁来了？”

她手里还拿着那把粉红色的伞，显然没有打开过。她那套紫色的连衣裙重现了洛佩斯·马特奥斯总统时代的美女形

象：背影是梨形的，腰身较窄，胸部极高。她的皮肤的颜色比染过的头发还深。尽管把眉毛拔掉了，腿上却留着黑毛。她的眼睛深度近视。由于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室内有三个人影，她只好在脸上堆起一副傻呆谦恭的笑容，露出了一口大牙。

“马尔科斯来了。”我姨父对她说。

笑容立即消失。

“哦，喂！这里有烟味……”

“我和马尔科斯抽了好些烟。”堂·佩佩撒了个谎。

我姨父直截了当地打发她走：“马尔科斯要在这里住几天。把孪生姑娘过去住过的那间房给他准备好。”

阿马利亚恨恨地盯了我一眼，但对我姨父挤了个笑脸，说：“当然，当然。”她转身走了。我们三个都目送她离开。

堂·佩佩回家了。我姨父也进了卧室。只留下我一个。我赶快把走廊茶几上的那份《至上》报打开。第十二版登了一些照片，那天晚上在我家里聚会的人，除潘乔以外，全都上了报。有几个人活象囚犯，特别是“爪牙”。利迪亚的像片象个西班牙内战期间的女英雄。伊菲赫尼亚一副忏悔者的模样。报道还提到了那次聚会，说我们是在我家里“策划新的阴谋”。七个人都承认自己是“瓜尔特里奥·戈梅斯解放组织”的成员，并承认参加了在环球百货商店纵火的罪行。报道还说，有两名成员在逃，但侦缉队不久可望把他们捉拿归案。没有提到我和查穆卡的名字，也没有登我们二人的照片。但警方想必已在我们寓所搜查到这些照片。还说，在逃人员的汽车已在爱迪生街的停车场上查获。

我把报纸留在小茶几上，向孪生姑娘室走去。我知道，那个房间位于走廊尽头。经过阿马利亚的卧室时，我听到了她的声音：“……他显然是来谈生意的……”

她正在打电话，一只手使劲按在胸前。一见到我，她就停住了话音。我和她默然相对了一会儿。她用脚把门踢上。我继续走我的路。我听到她在说：“那个黑小子刚走过去，他在偷听我们的讲话……”

表 亲 们

孪生姑娘室本来是我姨父的一对双生姊妹的卧室，她们在同一个星期内双双死于西班牙流感，那是1920年的事。后来就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作为接待偶而来访的亲友的客房。我对那个房间非常熟悉，我童年时，有两次假期都是在那里度过的。这是一间有女性风格的卧室：糊墙纸是粉红色的，两张床上的卧具都是浅蓝色的，地毯是暗蓝色的，墙上还有一张彼雷特的水彩画。现在室内的一切都褪色了。一套卧具已被撤走，有位姑娘正俯身在床前铺床单。我看到了她的浅褐色的头发和被太阳晒得黝黑光滑的双臂。她是卢塞罗。

她没有听见我的脚步声，也没有看到我已站在门槛上。她骤然直起身子，迅速地扬起双臂，使整张床单平整地在空中展开。两个人都吃了一惊：她，发现来了个外人；我，看到了一位成熟的女子。当床单飘落到床垫上时，她比我更快地恢复了镇静，说：“马尔科斯！”

“卢塞罗！”

“你是教我玩游戏的那个人！”

“你是常在走廊里又哭又闹的那个瘦丫头！”

她从头到脚打量了我一阵。“我都认不出你来了。”

这句话使我心烦。我找了张椅子，把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和潘托哈医生的书放下。

“我也不认识你了。”

“你本来是挺帅的。”

“你本来是挺丑的。”

她笑了，开始把床单的边缘塞到垫底下去。我走到窗边，向外眺望，过去的马厩已成了一片废墟。

“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

“十年了。”

“我现在还丑吗？”

我注视了一会儿，说：“不丑了。”

她又笑了，但没有把手里的活儿停下，说：“我还记得你教我的游戏，直到现在，有的时候，我还玩。”

“我可忘了。你现在在干什么？”

“铺床。”

“不是问你这个。我是问你，你还上学吗？”

“我和叔爷下象棋。”

“为什么，你为什么不去学点儿什么？”

“我已从大学预科毕业了。在穆埃尔达戈，已经学到头了。有人要我到佩德罗内斯去进医学院，可是我叔爷病了，我妈就带我到这里来照料他。”

“真糟糕！”

“没关系。我还干别的呢。我画画。”

“画什么？”

“画脸，画肖像。”

“画好以后呢？”

“扔到垃圾堆里。”

她没有戴胸罩。我帮她铺毯子。

“你和我姨父合得来吗？”

“比别人强。他最疼我了。”

这句话使我肃然起敬。床铺好了。阿马利亚走进来。

“你在这里干什么？”她问卢塞罗。

“我在铺床。”

“塞纳伊达早就该来铺床了。”

“她刚才在餐厅里张罗来着！”

我正在研究母女之间的差别时，阿马利亚转过来问我：

“你的行李呢？”

“椅子上。”我回答，指了指斗篷和书。

阿马利亚瞪着眼睛看了一阵，不相信，但也不开腔，只说了一句：“我叔叔在餐厅里等你。”

她走了。卢塞罗对我瞟了一眼，跟在她母亲后面也走了。

塔拉戈纳家的餐桌能团团围坐十个人，而且绰绰有余。据说，传到我姨父手里时，他打破了旧规，多年来，经常只有二人用膳，拉蒙姨父坐主位，莱奥诺尔姨妈坐侧位，紧

挨着他。那天中午，巨大的餐桌上铺了一块洁白无瑕的桌布。我姨父象圣父般地坐在老地方，胸前用两个卡子别着一条雪白的餐巾。他背后是一排琥珀色玻璃窗。在他右边，安排了两个座位，左边安排了三个座位。左边的三个座位，“美国佬”居中；“美国佬”是吉姆·亨利的绰号，阿马利亚的丈夫，卢塞罗的父亲。他高高的个子，头发从一侧分开，但经常有一簇昂然矗立。同十年前相比，他一点也不显老，依旧穿着他那伐木工的衬衣。见了我，他既不惊诧，也不高兴，也没有伸出手来同我握手。他把餐巾从怀中抽出来，铺在膝盖上。

“你好。”他说。

“你好。”我说。

“第六个座位是为谁安排的？”我姨父问。

“为我的兄弟阿尔丰索，”阿马利亚说，“他说过今天要来吃午饭。”

“我想不出他有什么理由要来。”

“问候你啊，看看你啊，——我想。”

“你去跟他说，如果他要来问候我、看看我，就别对你说要来吃饭，他首先应该问我想不想见他。”

阿马利亚咬了咬嘴唇，却对我大喝一声：“你往那边坐！”

我本来想坐在我姨父的右边，同卢塞罗一起。阿马利亚要我坐到左边，挨着“美国佬”，坐在离主位最远的地方。阿马利亚自己的位置也在右边，在“美国佬”和我姨父之间。她是最后一个入席的，刚把臀部塞进椅子里，塞纳伊达就端来一个白瓷的汤罐，放在她的手边。阿马利亚舀出汤来，按照以下次序一一分配：第一碗给我姨父，第二碗给她丈夫，第

三碗给她的女儿，第四碗才给我。因为如果第四碗给她自己，对她来说也沾不了多少光。“美国佬”的脖子显然很僵，不移动整个身子，脑袋就无法旋转，他力图和我进行一次餐间谈话。

“库埃瓦诺最近有什么新闻？”

“不知道。我离开那里已经八年了。我住在墨西哥城。”

“哦！那么，墨西哥城最近有什么新闻？”

净是这一类的话。

卢塞罗把玉米饼涂上奶油，卷成一个个小卷，第一个递给我姨父。第二个，递给“美国佬”。第三个，她自己吃了。对我，她什么也不给。这次午餐，上了面条汤，我记得，这要由各人按照自己的口味，分别在汤里加上新鲜干酪或油炸辣椒。在我喝第三勺汤的时候，进来了一个浓眉美髭的男子。他穿得非常讲究，一套鳄梨色的服装，一件鲜黄色的衬衣。他举起双手，——纯金的袖扣，纯金的表链，还有好几个纯金的戒指，一齐闪出了夺目的金光——一边做手势要大家不必离座，一边宣布“别起来，别惊动，别管我，继续用膳。”

他就是我的表亲阿尔丰索·塔拉戈纳，银行家，浑名“金童”。他走到桌子的一头，企图吻我姨父的好手，姨夫却把手缩了回来。出于无奈，他只好把我姨父搁在桌上的那只病手拿到唇边。然后，他想同卢塞罗接吻，卢塞罗满嘴都是东西，他就吻了吻她的面颊。接着他又向阿马利亚和“美国佬”招手示意。直到最后，他才表示注意到我的存在，装出一种爆发式的喜悦，绕着餐桌转了个大圈，走到我跟前，摊开两臂，说：“表弟！难得见面！真使我惊喜交集！”

当我站起身来，用餐巾把嘴擦干时，我得出了一个结论：刚才准是他给阿马利亚打了电话，是她把“黑小子业已到达穆埃尔达戈”的消息报告了他。我和他二人以将军的风度互致问候：首先拥抱，在拥抱时各以自己的手拍击对方的背脊，然后握手。他在卢塞罗身边的席位落坐，我则继续吃饭。

阿尔丰索问我姨父：“您最近在干些什么啊？您感到自己身体怎么样啊？您什么地方不舒服啊？”

“不好不坏，依然故我。”

“好极了，好极了！”阿尔丰索说，接着，他向别人表示：“尽管上了岁数，体格还象钢铁一样啊！我真眼红啊！”然后，转过脸来问我：“你，马尔科斯，是什么好风把你刮到这里来了啊？”

“业务性出差。”

“啊，我知道了，你是利用出差机会顺便到这里来关心关心我的拉蒙叔叔的吧！呃，你们多久没见面了啊？”

“十年。”

“十年！好家伙！光阴如箭哪！这么说，我的莱奥诺尔婶婶去世的时候，你没来奔丧吧？”

他们把我姨妈提升了。过去，他们从来不叫她婶婶，只叫她“叔叔的老婆”。

“没有。”我如实承认。

“我叔叔发病的时候，你也没来看他吧？”

“没有。”

“这里的一切都大变了样啦！不管怎么说，你这次有心回

来一下，使我感到十分高兴！总算又见面啦！”

他喝了一勺汤，用餐巾擦了擦嘴，继续审问我。

“你把车停在什么地方啊？”

“我没有开车来。我是坐公共汽车来的。”

“真糟糕！我真替你难受！你一路上肯定很不舒服吧？”

现在轮到“美国佬”发言：“你为什么不开车来？你难道自己没有车？”

阿尔丰索正想喝汤，勺子在半空中刹了车。卢塞罗也把替叔爷在玉米饼上涂奶油的工作停了下来。阿马利亚和“美国佬”都全神贯注地观察我的表情。只有我姨父不为所动，继续吃饭。

“我的车正在墨西哥城修理。出了一次车祸。”

“糟糕！太倒霉了！”

“什么牌的？”“美国佬”问。

“国际牌微型货车。”我撒了个谎，因为我不想暴露那辆目前正在侦缉队手中的大众牌轿车。

“为什么是微型货车啊？”阿尔丰索要问个水落石出。“你是养猪的？”

“我是个采矿顾问。”我说。

这个虚构的职业立即赢得了尊敬，于是静默了十五秒钟。

“难道你没有别的车？”“美国佬”又问。

我决定不再去发明别的汽车，以免为了编造不把第二辆车开来的理由而搜索枯肠。

所以，我说：“没有。”

“他连行李都没有。”阿马利亚加了一句。

他们又默然打量了我一番。于是阿尔丰索继续盘问：

“难道你是匆匆忙忙身不由己地离开墨西哥城的吗？”

正当我在考虑如何回答时，我姨父开口了，是冲着我说的：“马尔科斯，你的这些表兄弟对你为什么到穆埃尔达戈来很有兴趣。别去费脑筋找借口了。说真话，告诉他们，是我要你来的。”

大家的注意力本来集中在我身上，这下子立即转移到我姨父身上了。他泰然自若地叉起一大块面条，大声地往嘴里嚼。我知道这场风暴已经平息了，因为卢塞罗把刚卷好的玉米饼递给了我。

“你要是需要衬衫的话，”“美国佬”说，“我借给你。”

“谢谢，我不需要。”尽管我身上仅有的那件衬衣已浸透了汗，我拒绝了。

“你要是想到什么地方去，”阿尔丰索说，“不管是办正事还是逛大街，别再去乘什么公共汽车了。你到商业银行来吧，近得很，就在这个街角上哪。你就找董事长，——我就是董事长啊！你就对我说，‘阿尔丰索，我要一辆车啊，’我就把我的那辆加拉斯牌车借给你用，我随时随地都可以为你效劳啊！”

塞纳伊达把主菜端上来了。这一次，阿马利亚改变了供菜的次序，把我排在第二位，仅次于我姨父。

饭后离席时，“美国佬”点了一支烟，阿尔丰索和卢塞罗帮我姨父推轮椅，阿马利亚挽住我的胳膊，卖弄风情地向我咧嘴一笑，说：“你刚到穆埃尔达戈那天晚上，我没让你进门，

——我想，你没把这件事告诉我叔叔吧？”

“没说，也不想说。”

“不说就对了！你一说，我叔叔就会激动，那样对他身体不好。再说，他自己也有责任：他没有告诉我要你来，也没说你什么时候来。你也应当知道，他还下过死命令，不准任何人进来，除非是家里的人……”

话一出口，阿马利亚就意识到自己失言了，赶快补救：

“当然，你也是家里的人，不过……”

“没关系，我理解。”

我和她臂挽臂地越门而出时挤了一下，她的臀部压在我的腿上。我至今不知道这仅仅是出于偶然，还是……

阿尔丰索和大家告别，他说，下午四点，他有个约会，要同州长的特别代表见面。

在重申愿意把加拉斯牌的汽车借给我使用后，他走了。余下的人，各自回到自己的卧室“午休”去了。我姨父被塞纳伊达和卢塞罗推进了最大的那间有盥洗设备的卧室，这是挨着办公室的第一间。

阿马利亚和“美国佬”进了第二间。第三间的墙是蓝色的，卢塞罗进去了。第四间就是孪生姑娘室。我没有进去，却进了对面的浴室。浴室很大，墙上贴着白瓷砖。便桶砌在一个小平台上。浴缸足有四呎宽，简直可以容纳全家人一起洗澡。淋浴喷头上搭着一条镶花边的黑衬裤，按照尺寸估计，想必是阿马利亚的内衣。浴室的门，只能关，不能锁，因为插销坏了。

回到卧室以后，我把衬衫口袋里的东西——六十一个比

索和一份合同——掏出来放在镜台上，脱掉阿根廷靴时，注意到袜子破了个窟窿，然后就在卢塞罗替我铺好的床上躺下了。一闭上眼，查穆卡就出现在眼前，她噙着泪坐在公共汽车的玻璃窗后面，汽车开动了。笼中的鸟在走廊里婉转娇啼。教堂的钟敲了四下。一只黄蜂从窗外飞来，到室内巡视了一番。走廊里响起了阿马利亚的高跟鞋的声音。浴室的门开了，又关上了。时间就这样在消逝。

不知道是听觉还是什么别的感觉使我睁开了眼。门的把手在缓慢地转动。门开了。门缝里露出了阿马利亚的金发，接着是她的黑眉。我闭上了眼。她光着脚在瓷砖上走路的声音告诉我她已经进来了。然后就没有动静了。我从眼缝里透过睫毛看到她在研究潘托哈医生的著作，大概没有找到她想找的东西吧，她又把书放回到我那件斗篷上面。她环顾四周，准备向镜台移动。我做了个动作，好象一个沉睡的人即将从梦中醒来。阿马利亚立即调整方向，退出房间。接着，我又听到了她的高跟鞋的声音。我一边捉摸这次奇怪的访问的来意，一边进入了睡乡。

五点钟过后，我醒了。走进廊沿，看到阿马利亚在同两个男子说话。我认识，他们是我的另外两位表亲：一个是赫拉尔多，当法官的；一个是费尔南多，管农庄的。阿马利亚的声音很低，我听不到。赫拉尔多抱合双臂，紧锁浓眉，正在洗耳恭听。费尔南多在捻弄那一撮胡子，若有所思。我根据他们的表情估计，阿马利亚正在向他们通报围绕着我的到来而发生的各种事件以及我姨父在餐桌上的一席谈话。费尔南多发现了我，用胳膊肘捅了捅阿马利亚，向我招手示意，

挤出一丝笑容；赫拉尔多则较为感情奔放，展开双臂向我走来，朗朗地说：“表弟，咱得拥抱一下！”

两名男子跑来和我见面，他们的妹妹落在后头，在调整她胸罩上的带子。赫拉尔多是个胖子，灰头发，穿的是三件一套的衣服；费尔南多穿的是工装裤和风衣。赫拉尔多和我热烈拥抱；费尔南多只用几根手指尖和我握手。

“阿马利亚说你要在穆埃尔达戈耽搁几天。我认为实在太妙了，费尔南多也同意我的意见。费尔南多，你同意不同意？”

“同意，实在太妙了。”

“当然，我不说你也知道，这个城里没有多少值得一看的东西，但是，不管如何，如果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找我，找费尔南多。费尔南多，你说呢？”

“对，要是你认为我帮得上忙，就找我。”

“要是你闲着没事，无聊，那就到法院来，我可以陪你聊天，打麻将。费尔南多可以陪你到农庄去玩玩。对不对，费尔南多？”

“对，你要的话，我送你去。”

“现在正是吃西瓜的季节。”阿马利亚也赶来凑热闹了。

一个足球上了墙。两个男孩奔到院子里来踢足球，把花草弄得乱七八糟。

“他们是我的儿子。”赫拉尔多自豪地说，“我带他们来向拉蒙叔叔问候，因为他最溺爱他们了。我说的对吗，费尔南多？”

“对，他从来不骂他们。”

这时，塞纳伊达和卢塞罗推着我姨父出来了。见到正在

举行球赛，我姨父说：“赫拉尔多，叫孩子走开，上别的地方玩去。”

“孩子们，快去向你们的叔爷问好，然后就回家。”

两名男孩奔向我姨父，捧住他的好手亲吻，吻完就默默走了。他们刚出门，我姨父就对卢塞罗说：“把酒精和布拿来，把我的手擦干净。”

赫拉尔多低声向我解释：“我认为，对下一代来说，应该叫他们养成同老年人保持接触的习惯，这一点十分重要。表弟，你同意不同意？”

我同意。

“孩子们，你们知道不知道我喜欢干什么？”当卢塞罗替他擦手背时，我姨父提出了一个问题：“我喜欢到兔山顶上去看落日。”

没有人答腔。显然，我的那两位表哥对落日毫无兴趣。但他们很快就恢复了镇静。

“真的，这是绝妙的主意！”赫拉尔多说，“对不对，费尔南多？”

“叔叔要去，咱就去，”

“是的，我要去。马尔科斯，我要你也去。”我姨父说。

我们三个抬着轮椅，下了四层台阶，从走廊到了门口。赫拉尔多的车就停在那里。卢塞罗和塞纳伊达一边一个，夹着我姨父从轮椅转入汽车前座，看来是作了一次干净利落的特技表演。但是，一上了山顶，就得由我们三个男子来流汗，把我姨父从车座抬入轮椅。

“把我推到那边去。”我姨父指着悬崖，对费尔南多说。

我姨父对我的这些表亲只是简单地发号施令，连个“请”字也懒得说。他们在他们面前，就象在阿马利亚跟前一样，不抽烟，不赌咒，跟在我和堂·佩佩面前完全不同。费尔南多和我姨父走了，赫拉尔多故意耽搁下来，抓起他的大手帕擦着满头的汗水，其实，我已经看出，他是想找我单独谈谈。

“阿马利亚说，是我叔叔叫你来的，他是怎么跟你联系的？”

我必须继续撒谎。“信，”我说，“他给我写了封信。”尽管嘴上这么说，我心头一直嘀咕，半瘫痪的姨父到底有没有写信的能力。但赫拉尔多的下一个问题证明我姨父确有写信的能力：“他信里怎么说的？”

“他说他要见我。”

“为什么？”

“他没有说。”

“呃，我估计，我叔叔既然要你来，想必有某种理由。他已经多年没见你了。我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你得问我姨父，赫拉尔多。只有他才能回答你的问题。”

“这我知道。不过，我如果问他，他准会说不用你操心。”

“我也这样想。”

我和他相视一笑。真是一场幽默的对抗赛。

“你太不公道的了，表弟，”赫拉尔多说，“这件事我是非操心不可的！老实说，难道你认为，我叔叔要你到这里来，同遗产继承权问题毫不相干吗？”

“什么遗产继承权？”

“我叔父准备留给咱们的遗产啊!”

“他没有对我说过要给我什么遗产,”我说。这是我当天吐露的第一句真话。“他跟你是怎么说的?”

“没有明确说过。”在下决心进行一次坦率的谈话以前,他先用那双又红、又白、又绿的小眼睛打量了我一阵。“不过,事情是明摆着的嘛!拿我的哥哥阿尔丰索来说吧,叔叔一病,就对阿尔丰索说,‘帮我管管股子吧!’所谓股子,就是股票,我叔叔的股票多着哪。阿尔丰索就帮他去搜集红利,支付各种费用,然后拿结存余额去进行再投资。阿尔丰索没有向叔叔要回扣,叔叔也从来不给他工资。你想,这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我叔叔一旦病故,——上帝保佑,——阿尔丰索显然将继承这些股权。我叔叔目前叫他经营股票,也无非是叫他锻炼锻炼罢了。费尔南多也是这样:他在农场里起早贪黑地工作,记帐,维修农机,我叔叔给他的却同其他监工一样,一月只有四千比索。这是什么意思呢?这难道不意味着我叔叔的农场将由他继承吗?再说我妹妹阿马利亚吧,我叔叔对她说,‘带上女儿住到我这里来吧!’这可是件非常麻烦的事,你说呢?阿马利亚一到我叔叔家,他丈夫‘美国佬’就得单住。如果我叔叔去世,他在索纳哈街上的住宅当然就归阿马利亚所有。至于我,他叫我经管他在桑·安东尼奥区的房产。住在那里的房客净是些游民。你不知道,向他们收房租有多费劲!老实说,他们怕我,只因为我是律师。我叔父去世后,我就准备把房子拆除,把地卖掉,盖个工厂或者仓库什么的,因为这些房产都在公路两旁。现在,你清楚了吧?”

“非常清楚。”

“不，你并不清楚。因为情况还没有明朗化。我们兄弟考虑这个问题时，本来并没有把你计算在内。所以，我代表我的兄弟姐妹和我本人向你提出一个请求，如果你知道他要把哪些东西给你，请你马上通知我们，这样，我们了解了可能产生的后果，就可以重新调整原来的估计。咱们都是亲戚，关系都不错嘛，这个要求不算过分吧！”

“一言为定。”我说。于是，双方面带笑容，用握手的方式签署了一项合同。

费尔南多把轮椅推上一块大岩石，我姨父就在那里俯瞰全景。他的农场展现在他的脚下，一头延伸到峰峦深处，另一头与一些乱七八糟的零星地块为界。

“……收了扁豆，”我姨父对费尔南多说，“就种油高粱。西瓜一摘完，把地腾出来种紫花苜蓿。”

“你说种什么，我就种什么。”他的侄子答道。

我姨父回过头来看我。他的农场的景色，显然使他志得意满。

“马尔科斯，你有什么感想？象不象垃圾堆中的一颗绿宝石？”

我看到了在银色的阳光下闪耀着的麦田，管理得很出色的红高粱、草莓和其他一些作物。拖拉机的吼声震动着我的耳膜。

“真壮观。”我说。

“这个家伙，”我姨父说，用手指着费尔南多，“在管农场，管得不坏。种得不比我亲自管的时候好，但也不比那时差。看来是可以丰收的。”

“不是我的功劳，”费尔南多说，“种地，浇水，收获，全是按您的吩咐安排的。”

赫拉尔多打断了他的话，对我解释道：“费尔南多经常说，他接管以前，农场就经营得很好，出不了什么差错。”

“永远不可能出什么差错。”我姨父说。

我们默默地注视着这块土地。我姨父指着远方，想起了往事：“你们看到的那些桉树，是我三十年前亲手种的。”

当我们凝视桉树时，他又指着另一个方向。

“那边的桦树，是我四十年前种的。”

我们在观察桦树时，我姨父指着天空，说：“看到了秃鹰没有？”

于是我们把眼光转向天空。我姨父却说：“马尔科斯，我突然想到了一件事情。阿尔丰索那辆加拉斯车对你明天的旅行并不合适。我想，最好叫费尔南多借给你一辆越野车，因为明天那条路相当颠簸。”

我根本没有同姨父商量过明天要到哪里去，因此，我对那条“颠簸不平”的路也一无所知。可是，我姨父却郑重其事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的两位表哥彼此交换了个眼色。

“明天你上哪儿去？”赫拉尔多问。

我姨父毫不犹豫地回答：“马尔科斯要同我做一笔生意，明天他要出去一趟。”

赫拉尔多转过身来，对着我，希望我作出澄清。但费尔南多却立即让步，对我姨父说：“越野车本来就是您的，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您认为马尔科斯要用，您决定就是。明天八点以前，我把它停在您门口。”

“八点行吗？”姨父问我。

“只要费尔南多方便就行。”我说。

“好，那就定在八点，”我姨父作了结论。“咱们到赌场去打扑克吧。”

“您说去，咱就去。”费尔南多把轮椅推到汽车边上。

赫拉尔多又把我留在后面。

“你想同我叔叔做笔什么生意？”他问。

“最好别问我，因为我不能说。我已向姨父保证不能透露此事。你为什么不去问他？”

“他准会说不关我的事。”

“他说得有理。”

“你为什么用这种态度对待我，表弟？”

赌场的经理帕索，是个矮个子的西班牙人，象迎接自己的老板似的亲自到门厅来接待我姨父。他叫工人打开了我姨父喜欢的那间赌室的门，从保险柜里取出一套象牙筹码。打牌过程中，他不时来问长问短，提供服务。我姨父在牌桌上只喝矿泉水，不喝酒，不抽烟，也不说粗话。他是大赢家，只失了一局。打牌开始时，我忧心如焚，因为每人面前都堆了二百比索的筹码，而我口袋里只有六十一个比索。

我姨父讲了个笑话。他说他触景生情，想起了一个故事：“佩皮托念书时，生物教师讲了鬣犬的习性。老师说，‘鬣犬在旷野里生活，专吃腐败的尸肉，每年交配一次，会笑。听懂了没有？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佩皮托就举手发问：‘老师，我不懂，既然它住在旷野里，只吃腐尸的肉，每年交配

一次，它怎么笑得出来？”

大家都哈哈大笑，特别是赫拉尔多，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我也是这样，”我姨父说，“我怎么笑得出来？”

费尔南多负责洗牌发牌。

“顺子大，还是三张一样大？”我问。

他们都说顺子大。可是，过了一会儿，我拿到了一副顺子，我姨父只拿到了三张一样，他却把我吃掉了，我的筹码落入了他的罐子。

我脸上流露了不平之色，赫拉尔多就向我解释，玩七张牌的时候，三张一样比顺子大，据说这是规矩。

后来，赫拉尔多得了两副对子，一对皇后，一过四，还有两张没有摊开，我姨父又用三张一样把他的筹码吃了。

我输得剩了几个筹码，就站了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五十个比索，连同全部筹码押在桌上。我的两位表兄大为不满，嘀嘀咕咕地撤回了赌注。我姨父见到我是五张红心，也涨红了脸。

“好牌。”他说，推出了两副对子。

费尔南多和赫拉尔多都不敢说对子比同花大。我就把他们的筹码吃掉了。这时，我姨父说，“我累了，咱们回去吧。”

我拿回了五十个比索。我的筹码刚好同开始时相等。谁也没有发现我是进行了一场没有本钱的赌博，否则，至少我那两位表亲准会大吃一惊。我姨父赢了四百五十比索，在抽签决定谁付饮料费时，赫拉尔多输了，他会钞，我们大家都从牌桌边站起身来。

我姨父和我在餐厅里吃晚饭：甜面包卷，咖啡，热牛奶。阿马利亚在餐桌旁侍候。卢塞罗出去了。塞纳伊达在厨房里擦地板。吃完了，姨父用餐巾擦擦嘴巴，对阿马利亚说：“我要到办公室里和马尔科斯谈谈。替他拿一瓶白兰地酒和高脚杯来，给我个玻璃杯和一瓶矿泉水。”

把姨父推进办公室后，我就坐在他对面的皮沙发里。

“不要以为你明天非到什么地方去不可，”他说，“我叫费尔南多把那辆越野车借给你，目的是想叫你的那些表兄弟们心烦意乱。今天晚上，他们肯定睡不成觉，都在捉摸咱们究竟做了一笔什么生意。”他对自己的恶作剧高兴得合不拢嘴。

“车一到，我马上就去办事，”我说，“明天我就给你拿点样品回来。”

阿马利亚进来了，托盘上放着一瓶白兰地酒，一瓶特乌阿坎矿泉水，一个高脚杯，和一只大玻璃杯，把它们放在茶几上。

“你可得注意，马尔科斯，”阿马利亚郑重其事地对我说，“我叔叔是不准吸烟喝酒的。”

“出去的时候，把门关上。”我姨父说。

阿马利亚一走，我姨父就打开保险柜，拿出了下午喝麦斯克尔的酒杯，示意要我替他斟满，一饮而尽，连“干杯”两字都来不及说。他吁了一口气，表示心满意足，继续对我做了一个手势，我再次替他把酒杯斟满。

“我请你帮个忙，”我姨父说。“每天晚上，你到这里来，就说你要科涅克的白兰地酒和特制卷烟——这是我最喜欢的东西。这样，那些女人就会以为是你在抽烟喝酒。听懂了没

有？我要你替我打个掩护。”

“姨父，我遵命就是。”我说。

后来，阿马利亚进来收拾东西，尽管看到了喝剩的白兰地酒和烟灰缸里的八个烟头，但没有发出任何怨言。

“巨 锅”

我睡得很糟。天太热，我把衣服全脱了，把毯子也掀了，只盖一个被单。把窗打开，蚊子就进来了。阿马利亚到厕所去了四次，每次都把我吵醒，我估计她披的是一条火黄的披肩，蹬的是一双鹈毛高跟拖鞋。教堂的钟，每一刻敲一次。一醒，我就为查穆卡的生活担心。阖上眼，又见到她被货车撞倒了。五点钟的时候，鸟儿开始唱歌。六点，早弥撒的钟声响了，燕子开始叽叽喳喳。我决定今天非同查穆卡通一次电话不可。七点钟，我起了床，穿上长裤，拿起卢塞罗放在椅背上的毛巾，走进浴室。阿马利亚的衬裤还吊在淋浴的开关上。我把它挂到墙钩上，冲了个澡。回到卧室，一打开门，卢塞罗正在我房里。

我吃了一惊，在门槛前站住了。她身上穿着一件昔日淑女们常穿的那种优雅的长袍。她狼狈不堪地盯着我，一只手正停在我搭在椅背的衬衣上。一瞬间，她露出了笑容。

“把门关上。”她说。

我把门关上了。

“我来——是要吻吻你。”

她向我走近，——我手里还提着湿漉漉的毛巾，——用

双臂围住我，给了我一个非常完美的长吻。我放下毛巾，想拥抱她，但她以惊人的力量和决心把我推开，说，“到此为止！”

她走了。我还没有完全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转过身来，在梳妆台的镜子里见到了自己的形象：一个上身裸露张嘴结舌的男子。

后来，我穿上衬衣时，才发现我两个口袋里的六十一个比索和一份合同已被互换了位置。

我走进餐厅时，我姨父正在把甜面包泡在可可里。我向他道早安，他向我眨眨眼。阿马利亚站在他身边，正在计算从滴管中挤出的药水。她穿的浴衣，我本来以为是火黄色的，其实是黄色的，这种颜色，把她的深色的皮肤衬托得更加突出，也使她的一头金发更为古怪。她把滴管放回药瓶，和和气气地对我笑了笑。

“昨天晚上睡得怎么样？”

“好极了。”我说。

“我说你准没有睡好，”我姨父说，满嘴都是面包，“谁到这里来，第一个晚上总是睡不好。”

他咽下了最后一口可可，用餐巾擦了擦嘴，端起阿马利亚给他的药，喝了，把药杯放回桌上，打了个嗝。

“这药使人恶心，”他向我解释，“不过，我习惯了，现在倒不觉得有什么怪味。”

“这是什么？”

“萨非亚水，”阿马利亚说，“对他健康有益。你早晨想吃

些什么？”

我回答后，她就拿起一个紫蓝色的药瓶，离开了餐厅。药瓶上有个标签，上面写着“乐善堂”——那是堂·佩佩·拉腊的药店的招牌。

“越野车就在门口，”我姨父说。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个钥匙，放在桌布上，用拇指和食指有力而准确地弹给了我。“油箱是满的。”

我收好钥匙，知道不必因买汽油而动用我仅有的六十一个比索，感到如释重负。

我姨父说：“越野车是农场的一名拖拉机手开来的，现在停在大门口。塞纳伊达给司机吃了一一点东西。现在他已徒步回农场去了。”

我知道，那是两个钟头的路程。

“太麻烦那位拖拉机手了，也谢谢费尔南多。”

“越野车是我的车。拖拉机手的工资也是我付的。”我姨父说。

“这么说，我应该谢谢您。”

“别傻了！你还缺什么？”

想了一想，我说：“一个手电筒，一把锤子，一把凿刀。”

“向塞纳伊达要去。”

他从背心的另一个口袋中掏出一张钞票，把它折好，放在桌布上，又用手指弹给了我。这是一张一千比索的大票。

“这是预支给你的，免得你日子难过。”他说。

“什么日子难过？”

“卢塞罗摸过你的口袋。她对我说，你一共只有六十一个

比索。”

一千比索的大钞有时是找不开的，我就决定步行到商业银行去兑成小票。这是一座古老的建筑，座落在索纳哈街和广场的拐角处，离我姨父的住宅只有半条街远。我站在窗口排队，前面有三个人。才立定，就被人家象铁钳似的抓住了胳膊。原来是阿尔丰索。

“真是岂有此理，你这样一位知名人士，怎么也到这里来排队呢？跟我来吧。”

我们穿过柜台的小门，越过营业部，进入阿尔丰索的办公室。两张同样大小的彩色像片挂在墙上。这是两张经过润色的像片，一张是州长的，另一张是墨西哥总统的。

“要是总统先生屈尊光临敝行，”阿尔丰索见我正在观看这两张照片，说，“那我就把他的照片放得更大一点，但目前我只能这样处理，因为州长本人经常到这里来。”

他叫我坐在一张小沙发上。他自己，则坐在办公桌后的较为宽大的沙发椅上。办公桌的脚是狮爪形的。

“马尔科斯，我能帮你办些什么呢？”

“我想换点零钱。”

我把大票给他。他把票子展开，研究了一番，然后开开抽屉，拿出一张表来进行查对，点了点头，把票子放下，喊道，“埃莱尼塔！”

进来一个黑皮肤的女人，嘴唇涂得极红，一头波浪型的卷发，穿着一条肥大的裙子。

“埃莱尼塔，这是我的表弟马尔科斯·贡萨莱斯……这位

是埃莱尼塔·塞斯佩德斯小姐，我的私人秘书。”

“幸会，幸会。”埃莱尼塔几乎和我同时脱口而出。

“我表弟想把这张一千比索的钞票换成小票，埃莱尼塔。”他把票子递给她，然后问我，“你想换成什么，老弟？”

“八张一百比索，其余的换成十比索的。”我迳直对埃莱尼塔说。

“八张一百比索，其余的换成十比索的。”阿尔丰索对埃莱尼塔重复了一遍，好象她没有听到似的。

“遵命，大律师。”埃莱尼塔对阿尔丰索说，说完就退出室外。

“我喜欢周围什么东西都是漂漂亮亮的。”阿尔丰索说。

过了一阵子，我才意识到他这句话是针对埃莱尼塔说的。然后，他又说，“我早晨看见费尔南多的车停在叔叔门口，这使我不由想到，我本想把加拉斯车借给你，却遭到了拒绝。”

“那是因为我今天的路很不好走，姨父和我都怕把你的车弄坏了。”

“我不是要你解释。我只想向你指出两点：第一点，我的承诺依然有效。第二点，我认为你作了一个错误的选择，因为费尔南多的车远远比不上我的这辆高度自动化的加拉斯车。”

埃莱尼塔进来，把钞票交给阿尔丰索，就出去了。阿尔丰索把钱给了我，说：“这张一千比索的票子是叔叔给你的，对吗？”

“不错。”

“我把钞票的号码都记下来了。”他停顿了一下，说，“不必把他为什么给你钱的理由告诉我。我只是要你知道，我在密切注意着你们的行动。”

我们两人都装出一副非常诚恳的态度握手道别。我离开银行时，深悔自己不该到这里来。我走到越野车边上，爬了进去，把车起动。不久，就驰出了穆埃尔达戈市区，驰上了通向库埃瓦诺的公路。

这一段是下坡路，两旁是豆科植物的丛莽，一道道陡弯的山峡，通向涧谷，然后又上坡。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段路以“优雅”命名。在第二高坡上的十字路口，有一个崭新的广告牌：

巨锅

豪华客房

国际烹调

温泉

特种享受

十公里

路上到处都是垃圾，同过去一样，经常是九十度的急拐弯，使车子在仙人掌丛中颠簸。十年来，不，二十年来，这些旅馆的老板和本区的居民没有管过这件事。车颠得很厉害，不是碰上了石头，就是落入了土坑。沿着岔路，走出三百米以后，我从颤抖的反光镜中看到有一辆白色的轿车也开到了

十字路口。我没有改变车速，继续前进。

我在山顶停车。每次经过这里，都使我产生一种特殊的感情。我凝视着展现在眼底的景色：四座一模一样的奶头山连在一起，中间形成了那块所谓“巨锅”的谷地。山脚下，是流入那个游览胜地的温泉，以及构成本地唯一财富的甘蔗田。

这里就是我的出生地，但每次回乡总使我有一种生疏之感。我就是这个山区的人。我父亲生平没有走过好运。我被人称为“黑小子”。我的人生道路是坎坷的。

我把越野车发动起来，低速前进。这时，我从反光镜中又看到了那辆白色的小车，它也离开了公路，转入岔道，然后也停了下来，亦步亦趋地重复着我刚才的行程。我一绕到丘陵背后，就看不到那辆车的踪影了。

据我母亲说，我父亲对这块“只有石头、灌木和仙人掌”的地方毫无兴趣。有一天，他对我母亲说，要到佩德罗内斯去买水泵管子，从此一去不回。他遗弃了我妈妈，爱着一个疯狂地爱着他的女人。他也遗弃了我，一个七岁的男孩。

我到达了谷底。这里沟渠横溢，是一片孳生蚊蚋的沼泽。我小心翼翼地绕过泥潭。为了不引人注意和留下痕迹，我宁可不走通向白色的旅馆和褐色的村落的那条便道，却选择了左边山脚下的小路。到了山脚，我刹住车，爬了出来。

这里的一切都依然如故。在一片废墟中，还是那座西班牙式的小屋，还是那四棵树，坑口处仍是些生了锈的栏杆，甚至那辆卸土车也还是停在老地方——同我十年前重返这里时见到的一样，也同我二十二年前离开这里时一样。当时，

我们这些孩子都把这个坑口叫做“老矿”，后来才知道，这个矿的正式名字是科瓦东加。

我把锤子和凿刀留在货车上，手里拿着塞纳伊达借给我的手电筒，越过谷地，走到了坑道的入口处。这是一个漆黑的不准通行的洞穴，只有两米阔，两米高，一般也没有什么人愿意进去。我听到有车辆的声音正在逼近。我按住心头的反感，打开手电，钻进山洞。蝙蝠的粪便散发出一股恶臭，和我童年时嗅到的一样。我朝里走时，惊起了一群蝙蝠。隧道的情况看来尚好，支架还很结实，洞壁也还干燥。走了五十二步，洞越来越低，只能匍匐爬行。我对自己的观察相当满意，就沿着原路出洞。洞外有一辆横冲直撞开来的小车正在刹车。我贴着洞壁，走近洞口，透过支架，看到那辆白色的小车已掉好头，正停在我的越野车边上。车门打开了，下来一个男子。他穿着一件花花绿绿的伐木工的短衫，是“美国佬”！他在缓缓地踱步，审视着废墟，树，废矿石堆，卸土车，栏杆，最后走到了洞口。但他并没有发现我的踪迹。他转身跳上了车，车开了，扬起一团尘雾。

我决定拖延一些时光。等那辆车走远了才钻出矿洞。我穿过小谷，走到那西班牙式小屋门口的石凳前，在金属板的荫下憩了一会儿。我注意到，在黄色的草丛中尽管有羊群的足迹，但并没有纸屑、空罐头和其他足以证明人迹的东西。前面的山上，布满了绿色的灌木和灰色的仙人掌。我记起了这座山，它居然被叫做“无名山”。好一个愚蠢的名字。骄阳如火。树叶纹丝不动。天非常蓝。只有一只鸽子在咕咕叫。我觉得，它的忧郁的歌声应该是我开路的信号。

村里的一切也依然如故。一群瘦骨嶙峋的恶狗紧紧地在汽车后面追逐，似乎想咬住车轮。几个大肚子的娃娃抓起石头向我扔来。在仙人掌丛的后面有几所茅屋。凭着那棵柠檬树和那个小门洞，我认出了埃尔·科洛拉多的小屋。有个男人正坐在小木椅上脱粒。我走到门口，五条狗一起向我扑来。那男子看见有人下车，放下了手里的活计，穿过牲口棚，把最凶恶的那条白狗踢了一脚。看来，他还没有认出我是谁。

“我是黑小子。”

他笑了，望望我，又望望小卡车。我们互相握手。

“真想不到，黑小子！一点儿也不象了，咱俩都变了。”

我也认不出他来了。我只知道埃尔·科洛拉多脸是红的，却想不到现在成了一张麻脸。

“咱走吧，”我对他说，“聊聊天。”

他拿起一段绳子把门拴好，和我一起走了。他在前，我在后。他根本不用问我上哪儿，因为他对我非常了解。每次我回家，我们总要到那个地方去走走。我们沿着泥潭边的弯弯曲曲的小路，爬上了一道石坡，穿过两山之间，进入威沙乔深处，到达那个名叫沸井的泉口。谁也没有见过那圆径十米的泉底的真面目，因为如果你企图向下窥视，你的脸就会被沸汽薰坏。沸井的喧嚣声也是令人难忘的。它每三秒钟喷射一次，气味非常强烈。这股温泉，通过一段狭窄的峡谷，引入平地，又经过一个冷却池，才进入浴室，最后灌入甘蔗田。我们站在泉口边上，土很滑，埃尔·科洛拉多照例向我提出了那个问题：“还记得那个醉汉纳特不？——他就是在这里失足的。咱们从此没再见过他。他那顶帽子是从沸井里漂回来

的。”

“记得，记得。”我说。“现在女人宰了鸡是不是还用绳子把鸡吊到沸井里去烫？”

“还是那个老办法。”埃尔·科洛拉多说。

我们继续散步。他在前，我在后，出了峡谷，到了冷却池边上。埃尔又照例问我另一个老问题：“还记得咱们到这里来游泳的事吗？——咱们大叫大嚷，老板娘派人来抓咱们，咱们捡起几块石头，把她赶走了。”

“记得，记得。”我说。

我们继续散步。我们从后门走进那个旅馆，穿过楼厅和院子，到了门厅。那里有一块英文的标记，注明是“女宾酒吧间”。我们找了一张桌子坐下。显然，旅馆主人想把这里办成一个游览胜地，可是事与愿违，不仅在酒吧外边没有顾客，酒吧里面也没有侍者。过了一会儿，从走廊里传来一阵拖鞋的声音，来了一个上了年纪的胖女人，穿着一件极为肥大的衣服。她刚洗完头，肩上搭着一条毛巾，把头发摊在毛巾上。

“她是佩特拉太太，这里的老板。”埃尔·科洛拉多向我解释。

“你们要喝点什么？”佩特拉太太问。

“两杯啤酒。”我说。

“劳驾，”她说，“请你们自己打开冰箱。我刚用热水洗了头，怕感冒。”

埃尔·科洛拉多取来了啤酒，我喝了一口，就说，“我想做一桩买卖，把老矿开出来。”

“太好了。”他说。

“就怕有人捣乱。”

“那些人真讨厌。”

“在两个星期内，我想找个人日日夜夜替我看住那个坑口，不准任何人进去，更不准有人从里边拿矿石出来。你说，有没有可靠的人愿意干这件事？”

“我。我有两个星期的空闲。地里的活已经完了，雨季以前，我没有什么急事。”

“那柄卡宾枪还在你手里？”我问他。

“还在。”

“你要多少报酬？”

“随你。”

“一天一百比索，行吗？”

“行。”

我给了他二百比索。

“这是预支给你的。”我说。

“好。”他把两张钞票揣进了口袋。

我们又回到帐房间，向佩特拉太太付啤酒钱。柜台的一端有个电话间，标明是“长途电话”。我本想给查穆卡挂个电话，但立即改变了主意。因为我决定改用一个“安赫尔·瓦尔德斯”的假名，但埃尔·科洛拉多正站在我边上，他明明知道我的真名是什么。付了帐，我们离开了旅馆。

到了库埃瓦诺，我把小卡车停在矿业登记处前面的宪法广场上。我买了刚从墨西哥城运到的五种不同的报纸，挟在腋下，走进了“库埃瓦诺之花”咖啡馆。

我要了一杯咖啡，仔细读报。昨天高踞头版的关于捕获“恐怖分子”的消息，在今天的《至上报》上被降到了第十八版，其他各种报纸则没有登载后续新闻。在《至上报》上，也只是老调重弹，唯一的新内容是提到了在逃人员的两个译名：一个叫“黑小子”，另一个叫“查穆卡”。报上没有登我们的像片。我认为，这已是不幸中之万幸了。

镇静下来以后，我打开通讯录，找查穆卡的亲戚的电话号码。但首先映入眼帘的却是“爪牙”写在本上的字：“从蒂戈曼港下船，到半月湾上岸，在阿马罗拉旅馆歇脚。”我认为这是个好兆头，决定一旦手里有钱，就和查穆卡一起到那个理想的胜地去。我走向柜台，把赫雷斯的电话号码告诉了接线生。

“你想找谁通话？”

“卡尔门·梅迪纳。”这是查穆卡的化名。

“你的名字是——”

“安赫尔·瓦尔德斯。”

接线生通知我，电话业已接通。我走进电话间，听到了查穆卡发出的大惑不解的声音：“你是谁？！”

“马尔科斯。”

我听到了一种欢笑、啜泣和语无伦次的词句的混合。

“你好吗？”她说。

“我想去看你。”我说。

“我说，你好吗？”

“我说，我想去看你。”

“听我说，明天或者后天，我姨父能给我九千比索，”

“你跟他说些什么来着？”

“别打岔。要是你现在处境危险或者不愿在赫雷斯呆下去，那么，我一拿到钱就去找你。”

“快来吧！”

“别打岔。要是你没有什么危险，又愿意在赫雷斯呆下去，那你就再呆上十天，十天以后我姨父能给我四万比索。那时，我再去接你，咱们一起到半月湾去——那是‘爪牙’去过的地方，记得吗？”

“记得。我在这里再呆十天，你来，咱们一起上半月湾。”

“好！一有机会我就给你打电话。”

“你干了些什么——能从我姨父手里拿到这么多钱？”

“我在研究一笔投资，他要决定是否可取，但不管结果如何，他反正会给我钱。”

她笑了。我说声再见，就挂上了电话。

我离开了咖啡馆。穿过宪法广场时，把所有的报纸扔进了垃圾箱。然后，走进布斯托斯的胜利大街的一家文物店。门口挂着“阿里·巴巴山洞”的招牌。里边光线暗淡，杂乱无章地堆满了旧书、宗教画、被白蚁蛀坏了的家具、锈锁、模糊不清的镜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一个男子正在漆椅子，见了我，站起身问：“你要什么？”

“冰晶石。”

他带我到后院，那里堆着一些旧工具和各种岩石，我径直走到石堆跟前，选了六块我认为是第一流的样品。冰晶石是一种密度很大的带有红色纹理的白石。

“每块二十比索。”他说。

我付了钱，他给我一个旧水泥袋作包装。我出门后，把这袋石头放在车箱里。然后，又到矿业登记处买了一张一比五万的空中摄影地图。我从地图上找到了“巨锅”的位置，并为座落在拉斯·图萨斯自治区的科瓦东加矿填写了一张“无产权争议”的申请表。完成这一切以后，我去买了两件衬衣和四双袜子。（穿过宪法广场上车以前，我又作了一个非常古怪的决定，走进药店买了半打避孕套。）

那辆白色的小汽车正停在我姨父门口的索纳哈街上。我并非无意地揍了它一拳。当时已是下午四点多了。塞纳伊达开门后，帮我把车上的东西拿了下来。

“主人吩咐过，”塞纳伊达说，“你午休前，想吃想喝都由你，要啥给啥。说吧，要我给你端什么来，年轻人！”

我点了饭以后，就同她一起进屋。她把借给我的工具送回服务室去。我提了那袋石头和新买的衣服走进廊子，看到卧室的门都敞开着，我放轻了脚步。天很热。拉蒙姨父躺在大铁床上，确切地说，是坐在大铁床上，因为背后垫了好些垫子。阿马利亚和“美国佬”脸朝天躺在双人床上，摊开四肢，僵尸似的。卢塞罗戴副眼镜，歪在床上看书。一眼望去，书名是《青楼》。我站在她门口，她一见我，笑了。

“嗨！”她打了个招呼。

“再吻我一下。”我说。

“现在不行。”她说，又拿起了书。

我回到孪生姑娘室，把那袋石头放在地板上，把衬衣放在床上，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空中摄影地图，拿起毛巾，走进

浴室。我在浴室里呆了好一阵子。回到卧室时，果然不出我之所料：装石头的袋子被动过了，六块石头只剩下了五块。我把地图放到梳妆台的抽屉里，用新买的衬衣和袜子把它盖住。然后，我又走出卧室，站在走廊上。

卢塞罗还在看书。“美国佬”起来了，坐在皮沙发上抽烟。

“嗨！”他向我打个招呼。“吃午饭时你不在，上哪里去了？”

我和他非常友好地相视而笑，活象一对白痴。只有蠢驴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

“我到库埃瓦诺去了。”我说。

“是吗？干什么去了？”

我没有理他，直接走进了餐厅。

莱奥诺尔姨妈的身世

下午五点，我从卧室里出来时，赫拉尔多和费尔南多又站在走廊里，两人站的位置正好和昨天下午一模一样：赫拉尔多双臂抱合，眉头紧锁；费尔南多在精心地拈弄唇上的小胡子。“美国佬”垂手而立，正在低声向他们通报不祥的消息。阿马利亚时不时插几句嘴，用手势表示她内心的激动。也同昨天下午一样，费尔南多首先发现了我，用胳膊肘捅了捅“美国佬”。四个人一齐向我转过身来，脸上堆出笑容。我也还了他们一笑。他们显然已经知道我从矿上带回了矿石样品。我们互相问候，赫拉尔多的两位令郎又奔进了院子，略有变化的是，他们踢的不是足球，而是一个小皮球；但结果仍然同

昨天一样，因为当卢塞罗和塞纳伊达把拉蒙姨父从卧室里推出来时，我姨父的第一句话仍是：“赫拉尔多，叫这两个小家伙走开。”

于是，昨天的事又重演了一遍。赫拉尔多的儿子又吻了我姨父的手。卢塞罗又不得不拿酒精来把吻过的手擦干净。

“费尔南多想问你那辆越野车合用不合用。”这是赫拉尔多对我说的话。接着，他又回过头去问费尔南多，“对不对，费尔南多？”

“对了，我是想问问你，那辆车合用不合用？”费尔南多说，“我还想问你，现在能不能把这辆车还给我？”

我姨父立即插了上来，不容我有回答的机会：

“马尔科斯还要用车，明天后天都要用。”

“反正是您的车，叔叔。您说了算。”费尔南多说，“我怎么都行。没有车我就骑马，也好锻炼锻炼身体。”

我姨父没答理费尔南多，却问我：“把我要的东西带回来了没有？”

我作了肯定的回答。

“那好。现在就把东西拿到办公室去。我等不及了。”

显然，姨父的这一策略，对他的侄子们无疑将产生新的困扰。

当卢塞罗把他推到办公室时，他对侄儿们说：“孩子们，再见。”

我去取那袋石头时，阿马利亚倚在栏杆上，两眼朝天。“美国佬”又点了一支烟。赫拉尔多和费尔南多分别坐在柳条长椅的两端，都跷着二郎腿。

我姨父坐在办公桌跟前，示意要我把门锁上。我遵命照办。他叫我把石头放到桌上来。

“会把桌子擦坏的。”我说。

“没事。”

我把岩石放到桌上。我姨父开了台灯，拉出一只小抽屉，翻腾起来。抽屉里有一只紫蓝色的小瓶，上面有“乐善堂”的标签，瓶里插着一根滴管。还有一只旧表和几张照片，因为光线太差，照片上的人物难以辨认，但我注意到，在一张照片的折皱了的角上，用稚气的笔迹写着“埃斯特拉留念”。我姨父找到一种珠宝商用的凸镜。他把凸镜夹在右眼的眼眶里，拿起岩石，反复端详。

我站在桌子边上，想吸烟，刚抽出一支准备点火，他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块岩石，一边说：“别抽，免得分散我的注意力。”

我把那支特制卷烟插回烟盒。看到他伏在桌上透过凸镜审察岩石的情景，我怎么也无法想象他会干这种事，尽管他是属于查穆卡所说的压迫阶级的一分子，我却不由得对他产生了一种好感。

“铍是包含在什么地方？”他问，“在白的里面，还是在红的里面？”

“都有。红的是铍的硫化物，白的是铍的碳化物。”

我简单地介绍了一下第三纪岩石的构成。他打断我，说：“有意思！”他离开岩石，放下凸镜，把它扔进抽屉。打开抽屉时，我又见到了那张照片上的“埃斯特拉留念”字样。

他重新把身子埋入轮椅，问我：“下一步呢？”

“你最好请人分析一下，看看那是不是冰晶石，含量能不能达到 0.08。”

“那是我的事。你呢？”

“我就等你。等你得出结论以后，把九千比索的余额付给我。那是一笔进行地形测量、计划编制和成本估算的费用。就是说，我得花钱去租测量仪器，找一间制图室，还要租一辆运输卡车。”

我姨父以屈尊的态度听完我的陈述，说：“你错了。你不必去租仪器、租房子、租卡车。我替你写封信给库埃瓦诺州政府的公共工程局局长，他会把你需要的仪器借给你，不用你花一分钱。你到矿上来回的卡车也是现成的，就用那辆越野车。至于制图室，叫卢塞罗领你去看看那间大储藏室，她能在那里画画，你为什么不能在那里制图？最后，为了免得你为贪懒找借口，我就承认你说的，这些岩石都是冰晶石，含量达到 0.08。我现在就给你九千比索。抓紧干吧！”

他这些话，都在我意料之中。不过，我还是问了一句：“你为什么这样着急？”

“一是有兴趣，二是我老了，等不及了。”

他打开了办公桌的另一个抽屉，哗啦一声拿出九张一千比索的钞票，拢成一摞，堆在办公桌上我伸手可及的地方。抽屉里至少还有那么多钱。

“你为什么把钱放在抽屉里——不放在保险箱里锁好？”我问他。

“因为我和你那几位老表都有财务往来。如果我当着他们的面开保险柜，他们就会看到那瓶龙舌兰酒。那我这辈子就

只能喝蒸馏水了。懂吗？”

他要我写张收据：“按照订约双方所签合同……”

“来吧！”卢塞罗对我说。

她出去了。我随在她后面。她迈步的时候，双臂优雅地贴在身旁，高抬着头。她头上挽了个髻，裸着后颈。她上衣的领子开得很低，露出了背上的金黄色的茸毛。她身上的香水，散发一种使人欢愉的气息。

我们穿过走廊和前门，转入这所住宅的辅助建筑。这边是大厨房，炉灶是用花砖砌的，屋顶被油腻的煤烟薰黑了。塞纳伊达坐在凳上打盹，脑袋靠在挂在墙上的两锅之间。在冷菜配餐室的地板上，有两麻袋蚕豆和一箱西瓜。塞纳伊达的卧室里，亮着一盏供神的长明灯。过了两扇上锁的铁门，就到了院子的尽头，这里又有一扇铁门。卢塞罗停住脚步，想开门，我向前迈了一步，把她拥在怀里。她没有躲闪，笑了，我吻她的后颈，她笑得更欢了。突然，发生了我始料不及的事情，她暗暗把门拨开，放出一条狗来。我还没有发现，就被狗咬了一口，这是她带着上鸡舍的那条黑狗。在惊恐和痛苦之余，我放开了她，她还在格格地笑。我踢了狗一脚，狗悄悄地躲开了。正当那条狗在伺机反扑的当口，卢塞罗说：“滚开，恶狗！”

我和那条狗在狂怒中对峙着。它想再蹿上来咬我一口，我准备再给它一脚。

“这边走。”卢塞罗对我说。

两个人，一条狗，平静地朝前走去，刚才的拥抱，咬，

踢，似乎都没有发生过。我们穿过鹅卵石铺地的小院，到达了储藏室。卢塞罗把灯打开。这是一间很长的房间，墙刷得很白，有两扇大窗户，在傍晚的光线下，可以看到窗外我姨父的鸡舍和堂·佩佩·拉腊屋顶上的天竺葵。箱子都堆在墙角处，并不妨碍干活。窗前摆着一个画架、一个凳子和一张小桌。画架上有一幅“美国佬”的满面愁容的肖像。我把身子俯向小桌，桌上摆着一张毫无特色的静物画。

“这张挺好。”我说。

卢塞罗拿起静物画，把它翻了个身。我打量了一番，捉摸着这间屋子改造成为制图室的可能性，——任何地方，只要有一张桌一盏灯，都可以布置成制图室。

我说：“这里挺好。”

我在观察房间时，卢塞罗在观察我。

“我喜欢你。”她说。

我本想向她迈步，可是那条恶狗露出的牙齿使我抽身缩回。我和狗一出房间，卢塞罗就把灯关了。在她锁门时，我问她：“你什么时候上这里来画画？”——我倒不是对她的回答有什么兴趣，只是想使布置制图室这件事情带点真实感。

“说不准。要是我来画画，会不会影响你工作？”

“恰恰相反。我希望有个伴。”

卢塞罗在给另一扇门上锁——把狗关住。我真想再抱她一抱，可是，阿马利亚的话把我的非分之想止住了。

阿马利亚想知道，“那间屋怎么样？你喜欢不喜欢？能不能在那里工作？”

她那暗蓝色的葫芦状的身影，正以一种非常关切的姿态

向我们逼近。

那天晚饭后，同昨天一样，我姨父又和我在办公室里集合。有两件事情值得一记。一件是托着白兰地酒和矿泉水的盘子进来的，是卢塞罗，而不是阿马利亚。另一件是，她没有象她母亲那样把东西放在茶几上就走事了，而是先把它放在办公桌上，帮我们倒好白兰地酒和矿泉水，再把杯子端到茶几跟前。这样，她就弯了两次腰，也在办公室里走了两个来回。她出去后，我姨父说：“我感到，这个姑娘在对你卖弄风情。”

他同昨天一样，喝了三杯白兰地，抽烟则连续不断。他还讲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我对采矿的兴趣是装出来给人看的，其实我是在等死。”

他一下子显出了老态和病态。

她为什么说“我真喜欢你”？我躺在床上寻思。要是她真的喜欢我，为什么又放出狗来咬我？但她为什么在纵狗咬我以后才说“我喜欢你”？另一个问题是，今天早晨她为什么吻我？她是真心想吻我，还是因为当她把手探到我衬衣口袋时被我当场发现而不得不以此搪塞？再进一步说，就算今天早晨她窘得无路可走只好吻我一下，那么，今天下午，在没有任何压力下，她又为什么要说喜欢我？我的推论是：她确实喜欢我；今天早晨，即使她别有用心，也确实在真心吻我。可惜有个事实无法与这个结论协调：当我在院子里抱住她的时候，她居然放出狗来咬我。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女人。

孪生姑娘室里一团漆黑。我仰卧在床上，身上只盖一条被单。要是查穆卡知道我此刻对一个毫无理想的女人的情意，她会作何感想？为了抹掉查穆卡的形象，我把自己沉浸在卢塞罗吻我和我拥抱卢塞罗的回忆里。

教堂的钟敲了一点一刻。我又听到了拖鞋声，浴室的开门关门声。我又想起了卢塞罗的吻，想起了她端水的情景，也想起了我姨父对她的评语。两点差一刻，我下了床。

我居然胆敢光着脊梁在我可敬的姨父拉蒙·塔拉戈纳家的走廊上行走，这勇气是从哪里来的，我不知道。幸好，连那只鸟也没瞧见我，因为一到晚上，塞纳伊达就用布把笼子蒙上了。没有月光。我走到卢塞罗的卧室门口，转动门上的把手。门悄悄地开了，脉搏在我鬓角砰然跳动。我轻轻地把门关上。定一定神，才分辨出卢塞罗的所在。她趴在一张非常宽大的床上睡着了，两手摊在枕头的两边。我在黑暗中碰到一张椅子。她的呼吸有所改变。我掀起被单，她动了一下。我坐到床上，她醒了。

“别怕，”我轻轻地说，“是我——马尔科斯。”

真是千钧一发。要是她一嚷，我就全完了。但她没有出声，也没移动。我把手按在她肩上，她也不推开。我发现她穿的是棉布做的睡衣。她没有改变姿势，也没有回过头来理我。我跪在床上吻她。她全力挣扎。她赢了。我只好下床，又碰上了那张椅子。但当我开门时，她却吐出了一句话：“晚安。”

我走向孪生姑娘室，上床睡了。醒来已是早晨八点钟，

是望弥撒的钟声把我惊醒的。一睁开眼，我就感到非常沮丧。我干了一件难以置信的蠢事。对查穆卡不忠实倒在其次，因为她不知道，即使有人告诉她，她也不会相信。严重的是我姨父可能会听到动静。想到即将在餐室里可能出现的情景，我感到不寒而栗：我姨父因家风扫地而怒形于色；阿马利亚手里拿着滴管，满脸通红；卢塞罗则抽抽噎噎。那时，我将别无选择，只好一走了事，而付出代价却是四万比索。

不过，也该考虑到另一种可能性，也许我姨父毫无所觉。这是一座古老的建筑，有双层夹墙，又抹了厚厚的灰泥，贴了糊墙纸，墙的厚度几达一米。我在孪生姑娘室内，除了阿马利亚在走廊里的脚步声以外，就没有听到过别的动静。

我跨出卧室时，卢塞罗也正从她房里出来。她的眼神把我的恐惧一扫而光。她显然对昨天晚上并不介意。

她嫣然一笑，问我：“晚上睡得好吗？”

不等我回答，她就婷婷袅袅地走了，使我又想起了我姨父昨天晚上的话：“这个姑娘在对你卖弄风情。”

我走进餐厅时，姨父已吃完早餐，在剔牙齿。见我进来，他指了指一封放在我座位上的信，信口是封好的。我蓦地一惊。是他发现了我昨晚的所作所为而下令逐客吗？我想把信拆开，但姨父说：“别傻了！这封信不是给你的，这是给库埃瓦诺公共工程局长的介绍信，说你是我的外甥，请他把你需要的仪器借给你。”

“谢谢姨父！”我如释重负，把信放回桌上。“今天我就去办。”

阿马利亚进来了。今天她把眼皮涂成蓝色，睫毛上也上了油，换了一身白色的裙衫。她也问：“昨天晚上睡得好吗？”

我说：“很好。”

她又问我：“早上想吃点什么？”

她亲自替我做菜：墨西哥式的鸡蛋，炸蚕豆，蒸馅饼，把早餐端到桌上。

“她从来没有这样起劲过。”在她回到厨房取甜面包时，我姨父发表了一点议论。

她回来后，坐在桌边看我吃，还讲她在田里看到了几只鸟，非常非常小，头和翅膀是黑的，胸脯是褐色的。

“那是燕子。”我姨父说。他根本不相信她的话。

阿马利亚指的确实是燕子，因为，据她说，它们在拱廊的梁上筑巢，飞行的时候有时展翅，有时滑翔。阿马利亚为自己多年来经常看到燕子居然不知道它们的名字而大为惊奇，天真地纵声大笑，把上腭都露了出来。我注意到我姨父正在静静地观察她。我把蚕豆和鸡蛋放到馅饼上，一口吞了下去。我想：“阿马利亚也许是个傻瓜，不过心眼倒挺好。”我又想：“在我姨父给我四万比索以前，这里谁也不会把我撵走了。”

姨父叫我到库埃瓦诺时把堂·佩佩·拉腊捎上，因为堂·佩佩要到那里去办事，其中也包括把冰晶石样品送到实验室进行化验在内。

我把越野车开到堂·佩佩门口，他已站在那里。这是一次到州府的旅行，他穿一套深灰色的衣服，戴一顶比较挺括

的礼帽。他把那些冰晶石样品放在一只西沙尔麻袋里，那当然比我那只水泥袋干净得多，中看得多。堂娜·哈辛塔出来为他送行，似乎他是出远门，而不是到一个只有四十公里行程的城里去。

“上帝保佑你！”卡车开动时，堂娜·哈辛塔说。

上了公路。我就向堂·佩佩提出我早已想好的问题：“埃斯特拉是谁？”

他扭过脸来盯了我一眼，表情极象一只猫头鹰。显然，他不喜欢听到也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你从哪儿看到这个名字的？”

我告诉他，昨天我姨父打开抽屉时，我看到一张照片上写着“埃斯特拉留念。”

知道已无法回避，堂·佩佩说：“埃斯特拉就是你的莱奥诺尔姨妈。”

“我的莱奥诺尔姨妈叫埃斯特拉？”

“那是她过去在工作的地方用的名字。”

“我姨妈过去干什么工作？”

“我想你是知道的。”

其实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我的莱奥诺尔姨妈，一个乡下的穷姑娘，怎么会高攀上一个富有的大财主。对这个问题，我母亲也总是含糊其辞。她只是说：“你那莱奥诺尔姨妈，是在库埃瓦诺工作时认识堂·拉蒙的。”谁也没有跟我说过莱奥诺尔姨妈做过什么工作，我只是想当然，以为她是服装店里的一名售货员。

“我姨妈有没有在妓院里工作过？”

一听到这个词儿，堂·佩佩就把肩膀高高耸起，仿佛要用肩膀来掩住两耳。

“别说这个词儿！应该说那是一个管吃管住的地方。”

“里边雇了些姑娘……”

“嗯！”

“先生们就来访问……”

“听着，马尔科斯！我这一辈子，最敬重最佩服的就是你的莱奥诺尔姨妈。”

“我也对她印象很好。因此我才请你告诉我，她是干什么的。”

堂·佩佩蜷缩在座椅中，似乎怕冷。他凝视着正前方，喃喃地说：“你的姨妈当时在马拉基塔斯胡同里工作，老板娘叫阿乌雷里亚太太。拉蒙在那里和你姨妈相识，爱上了她。他们结了婚，生活很美满。不幸的是她死了，这是对拉蒙最大的打击。你姨父抽屉里那张写着“埃斯特拉留念”的照片，准是她的同事在她搬到穆埃尔达戈时送给她的，那时拉蒙在圣·何塞区替她买了一所房子。”

堂·佩佩的解释使我震惊，激起了我对姨妈的想象，也澄清了她的身世。当然，从此以后，也使我更尝到了酸辛，感到沮丧：我生在山里，我父亲是个倒运人，我被人称作“黑小子”，我唯一的有钱的亲戚是靠皮肉生涯发迹的。生活对我，真是太不公平了。

谈 判

我们把越野车停在矿业登记处门口，徒步穿过广场。在拐角处，堂·佩佩同我握手，说：“谢谢你送我，小马尔科斯。”

我建议再用两个钟头把他送到各处办事，最后把他送回穆埃尔达戈。他说，他宁可乘公共汽车，因为他要到许多地方去，不知道得花多长时间。这倒对我挺合适。尽管我喜欢这位老人，愿意同他呆在一起，但那样一来，我就无法到矿上去了。我们就在那里分手。他沿着土耳其街朝大学的方向走去，地质化验室就在大学里边。我越过解放广场，进入了州府大厦。

我姨父在库埃瓦诺拥有的影响使我不胜惊愕。把他的信交给接待处的姑娘以后，两分钟，我就受到了公共工程局局长本人的接见。他不是坐在办公桌后面接见我，而是走出办公室来为我引路。他是一位老工程师，下颏前突，名叫雷克纳，我在矿业学院学习时，他是院里的教授。当我提到这一点时，他假装还记得我，马上说：“你当时是个好学生。”

天晓得，我从来就不是那号人。

坐下后，他问起我姨父的健康。“病情相当严重，不过最近多少有点起色。”我郑重其事地作答，俨然是一副深得姨父信任的外甥的气派。他毕恭毕敬地看完介绍信说：“我对堂·拉蒙是唯命是从，对你也同样如此。你要些什么仪器？”

我交给他一张清单。其中开列了测量地形的各种基本用具，仅此而已。这位工程师提了几个问题。显然，他对我姨

父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测量有点纳闷。我使他相信，我姨父是想测定自己的地产的边界。我绝口不谈什么冰晶石矿等等，因为他非常了解真要对矿藏进行评估，就得钻孔打眼，那是瞒不过去的。他对我编造出来的回答感到满意，签署了一项批准书，结束了这次会见。

我怀着顺利过关的庆幸心理走进了设备供应科。可是，出来接待我的却是我过去在计划局一起工作过的同事，名叫马尔维迪奥。他开始不知道我是谁，因为我已把胡子刮掉，但当他看到批准书上填写的名字时，就把我认了出来。

“黑小子！”他说。“咱们又见面了，真棒！”

我也装出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和他拥抱。我暗暗骂了一声混蛋——要是报上公布了我的特征，那么，这个混蛋就可以证明：马尔科斯·贡萨莱斯，又名“黑小子”，前计划局工作人员，司法当局正在通缉的逃犯，同今天来到公共工程局借用测量仪器的，正是同一人犯！他请我上他家去吃饭，我拒绝了，态度非常坚决，几乎到了失礼的边缘。

马尔维迪奥怫然不悦，不过，他还是找了两个人来，帮我把水平仪、三角架等等搬上越野车。我拿出二十个比索作小费，他们高高兴兴地走了。我把车箱锁上后，买了几份墨西哥城的报纸，走进“库埃瓦诺之花”咖啡馆。这里供应的咖啡质量极劣，同我在学生时代尝过的一模一样。看到报上并没有提到我和查穆卡，也没有提到环球纵火案，我松了一口气。我离开茶座，要了一个通向赫雷斯的长途电话：安赫尔·瓦尔德斯先生想找梅迪纳小姐通话。

“你好吗？”我问查穆卡，

“还在惦着你。”“忍着点。一切都挺好。再过一个星期就得了。那时，我姨父就会把钱给我，我就去找你，咱们一起玩半月湾去。”

突然，我想到，四天以前，我同查穆卡分手时，她手头只有六十一个比索，日子准不好过。

“今天我就给你汇点钱去，”我告诉她，“一千比索。”

她向我道谢。显然，她很高兴。听到她的声音，如此坦率，如此朴实，同阿马利亚和卢塞罗根本不能相提并论，我心头涌出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强烈的爱。我说，“我爱你。你也对我说一声，你爱我。”

“我爱你。”她说。

我们互相告别。挂上电话，离开电话间时，街上闪过一个人影，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心头嘀咕：“莫非是潘乔？”

一阵寒流滑过我的脊梁。在会计计算电话费时，我踱到门口，看见此人正在穿越马路。很象潘乔，只是略瘦一点。我付了电话费，回到茶座，收起报纸，在走过宪法广场时把报纸扔进了垃圾箱。我上了越野车，向库埃瓦诺出发。一路上，我脑子里老在想那个潘乔，把给查穆卡汇钱的事儿忘了。我本想到银行开张汇票，寄到赫雷斯分行去。可是，在一点半银行关门时我已不可能赶到穆埃尔达戈，看来只能拖到明天再汇了。

到达老矿，我下了越野车，在向坑口走去时，听到了埃尔·科洛拉多从背后发出的声音。

“嗨！”他在大声吆喝。

我吓了一跳。我回头一看，原来埃尔·科洛拉多在那所西班牙式的小屋前筑了一个堡垒。窗口垒了许多石头，支着一支卡宾枪。他自己站在门口，刚从小椅上起身，手里握着一根甘蔗，满口都是甘蔗的汁水。我过去和他握手。

“帮我从车上搬些东西下来。”我对他说。

我们把那些笨重的家伙都搬进了西班牙式的小屋。唯一留在越野车里的，是经纬仪，我打算在我姨父家进进出出时把它带上，以便使人们对我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有个深刻的印象。搬运完毕以后，埃尔·科洛拉多低下脑袋，向我报告了一则消息。

“有人到这里东张西望，我开了一枪。”

“伤得很厉害吗？”

“还好。我瞄准他的腿，但打在胳膊上。出了一点血。不过，他还能跳进汽车，开车走了。”

他向我指出草上的血迹。

“是不是个高个子，脖子很长，穿的是红红绿绿的衬衣？”

“是的。”

“开的是一辆白色的小车？”

“是的。”

我想，尽管阿马利亚早餐时向我献殷勤，她还是把我送堂·佩佩到库埃瓦诺的消息告诉了“美国佬”。因此，“美国佬”以为我今天上午不会到矿上来了。

我又给了埃尔·科洛拉多二百比索。

我在午饭时赶回穆埃尔达戈。“美国佬”的车正停在门口，看来出了点麻烦。我捧着经纬仪，开始敲门。

塞纳伊达出来开门，对我说：“他们都在廊沿下。”

人人都把眼光转到我的身上，带着一种责备的神情。“美国佬”把原来那件红底绿条的衬衣已换成绿底红条，胳膊吊在绷带里。他坐在摇椅上，脸上有痛苦的表情。阿马利亚站在他身边，把手按在他的肩上，似乎这种姿态可以把他的痛苦吸引到自己身上。

“你胳膊怎么了？”我问“美国佬”。

他只咧了咧嘴。阿马利亚代他回答：“他去赶狗，摔了一跤，跌伤了。”

看来不会形成诉讼纠纷，我宽慰地吁了口气。塔拉戈纳家的另外三个兄弟也在廊沿里。阿尔丰索只穿一件衬衫，抱着双臂，靠在栏杆上。

赫拉尔多和费尔南多坐在旧沙发里抽烟。到处都是喝过的特基拉酒杯和榨干了的莱姆，气氛显得很紧张。我把经纬仪放在地板上。大家都好奇地望着它，但谁也不问这是什么东西。我站起来时，卢塞罗在餐厅门口出现了，一手拿着一杯特基拉酒，一手端着一盘乳酪。她笑盈盈地把特基拉递给我，问我要不要吃乳酪。这时，我才意识到今天之所以不同往常，是因为我姨父没有出场。

“姨父呢？”我问。

所有的眼睛都避开了我，气氛非常严肃。最后，阿马利亚向她的兄弟们抛出了一个询问的眼色。

“他在同索里利亚大律师谈话。”阿尔丰索说。

“索里利亚大律师是谁？”我问。

“他是本市最权威的公证人。”赫拉尔多说。

“大概我叔叔在写遗嘱。”费尔南多说。

我坐下来。卢塞罗请大家吃乳酪。“美国佬”在摇椅中辗转呻吟。费尔南多神经质地抖动大腿，但沙发的吱吱嘎嘎声迫使他停止抖动。阿尔丰索在走廊里踱方步，一言不发。阿马利亚在收拾大家用过的碟子，谁弹一下烟灰，她就马上走来换个干净的烟灰缸。卢塞罗端着乳酪盘子来回走动。

“他们在办公室里已经呆了两个钟头了。”赫拉尔多说。

全家都沉浸在一种失魂落魄的气氛中。

我走进餐厅，想再要点饮料。卢塞罗跟了进来，抢先站到食柜前说：“我替你倒。”

她替我倒了一杯特基拉，自己先尝了一口，笑嘻嘻地递给我。我和她挤在一起，我挨着她，她挨着食柜，我望着她，她望着我，默默地不说话。幸好，这时没有旁人在场。

我们回到走廊时，我姨父已从办公室里出来了。他的轮椅由三位衣冠楚楚、白发苍苍的老人推着。他们四人都在为那个关于鬣犬的笑话而纵声大笑。我深知其中奥妙，他们想必躲在里面喝过龙舌兰酒了。老人的真心的欢乐同我四位表亲的勉强的笑脸形成强烈的对照。发现我也在场，我姨父就向他的朋友们介绍：“他就是咱们刚才提到的马尔科斯，我的姨甥。”

我估计，刚才他准说了我的好话，因为他们都殷勤地向我问候。所谓“他们”，是指：索里利亚大律师，提着一只真皮的皮包；卡纳莱哈斯医生，蓄着向上翘的小胡；以及我在

赌场里见过面的帕科经理。阿马利亚端了小吃，他们都婉言相谢，径自告退。出门时，索里利亚大律师朝我姨父拍拍皮包说：“今天我就把文件准备就绪，决不误事。”他的话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我们大家都耸起耳朵谛听。看来遗嘱已经写好。他们走后，阿尔丰索迫不及待地问我姨父：“你刚才跟公证人谈什么来着？遇到什么麻烦没有？”

“没有麻烦。进行得很顺利。”

他问我箱里是什么东西。我打开了装经纬仪的箱子。

“费尔南多，你记住，”我姨父说，“趁着有现成的仪器和工程师，别忘了把农场的四周测量一下。你找个日子和马尔科斯一起到农场走一趟。你问问他，他要多少工资？”

“您说测量就测量，我照办就是。”

没有再提到遗嘱的事。

午饭后，“美国佬”没有象往常那样，到阿马利亚那里去午休，自己回家去了，显然是因为痛得难受。

“你还没好，开不了车。”阿马利亚说。

我的其他两位表亲已经走了，我是当时在场唯一能开车的男子。

“让马尔科斯把他送回去吧！”我姨父说。

于是，“美国佬”（他是不愿我送的）和我（我是不愿去送他的），一起钻进了小白车。“美国佬”说明了行车路线，问我：“你知道不知道我是怎么到穆埃尔达戈来的？”

“不知道。”

“猜猜看。你可以猜三次。”

“我一无所知。”

“我是到潘乔山庄来觅宝的。”

真是个混人。这里压根儿就没有什么潘乔山庄，却说到潘乔山庄来觅宝。

“我想，在科马莱斯的小教堂里，也许埋着宝贝。”

“找到了吗？”

“没有。不过，你知道我在穆埃尔达戈觅到了什么？”

“我已经说了，我不知道。”

“我觅到了阿马利亚。”

“懂了。”

其实，我什么也没有懂。我根本不知道为什么他要说这些话。到了他门口，下车时，“美国佬”用他的脑袋指了指方向，说，“进屋吧！”

“谢谢，我还有事。”

“我想给你看看我收藏的火器。”

我进了屋，看了看他的陈列室。“美国佬”拥有各种长度和各种口径的枪支。他向我说明，这是近距离打鹿的，那是远射的，那是打鹌鹑的。

“你爱不爱打猎？”他问。

“不爱。”我对他说。

“下星期天，咱们到巴格雷河边打水鸟去，我请你。”

我本来想告诉他，我对喝水鸟汤没有胃口，更没有兴趣到巴格雷河边去打它们，何况又是同他在一起。不过，我不敢说得那样明显，只是含糊其辞地推搪：

“我不会打猎。”

看来，“美国佬”只会说几句简单的西班牙文。他听不懂我对他说了些什么。因此，他一边陪我出来，一边仍表示将在星期天七点钟等我，而且宣称，“我把什么事情都记在心上，决不会忘掉。”最后这句话，使我霍然一惊。

下午，按照制图室的要求，我把储藏室重新布置了一下，从餐厅里搬来了一张桌子，从起居室里搬来了一座落地灯。塞纳伊达帮我打扫房间，搬运东西。她走后，我就开始工作。

我想向我姨父提供四个方面的材料。其一，在航测图上标出矿区的位置，这是半小时的工作量。其二，对各种资料进行计算，编出野外作业记录，这是一天的工作量。其三，画出矿区图，既要与航测图相符，又要无中生有地拼凑一些具体的细节，需要三天时间。其四，作一些模棱两可的测算，以便使人得出这样的印象——储量相当丰富，但投资将超出原来的估计，这也需要一天时间。我准备最后向我姨父提出不应投资的建议。这样，我就使他避免了一次弊多利少的投资。为了报答我的功劳，他将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条文，给我四万比索的酬劳。于是，我就可以同查穆卡一起到半月湾去作长达半年的漫游。

当我完成了航测图，即将开始编造野外作业记录时，我听到从鹅卵石的院子里传来了一阵脚步声。有人敲门，——门是上了闩的。

“请进。”我希望是卢塞罗。

进来的却是阿尔丰索，在他身后的院子里，站着赫拉尔多和费尔南多。尽管阿尔丰索见到我正在工作，桌上铺满了纸，他还是问我：“你现在忙不忙啊？”

“有那么一点儿。”

“没有关系的，先把活儿撂下吧。我们有要事和你商量哪！咱们一起上加利福尼亚去一趟吧！”

加利福尼亚是个狭长的酒吧间，在绿色的灯光下，顾客们一个个都成了尸首模样。壁上画着仙人掌丛生的沙漠。座位都是皮沙发。地上放了好几个大痰盂。三个歌手，边唱边弹吉他，忙个不停。

我的三位表亲要了点儿甜酒和汽水。赫拉尔多警告我：“这里别指望喝什么进口货，白糟蹋钱。”

我要了一瓶古巴酒，每人都呷了一口。终于，阿尔丰索开腔了：“本来呢，我以为，我叔叔的遗嘱已经呈进了遗嘱查验处。我有个熟人在公证处工作，他对我这样说过，可惜并非如此。今天早晨，我叔叔亲手写了一份遗嘱，上了封，盖了火漆印。在场的三个人都证实，我叔叔亲手起草遗嘱时，神智很清楚，但内容，那就谁也不知道了。注册处的人都在说，他的遗嘱已经封好了，放在索里利亚大律师的保险柜里。”

赫拉尔多站起身来：“就是说，同过去一样，咱们都在一条船上。叔叔已经作了决定，但谁也不知道是个什么决定，也没法找人打听。”

“除非去问叔叔本人。”费尔南多说。

三个人都热切地望着我。我想找句不必承担义务的话搪塞一下，一时没有适当的词，就随口漫应道：“我听懂了。”

“咱们现在就谈谈这件事，”赫拉尔多说，“过去我对你说过，叔叔给你什么，你一有消息，就告诉我们一声，以便我们作个估计。现在你有什么消息？”

“没有，”我说，“姨父什么也没有跟我说过。”

阿尔丰索接上了茬：“咱们呀，别去考虑叔叔会跟你谈什么，别去操那份心啦！现在的问题是，你估计叔叔会给你多少？说吧！因为我们兄弟几个，想把你的那份遗产买下来。你开价吧！”

到了紧要关头。要是我开价十万、二十万、三十万比索，我就可以同查穆卡在半月湾泡上一年、两年、三年。但是，我心里七上八下：也许该开价一百万？也许该把价钱再抬高一点？也许压根儿就不该出卖？换句话说，我堕入了小资产阶级的思维逻辑，陶醉了。

“我不知道，”我说。“我得考虑考虑。”

“今天晚上好好想一想，明天再谈吧！”阿尔丰索说“这笔买卖非常简单。我们给你钱，你在放弃继承权的文书上签个字。”

“当然，”赫拉尔多插进来说，“开价要合理。”

“而且你还要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我叔叔什么也不给你。”费尔南多也加了一句。

我可不相信我姨父会什么都不给我。如果如此——我的推理是——他们哥儿仨干吗要坐在这里同我讲价钱呢？

我回屋时，我姨父正在同卢塞罗下棋。卢塞罗显然快要赢了。见到了我，我姨父松了口气，说：“你来得正好。我想同

你谈谈。棋，以后再下吧。卢塞罗，给马尔科斯倒杯白兰地来。”

卢塞罗把棋收了起来，起身走了。

“你跟你那几位表亲喝酒去了？”姨父问我。

“你怎么知道的？”

“卢塞罗看到你们几个一起出去的。而且，你也有点醉眼惺忪。”

卢塞罗回来了，把托盘放在桌上，给我姨父倒了一杯矿泉水，给我倒了一杯白兰地。她还为我们添了一次饮料。她一走，我姨父就把白兰地夺了过去，一饮而尽。

“我渴了。”他说，拿出酒杯，叫我再倒。

“你为什么不在保险柜里藏上一瓶？”我问。

“那样不好。我喜欢找个酒伴。”

他打开保险柜，摸出个酒杯给我。我问他有什么急事要找我谈。他说，没什么，只想同我喝一杯。

“我有个棘手的问题想问你”我说。

“那要看我愿不愿意回答。”

“我的表亲要我把继承权卖给他们。”

“什么继承权？”

“他们估计，你在今天上午写的遗嘱里会给我点什么。”

“他们这么估计？”

我仔细观察他的表情，但他不动声色。

我继续说：“他们答应给我一笔钱，要我放弃继承权。”

“这个想法不坏呀！站在你表亲的立场上，我也会这么干。”

“我想问两个问题。第一点，出卖继承权到底对我有没

有好处？第二点，我应该开价多少？”

我姨父不加思索就作了答复：“我劝你卖。开价越高越好，只要他们接受得了。不过，我警告你，钱一到手，你就赶快离开。”

本来，我认为这场谈话会伤我姨父的心，实际上却伤了我的心。显然，我能继承的份额只存在于我表亲的想象之中——我姨父什么也不会给我。

我在做梦，梦见一系列数字：距离，方位，磁针读数，等等，等等。我睁开眼，发现自己躺在孪生姑娘室。我感到燥热。我感到有人躺在我身边，在舔我的耳朵。

“是阿马利亚吗？”

我没有猜错。

河 边 枪 声

第二天，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时半，我写了一篇笔记，现将原文转录如下，因为，我认为，这篇笔记忠实地反映了我当时的心情：

我的拉蒙姨父想必以为我此刻正在山区跋涉，在荆棘丛生中扛着经纬仪，在调节焦距，在放大镜下读游标的刻度，在把一系列的数字记入野外作业记录……。他错了。我正坐在水深及膝的温泉里，写这篇笔记。经纬仪依然躲在木箱里。我的衣服搭在

豆科植物的秸杆上。我赤身裸体坐在泥中，前面是一块权充桌子的岩石。温泉处在“巨锅”的正中，周围是四座一模一样的山：船帆山，垂花山，北奶头山，无名山。这四座山名，我是永远忘不了的，但是，为了把山和山名对上号，刚才我不得不去向埃尔·科洛拉多请教。这一点非常重要，可以增加我的工作的真实感。现在，除了本矿位于无名山的侧坡这一事实外，我还弄清了温泉发源于北奶头山，旅馆则座落在船帆山和垂花山之间。

池里散发着硫黄的臭味，这一点同过去完全一样。池底长着水生植物，我们过去常把它采来围在头上，把自己打扮成海兽模样。不过，芦苇和乌伊萨切斯草长得更高了。过去我们在池里玩耍时，常常被旅馆的主人从二层楼上发觉，现在，在池塘与旅馆之间，已经形成了一道莽莽的绿墙。

我今天到这里来，不是出于履行职责，而是为了消磨时间。因为，别人都认为我今天必须离开市镇，到这里来进行野外作业。昨晚出了阿马利亚那桩事情以后，我今天也应该到这里来呼吸一点新鲜空气。谁也不会想到，我居然会对查穆卡不忠，——我从来没有欺骗过她，而现在，我却同一个快四十五岁的古怪女人勾勾搭搭。

离开这里以后，我到库埃瓦诺，取得了低地州、拉斯杜萨斯市、科瓦东加矿的“无产权争议证明”。办事效率如此之

高，是因为我给主管档案的负责人员塞了二百比索，本来他要我两个月以后再听回音。根据档案记载，过去有位出生在墨西哥州埃尔·奥洛镇的西班牙人，名叫何塞·伊萨贝尔·特纳萨斯·阿尔琼迪亚，曾在这里开矿取锰。谁都知道，有锰的地方不会有铍，但我希望，——我认为，——我姨父决不会去向开矿的人打听这种事情。

我又买了些墨西哥城的报纸，又走进“库埃瓦诺之花”咖啡馆查了一遍，仍然没有发现有关环球纵火案的消息。我已经站起身来，想再同查穆卡打个长途电话，突然看到在墙角处有个人，长得很象潘乔，应该说是酷似潘乔，幸亏我看到了他，他没有看到我。我立即决定离开这个地方。我把钱放在桌上，穿过宪法广场，上了车，在开上公路以前一直没有定下神来。我想，只要警方一查我在计划局的档案，就一定会把我同库埃瓦诺联系起来，因为在档案中有我在这里上过矿业学院的记录。我想，最好别上这里来了。呆在穆埃尔达戈比较安全，但如果潘乔——要是这个人真是潘乔——到我过去的老师那里调查，就会发现我的姨父住在穆埃尔达戈。不过，这种可能性并不大。看来，我处境相当危险，必须赶快把钱拿到手，同查穆卡一起到半月湾去。可是，在考虑这些问题时，我又忘了给查穆卡汇钱。那天是星期五，已是下午一点十分了。

阿马利亚叫塞纳伊达把我在餐桌上的位置挪了一下。过去我同“美国佬”坐在一起，现在挪到了卢塞罗的身边。后来，当阿马利亚和我单独相处时，她对我解释说：“这是为了

我可以好好看看你，要是你同我坐在同一侧，我丈夫的餐巾就挡住了我的视线。”

这一变化，产生了阿马利亚始料所不及的后果。卢塞罗在桌布的掩护下脱掉了凉鞋，把脚跟踩在我的脚上。她给我的馅饼也比过去多了，惹得我姨父为此抗议：“你只给我一个馅饼，为什么给马尔科斯吃了两个？”

“你胳膊怎样了？”我问“美国佬”，他仍然吊着绷带。

“见好，”他说，“我希望星期天出去打水鸟时就好了。”

我承认，我已忘了打猎的事。

“最好别忘了，我是什么都不会忘掉的。”“美国佬”警告我。

这是我第二次从他嘴里听到这句话，我感到很不舒服。

“我应该开价一百万，”进入加利福尼亚咖啡馆时，我在想，“但是，他们如果只肯出十万，我也干。”

我的表亲们正坐在角落里，三个歌手围着他们在唱一首名叫“让我还象从前一样”的流行歌曲。阿尔丰索示意要我过去。我走到他们桌边，阿尔丰索说：“听吧，唱得真棒！”

“注意，”我对自己说，“只要他们不提起这件事，你也别提。应该假装已经把今天会见的目的忘掉了。反正，今天有整个一个晚上，可以从从容容谈这笔生意。”

我的三位表亲已经喝了一会儿了。他们并没有真醉，不过感情相当激动。

“让我还象从前一样”是一首关于失意男子的歌。歌中讲到他的不幸的爱情，讲到女子并不跟他所想象的那样。当姑

娘向他告别时，他说，他愿意回复到和她认识之前那样，“没有爱情，没有痛苦，没有一切”。

“妈呀！”赫拉尔多感慨万千。

当歌手转移到另一张桌子时，赫拉尔多向我们俯过身来，用一种信任的语调说：“你们两位，是我的兄弟；你，是我的表亲，是从首都来的，是一位见过世面的人物——我得跟你们谈件事儿。”

我以为他要谈继承权，可是，他讲的是他个人的一段经历，发生在穆埃尔达戈附近的一个名叫拉·加拿大的小镇上。那里的法官病了。赫拉尔多出于友谊，同意临时代行他的职务，听审急待处理的案子。当他进入拉·加拿大法院坐在法官办公室的时候，一位女秘书抱着卷宗进来了。

“你们想不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问我们三人。“一见那位姑娘，我就傻了。我想，这个女人是从哪里变出来的？她过去躲在哪里？为什么我在结婚以前就找不到这样一位姑娘？”

她叫安赫利塔，当时二十二岁。三天以后，赫拉尔多用类似下列语言向她建议：“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不过，我必须占有你。”

她当时还没有结婚，同她妈妈住在一起。据她说，她也没有什么牵挂。当天晚上，在佩德罗内斯公路的一家汽车旅馆里，赫拉尔多占有了她。

“不瞒你们说，安赫利塔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不过，我和她在一起度过的那几个钟头，给我展开了一种新的生活。”

据赫拉尔多说，他们过得很快活。但是，后来有一天晚

上，他回家了，进了寝室，开了电灯，发现他的妻子正躺在双人床上。

“她是那样的安详，”赫拉尔多说，“她居然完全相信我编造的谣言，她真的以为我正在处理一些棘手的案件，因而不可能按时回家。这时，我受到了良心的责备：‘你这个混蛋！只有这位安详地躺在那里的，为你生育了六个孩子并给了你二十年宁静的女人，这位在你酩酊大醉时能悉心照料你的女人，才是你的真正的伴侣！’伙计，你们知道我当时作出了什么决定？我决定第二天就同安赫利塔一刀两断！”

“做得对，兄弟！”费尔南多说。“通奸最后总是要倒霉的。”

从赫拉尔多所讲的情况中判断，另有一个促成他作出上述决定的因素：当时，他在拉·加拿大的工作已经结束，如果专程从穆埃尔达戈到拉·加拿大，一次就要花他半个小时。

“第二天，”这个故事是这样发展的：“我叫安赫利塔呆在档案室里，我进去以后就把门关上，对她说：‘咱们之间的关系已经结束了，安赫利塔，你还年轻，我不忍影响你的前途。’为了顺利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我给了她一千比索。你们知道她怎么回答我？她说，因为她在遇到我以前是位守身如玉的姑娘，要我给她五千比索。”

“呸！臭婊子！”阿尔丰索忿忿不平地说。

“我可真把钱给了她了。”赫拉尔多补充说。

“你不该给她。”费尔南多说：“对出卖爱情的女人来说，一个子儿也不配到手。”

“是的，她是不配。不过我怕她有朝一日会找上门来，把

我和她在汽车旅馆里干的事情抖搂出来。”

“那你就应该这样，”阿尔丰索告诫说：“去找检察官，向他递交一份证词，说明你是一位法官，而一位某某小姐则企图讹诈你。你这样一吓唬，她就不敢来找你麻烦了。”

“还有更糟糕的事呢！”赫拉尔多说，“现在，安赫利塔订婚了。她和她的未婚夫经常到穆埃尔达戈来。有时，他们就在我的法庭前面的拱廊里走来走去。”

“这可真叫人受不了！”费尔南多说。“要是我，我就从法庭大门里冲出去，把他们活活打死。”

“我看到她同别的男人手挽手走在一起，我就受不了。好象心头被人刺了一刀。”

“这就是你的不是了，兄弟！”阿尔丰索说，“你明明知道她不配你爱。”

“谁料得到，”赫拉尔多总结说，“我在四十七岁上又成了爱情的奴隶！”

“叫歌手们到这里来！”阿尔丰索说。

“叫他们为我唱一曲‘斯人已逝’。”赫拉尔多说。

三位歌手来了，不光是唱了“斯人已逝”，还唱了许多歌曲。我站了起来，不仅是因为我已喝了不少甜酒，主要是因为这种气氛使我受不了。我要酒吧间的侍者给我接通赫雷斯的长途电话，这位侍者认识我的表亲，因此我也没有再用假名。

查穆卡的电话来了，我对她说：“我还没有把钱汇去，不过，明天，我一准去办电汇手续。”

“你现在在哪里？”她问。

我认为，她所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显然是因为听到了那三位歌手的歌声：

我不是一个薄心的人，

我爱你，永不变心，

.....

“我正在同我的表亲谈一笔重要买卖。”

这可不是什么愉快的聊天。我完全理解，查穆卡准是等得腻烦透了，而且以为我在穆埃尔达戈寻欢作乐。

我回到座位时，赫拉尔多的精神已完全陷入了一种忧郁中。费尔南多扶着他回家了。我留在咖啡馆里，陪着阿尔丰索，希望他还能把话题回到遗产继承权上来。结果使我大失所望。那天晚上，女秘书成了中心人物。尽管当时只有十一点半，阿尔丰索却要雇歌手们出去为他的埃莱尼塔唱一首“黎明小夜曲”。他还对我解释：“埃莱尼塔是我的女秘书，你见过的。”

显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越出了办公室的范围。

他雇下了三人乐队，让侍者拿出两瓶巴卡尔迪酒，连同冰块冷饮和杯子，一起装上他那辆豪华轿车。在会钞时，他把我的长途电话费也一起付清了。汽车载着歌手、吉他和酒瓶，驶进了一个名不副实的、简陋的、所谓“穆埃尔达戈山庄”的新开发区。

阿尔丰索和我站在后面，靠着那辆轿车，喝甜酒和汽水。他叫那三位歌手继续前进二十公尺，逼近一扇殖民时代流行的雕花窗，据说他的埃莱尼塔就睡在窗子里面。歌手们就放声大唱。他们唱完一首“黎明”歌以后，就唱：

千万别上街，
我的小乖乖，
别让顽皮的风，
吹你的衣衫，
千万别暴露，
你苗条的身材。

.....

这时，有一辆汽车开过，车里一位乘客喊了一声：“晚安，大律师。”

“他妈的！”车一过去，阿尔丰索就说：“这下子我可倒霉了！他的老婆是我老婆的朋友，她准会搬嘴说她丈夫看见我雇人在穆埃尔达戈唱小夜曲！”

他向那几位歌手下令，叫他们赶快结束。他们立即中断了合唱。他把我们四人推进汽车，向市区的另一端驰去，最后，停在一所壮观而又粗俗的现代化的住宅前面。

“这里是我家，”他告诉我。接着，又对歌手说，“孩子们，为我的亲爱的妻子唱几段。”

三人合唱团就唱起了“千万别上街，我的小乖乖”以及其他之歌。

阿尔丰索得意洋洋地向我解释：“要是有人问我在穆埃尔达戈山庄前面干了些什么，我就可以回答：我雇了一个三人乐团，走了一路，唱了一路。”

我回家了，对我那几位表亲讨厌透了，包括阿马利亚在内。我把那双阿根廷靴子脱在门外，轻轻地走进卧室，把门锁上。我睡着以后，一种轻微的声响惊醒了我。有人在转动

我卧室的门把手。谁呢？是阿马利亚还是卢塞罗？我不知道。要是阿马利亚，我开了门，那就坏了。要是卢塞罗，我不开门，那又坏了。声音停了，使我从进退两难中得到解脱。难题解决了，但谜底没有揭晓。我躺在那里揣测：谁在开我的门？是阿马利亚还是卢塞罗？我又进入了睡乡。

我走进餐厅时，姨父正在喝可可。

“你们喝醉了？”他问。

“稍稍有点醉。”

“好哇！出了什么事？你卖了继承权了？”

“没有。”

“干得对。卖了对你不利。”

“你昨天不是对我讲：卖了对我有利吗？”

“这是事实，我说过这样的话。但是，你怎么知道我说的都是真话？”

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站着，捉摸他的表情，想知道他是不是在作弄我。他对我说：“今天费尔南多要带你到农庄去测量，你看，该给你多少工资？”

我暗暗忖度：难道这就是我的下场——拴在这里等待继承遗产，同时还要装模作样搞什么地形测量？

卢塞罗也进了餐室，穿着蓝色的牛仔褲，白色的短袖衫，没有带胸罩。我估计，我和姨父准是在以同样的表情望着她。

阿马利亚端了药瓶进来，当她同我姨父交谈时，卢塞罗走到我身边来，若无其事地告诉我：“昨天晚上我想开你的门来着，可惜开不开。”

处境越来越复杂。我越感到内疚，就越想赶快把钱寄到查穆卡手里，使我的良心得到安宁。因此，出门后看到费尔南多正站在越野车边上等我，我宁可冒轻率从事的危险，也不愿把汇钱的事拖到明天。

“到农场以前，我得先去电汇一笔款子。”我告诉他。

费尔南多陪我走进电报局。进门之后，他一直在我身边。我写下了查穆卡的姓名，她在赫雷斯的地址，汇款数目——一千比索，以及在汇单上可以免费填写的五个字：“周六见，爱你。”

“汇给你的女朋友？”费尔南多显然瞥了一眼，问我。

“不。我是汇给一个放高利贷的人，我欠他一千比索。”

“我好象看到你写的是‘爱你’。”

“我写的是‘欠你’，不是‘爱你’。”我一边回答，一边把汇单翻了个身。

费尔南多走在我前头，进越野车时，他挤到了驾驶盘后面，说：“我来开，这条路我比你熟悉。”

在越过布龙科的干枯的河床时，车抛锚了。费尔南多掌着驾驶盘，只好由我下来推车。十五米外，有三个农民在给卡车装沙子。他们停下了手里的活，却不来帮忙，只是站在边上看热闹。其中的一个见我挣扎得面红耳赤，感到非常有趣，居然哈哈大笑。当我终于把车从泥泞中推出后，我就回过头去用脏话把他们臭骂了一顿。

他们兀自站在那里。我爬上越野车时，费尔南多却从另一边下车，对他们说：“伙计！记住，这辆车上有人骂你们，但不是我。我从来没有对你们失礼过。”

费尔南多回到车上，开始开车。我问他：“你说，费尔南多，我叫他们滚开到底对不对？”

“你没有错，”他说，“不过你得记住：你今天在这里，明天就走了。我可住在这里。我总不能因为你惹了他们，就吃他们一枪。所以我得打打圆场。”

这下子把我和费尔南多的关系搞僵了。因此，才发生了下列的事：

当时他问我，“昨天晚上咱们转了题。我的兄弟要我今天问问你，你准备用什么价钱出卖你的继承权？”

“我宁可扔给死鬼，也不卖给你们。”他向我瞪出眼睛，脸上的表情就跟刚才挨了我骂的三个农民一样。我当时就感到有点遗憾，后来更是悔之莫及。如果那时我接受了他们的钱，我就可以带着查穆卡到半月湾去玩，一场大祸就可以避免。

下午，我在储藏室里画地形图。五点半，卢塞罗悄悄地进来了，没和我打招呼，直接坐到画架前面画这画那，我估计是在给我画像。我假装没有看到她，以尽力避免发生某种后果。画完矿位图，我双手颤抖，无法压制自己的感情。我把图从桌上拿开，小心地卷好，把它和野外作业本放在一起。卢塞罗还在画素描，咬着嘴唇，瞅着我。我走到门口，把门关好，上了闩，免得那条恶狗进来，我走到卢塞罗身边，她还在画。我把手放在她肩上，说：“来吧！”

她站起身来，跟我走到桌子跟前，顺从地听任我脱掉了凉鞋……。

一切都很顺利。

（星期日上午）

同“美国佬”一起到巴格雷河畔打水鸟，看来是消磨星期天上午的一切可能方法中最愚蠢的一种。（这种所谓叫做阿加乔纳斯的水鸟，以吃蚊子为生，身上有一种沼泽的气息，在低地州被视为一种美肴。）

我藏身在芦苇丛中，坐在石头上，手里握着“美国佬”借给我的鸟枪。河水就在我面前流过。这里的河面，大约二十米宽。这一带的河水是滞水，颜色象牛奶咖啡。“美国佬”认为，水鸟就在对岸的杨柳和香蒲之间。他坐在我的上游二十米处的石头上，也藏在芦苇丛中。他的胳膊不再吊起，只是一般地捆着绷带，这大概是为了便于射击。他手里是一枝七毫米的自动来复枪。用这种足可射死野兽的来复枪打鸟，真是有点想入非非。我但愿他别在我射击之前开枪，因为我估计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只会把水鸟吓得逃之夭夭。

我饿了。早晨，我还没有梳洗，他就来叫我，闹得我早饭也没有吃。我还热得出汗，因为那件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尽管不久前还很舒服，太阳一上来却使我炎热不堪。我脱下斗篷，铺在岩石上，然后再坐在斗篷上。

水鸟来了，一共四只，逆水而游。在它们游近“美国佬”之前，首先必须经过我这里。机会太好了。在我和水鸟之间，有一段枯死的树干浸在水里。我小心翼翼地站起来，迂回地向芦苇深处走去。那些水鸟正在忙于觅食，没有注意我的动静。可怜的水鸟！我举起鸟枪射击。几乎同时，我听到了“美

国佬”的枪声。这个蠢材居然用来复枪打出了五发子弹。两只水鸟在甩脚，另外两只潜入水中。我劲头十足地跳下水去，把身上仅有的一条裤子弄得湿淋淋的，抓住了两只水鸟。当我在芦苇丛中艰难地觅路而出时，我注意到，两只水鸟都是被霰弹打伤的。可见，它们是被我击中的。

出了芦苇丛，我在小路上找到了“美国佬”。他用背对着我。听到我的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盯着我问：“刚才你到哪儿去了？”

我对他说了以后，他非常生气。

“你在移动以前应该告诉我一下，否则会出事儿的！”

我回到原来落坐的岩石去取斗篷，发现岩石上面有三处弹痕。我没有开腔。

卢塞罗用烤面包片的夹子来烤水鸟肉。调料放得很重，倒也不算太难吃。我嘴上说味道好极了，内心宁愿吃点别的东西。我姨父吃了大半片鸟肉，是用葡萄酒把鸟肉冲下去的——阿马利亚特准他在星期天可以喝点葡萄酒。为了奚落“美国佬”，我姨父转过脸来狡黠地问我：“你打鸟的时候，吉姆他干什么来着？”

“美国佬”撅着嘴，用力把双唇闭得紧紧的，似乎有人想往他嘴里塞豆子似的。

下午，卢塞罗不在家，我不受干扰地在储藏室里工作了好一阵子。天快黑时，阿马利亚推门进来了。

“跟我来，”她说，“我给你看点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我跟着她走。她的鞋跟又高又尖，——准能把人的脑袋踩个窟窿，我想，——在铺鹅卵石的院子里一晃一晃的。她使我感到非常古怪。但另一方面，她的粗鄙的谈吐却使我产生了一种怜惜之情。比方说，我问她：“你干吗同‘美国佬’结婚？”

她的回答是：“只要是美国货，我就喜欢。”

我恨我自己，这种蠢话居然会引起我某种柔情。

她领我走出廊子。那里的门，通常是上锁的，她掏出钥匙把锁打开。我们就进入了会客厅。百叶窗都关了，里边光线极为黯淡。

“看。”她拧开了灯。

原来，她是带我来查看吊灯。

这是一座用雕花玻璃做成的吊灯，上面有十二个灯管。我莱奥诺尔姨妈生前从来不用它，因为，在她看来，这种吊灯太时髦了。

“很壮观。”我说。

“把灯打开，我就觉得进入了一个神话世界。”

她和我调情，还问我：“晚上你到不到我房间里来？”

“恐怕不行了，”我说，“我还有好些事儿要干呢。”

那天晚上，我在卢塞罗那里过夜。

出卖继承权

“我想出去几天。”早餐时，我对我姨父说。

“上哪儿去？”

“到矿区附近去。”

“干吗？”

“便于工作，住在这里。来回跑，太浪费时间。”

“你倒好！我呢？”我姨父说，“晚上谁来陪我喝白兰地酒？”

他显然有点恼火。

我出去时，我的几位表亲在外面等着我。

“跟我们一起到赌场去吧，”阿尔丰索说，“我们必须找你谈谈。”

四个人默默地行走，费尔南多和赫拉尔多在前面，阿尔丰索和我在后头。阿尔丰索夹着一只皮包。一路上，行人都向我们致意。赌场经理帕科打开了赌室的门，叫侍者端来了牛奶咖啡——这是早晨唯一能够供应赌客的东西。

四个人都在搅咖啡。阿尔丰索首先发言：“费尔南多说，你宁可把继承权扔给魔鬼……”

“他说宁可扔给死鬼。”费尔南多纠正他。

“你说宁可扔给死鬼，也不肯卖给我们。但我们是你的表亲，非常愿意向你购买继承权。”

“当然，价钱必须公道。”赫拉尔多补充说。

我本想说，我已改变初衷，准备出卖，但他们不容我分说。

“你的态度使我们感到为难，”费尔南多说。

“我们认为你非常自私。”赫拉尔多说。

“不过我们仍然决定和你继续合作，”费尔南多说，“我们有个建议，也许会使你更感兴趣。”

这个建议是：既然我姨父的遗产的全部继承人就是眼下

围坐在桌子边上的我们四个加上一个阿马利亚，那就有一个非常简单的办法可以解决一切疑难问题。我们五人，当着公证人之面，签署一个协议，宣布：在我姨父死后，我们五人愿意把他留给我们五个人的遗产加在一起，平均分配，划为五份。

“这就是说，”阿尔丰索最后说，“要是我们的叔叔，万一不幸弃世，咱们五个在协议上签字的人，每人保证可以得到三百五十万比索。你觉得怎么样？”

我本应把现钱抓到手，可是，我当时却说：“很好。”我的反应使我的几位表亲非常高兴。阿尔丰索打开皮包，拿出几张纸来。原来他已准备好了一式六份协议。有一个人已在协议上签了名：“阿马利亚·塔拉戈纳·德·亨利”，是用一种委委琐琐的女修道院附属学校里的小学生的字体签署的。我不知道，看到这个用绿墨水签名的字迹以后，为什么在我心里不是引起愤慨而是引起怜悯，尽管阿马利亚在带我去看吊灯以前，很可能就已经签了这份协议，而她却对我讳莫如深。我掏出笔来，在文件的最后以及每一页上都签了名。我的几位表亲也都这样签了。

“每人一份，”阿尔丰索说，“还要给索里利亚大律师一份，今天我们就要去呈报注册。”

我把我那一份塞进口袋，同表亲们告别，走进了男厕所。正小便时，管赌场的帕科也进来了，站在我身旁的一个便池前面。

“你是唯一的继承者。”他对我说。

“什么？唯一的继承者？”

“不错。拉蒙在保密，不过，我已到处打赌说你是唯一的

继承人。咱俩赌不赌，赌一千比索。”

“我不跟你赌。谢谢你。”

去“巨锅”的路上我在思量：我是从山里来的，我爹是个倒霉鬼，人家管我叫“黑小子”，我姨妈是靠皮肉生涯发财的，我签了一个名，却扔掉了一千四百万比索。说我命运坎坷，真是一点也不过份。

我回去时，是塞纳伊达给我开门。她笑着对我说：“夫人已经到了。”

我甚至不敢问她谁的夫人来了。我感到自己好象是个杂技演员，在钢丝绳上打转，陡然失去平衡，来了个倒栽葱。在回廊里，我看到了下列景象：我姨父坐在轮椅里，“美国佬”坐在摇椅里，他们的身子在向不同的方向转动，但他们的眼神都集中在查穆卡的黝黑的腿上。查穆卡正坐在一只皮沙发里，身上穿着一件我从未见过的黄色裙衫——后来我才知道，这套衣服是她用我两天前寄给她的一千比索中的部分款额买来的。

查穆卡没有回过身来看我。她在聚精会神地听我姨父讲鬣狗的故事。相反，阿马利亚和卢塞罗坐在一张旧沙发里——我第一次看到她俩坐在一起——既不看查穆卡的腿，也不看我姨父，却把眼睛盯着我。我得承认，这条走廊，对我来说，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长。

我姨父讲到精彩之处，查穆卡和“美国佬”都爆发出一阵笑声。我尽力参加微笑。阿马利亚和卢塞罗则冲着我咧了咧嘴。查穆卡纵声大笑以后，起身走到我身边，和我亲了口大

嘴。亲完嘴，我姨父对我说：“你犯了两个错误，马尔科斯。你一开始没有和她一起来，这是一。你又没有呆在这里迎接她，这是二。我祝贺你们，她很可爱。”

我不敢正视卢塞罗和阿马利亚，我只对查穆卡说：“你来了，我很高兴，不过我没有料到。”

“我等不及了。”

“阿马利亚，”我姨父说，“把孪生姑娘室里的另一张床也收拾好。”

阿马利亚就站了起来，走过我身边时，悄悄地骂了我一句：“你这个没心肝的！”

真是可怕的日子。阿马利亚在上饭时又恢复了原来的次序，把我排在最后，吃完饭，我姨父要带着查穆卡到院子里看看，我们只好把轮椅一直推到鸡舍。当我偷得片刻同卢塞罗个别交谈时，我问她：“你生不生气？”

她的回答是：“不生气。伤心。”

下午，三个女人坐在回廊里谈服饰以及住在小城镇里的好处。然后，我们分驱两车，到兔山看落日。晚上，我的表亲们在吃晚饭时同查穆卡见了面。饭后，大家团团坐在餐桌边，我姨父叫人拿出一把吉他，请查穆卡自弹自唱。

第二天，我和查穆卡就搬到“巨锅”旅馆去住了。

（星期四，四月二十四日）

我的全部工作已经完成，此刻正摊在“巨锅”旅馆的乒乓桌上。地形图有1.2米宽，看来相当可靠，但与航测图不大

相符。以无名山为例，在航测图上是圆的，但在我画的地形图上是椭圆形的，因此显得更加好看和更加接近实际——这两点都不是无足轻重的。在二十页的“成本与赢利评估”中，列举了各种各样的数字，报告最后，有五个打字页，冠以“结论和建议”的标题，在这一部分中，我明确无误地表示：此矿品位虽高，但规模太小，没有开采价值。

现在是晚上八时。我在这里已工作了三天。鉴于此间除了我们别无其他旅客，旅馆的管理人堂娜·佩特拉允许我占用这张乒乓桌。几分钟后，我们就将登上越野车，开往穆埃尔达戈。查穆卡将在广场上等我，我将把报告送给姨父，而姨父则将根据合同，付给我四万比索研究费。明天，查穆卡和我就将到达半月湾的阿乌罗拉旅馆——我们已向那里预订了房间。

第二部

药剂师堂·佩佩的回忆

怀疑和调查

这是我生平唯一不寻常的经历。当了五十年药剂师之后，我却成了一个侦探。干这一行，我不敢自诩如何成功，但是，较之卷入此案的那些专业侦察，我还算是略胜一筹。

我想首先应该指出，我本人就是诱发这一罪案的间接原因。要是那天晚上，药店打烊时，马尔科斯·贡萨莱斯走过我身边，向我问候，我见到他后，象旁人似的说一句：“很高兴见到你，晚安，祝你好运。”那么，很可能，他走他的路，什么灾难也就不会发生了。不过，当时的情况并非如此。一见面，我就对他有好感，因为他长得很象他姨妈莱奥诺尔·阿尔坎塔拉，而她是生平最敬之重之的人物之一。那天晚上，他疲惫不堪，蓄着胡子，披了件斗篷，穿的鞋也非常古怪，后来据他告诉我，那是一双“阿根廷靴”。不管从那一点上说，他酷肖莱奥诺尔，我就打心里爱上了这个孩子。他告诉我，他已去过拉蒙家里，阿马利亚不准他进门，我就毫

不犹豫请他到我家过夜。这是我在一时兴之所至的情况下作出的反应，不过，我现在仍然认为我没有做错，因为我对于后来发生的事情不可能未卜先知。他告诉我，有个什么矿，我就盲目地信以为真了。这倒不仅仅出于我对他的信任，而是由于我认为他的建议对拉蒙的健康很有好处。第二天，我就带他到他姨父家里，支持他，他们签合同时我也在场。这一切，都是我干的，我并不后悔。至于后来产生了致命的结果，那是无可奈何的事。

他们见面的第二天，我发现我药店里的斯巴达精的浓度太低。这是各种药剂的基本成分之一，只有到库埃瓦诺市的巴列斯特罗博士处才能买到。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到州府出差一趟。事情办完后，我离开了巴列斯特罗博士，把斯巴达精放进口袋时，我又看见了马尔科斯。我本想把他叫住，但相距太远，他又显得非常匆忙。当时他从“库埃瓦诺之花”咖啡馆出来，在穿过宪法广场时，他向垃圾箱扔了一些东西，然后转入了布斯托斯街。

我想准是他的这种行为给了我一种坏印象，使我做了一件我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我想知道他到底扔掉了一些什么东西。幸好，垃圾桶是打开的，不用我降低身份去揭盖子。桶里有五份墨西哥城的报纸，都是同一天出版的。

我上公共汽车前，捉摸他为什么要买同一天的五份不同的报纸。是想找职业？想买房子？还是在想寻找一条什么消息？我一到汽车站，就买了同样五份报纸：《至上》报，《环球》报，《评论》报，墨西哥《太阳》报，以及《先驱》报。在穆埃尔达戈的旅途中，我就一一浏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事情使

马尔科斯如此感到兴趣。所有的国际新闻、社会新闻以及评论文章，我都略而不论，最后剩下几条消息：一群银行家在阿卡普尔科开会；一位前政府官员被控贪污一亿一千比索；有个女人刺杀了她的房东太太；另一位女人非刑拷打她的儿子；最后，在《至上》报第十八版上，有这样一条新闻，若干恐怖分子落网，一个诨名为“黑小子”的在逃。

我把这条新闻用随身带的小刀裁了下来。在穆埃尔达戈下车时，我仿照马尔科斯在庫埃瓦諾的办法，把五份报纸扔进了垃圾筒。

当时是三点十分。我饥肠辘辘，而且明知老婆正在等我回家，但我直接跑到拉蒙家里，希望在他午休前同他谈几句话。我得承认，当时，我自己也不知道将谈些什么，只感到应当同他谈点有关马尔科斯的事情。我一进他的办公室，关上门，他就出乎我意料之外地提出了一个问题：“你说，马尔科斯说的铍矿是不是在作弄咱们？”

“你有什么根据？”

“今天早晨，我发现他口袋里只有六十一个比索。”

“那又怎么啦？”

“什么怎么啦！他要我做一百万比索生意，我同意了。他要我将来再给他五万比索研究费，而他现在口袋里只有六十一个比索！在正常情况下，他应该对我说：‘姨父，我没钱花了，先支给我五千吧。’他没有要求预支，显然是怕引起我的警觉，使整个计划败露。”

本来，我是来告诉拉蒙，要他对马尔科斯提高警惕。现在，发现马尔科斯已经受到怀疑，我倒觉得不大公道。

“很可能他是不好意思向你要钱。”我说。

他同我一样，对马尔科斯是信疑参半。他说：“是的，这也有可能。我也这样想。因此，今天早晨，我给了他一千比索。”

“你给了他一千比索？”

“我看是肉包子打狗。不仅如此，我还叫费尔南多把那辆越野车借给了他。”

“会不会也是肉包子打狗？”

“我是这样估计的。我过去并不那么大方。本来他可以借阿尔丰索的豪华轿车，轿车虽贵，毕竟不是我的东西。我也不知道自己上了年纪以后为什么倒大手大脚起来。”

“他并没有走远，”我说，“刚才我在库埃瓦诺还看见他来着。”

这个消息显然使他安心。不过，他又说，“这一千比索和越野车是回不来了！我敢和你打赌，赌一千比索。”

我和他打了赌，不过，心里想，准是我输。我没有讲马尔科斯扔报纸的事。不过，我确实问了拉蒙：“马尔科斯的表亲叫他什么来着？是叫他‘黑小子’吗？”

“谁都管他叫‘黑小子’，因为他长得黑。”

我向他告辞时，他要我转告塞纳伊达：“要是马尔科斯回来的话，他想吃什么，就给他什么。要啥给啥。”

当天下午，塞纳伊达到药店里来，带来了拉蒙的一张条子。自从阿马利亚和卢塞罗住进去以后，他就不给我打电话了，因为他怕阿马利亚偷听。条子上说：“小鸟回来了。标本也带回来了。带上百科全书，到我这里来，以便查明这些标

本是否确属冰晶石。”

照例，拉蒙是不说“请”字的。照例，我也马上去了。我叫学徒照管药店，抱着两卷科学艺术百科全书，到了拉蒙家里。他在办公室里，正在桌前观看那些石头。

“把门关上，”他说。“查‘冰晶石’条。”然后，换了一种语调，说，“我跟你赌一百比索，这些石头决不是冰晶石。”

我打开了一卷百科全书，查到了“冰晶石”条，看了插图，同桌上的石头比较了一番，说：“你现在欠我一千一百比索。”

“为什么是一千一？”

“因为，第一，马尔科斯回来了；第二，石头真的是冰晶石。”

“且慢。马尔科斯回来了，越野车也回来了，但我早晨给他的一千比索是否回来，我还没有看到。所以，咱俩是不分胜负。至于冰晶石，我同意。”

他拿出一百比索，给了我。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拉蒙认输。他情绪很高，显然是因为看到马尔科斯回来了。

“明天，你替我往库埃瓦诺走一趟，”他说，“把这些石头带到实验室去化验，看是不是真的冰晶石，有没有那么高的含量。”

今天刚从库埃瓦诺回来，明天又要去，实在是一件麻烦事儿。不过，拉蒙兴趣很高，我只好答应下来。

“我又干了一件蠢事。”他说。

“什么？”

“我又给了马尔科斯九千比索。”

“合同上没有这一条呀！”

“我知道。不仅如此，我还告诉他，他可以继续用那辆越野车，要用多久就多久。还有更糟的呢，我给雷克纳工程师开了一封信，介绍马尔科斯去借测量仪器。这就是说，尽管他今天回来了，但明天仍然可能卷逃，我的一万比索就完了，一辆挺好的越野车也完了，那些值钱的测绘仪器也完了。”

“你要是怀疑他，为什么又给他这么多东西？”

他躲开我的眼光，说：“我想，这是因为他使我想起了我的莱奥诺尔。”

我当然不好再说什么，因为在对待马尔科斯的问题上，我自己就有同样的弱点。

这时，拉蒙说：“明天我要立个遗嘱。”

“好主意，”我说，“趁你现在神智清楚。”

我想，他大概要告诉我立个什么遗嘱。我等着。但是他不开腔。我就站起来，把石头装入麻袋。

“我得回药店去。”我说。

他只说了声“再见”，关于遗嘱，一字不提。

第二天，一到库埃瓦诺，我就去找卡尔里托斯·伊纳斯特里利亚斯，过去是我的同学，现在是矿业登记处的处长。他瘦多了，但对我很亲切。他问，是什么奇迹使我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我想知道州里有没有一个名叫科瓦东加的矿。”

卡尔里托斯立即把档案科长找来。我过去从来没有见过衙门里的人办事如此迅速。档案科长对我们说，确实有一个科瓦东加矿，而且就在当天，已经开出了“无产权争议证书”。

档案科长出去拿卷宗时，卡尔里托斯向我解释：“所谓‘无产权争议证书’，就是说，过去没有人注册过，或者说，虽然有人注册过，但注册期限已满，可以重新开放。”

档案科长放下卷宗就走了。卡尔里托斯打开卷宗，读给我听：“科瓦东加矿，在拉斯·杜萨斯镇，位于‘巨锅’山庄境内。”

这句话使我吃了定心丸。科瓦东加确实存在，而且就在马尔科斯一家生于斯、长于斯的地区。不仅如此，马尔科斯还已经采取了合乎官方手续的步骤，正式办妥了“无产权争议证书”。

卡尔里托斯继续读下去：“过去曾在此处开采锰矿。”

要是我当时提及“冰晶石”这个词，卡尔里托斯就会告诉我，有锰的地方是不可能有的。可是我没有提。这种稀奇古怪的采矿常识，我是后来才知道的。

那天上午，我请他们化验了矿石，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其中一块，含量达0.12；其他四块，含量是0.11，普遍高于马尔科斯原来估计的0.08。我把化验单揣进口袋，伸手掏化验费时，那位技术人员对我说：“以后你再来化验时，不要把两个矿的样品混在一起，以免混淆。”

我没有听懂他的话。他继续向我解释：“两个不同的矿，矿石品位相似，这倒没有什么关系。不过，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

我把钞票数了数，问他：“你的意思是，你一看这些矿石，就知道它们不是一个矿里的石头？”

“不，用肉眼是看不出来的。我在显微镜下进行了观察，这些石头的晶体结构是不同的。”

离开大学后，我站在太阳街上东张西望。但我并不是在观察周围的行人。我在想。我记得，马尔科斯说的肯定只是一个矿，他从来没有说过几个矿。那么，为什么这些冰晶石居然不是从一个矿里出来的东西呢？这难道不是此人并不老实的又一证明吗？

我见到拉蒙时，只向他报告了好的消息。我对他说，确有一个科瓦东加矿，就座落在“巨锅”地区。我也告诉他，化验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马尔科斯的归来已使他兴高采烈，我带来的消息更使他感到振奋。

“看来马尔科斯是个老实人。你说，是不是我现在老糊涂了？”

我本想对他说，马尔科斯买了五份当天的报纸，读完后就扔进了垃圾筒；报上说正在通缉一个名叫“黑小子”的逃犯；我拿去化验的冰晶石不是一个矿里的东西，等等。可是，闭上嘴巴毕竟比较容易做到，我就什么也没有说。

第二天，我坐在广场的长凳上憩息，管赌场的帕科过来对我说：“我可以和你赌一千比索：刚从墨西哥来的那个马尔科斯准是拉蒙的唯一继承人。”

这些话，被两个擦皮鞋的和一群坐在边上的女孩子听到了。

“别大声嚷嚷，”我对他说，“拉蒙的遗嘱是保密的。”

“我什么都没有泄露。我只是打赌。你到底赌不赌？”

我就去找拉蒙，对他说，帕科到处都在打赌。

“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在写遗嘱时被他看见了。”

拉蒙听了，只是大笑一场，仍然没有把遗嘱的内容告诉我。他对我如此缺乏信任，使我很是烦恼。好几天，我都没有去找他。星期一，我坐在桌边吃晚饭时，哈辛塔告诉我：“塞纳伊达说，马尔科斯的妻子来了。”

“妻子？马尔科斯还没有结婚啊？”

“塞纳伊达说，她很年轻，身材高高的，一对黑眼珠。”

我想，马尔科斯实在走得太远了。此人显然不可信任。

第二天晚上，哈辛塔对我说，“塞纳伊达说，马尔科斯小两口子住到矿上去了。”

星期四下午，拉蒙叫塞纳伊达到药店来，给我一张便条：“即来。”我还在生拉蒙的气，故意磨蹭了半个小时才同他见面。

“怎么来得这么晚？”我们在走廊里坐下后，他问。

我的借口是：“我还以为你在睡午觉。”

“从清早起，我就在等马尔科斯，怎么还睡得着午觉？”

他说，马尔科斯说过，今天上午要把成本和利润的测算报告送来。

“我已开了一张四万比索的支票准备给他，但他始终没有露面。”

“也许他会来的。”

“不见得。我想，他带了妻子离开这里时，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回来。真是个笨蛋。要是他在这里呆上半年，我就可以让他过上好日子，他很可能当个百万富翁。可是，他贪图的

只是从我这里开走一辆汽车，骗走一万比索。”

尽管我相信拉蒙的估计，马尔科斯已携款潜逃了，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但是，我尽力安慰拉蒙：可能他的工作还没有完成，或者汽车在公路上出了什么事故。拉蒙仍然很焦急。最后，我就对他说：“好吧，明天我就把马尔科斯找到，回到这里来。”

我同拉蒙告别时，是晚上七点。

我决定起个大早。六点就要了一辆出租汽车，六点半看到了“巨锅。旅馆——浴室。十公里”的招牌。路过一群小毛驴，车就停了下来。我隔着车窗问那个赶驴的：“附近有没有个老矿？”

“一直走，过了前面那一大片泥浆，向西拐便是。”

我们按照他指点的方向，果然找到了一个老矿。我有一种感觉，这几天经常出现在我心头。尽管我早就知道“巨锅”附近确有一个老矿，但一旦见到老矿，我就觉得更加证明了马尔科斯是个老实人。这种想法显然有点无聊，但我当时的感觉确实如此。

我下了车，看到一所破房子。我想，马尔科斯不会住在那里，更不用说他的妻子了。屋顶已经塌下去了，但窗口却叠着一堆石块。地上还留下了些人迹：花生壳和甘蔗渣。我回到车里，对司机说：“去旅馆。”

旅馆的面貌，已和我四十年前见到的大不相同，甚至还设置了一块“女宾酒吧间”的标记。司机把车停在一丛豆科植物前面。我进了旅馆，穿过门厅，向办公桌走去。里边没有人。

既然如此，我就理所当然地打开桌上的旅客登记簿查阅一番。我翻到最近几天的登记表上。不出我之所料，表上没有马尔科斯的名字。最后登记的旅客名叫“安赫尔·瓦尔德斯夫妇”。他们是星期四到这里来的。正是马尔科斯离开穆埃尔达戈那一天。

门厅那边有扇门吱吱嘎嘎地开了，几乎把我吓得把登记本放下。有个女人蹑着一双拖鞋慢吞吞地进来，以不信任的眼光望着我。“你找什么？”

她注意到登记本被我打开了。我注意到她正在吃早饭，嘴角上还挂着玉米渣。我打开钱包，掏出一张二十比索的票子，放在柜台上。当那女人把眼睛盯在钞票上面时，我说：“我是来找人的，请你帮个忙。”

她的眼睛在登记本和钞票之间来回游动。

“我不知道能不能帮得上忙，先生。”

“我要找个黑皮肤的、卷头发的男人。据说，他的妻子是个高个子，眼睛很漂亮。”

“没有。我没有见过。”

我再掏出一张二十比索的票子，摆在刚才那张票子旁边。

“这男人穿一件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

“噢，我知道了。他们住在106号。”

我把两张票子都交到她手里，说：“请你告诉他们，说何塞·拉拉要找他们谈谈。”

“不行，先生。”

我又掏出了一张二十比索的票子。她满面愁容地盯着这张票子，说：“他们昨天晚上走了。”

我不相信，说：“你要不要这二十比索？要是你带我去看，我就把钱给你。我有急事要找他们。”

她走进柜台，拉开抽屉，给我看 106 号的帐单。房钱已在昨天下午八点半交清。我把钱交给了那个女人。

我又花了四十比索，才看到了那间 106 室。在那里，我没有找到什么使人发生兴趣的东西。我就仔细研究那张帐单的附件，发现他们打过两个长途电话。一次是昨天下午五点半打到拉蒙家里的，那时我还没有上他家去，另一次是打到半月湾去的。

又花了二十比索，我把这两张电话费单据拿到了手。

“你能不能让我打个电话到穆埃尔达戈去？”我对那女人说，把我的名字和拉蒙的电话号码给了她。

是阿马利亚接的电话。我说：“阿马利亚，我是何塞·拉拉，早上好，我想同拉蒙讲几句话。”

“拉蒙叔叔昨天晚上死了。”她告诉我。

往事的回忆

我和拉蒙从小就认识。后来，一起在库埃瓦诺上大学，住在一个宿舍楼里，我们就有了交情。那时，拉蒙是个瘦削的青年，身上穿的总是他哥哥“美男子”扔掉的衣服。他哥哥则穿他们爸爸堂·恩里克穿过的衣服。他们的爸爸在穆埃尔达戈以讲究穿着著名，但生性非常节俭。他每星期一给他在库埃瓦诺求学的两个儿子各寄一张六比索的汇票。六比索对“美男子”来说是绰绰有余了，因为他是一位有名的模范青

年，但对拉蒙来说则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拉蒙就找到了一桩省心省力、不要本钱的买卖。他以他爸爸的名义作保，——他爸爸并不知道——在某一货栈里找到了一份工作。那个货栈的经理是个很正直的人，拉蒙则当“掮客”。货栈里的东西，从煤炭、木材到蜡烛，从无损耗。拉蒙每天不用干多少事情就可以坐享回扣。

我们的学生时代过得非常舒服，——对拉蒙来说，是靠那个货栈，对我来说，则是靠拉蒙的慷慨。每逢学习的日子，放了学，我们就到大学对面太阳街上一所名叫“教室”的酒吧间去。拉蒙花掉的钱，总能在玩“二十一点”时赢回来。每天晚上，我们打弹子。一到星期六，我们准要到马拉基塔斯胡同阿乌雷里亚太太那里去，库埃瓦诺上流社会仅有的一所妓院就是她开的。星期天，我们十一点进教堂，望弥撒。望完弥撒，就到米兰达医生家去打网球，然后在医生家里吃饭。米兰达的三个女儿都爱上了拉蒙。不久，拉蒙就成了他的大女儿马尔加里塔的情人。

人家都以为我们在学法律，其实，我们很少去听课。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消遣以外，我们还到特波萨内斯水库游泳，到帕利托畜栏斗牛，有时实在无聊，就坐在宪法广场上看来来往往的行人。有一天，被“美男子”看到了，他就责备拉蒙，“咱家的名誉都给你糟蹋完了。”

“美男子”的意思是，拉蒙应该回到学校里去听罗马法。拉蒙听了，捧腹大笑。

不出所料，三年级时，我们考试都不及格，就回到了我们的家乡穆埃尔达戈。拉蒙回去经营他父亲的农场，我到我

母亲开的乐善堂药店工作。尽管我们不再象学生时代那样逍遥自在，我和拉蒙每隔一天总要见见面。我们成了赌场的成员，每天下午打弹子。每星期六，五点整，我们就搭火车赴库埃瓦诺。一到那里，就在皇宫旅馆开个房间。当天晚上，总要到阿乌雷里亚太太那里去。礼拜天，十一点钟的弥撒一完，我们就到米兰达家里打网球，吃饭。每星期天，马尔加里塔总要在厨房里露一手。每次，在回穆埃尔达戈的火车上，拉蒙总是一边望着窗外暮色苍茫的山丘，一边对我说：

“我爱马尔加里塔，我想和她结婚，不过，还得过些日子。”

一过就是三年。

又是一个星期六晚上，堂娜·阿乌雷里亚兴致冲冲地欢迎我们。“我要给你们看个好东西。”我们问她是什么，她说：“有个刚从热带农村来的女孩子。”

我们对这一消息采取保留态度，因为过去我们在这种场合下总是看到一些丑八怪。不过，那天晚上，她拉开客厅的帘子以后，叫来了一位个子很高身材极好的女子，尽管穿得不好，举止却十分优雅。她是个黑白混血儿，眼神很甜。她同我们和堂娜·阿乌雷里亚坐在一起，说话不多，眼睛净望着地下。她说她叫埃斯特拉。她说她不是从热带海滨来的，她生在一个叫“巨锅”的地方——那是以矿泉闻名的一个山区农庄。堂娜·阿乌雷里亚还想继续谈下去，拉蒙打断了她，问我：“她归你还是归我？”

我们扔了个铜币。拉蒙猜对了，他赢了。

我就离开了那里，回到旅馆，上床就睡。醒来时，天已

亮了。拉蒙正坐在他床上脱鞋。见我醒了，就说：“她真好。”

那个星期天，一切照常。望弥撒，打网球，米兰达医生请我们吃午饭，马尔加里塔为我们准备好菜，等等。不过，当我们夹着皮包上火车时，拉蒙突然停下步来，对我说，“帮我个忙，你回到穆尔达戈，就上我家去，告诉我母亲，说我有同学死了，我得替他守灵。对她说，我明天八点钟搭车回去。”

我答应了。他陪我走到火车站，分手以前，我们还商量好了——死者的姓名叫贡萨洛·贡萨加。他连走带跑地穿过了车站附近的小广场。从他选择的方向判断，我知道，他是奔马拉基塔斯胡同去了。

从此，拉蒙的生活就进入了狂热期。除了和我一起，每星期六出一次门以外，在非周末的日子他还要在库埃瓦诺泡两三个晚上，然后，乘早上八点钟的火车回穆埃尔多戈。他叫短工牵着马在车站等他，以便他驰回农庄。这种事情是瞒不过人的，当然闹得满城风雨，米兰达医生也听到了一些。有个星期天，他不再邀请我们吃饭。马尔加里塔差点儿晕了过去。我们客客气气地说了声再见，到皇宫旅馆去吃午饭。我们默默地坐着，直到侍者把果酱和乳酪作为最后的一道甜食端上来时，拉蒙才说了一句话：“我知道我下一步该怎么办了。我得把她带到穆埃尔多戈来住。”

“带马尔加里塔？”

“不，带莱奥诺尔。”

“莱奥诺尔是谁？”

“就是埃斯特拉。她的真名字是莱奥诺尔·阿尔坎塔拉。”

“你准备和她结婚？”

“不。我想和马尔加里塔结婚。”

此后几天内，我帮他在穆埃尔达戈找房子。我们在圣·何塞区的砖厂附近找到了一所房子，他认为很合适。

我警告他：“这个区，一到雨季，到处积水。”

“那倒也是，”他说，“不过也有好处，住在这里，没人知道。”

他把那所房子买了下来，油漆了一番，装上了自来水，盖了个厕所。我问他，为什么不安上热水管和浴缸。

“那是白花钱，”他说。“因为我反正住在自己家里。莱奥诺尔从来都是在浴桶里洗澡的。”

莱奥诺尔住到穆埃尔达戈之后，拉蒙去库埃瓦诺的次数就越来越少了。有一天，他对我解释了一番：“我很爱马尔加里塔，我打算最近和她结婚。我不大到库埃瓦诺去，是因为网球场场地不好。”

婚约破裂的那天，我也在场。好几个星期没上库埃瓦诺了，一个星期天上午，我们又到那里的礼拜堂里去望弥撒。一进门，看到马尔加里塔·米兰达跟一个鳏夫（他是个采矿工程师）和他的三个孩子坐在一起，她手里摊着一本祈祷书，五个人正凑在一起吟祈祷文。拉蒙回过头来对我说：“老实讲，我看没有什么必要再去听布道了。”

施舍时，我们就离开了教堂。此后，我们不仅没有去打网球，而且再也没有望过弥撒。

堂·恩里克死时，把索纳哈街上的住宅留给了“美男子”，

当时，“美男子”已经娶妻生子了。拉蒙只好搬到圣·何塞区，和莱奥诺尔住在一起，一到八月，那里遍地是水。又过了好几年，有一天，他对我说：“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在生活上是很潦倒的。我已到了耶稣基督的年纪，但家里没有一间浴室。”

为了洗澡，他必须穿越穆埃尔达戈市区，到赌场那边的俄罗斯浴室去。

拉蒙绝口不提莱奥诺尔的名字。他尽可能用间接的方式来表达。比方说，“家里把我的衬衣都熨好了。”或者，“她们不知道怎么做意大利通心粉。”

一天，我们到佩德罗内斯去，他要我替他挑选一种高质量的香水。“你是药剂师，对这种东西应该很内行。”他这样说，但不告诉我是买给谁的。事后，我注意到第二天是圣·莱奥诺尔的节日。

莱奥诺尔搬到穆埃尔达戈以后的最初十五年中，我同她至多见过三次面。一次是在通向鹰山的路上，她靠在果树边上采梨，我走过她身旁，没认出是她，只是被她的姿态吸引住了。她看到是我，就笑着打了个招呼，“早安，佩佩”，闹得我怪不好意思的。她挽着篮子陪我走了一阵。

第二次是我有急事要找拉蒙，请他在一个钟头内签署一个文件。我知道他大概在圣·何塞区的那座房子里。莱奥诺尔来开门，见到是我，她很高兴。她对我说：“请这边走。”

她这些话，使我想起了我们在阿乌雷里亚太太那里初次见面的情景。她请我坐在客厅里，她去通报。拉蒙立即出来了，只穿一件衬衫，神情相当严肃。

我和拉蒙在讨论他即将签署的那个文件时，莱奥诺尔托着盘子进来了。盘上衬着一块极为洁白的布，布上放着一瓶龙舌兰酒，两只玻璃杯，和一些夹着进口龙虾片的小点心。拉蒙和我边吃边饮，假装全神贯注讨论文件，把她当作一般的侍者看待，也把龙虾当作一般的小吃看待。

第三次，是一天早晨，她到药店里找我，没有讲什么寒暄话，开门见山就说：“拉蒙病得很厉害。”

“什么病？”

“这里疼。”她用手指着肚子。

我们就去找卡纳莱哈斯医生，把他请到圣·何塞区的小屋里。卡纳莱哈斯对拉蒙进行了检查，诊断为急性阑尾炎。我们就把拉蒙送到佩德罗内斯去，因为，当时，整个低地州只是在那里有一所现代化的医院。医院院长是位女修道士，她坚决不同意莱奥诺尔陪他，因为在拉蒙的入院登记表上填的是“单身汉”。鉴于此事毫无通融余地，拉蒙说：“那就这样办吧，我们马上结婚。”

婚礼是在手术室门口的走廊里举行的。我和卡纳莱哈斯医生既是这一文明婚礼的证婚人，也是出席这一宗教仪式的仅有的贵宾。手术很成功。在恢复期间，拉蒙从修道院姐妹们那里受到的护理，是同他的双重身份——又是财主，又是悔过自新的罪人——相称的。出院后，他回到圣·何塞区的家，和莱奥诺尔的关系一如既往。

“我自己也无法解释，”有一天，当拉蒙和我单独相处时，他向我吐露，“不过，对我来说，结婚比非法同居似乎更尴尬些。”

低地州进行土地改革时，拉蒙主动提出，准备把他哥哥“美男子”在农场中的股分买下来。“美男子”开价两万三千比索，自以为赚了一笔大钱。农场还没有分配时，“美男子”经营得很糟糕，还到处说他弟弟串通政府想买他的遗产。爱发牢骚和自命清高，使“美男子”这位伪君子过早地进入了墓地。奇怪的是，据卡纳莱哈斯医生诊断，这个点滴不饮的人，竟死于肝硬化。另一件使人纳闷的事是，这个嗜钱如命的人，死后不但没有什么遗产，而且还背了一身债。为了帮助“美男子”的子女，拉蒙用一万五千比索买了他们在索纳哈街的住宅。为了使侄儿们能及早搬出，拉蒙又给他们出了搬迁费。从此，莱奥诺尔——她被穆埃尔达戈市的正人君子们称为“同拉蒙一起住在圣·何塞区的那个女人”——就和拉蒙住进了这所邸宅。塞纳伊达就是在那个时候到他家来当女佣的。

拉蒙搬来以后，把“美男子”一家在这所住宅中留下的痕迹一一消除，——他把圣象和一些紫色的帷幕付之一炬，——使家里恢复了他父母在世时的陈设。有人向拉蒙建议，叫他带妻子进入穆埃尔达戈的社交生活，他没有加以理会。他日常邀请的客人，只限于三个人：卡纳莱哈斯医生，索里利亚大律师，和我。请客的菜是味美绝伦的。莱奥诺尔只是为了监督侍者，才在餐厅里露一下面。

一天，我们在广场上散步，看到马尔加里塔·米兰达同她的丈夫和继子们走过。拉蒙对我说：“我没有同她结合。我到阿乌雷里亚太太那儿去了，我因此而得救，但我感到内疚。”

他生活得很幸福，直到一天早上，莱奥诺尔在收拾餐桌

时突然倒在地上。——在此以前，莱奥诺尔身体一直很好，一辈子连头痛也没闹过一次。

拉蒙之死

“我正在餐厅里给我叔叔端可可茶，”阿马利亚说，“听到有人敲门。”

从上次参加丧礼以来，阿马利亚显然胖多了，她那身丧服已经穿不下了。今天她没有打扮，这种情况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使我感到惊讶。她没有涂睫毛油，眼睛红肿，好象曾为拉蒙哭过，但这一点很难使人相信。我们坐在走廊里的那些很不舒适的椅子上。她告诉我们，在拉蒙·塔拉戈纳生前的最后几小时里，有哪些人到这里来过。拉蒙的遗体已被妇女们——我的妻子和塞纳伊达也参加了——用白布罩好了。在棺材到来之前，他的遗体将继续放在卧室里。阿尔丰索找遍了穆埃尔达戈，没有买到上好的棺材，只好打电话到佩德罗内斯去订购。卧室很暗，因为老关着门，发出一种绸缎的霉味。

阿马利亚继续介绍情况：“我以为是马尔科斯在敲门。我是这样想的。因为从大清早起，我叔叔就在等他。我就对叔叔说，‘我去看看是谁来了’，因为塞纳伊达不在家。我一进走廊，就见卢塞罗已经把门打开，正在同马尔科斯说话。我告诉他，‘老天保佑，你总算来了。叔叔从大清早起一直在等你。’马尔科斯手里拿了一卷画和一大叠纸，对我说，‘我刚把事儿办完。’我叫他直接进叔叔的卧室。我叔叔一见他，就把

可可推在一边。‘先吃晚饭吧，叔叔。’我说。‘什么晚饭，快把我推到办公室去。’他说。我求他至少喝杯牛奶。他说，‘把白兰地拿来。’那是老规矩：吃过晚饭，叔叔总要找马尔科斯到他办公室去谈话。有时是我，有时是卢塞罗，拿一瓶白兰地给马尔科斯，拿一瓶矿泉水给我叔叔，因为我叔叔不能喝酒。昨天晚上，我叔叔非常固执，连晚饭也没有吃完，因此，我装好了盘子，叫卢塞罗端进去。卢塞罗出来后，马尔科斯就把门关上了。我和卢塞罗坐在走廊里，蚊子很多。大概十点钟，塞纳伊达回来了，问：‘是不是该准备吃饭了？’我说，‘好吧，把东西热一下。’她给我和卢塞罗准备了一份快餐。我们吃饭时，听到办公室门开了，又关了。马尔科斯出来了。他走到餐厅门口，站住了，没有进来，说：‘再见。’我说，‘什么？再见？不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我告诉他，今天有扁豆，是他最喜欢的。他说，‘我有急事，一分钟也不能等。’他走进餐厅，吻了我们，就走了。我和卢塞罗到办公室去问叔叔要不要吃东西。他正在写信。我问他：‘叔叔，要不要吃点东西？’他说，‘现在不吃。我在写信，写好后，今天晚上塞纳伊达就得把信投到邮筒里。’卢塞罗和我就回到餐厅里继续吃饭。后来，叔叔大声喊‘塞纳伊达’，我们三人就赶到办公室里。信已经封好了，邮票也贴上了。叔叔把信交给塞纳伊达，要她马上出去，扔到邮筒里去。我不知道那封信是寄给谁的。另外，叔叔还给她一张条子，叫她送给你，堂·佩佩。”

“我没有收到啊！”我说。

阿马利亚继续说下去：“我问叔叔要不要吃晚饭。他说他要睡觉。塞纳伊达一走，我和卢塞罗就帮他上床。他好象非

常疲劳。我问他觉得怎么样，他说困极了。我跟他说，‘祝你睡得好’。他说‘你们也好好睡吧。’那时，他还看了一下表，说，‘已经十一点二十了。’我熄了灯，就走了。”

早晨七点钟，阿马利亚又对我说，塞纳伊达给拉蒙送汤药去，那是拉蒙在起床前必喝的一种药。敲了好几声门，没有动静，感到大概出了什么问题。她推门进去，拉蒙死了，身子已经僵了。卡纳莱哈斯按照过去给拉蒙检查身体时的预测，给他开了一张死于‘梗塞’的死亡证明书。”

“美男子”的儿子们都穿着黑色的丧服，儿媳们都在号啕大哭。“美国佬”今天打了领带。阿马利亚讲完以后，大家都跪在地上念祈祷文。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长的祈祷。念完了“五大奇迹”，就念“我们在天上的父”，又念了三遍“福哉马利亚”。接着，阿马利亚说，应该为在睡眠中去世的人念一段专门的祈祷文。不仅如此，还要为死前没有忏悔过的人念一段乞求圣母高抬贵手的经文。最后又是连祷，——我肯定听他们连念了三遍，——这时，有人用手拍了拍我肩膀。是卡纳莱哈斯大夫，他正站在我身旁。他做了个手势，要我跟他走。我好久没跪了，好不容易站起身来，跟他一起走出房门。他在过道里悄悄地对我说：“你去看看尸体，把你的判断告诉我。”

我们穿过走廊时，卢塞罗和塞纳伊达正在院子里。卢塞罗提着一把咖啡壶；塞纳伊达按照丧仪，戴着面纱，端着一盘杯子。卢塞罗看到我，就把咖啡壶放在桌上，走到我身边来，把我拖住了。她伏在我怀里哭了一阵，又退了回去。我掏出自己的手巾给她。她擦干眼泪，对我惨然一笑，提着咖

啡壶进去了。卡纳莱哈斯站在拉蒙寝室门口等我。我们一起走进卧室。

拉蒙的尸体摆在床上，蒙着白布。皮色铅白。嘴唇微开，露出牙齿。胡子没有刮，在嘴的四周形成一个银色的圈。最后，我注意到，他的下唇出现了蓝色的小斑——这是过量服用萨非亚水的典型症状。

萨非亚是一种植物。根是白的，形状和胡萝卜差不多。叶子是卷的，颜色很深。花和果都是紫的，果实的形状与大小和苦樱桃相近。这种植物，每个部分都散发出一种恶臭。它生长在阴湿的地方。

萨非亚的果实晒干以后，研成细末，加入等量的浓度为10%的酸液，就配成了萨非亚水。这种水具有多种用途，效果非常显著，但使用时必须十分谨慎。把一滴药水掺入半杯水中，饭后服用，可以解酸。饭前服两滴，可以刺激食欲。五滴，可以补肾。十滴，可以强心，延年益寿。三十滴，足以危及生命。两匙，就能致命。这种萨非亚水还有一个特点：不会成瘾。这就是说，一方面，突然停药不会有副作用；另一方面，即使对长期以小剂量服用的人来说，一旦加大剂量也无法适应。

卡纳莱哈斯和我默然相对，面面相觑。然后，开始互相指责。

“这是你的过失。”我对他说。

“不，”他说，“这是你的过失。”

“是你给拉蒙开的处方，要用萨非亚水。”我说。

“处方是我开的，对他很有好处。但药是你配的。难道你在剂量上没有差错？”他说。

“我配药时从来没有弄错过剂量，更不要说这是我给一位老朋友配方。”

“你知不知道，一过量就会中毒？”

“我当然知道。因此，你那张配方，我一直存在药房的档案里。”

“你明明知道，在穆埃尔达戈，你是唯一会配萨非亚水的药剂师，别人都没有多少经验。”

“我还知道，只有你这位大夫才懂得开这种药方，别人都是庸医。”

“说得对。所以咱们得同舟共济。拉蒙死了，旁人看来，似乎是咱俩把他害了。你说，下一步咱们该怎么办？”

“我他妈的毫无办法。”我说，“全怨你。咱们一进来，你就冲着我净讲些蠢话，闹得我根本无法考虑问题。”

幸好，我这句话使他把嘴闭住了。我们仔细观察拉蒙嘴唇上的蓝色的圆斑，这些斑点现在已越来越明显了。

最后，我对他说：“这瓶药是我上星期二配的。因此，药瓶应该是满的，至多用过两格——二十滴。所以应该是满的。”

这是我第一个结论。

卡纳莱哈斯和我离开了拉蒙的卧室。穿过走廊时，我们互相挽住胳膊，似乎是为了在恶语相加以后重新言归于好。送来了一些花圈，也来了一些吊丧的人——全是拉蒙生前不

愿交往的人。进了起居室，我们尽可能不动声色地把阿马利亚叫到一旁，对她说：“拉蒙每天早晨都要喝药水。你记不记得，药水放在哪里，阿马利亚？”

“当然记得，那是我替他张罗的。”

她把我们领到办公室，打开抽屉，拿出一个蓝色的小瓶子。阿马利亚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说：“昨天早晨它还是满满的。”果然不出所料，瓶子空了。不过，我还看到了出乎我意料的事：在那个抽屉里，有几张照片，最上面的那一张，赫然写着“埃斯特拉留念”。

这时，阿马利亚立即作出了另一判断：“你们说，我叔叔……会不会……？不，不可能。一边写信，一边喝药……？不，不可能。他不会自杀的。他是个乐观的人。”

“不，阿马利亚，”我说，“不要匆匆忙忙作结论。我们已经知道，这个瓶子昨天是满的，今天完了。现在，我们应该冷静地考虑一下，这究竟意味着什么。”

“现在，”卡纳莱哈斯向她建议，“我看你该祈祷去了。”

阿马利亚慌慌张张地走了，身子撞在家具上。过了一会儿，传来了她的声音，“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语调相当轻松。

“你相信拉蒙会自杀吗？”卡纳莱哈斯问我。

“现在没法说，”我说，“咱们先得弄清楚他那封信的内容。”

“可是，我必须马上有个说法。”他对我说。“因为我在死亡证明书中已经写了他是正常死亡。你看，要不要撤回证明，进行验尸？”

这倒是一个难题。因为，如果拉蒙确系自杀，那就不便公之于众，闹得沸沸扬扬的。他理应同正常死亡者一样，平平安安地入土。

“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我说，“不管拉蒙出于故意还是出于误会，反正他是在这间办公室里喝下了萨非亚水。”

我们东张西望，企图找到一些线索。小桌上有马尔科斯带来的图表和研究报告。室内仍然可以嗅到烟味，尽管酒瓶和烟灰缸都已撤走。我问卡纳莱哈斯：“纯萨非亚水能喝吗？”

“几滴可以，多了不行，会使人呕吐。”

“那就是说，必须掺在别的东西里喝，比方说……”

“矿泉水，——阿马利亚说过，那是卢塞罗给他的。”

“咱们上厨房里去看看吧。”我建议。

有四个男子抬着一个巨大的花圈进了走廊，这是“收割者协会”送来的花圈，上面的文字由雏菊组成。阿尔丰索正在指挥他们往哪里放。我们走过起居室时，听到阿马利亚还在那里念经。走进厨房，塞纳伊达在洗碗。在向她提问之前，我们先安慰她几句。

“塞纳伊达，听说昨天晚上拉蒙找马尔科斯先生来着，卢塞罗还给他们送来了饮料。你知道不知道，拉蒙是用哪只杯子喝水的？”

塞纳伊达指了指柜里的一只杯子。卡纳莱哈斯用鼻子闻了闻，做了个手势，表示没有嗅到什么气味。

“你把它洗过了？”我问。

“我没洗，堂·佩佩。用过的杯子我才洗，这只杯子没有用过。昨天晚上，主人没有喝矿泉水。说实在的，堂·佩佩，

主人晚上从来不喝矿泉水。阿马利亚和卢塞罗端进去的矿泉水瓶从来都是原封不动的。所以，那只杯子是干净的，我没有洗。”

这时，我才想到，拉蒙每天晚上都同下午一样，在偷偷喝酒——这一点，我早就应该想到了。

“咱们再到办公室里去看看。”我向卡纳莱哈斯提议。

我们走出厨房。赌场里的工作人员和农场工人代表正在陆续进入走廊。“收割者协会”的花圈同低地州政府的花圈一比，又成了小巫见大巫了。进了办公室，我直接走到保险箱跟前，拨动字盘。我知道锁的密码，毫不费劲就打开了。保险箱里有三只玻璃杯，卡纳莱哈斯和我逐一检查。这些杯子显然已好久没有洗了。两只杯子微微有点龙舌兰酒的气息，另外一只，显然有萨非亚药水的怪味。我们见到保险箱里还有一瓶龙舌兰酒，就把瓶子拿出来闻了一下，那倒是纯正的酒味。

“咱们再到厨房里去一下。”我说。

我们又向厨房走去。走廊里的人越来越拥挤了。

“塞纳伊达，昨天卢塞罗送进去的酒瓶还在吗？”

“我把它扔到垃圾堆里去了。”

“请你帮个忙，塞纳伊达，”卡纳莱哈斯说，“把它从垃圾堆里捡回来。”

塞纳伊达满腹狐疑地瞅着我们。

“我们要看看这个酒瓶，塞纳伊达。”我告诉她。

“瓶子是空的。”

“没关系，塞纳伊达，我和大夫要检查一下。”

她把一只白兰地酒瓶从垃圾堆里捡了回来，刚想放到水龙头上去冲，就被卡纳莱哈斯一把夺过。他把瓶塞打开，放到鼻子边上。这样做当然有失体统，他神情有点尴尬，但嗅过以后，就得意洋洋地传给我，说，“一闻就知道了。”

瓶外粘了些咖啡渣。我向塞纳伊达解释：“我们必须闻闻这个瓶子，这一点非常重要。”

瓶里有一股萨非亚水的强烈的气味。

“这个瓶子，你是什么时候从办公室里拿出来的，萨纳伊达？”我问。

“不是我拿出来的，堂·佩佩，是阿马利亚太太在马尔科斯先生走后拿出来的。她把它拿到餐厅里，放在脏烟灰缸的边上，我收拾餐桌时就把它扔了。”

卡纳莱哈斯和我拿着空瓶走出厨房，我们在服务室里开了个会。

“你比我更了解拉蒙，”卡纳莱哈斯对我说，“你对这件事情怎么解释？”

我说，拉蒙没有自杀，他喝了掺萨非亚的白兰地，把它当成了纯正的白兰地。

“你的意思是，有人瞒着拉蒙，把萨非亚倒进了白兰地瓶？”

“是的。”

“那么，我应该申请验尸。”

“对的。”

“咱们该不该把咱们的怀疑告诉家属？”

“你定吧！你是大夫。”

卡纳莱哈斯下了决心：“那咱们就把他们找来。”

他的果断使我自叹不如。我们就向起居室走去。

“这个案件中最头痛的问题是，”他对我说，“把萨非亚放到白兰地瓶里去的那个人，很可能就将站在咱们面前。”

“对了！”

有个想法不断地冒到我心头，使我心烦意乱。既然马尔科斯看到过那张给“埃斯特拉留念”的照片，他准知道萨非亚水就放在同一个抽屉里。

尽管我妒忌卡纳莱哈斯的果断，但我不能不对他所干的事表示赏识。他不动声色地把“美男子”的子女和“美国佬”叫进了办公室，没有引起吊丧者的注意。他把门锁上，指着那个药瓶（上面有我药店的标签），向他们解释了他和我对拉蒙死因的怀疑。

“我叔叔是被毒死的？”赫拉尔多表示难以置信。

阿尔丰索本来坐着，这时跳了起来。费尔南多则相反，本来站着，这时跌坐在阿马利亚椅子的扶手上。“美国佬”的全部反应是用手拉了拉裤子。阿马利亚说，她不相信拉蒙会喝白兰地，因为早就劝告他别喝酒了。因此，我只好坦白，我和他经常在下午喝龙舌酒，由此可见，他和马尔科斯也有可能喝白兰地。

“这么说，”阿马利亚说，“马尔科斯和我叔叔把我骗了！”

“马尔科斯把咱们大家都骗了，”阿尔丰索说。“他说他是个采矿顾问，还说他在帕尔马街开了个谘询事务所。他撒谎。帕尔马街上根本没有任何采矿谘询事务所。他说他有一辆国

际牌微型货车。他又撒谎。没有一辆国际牌微型货车是登记在马尔科斯·贡萨莱斯名下的。他说他为埃尔·蒙特矿业公司当过顾问。又是撒谎。那个公司的顾问中间没有一个名叫马尔科斯·贡萨莱斯。他说这些话时，咱们大家都听到了，我总是不厌其烦地记下来，派人去查。调查结果证明，马尔科斯是到穆埃尔达戈来糊弄我们的。他骗了我们。”

我本来还可以加上一句：他那些矿石也不是同一个矿的。不过，我没有说。

有人在敲门。我去开门。门外是塞纳伊达。

“外边来了个男人，说找我堂·拉蒙。”

“告诉他，堂·拉蒙已经死了。”

“我已经告诉他了。不过他不走。他说他有急事要找家里的人谈谈。这是他的名片。”

一张有墨西哥城钢印的名片。姓名是“弗朗西斯科·桑塔那·埃斯庞达”，名片的角上印着“刑事检察处侦探”。

阿尔丰索过来问我：“怎么啦？”

“警察局派人来了。”我说，把名片递给了他。

桑塔那·埃斯庞达穿着一身嘎别丁，挟了个皮包，嘴里有一颗金牙。

“早上好，”他进来了，说，“对不起。我不会占用你们很多时间的。”

他把皮包放在茶几上，从皮包里拿出几张一模一样的照片，发给大家。

“请你们看看，认识不认识照片上的人？”

照片是放大的，因此有点模糊。上面是一个姑娘和一个

蓄胡子的男人，都穿着游泳衣，在喝啤酒。

“美国佬”第一个开腔：“这是马尔科斯。”

“他是你们的亲戚吗？”

“姻亲，”赫拉尔多说，把照片还给他。“同我们没有血统关系。”

“我有责任通知你们，”桑塔那说，“我们已掌握证据，这个人同环球纵火案有牵连。”

“怕死人啦！”阿马利亚大声高叫。

“侦探先生，就在你来以前，”阿尔丰索说，“我就在对我兄弟和医生、堂·佩佩以及我妹夫说，这个马尔科斯·贡萨莱斯是个罪犯。”

“你们知不知道他在哪里？”桑塔那问。

我没有开口。塔拉戈纳家的子女们面面相觑。“美国佬”站了起来，说：“我知道马尔科斯在哪里。我马上带你去，侦探先生。”

妙不可言的遗嘱

拉蒙的守灵仪式，开始时非常庄严隆重，突然变成了穆埃尔达戈的史无前例的话柄。医院里派来运尸的救护车到了，装着阿尔丰索从佩德罗内斯订购的豪华棺材的灵车也到了，两辆车同时到达，双双停在门口。走廊里塞满了人，前来吊丧的宾客互相挤撞。先是挤在一起为抬进去的棺材让路——棺材上珠光宝气的银把手使大家侧目而视；然后又挤在一起为抬出来的尸体让路——尸体放在市医院停尸间的担

架上，原来复盖的罩布已被验尸官折腾得凌乱不堪，重新换了一块白布。来宾们为好奇心所驱使，引起了一阵骚动。

卢塞罗，她没有参加我们刚才的讨论，盯着担架出门，当她意识到这是拉蒙的遗体时，就晕倒了。我想去料理她，但等我挤到她身边时，几个妇女已把溴盐递到她鼻子跟前。

阿马利亚也在走廊里，她不知道是自己的女儿已经昏倒，还兀自在向各式人等发表演说：“谢谢你来，谢谢你在这悲痛的时候来分担我们的不幸。卡纳莱哈斯提出了一些疑点，因此把法医请来了。哪天举行葬礼，一经决定，立即通知，决不有误。”

赌场经理帕科走到我身边，问我：“是不是新来的外甥把拉蒙杀了？是不是他逃走了？你说我猜得对不对？”

我只当没有听见，进了办公室。阿尔丰索在打电话。赫拉尔多在开抽屉。见我进去，他就跳了起来，说：“我在找火柴。”

我找了张沙发坐下。阿尔丰索在电话上说：“……情况非常可疑……我请求你，大律师，到这儿来照料一下……你一来，大家就会意识到，我叔叔是个有身份的人。”

当我坐下以后，阿尔丰索接二连三地给州总督、市长、检察官、警察局长、低地州太阳报总编打电话。他请这位给以道义上的支持，同那位订个约会。赫拉尔多在抽屉里突然找到一张一千比索的钞票，悄悄地塞进了口袋，以为我没有瞧见。

“马霍罗下午三点来，”阿尔丰索告诉我们，“他要来听证。”

他又拨了个号，给军区司令，请他帮忙。

“你找军区司令帮什么忙？”我问他。

“倒是没有多大必要，”他解释说，“不过，我请这种人帮帮忙，可以使他们感到受宠若惊。”

赫拉尔多在摸拉蒙的表。阿尔丰索对他说：“这是拉蒙的表，咱们全都知道，你可别乱动。”

费尔南多也走到办公室里来了，脸上茫然不知所措。

“我真不能理解，”他说，“有人告诉我，马尔科斯昨天晚上把那装着仪器的越野车停在一个停车场里，告诉他们是还给我的。他已经把租费付清了。”

阿尔丰索问他：“仪器少了没有？”

“没有少，完整无缺。真把我闹糊涂了。”

兄弟三个对此都大惑不解。

我起身离开了办公室。走廊里已没有人了。这些人，刚才都挤在那里，简直不想离开，事隔两个小时，就烟消云散了。我估计，在闹市区的酒吧间里，准有不少人在谈论赌场经理帕科刚才提出的问题。我穿过形形色色的花圈，进入起居室。为了换换空气，有人已把长窗打开了。我就走上了阳台，向外眺望。街上还有些人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有人端着木盘在卖小吃；农场来的三个工人坐在马鞍上休息；对面临街的阳台上有个年轻女子；糖果店门口有几个妇女在同老板娘聊天，那位老板娘正在扮演尸首，还用手势表示身上罩着一块布。突然，我感到好象有人进了起居室，转身一看，是卢塞罗在收拾用过的杯子。她脸色非常苍白。

“你累坏了，卢塞罗，”我问她，“为什么不去休息？”

“我宁可找点活干。免得多想。”

我觉得她说得很对，就帮她收拾杯子。

塞纳伊达做了一堆三明治，放在餐桌上，还送来了啤酒。我们正吃时，检察署的官员马霍罗来了，带着一个速记员。他把起居室权充审讯室，先找阿马利亚，然后找卢塞罗，接着找“美男子”的三个儿子，一个接一个。第六个是我，轮到我时，我刚把《圣泉》杂志上的字谜猜完。

“下午好，堂·佩佩，”我进去时，马霍罗说，“请坐。”

马霍罗打开了那个耗电量很大的水晶吊灯。我在一张令人很不舒服的椅子上落了坐。

“请你把身份证拿出来，让速记员记一下。”

我照办以后，他说：“听说，是你把那个人带到这里来的。”

我很清楚，他说的“那个人”，是指马尔科斯。

马霍罗继续说：“请你解释一下，你为什么采取这一步骤，理由何在？”

显然，阿马利亚已经对他说过，当马尔科斯第一次到这里来时，她是拒绝他进门的。我说，马尔科斯想见他的姨父，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我当天把他留在自己家里，第二次就带他来看拉蒙。

“那天早晨，他把胡子剃掉了，这是否出于某种改变形象的动机？”

“不，马霍罗先生，我看刮得对，因为留着胡子，看起来很窝囊。”

“我请你，堂·佩佩，叫我大律师。”

“好的，大律师。”

“据别人证明，那个人到这里来时，披着一件斗篷，带了一

本书。据说是一本植物学方面的书。你知道不知道这本书？”

“知道，大律师。那是我给他的。书的名字叫做《药用植物》，作者是潘托哈博士。”

“你是出于什么动机？为什么把这样一本书给了一个你多年没有见面的人？”

“我觉得他是个很聪明的年轻人，也许这本书对他有用。我并不是因为看到他对植物学有什么兴趣。”

这个回答，好象使马霍罗感到满意。“很好，”他说。接着，就提出一个更加尖锐的问题：“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本书里有没有提到萨非亚药水？”

我发现，尽管我不是故意的，却是我使马尔科斯陷入困境。我只好老老实实承认：“有的，在《药用植物》中，有整整一节，讲怎么配制萨非亚水，剂量如何，作用如何。”

我这些话，不仅速记员记了下来，马霍罗也拿出一个本子，作了记录。

“谢谢你，堂·佩佩。”他说。

他告诉我，可以走了。

我回家时，天色已晚。我老伴早就从拉蒙家里回来了，认定我已饿得要死，为我准备了一顿极为丰盛的晚餐。我坐在一大盘通心粉前面，一想到我向马霍罗提供的证词，就什么胃口都没有了。当我对着这盘通心粉发怔时，哈辛塔对我说：“我在门口的两个花盆中间，找到了一张条子。”

她给我一张条子，这种条子通常是拉蒙派塞纳伊达送来的。看到这张条子，比看到拉蒙的尸首给我的刺激更大。我

意识到，这是拉蒙最后一次给我的信息。我拆开信封，信中写道：“小鸟回来了，不过晚了一点。一切未了事宜均已安排就绪。不必再为我嘱托之事费心。拉蒙。”

我估计，那天塞纳伊达来送信时，已经很晚了。她敲门，没有人开。她知道我们已经睡了，不愿惊动我们，就把信从门底下塞了进来，留在花盆中间。第二天清晨，我一大早出门，没有注意到这封信。要是我及时看到这个条子，也就不必长途跋涉到“巨锅”去了。不过，现在，在事隔几月写这篇笔记时，我认为走一趟还是值得的，对后来事情的发展很有好处。

“我不想吃什么晚饭了。”说着，我就把通心粉推在一边。

“遇到了伤心事，”哈辛塔对我说，“有时使人饿，有时却使人吃不下饭。”

她自己在吃给我准备的通心粉。我走出餐厅，站在院子里看花。走到布鲁米多拉花跟前，我站住了。这种花，一到晚上，就发出一种使人惋惜感叹的气息。我想到了马尔科斯，想到了那本《药用植物》，也想到了那个名叫桑塔那的侦探和他带来的那张照片。我感到，马尔科斯尽管在几件事情上引起了我的怀疑，但是，我认为，他不是个恐怖分子，更不是什么杀人犯。我想，今天发生的事已够我烦了，这件事情结束以后，我准备提前退休。

我在卧室里脱衣服时，在口袋里发现了从“巨锅”旅馆里带回来的收据。一张是下午五点半马尔科斯同拉蒙家里打电话的收据。这件事有点蹊跷。他肯定是打通电话了，因为收据上注明通话时间达四分钟之久。他大概是告诉某人，说他

要延误一点时间，但显然接电话的人并没有向拉蒙报告，尽管当时全家都知道拉蒙在焦急地等待着马尔科斯的消息。

我抓起电话，拨了第二张收据上写的电话号码。有个男人在接电话，说：“这里是半月湾的阿乌罗拉旅馆。”

我默然放下电话，回到寝室，把两张收据和拉蒙派塞纳伊达送来的信放在床头柜的抽屉里。我仰卧在床上，两手垫在头下，苦思冥想。哈辛塔进来了，脱了衣服，躺在我身边。

“有一件事，我弄不清楚。”我把电灯熄了，说。

“什么事情你不清楚？”哈辛塔问。

第二天，我在漱口，有人敲门。当时是早晨八点半。哈辛塔在厨房里准备早饭，我就自己出去开门。门外是桑塔那和马霍罗。他们说，这样早就来打扰，非常不安。

“进来吧，”我对他们说，“吃过早饭没有？”

“我们不想敲竹杠，堂·佩佩。”马霍罗说。

我要哈辛塔多准备一点腊肠和鸡蛋。

“你看，侦探先生，”马霍罗说，他是一位业余诗人。“堂·佩佩这所房子多美呀！我要是住在这里，我就可以成为阿马多·内尔沃那样的诗人。”

桑塔那没有答腔，双手抓着皮包，僵坐在那里，表现有点不大耐烦。等我们吃完了早饭，哈辛塔把餐具端离餐厅以后，他才说：“堂·佩佩，你到‘巨锅’去过，但昨天你没有告诉我，也没有告诉马霍罗大律师。”

我没有马上回答，掸了掸身上的面包屑。马霍罗在咳嗽，

清完嗓子以后，把痰吐在手帕里。桑塔那拿出一张收据放在桌上，这张收据同我床头柜里的那张收据差不多，这是我昨天早晨八点钟从“巨锅”旅馆给拉蒙家里打电话的收据。

“昨天我没有跟你说，也没有跟马霍罗大律师说，”我回答他，“因为你没有问我到哪里去了，马霍罗大律师也没有问我到哪里去了。”

“不过，堂·佩佩，你知道我正在追捕一个名叫马尔科斯·贡萨莱斯·阿尔坎塔拉、又名‘黑小子’的人。”

“是的，大律师。不过，我明明听到吉姆·亨利说，他能带你找到那个人。至于我，理由很简单，我根本不知道马尔科斯·贡萨莱斯在什么地方。”

“那末，堂·佩佩，你现在能不能对我们说说，你到‘巨锅’去找他的目的何在？”

我就把真相告诉了他们。不过，我讲得有点理不直，气不壮，特别是因为拉蒙曾叫我别去找马尔科斯了，但我没有看见塞纳伊达从门下塞进来的条子。我讲完以后，桑塔那似乎颇为满意。他对我说：“我想，我比你走运。”

“你找到马尔科斯了？”我问他。

“等着瞧吧。”这是桑塔那的回答。

马霍罗补充说：“桑塔那已经发现了某些东西，请你去认一认。你能不能和我们走一趟？大概要花两三个小时。”

“听你的。”我说，站了起来。

我之所以表示同意，固然是出于无奈，同时也是由于我想知道桑塔那找到了什么东西。

桑塔那有一辆很宽敞的轿车，他开得飞快，一副满不在

乎的样子。从行车的方向来看，大概要把我们载到“巨锅”去，我估计。我开始时没有说话，后来，决定和他聊聊天。“你那个单位是属于政府哪个部门的？”我问桑塔那。

他说了一串很长的官僚衙门的行话，意思是说，他那个刑事检察处是总统本人的得力助手。

“你过去侦察过哪些案件？”我问他。

他列举了许多案件，其中之一是：政府的一位军需官偷了五万比索，躲在离美国边境不远的洛斯·莫奇斯，一星期以后，他在图斯拉古铁雷斯捕获了这个罪犯。

“我叫他戴上手铐，”桑塔那说，“他就掏出五千比索给我。‘对不起，’我对他说，‘我是个高级官员。’他简直在侮辱我。这家伙现在还在监狱里。他因诈骗罪被判五年徒刑。奇怪的是，在犯罪以前的一个星期，他经手了一笔一百万的巨款，却没有染指。过了一个星期，他倒打了这五万比索的主意。他作案的原因是正在同一个女人鬼混，必须马上高飞远走。我逮捕他的时候，对他说：‘要是你偷了百万比索卷逃，上帝也抓不到你。’因为，堂·佩佩……他要是肯出五十万比索，警察局的人肯定就会装聋作哑。你听懂我的意思了没有，堂·佩佩？”

“懂了，懂了，我听懂了。”我说。

马霍罗也插了一句：“老百姓总希望警察局不受贿赂，不过，这怎么办得到呢，我们也是人嘛。”

汽车没有开进旅馆。它走上了通向矿口的路。在那间半塌的小屋前站着一个警察，一见我们，就赶快把帽子戴在头上，正了正衣襟。我认识他，他是穆埃尔达戈警察局里的一

个巡警，智力很低，浑名叫“牙齿”。他正开着收音机，听墨西哥乡村音乐，见到我们，就咔嚓一下立正，却忘了把收音机关上。

“平安无事，大律师。”他向马霍罗报告。

“你要是挺得住的话，堂·佩佩，”桑塔那说，“就跟着我们走吧。”

他带着我们踏上了一条小径。路相当陡，才爬上第一个斜坡就使我们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牙齿”还在那里啃甘蔗。“佩德罗亲王”的广播声在山谷里回响。我们继续赶路。这是一条莫名其妙的山路，有时在同一水平上盘旋，有时向高处走但偏离了目标，有时又无端向下延伸。我发现“巨锅”地区的植被相当复杂。这里，除了有许多乌伊萨切斯树和仙人掌以外，还有甜草和褐劲草，以及各种各样的卡萨乌阿特斯草、龙舌兰、圣·安东尼奥神仙掌、天篷草、游移草，还有三种攀缘草。这条路上，岩层的颜色也不断变化，由白转红，最后是蓝灰色的。当我们正在爬坡的时候，突然传来了一阵吼声。开始我有点茫然，后来才弄清那是沸泉的声音。在乌伊萨切斯树下，有个警察和一个农民在玩牌。见到我们，他们就站起身来。当我们走到拐角处时，桑塔那四下打量，要我们“小心脚下”。

这里有一个深潭，有股泉流从潭底涌起。周围泥泞不堪。到了潭边，就看到了泉源。桑塔那停下步伐，那个警察和农民也凑到我们跟前来了。那个农民还同我们一一握手。雾气熏在我眼镜上，我摘下眼镜揩拭了一番。当我重新戴上眼镜时，桑塔那指着潭底说：“看哪！”

我一下子没有认出是什么东西来。最后，才辨认出在潭底的绿色的泥里，有两个深褐色的奇怪的东西。

“你看到了吗？”

“看到了。”

“是谁的鞋？”

“是马尔科斯的阿根廷靴。”我毫不犹豫地断定。

“大律师，你听到了没有？”桑塔那对马霍罗说，后者刚刚赶到这里，喘息未定。马霍罗点了点头。桑塔那就对我说：“我们要把你这几句话记下来，列入地区检察署的正式记录。”

“这有什么意义？”

桑塔那和马霍罗把我带到一边，以免被警察和农民听到。

“这家伙，”桑塔那指着农民，说，“是‘巨锅’地区的人，名叫埃尔·科洛拉多。靴子是他发现的。他说，那个人的尸体就在潭里。”

“谁的尸体？”

“马尔科斯·贡萨莱斯的尸体，他的浑名叫‘黑小子’。”马霍罗说。

桑塔那解释道：“看来，马尔科斯·贡萨莱斯是在星期四晚上回到‘巨锅’来了。不知道他是跳进还是滑到沸泉里去了。反正，捞到了尸体，就可以结案了。”

他露出一副踌躇满意的样子。

我回家时，哈辛塔对我说：“他们都在公证处等你。”

“等我干吗？”

“好象说是索里利亚大律师要宣读拉蒙的遗嘱，你不到，他就不能宣读。”

我赶快上厕所。在厕所里，我想起了桑塔那的话：“捞到了尸体，就可以结案了。”

真怪。

他们团团坐在公证处的桌子周围，脸上都不大耐烦，因为我迟到了一个钟头。那里，有“美男子”的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儿媳妇都没有来。“美国佬”在那里吸烟，污染空气。卢塞罗也在，她是拉蒙的孙子辈中的唯一的成年者。

索里利亚大律师在候客室里等我。他向我解释说：“卡纳莱哈斯医生和赌场的帕科都来了，他们是拉蒙立遗嘱时的证人。”

“干吗又叫我来呢？”我问。

“因为拉蒙要你做他的遗嘱执行人。”

我在卢塞罗和“美国佬”之间找了个座位坐下。索里利亚把门关上，在主位就坐。他宣布：“我们现在即将采取的行动是充分合法的。”

“你言之有理，大律师。”赫拉尔多说，他本人就是法官。

“立遗嘱人如被怀疑属于非正常死亡时，公证人有权决定，宣读遗嘱一事应立即进行还是留待侦查结束后进行。我已决定现在进行。因为我认为，这个文件的宣布，可能将为当局澄清这一疑团提供线索。有没有人反对我的决定？”

“以我而论，我不反对。”赫拉尔多说。

“我认为，”阿尔丰索说，“你作了一个正确的决定。你们同

意不同意，哥儿们？”他环顾左右，征求意见。

“同意。”所有这些有可能继承遗产的人，包括卢塞罗在内，异口同声地附和。

显然，这些姓塔拉戈纳的人都在迫不及待地想知道拉蒙将给他们一些什么东西。我就发表了一条意见：“我知道，是否已经通知或试图通知另一位有可能继承遗产的人？”

一片沉默。阿尔丰索用一种似乎莫名其妙的眼光望着我。

“另一位有可能继承遗产的人？你指的是谁啊，堂·佩佩？”

“我指的是马尔科斯。”

阿尔丰索脸上显出了恍然大悟的表情。

“唷，不过马尔科斯并不是可能的继承人。你们谁听我叔叔说过要给马尔科斯什么东西吗？我可从来没有听到过。”

“我也从来没听到过。”阿马利亚说。

“他也是拉蒙的侄子。”我说。

“不，他是我婶婶的内侄。”赫拉尔多指出。

“他是拉蒙的唯一继承人，”赌场经理帕科说，“我同许多人打过赌，这孩子将继承全部财产。”

又是一阵沉默。

“不管怎么说，”索里利亚说，“我没有通知这个人，也没有企图通知他。”

“我只是想了解一下而已，”我说，脸上摆出业已满足的神气。

索里利亚非常庄严地请卡纳莱哈斯和赌场经理帕科验明

他们两位在信封上的签名确实无误，并验明信封上的火漆印完整无损。然后，破印，启封，拿出信封中的文件，开始宣读：

“我指定我的多年老友何塞·拉腊，作为我的代理人和我的这一遗嘱的执行人，请他按照其中的份额分配我的遗产，为了报答他的辛劳，我决定从遗产中拿出十万比索作为酬谢之资……”

“这张遗嘱的序言部分写得非常之好，”赫拉尔多说，“堂·佩佩是应该受到我们充分信任的。”

“……我决定给我的女仆塞纳伊达二十万比索现金和我在圣·何塞区的那所房屋，因为她多年来忠实地照料我和我的妻子莱奥诺尔，我希望她晚年快乐……”

“真公道，真公道，”阿马利亚说，“我真高兴，我叔叔没有把塞纳伊达忘了。”

“……我决定从我存在商业银行的储蓄中拿出一百一十万比索送给我的侄孙女卢塞罗，因为她在我的生命的最后几个月中陪我下棋，给我带来了欢乐，……”

“卢塞罗，你明天就到银行里去过户，这样可以不用付税。”

这时，卢塞罗正在痛哭失声。

“……我的侄女阿马利亚对我照料得比医生还要周到，她为此作出了牺牲，我决定把会客室里的雕花玻璃吊灯送给她……”

一阵沉默。

“还有什么别的？”“美国佬”问。

“没有什么别的。”索里利亚答完后，就继续宣读遗嘱：“我决定把我办公桌上的吸墨纸送给我的侄子阿尔丰索……”

“什么！”阿尔丰索说，“难道他没有提到股票？”

“至于那张办公桌，我把它送给我的侄子赫拉尔多，因为他非常喜欢这张桌子……我把农场里的那副马鞍送给我侄子费尔南多……我把刻有我姓名的烟灰缸送给我的侄女婿詹姆士·亨利……”

“美国佬”嘴里蹦出了几句英语，我听不懂。

公证人继续宣读：“我把我在科瓦东加矿的利润送给我的内侄马尔科斯，那个矿是他发现也是他经营的……我的财产的剩余部分，总数约为一千六百万比索，我决定捐赠给穆埃尔达戈赌场，作为基金……”

读到这里，赫拉尔多和费尔南多一跃而起，阿尔丰索则夺门而出。我就问坐在我身边的卢塞罗（她那时已停止哭泣）：“你记不记得马尔科斯星期五回来时有没有穿那双阿根廷靴子？”

“没有，”她不加思索地回答，“他买了一双新鞋。”

我回家后，哈辛塔问我：“遗嘱里写些什么？”

“妙不可言。”

我把帽子挂在钩上，就回到卧室，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拿出了其中的一张收据，然后走到电话旁边，拨了收据上的电话号码。又响起了那个男子的声音：“这里是半月湾的阿乌罗拉旅馆。”

“请问，你们的地址是——？”

逮捕和结案

谁要从穆埃尔达戈到蒂戈曼去旅行，就得转搭三种长途汽车，行车十二小时，还得在梅斯卡拉耗掉四个小时（下午六点吃午饭，十点再在那里吃晚饭）。我到达终点站蒂戈曼时，一阵热风袭来，使我不得不把那件最薄的背心脱去。街上更加闷热，我只好把上衣也脱掉。我步行到港口时，是早晨七点半。海面平静，两只渔船泊在岸边。鹈鹕在远处飞翔。我走上码头，问一个渔民，到半月湾去该乘哪条船。

“那一条，”他指着一艘漆着“拉卢皮塔”号的小篷船，船里放着几条凳子。“九点开船。”

这同阿乌罗拉旅馆经理所说的相符。我就走进一家已经开门的名叫“蒂戈曼王国”的饭店，要了些早点。我在那里一直坐到九点，因为这个地方相当凉爽，也相当舒服。“拉卢皮塔”九点钟才起锚。同船的旅客中，有四个黑人，显然是一家，准备到海滨度假。

“今天我休息。”这家的父亲对我说，他是个面包师。

我的模样大概很古怪：一个老汉，整整齐齐地穿了背心，上衣，戴着帽子，打着领带，惟独没有带游泳衣。

“你也是到海滨玩儿去的？”船夫问我。

“我去找几个朋友。”我回答他。

我把马尔科斯和他妻子的外貌描绘了一番，但这位船夫毫无印象。

“人太多了，”他告诉我，“几乎天天都有人到阿乌罗拉旅

馆去。”

摆渡花了一个小时。船开进了近处的一个海湾。海边的山似乎离我们远了一些，但随即又挨得更近了。海面象一块玻璃。船夫身边那个孩子，本来站在船头帮忙，快靠岸时就跳下水去背纤。旅客们都脱下鞋子，涉水登岸。

海湾确实象半个月亮，岸边长着一片可可林。岸上有渔民的小棚，两条朽了的独木船，一些渔网，有个男孩，一手提着鱼钩，一手牵着两只狗。

“阿乌罗拉旅馆就在那边。”船夫告诉我。那是小山丘上的一所石头建筑。

“这条船几点钟回去？”我问。

“下午三时。”

我走上了一条长满蓟草的小路。烟草正在开花。到达旅馆门口时，我热得浑身都湿透了。地上铺着暗红色的花砖，同“巨锅”旅馆差不多。我穿过门厅，进了办公室。

“你是昨天打电话的那个人吧？”一个男人坐在办公桌后面问我。

既然他向我介绍说是这里的经理，我就拿出了一张一百比索的票子。

同“巨锅”旅馆一样，我在打听消息时没有遇到什么困难。也同“巨锅”旅馆一样，这位经理告诉我马尔科斯没有住在这里。不过，他对我说，星期四来过一个电话，以安赫尔·瓦尔德斯夫妇的名义预定了房间，但是，这两口子根本没有来过。

“你能肯定吗？”我问，又拿出了一百比索。

他把旅客登记本给了我。确实没有什么可查的，从星期五以来，这里根本没有人住过。这里的生意显然十分清淡，同“巨锅”旅馆一模一样，只是被刚才那位船夫夸大了。我觉得，这次旅行，彻夜不寐，以及刚才送给经理的二百比索，统统都付诸流水了。

“那我就在这里喝杯啤酒吧。”我对经理说。

这回他倒没有向我要钱。我坐在大门口帐篷下的椅子上慢慢地呷，终于睡了过去。睁开眼睛时，看见海湾里有一艘灰色的小船。

“这是什么？”我问经理。

“政府的小快艇。”

“给我端点龙舌兰酒来。”

一阵凉风吹来，使我穿上了背心。在登上“拉卢皮塔”号以前，我又加穿了上衣。回程同来程大不一样，波浪汹涌而来，面包师的妻子晕了，还吐了。那艘小快艇离半月湾比我们晚，但到达蒂戈曼比我们早。

天色转阴，下起毛毛雨来，有点冷。当时是四点半。但到梅斯卡拉的汽车预定要到六点才开。我又走进了“蒂戈曼王国”饭店。坐下后，觉得真饿了，就点了菜。五点四十分，我喝完了第二杯咖啡，付了帐，准备起身时，见到街上有个披着斗篷的女人。这是马尔科斯的斗篷。

我赶快冲到街上，跑了一阵才追上她。

“对不起，小姐。”我高声呼唤。

她惊愕地回过头来。她非常漂亮。她不仅很漂亮，而且就是桑塔那那张照片上的姑娘。我没有时间去编造什么来由，

脱口说出我正在想的事情：“我在找马尔科斯。”

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她确实认识马尔科斯。我抓紧时间，不容她分辩。

“我叫何塞·拉腊。我是马尔科斯的朋友。我有事必须找他谈谈。”

她以怀疑的眼光望着我，但我的表情取得了她的信任，因为她终于告诉我：“马尔科斯在医院里。”

“出了什么事儿了？”

“他中毒了，很厉害，差点儿要了命。”

这时，我才估计到，马尔科斯和拉蒙准喝了同一瓶子里的东西。

路上，她告诉我，他们离开梅斯卡拉后，马尔科斯在汽车上睡着了。到达蒂戈曼时，她才发现他病得非常危险。

“我只好把他送进海军医院，因为在市医院里没有那种治疗设备。今天他才停止输液。”

“医生怎么说？”

“他们说马尔科斯吃了不知什么东西，中了毒。他们也不知道该拿什么药来解毒，很可能没法治。”

“他下嘴唇上有没有蓝色的小斑？”我问。

她非常惊讶，问我：“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有一位朋友就是这样死掉的。”

为了进入海军医院，我只好对守卫人员拿出我的身份证，还给了他五十个比索。他领我进了一个病房，马尔科斯是那里唯一的病人。他已经变得认不出来了，非常消瘦，脸色发青。他睡着了，但给人一种感觉，似乎已经死了。他的妻子

走上前去拍他的肩膀，好不容易才把他闹醒。

“有人来了，要找你谈谈。”

马尔科斯认出是我，勉强现出了一丝微笑。

“你觉得怎么样？”我问。

“好一点了。”他回答，声音是嘶哑的。

“我有好多事情要跟你谈。你现在想不想听？还是我明天再来找你？”

“现在。”

我非常高兴，因为我终于找到了他。但是，谁又料得到呢，恰恰在这个时候，我又遇到了生平最难堪的事情：门开了，我回头一望，进来的是桑塔那和马霍罗，他们还带来了几名警察。

解送到穆埃尔达戈时，马尔科斯坐在一辆急救车里，由一位大夫和一位警察监护。马尔科斯的妻子和我就上了桑塔那的车。我坐在前座，在桑塔那和马霍罗之间；她坐在后座，同另一位警察在一起。上车后，大家都不说话。后来，汽车在公路边的一家饭店门口停下。下车时，桑塔那抓住我的胳膊说：“别生我的气，堂·佩佩，我也不愿过这种日子。”

“你骗了我，”我说，“我压根儿就不相信你那个马尔科斯失足落水的故事。什么‘捞到了尸体，就结案了！’全是撒谎！”

“你说得对，堂·佩佩。原谅我们吧。不过，马霍罗大律师和我都知道，你在‘巨锅’饭店里拿到两张收据，没有交给我们。”

既然不想同他们谈这件事，我就怒气冲冲地走了。他们

紧跟在我身后。

“我向你保证，堂·佩佩，”马霍罗说，“前天早晨是侦探先生要我陪他到你家里去的。我说的是实话吧，侦探先生？”

“对的，是实话。不过，别生气，堂·佩佩，现在一切顺利，全是你的功劳。这下子，大律师可以结案了，我也可以结案了。咱们去喝一杯吧，庆祝庆祝，为伸张正义而干杯！”

我恶狠狠地盯了他们一眼。这些每半个月领一次薪俸的官僚，——我在心底暗暗咒骂，——除了结案以外，什么都不在乎。

“谢谢你的恭维。不过，不见得。”

他们走进饭店，点了烤乳猪。我独自在门口踱来踱去，终因饥渴难忍，只好准备到酒吧间去吃点三明治和啤酒。

“到我们这儿来，堂·佩佩。”马霍罗坐在餐桌前招呼我过去。

“不了，谢谢。”我转身向侍者说，“两份三明治，两杯啤酒。”

东西端来了。我拿了一份到车上去给马尔科斯的妻子。她孤伶伶地呆在后座上。警察把她上了脚镣，自己吃饭去了。我进车时，她对我很不友好，背着我，只顾向窗外眺望。

“我给你带了点儿吃的来。”我对她说。

她回过头来，以不屑一顾的神情扫了三明治、啤酒和我一眼，然后，对我说，“不了，谢谢。”

我回到饭店，同那两名官僚坐在一起，接受了他们的特基拉酒和烤乳猪。

我到家时，正在敲清晨六时的弥撒钟。我走进卧室。哈辛塔醒了。

“怎么样？”她问。

“糟透了。我在蒂戈曼当了个大傻瓜。”

我倒在床上，就睡着了。醒时已是黄昏。是哈辛塔进来开灯把我吵醒的。

“索里利亚大律师来了，在起居室里等你。”她对我说：“他今天已来过三次了。”

“他来干吗？”

“他说，等你一醒，就要找你谈话。”

“我已经醒了。”

我穿了浴袍和拖鞋起来洗脸，同时，把酒柜的钥匙递给索里利亚，请他自己取饮料去。

我进起居室时，索里利亚正架起腿抖着，显得有点烦躁。见我进去，他就站起身来，说：“佩佩，见到你真使我高兴。”

“什么事？”

“今天早晨，我接到拉蒙的一封信。”

“拉蒙的信？”

他从口袋里掏了出来，递给我。一看到那个信封，我就想到了星期四晚上拉蒙曾派塞纳伊达寄过一封信。信封打开了，里边除了信以外，又有一个密封了的信封。

“读吧。”索里利亚把信给了我。

内容如下：

亲爱的帕弗洛·索里利亚：

兹有要事相托：随函寄上我日前所立遗嘱之附加条款，原有条款凡不符合本条款者一律作废。幸勿以我此举为悖。区区此意，无非欲使身后之事纳入正轨耳。有劳之处，诸希鉴谅。

拉蒙·塔拉戈纳（签字）

“需要什么法定手续？”我问。

“必须有一位证人在场。”

我走到门口，喊哈辛塔进来。

哈辛塔一到，索里利亚就打开了第二个信封：“我的内侄马尔科斯·贡萨莱斯·阿尔坎塔拉给我以日益良好的印象。在和他进行长谈后，我认为，他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因此，我决定对我某月某日所立遗嘱作如下修正，即：我原定馈赠给赌场的全部遗产应改由马尔科斯·贡萨莱斯·阿尔坎塔拉继承。”

“我讲句老实话，”索里利亚一边摘眼镜一边说，“这第二个遗嘱比第一个遗嘱合理多了。把一千六百五十万比索捐给赌场，实在有点不象话。”

“这是理所当然的，”哈辛塔也说，“应该把遗产留给自己的亲人。”

“你们知道不知道马尔科斯现在在什么地方？”我问他们。“他在坐牢。他是嫌疑犯。除了其他问题以外，还有谋杀拉蒙的嫌疑。”

“唷，这个丧尽天良的家伙，”哈辛塔大惊失色。“真叫人寒

心。”

“要是他的罪行得到证实，”索里利亚指出，“那么，这第二个遗嘱就自动废除，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使我困扰的倒不是这个遗嘱有效无效的问题，而是它的内容恰恰构成了马尔科斯谋杀拉蒙的动机。

“我现在是不是遗嘱的执行人？”我问。

“这是第一个遗嘱赋予你的职权，”索里利亚说，“在这一点上，两个遗嘱并没有什么抵触。”

第二天，我去探监。“牙齿”告诉我，马尔科斯已经“好得多”了，就是说，他已经不再住在昨天进监时所住的那间医疗室里了。他现在被关在牢房里。我把马霍罗给我的通行证交给“牙齿”，他看了又看，脸上毫无表情。

“这是通行证，”我向他解释，“证明我有权出入监牢，访问囚犯。”

“你说得对。”“牙齿”回答道，但还是站在那里，不动声色。

我和“牙齿”单独进入守卫室，拿出一张二十比索的票子给他。

“请这边走，堂·佩佩。”“牙齿”对我说，同时，把一串钥匙从钩子上取了下来。

我们穿过院子，走进一条过道，过道里放着杂物。“牙齿”打开了第二个囚室的门，领我走进一间阴暗潮湿的小室，里边放着一个便桶，臭不可闻。马尔科斯躺在床上，盖着斗篷。奇怪的是，看见我来了，他居然很高兴。

“你好，堂·佩佩。”他坐起身来。

“牙齿”从地上捡起几个脏碟子，就走了。我坐在马尔科斯床上。他对我说：“监牢里的东西没法吃。我叫宇宙旅馆给我送饭，可是，在我到手之前，就被这个胖警察吃了一半。”

我表示要让哈辛塔带一篮食物来。然后，开始言归正传。

“你知不知道拉蒙死了？”我问。

“他们告诉我了。”

“知不知道他是中毒死的？”

“我也听说了。”

“你和他都喝了白兰地。”

“我们每天晚上都喝白兰地。星期四那天，我姨父喝得特别多。因为那天酒瓶不太满，所以，我只喝了两杯以后就改喝龙舌兰酒，剩下的酒全给我姨父喝完了。”

“你的命就是这样得救的。白兰地里有毒。”

“我也是这样想的。”

“你知道他们放药水瓶的地方，对不对？”

“瓶子放在什么地方我是知道的。不过，我不知药水有毒。”

“你不是看过《药用植物》吗？那本书上就讲，萨非亚水是可以致命的。”

“我可从来没有看过这些内容。”

“那本书可在你手里啊！有人已经作证了。”

“照你这么说，我成了谋杀我姨父的嫌疑犯了？”

“完全正确。”

“我们俩都中了毒啊！我可以要求医生开个证明。”

“如果你不是象现在这种样子，只中了一点点毒，而是真的被毒死了，在那种情况下，人家才会相信你的证明。”

“我为什么要毒死我姨父呢？那天晚上，他还给了我四万比索。”

“问题在于第二张遗嘱。你知不知道，在第二张遗嘱中，他指定你为唯一的遗产继承人，——他一死，他的绝大部分遗产就归你所有了？”

马尔科斯用手捂住了脸。

“你看，你现在的处境糟糕透了。”

“堂·佩佩，我没有谋杀我的姨父。”

“我知道你没有。但是，你同环球纵火案有牵连，对你的怀疑就更深了。”

“我同环球纵火案也毫无关系。”

“这么说，你虽然被控犯了双重罪行，但你同其中的任何一桩都毫无关系，——那就更难使人相信了。”

他耸耸肩膀，用绝望的语调说：“我生在山里，我爹是个倒霉鬼，人家管我叫‘黑小子’。我刚刚时转运来，人家就说我谋杀了我姨父。我的命运真坏啊！这还不够，我还同我的表亲签了一张合同，把我的五分之四的继承权出卖了。”

“你说什么？”我问。“快跟我说清楚。”

我去找阿尔丰索的时候，他立即把我请入他的私人办公室。他站在办公室门口，摊开双臂欢迎我。

“堂·佩佩，”他对我说，“我听说你把那个婊子养的逮

住了。”

我无法避免他的拥抱。坐定以后，我问他：“索里利亚有没有对你讲过他收到了一封信？”

“什么信？”

“拉蒙给他的信。”

他显然对此一无所闻。我就告诉他，拉蒙写了第二个遗嘱，以及内容如何。他的脸上陡然容光焕发起来。

“这么说，同第一张遗嘱相比，我们兄弟姐妹都能得到一大笔遗产了。因为我们同马尔科斯签过一个合同，我们四人和他所得的遗产，必须在我们五人之间平均分配。”

“我懂了，”我说，“不过，不幸的是，马霍罗和桑塔那正在蓄意证明拉蒙是被马尔科斯谋杀的。如果这一点能够成立，拉蒙的第二个遗嘱就无效了。”

我对他作出的敏捷果断的反应赞叹不已，因为他说：

“我们决不允许这两个警察得逞。”

“当然决不允许。”我说。

“马尔科斯是个无赖，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他不是杀人犯。”

“我也这样认为。”

“我想，堂·佩佩，我叔叔不是被杀，他是自杀的。”

“他的病太折磨人了。”

“不仅是病。他连日常生活都不能自理，要靠别人帮忙，这丢了他多大的脸！”

“他的日子确实很难过。”

“我觉得他是自杀，尽管俗人把自杀看成罪恶，不过，我

主上帝是会原谅他的。”

“星期四晚上拉蒙送给我一封信，不过，直到星期五他死后，我才看到。我捉摸不透那封信的意思。”

我拿出了塞纳伊达塞在花盆之间的条子。

“‘小鸟回来了，不过晚了一点，’”阿尔丰索读到这里，就说，“我叔叔说的‘小鸟’，不就是圣灵吗？”

“有可能。”

“‘一切未了事宜均已安排就绪。’这显然是走上绝路之前的话，证明他是自杀。你看呢，堂·佩佩？”

“可以这样解释。”

“‘不必再为我嘱托之事费心。’这句话就费解了。”

“确实有点不知所云。”

“我说，堂·佩佩，我银行里有个年轻女人，她能模仿别人笔迹，而且非常忠实可靠。咱们把这张条子给她，叫她在下面加上一句：‘我的死同别人毫无关系。’如何？”

“我看没有必要，”我一边回答，一边把这张条子从他手里收回，放进我的兜里。“何况，咱们两个都一致认为，拉蒙是死在他自己手里的。”

“咱俩真说得上心心相印，在这点上。”

“作为遗嘱的执行人”，我对他说，“我必须问你一个问题：你们兄弟几个能不能把马尔科斯应得的那份遗产兑成现款——当然要提前支付？”

“有这种必要吗？”

“绝对必要。”

“既然如此，堂·佩佩，马尔科斯什么时候要，我们就什

么时候给。由我的银行来办这件事。”

离开商业银行后，我没有穿过拱廊回家，而是进入了索纳哈街拉蒙的寓所。我见“美国佬”从那里出来，砰的一声关上了大门，上了汽车又砰的一声关上了车门，猛地把车发动，就扬长而去了。塞纳伊达为我开门时，对我说：“吉姆先生生气了。他在垃圾堆里发现卢塞罗小姐给马尔科斯先生画了好些像。”

“垃圾堆里？”

“是她自己撕了扔在垃圾堆里的。我把储藏室里的垃圾装在筐里，刚进院子，就遇到了吉姆。他问我，这是什么。我说，没有什么，都是些垃圾。他捡了几张碎片出来，一句话也没说，气得脸都红了，转身就走。”

阿马利亚和卢塞罗本来都在她们自己的房间里整理行李。塞纳伊达说我来了，她们就跑到走廊上来。

“离开这儿，真使我伤心。”阿马利亚说，她显然还不知道第二张遗嘱的事。

“要不要喝杯咖啡，堂·佩佩？”卢塞罗问我。

“不了，谢谢你。我是来看看你们，顺便告诉你们，马尔科斯坐牢了。”

“我们已听说了。”阿马利亚冷冷地说。

卢塞罗没有说什么。我就继续说：“牢里的伙食太差。我老伴想给他送一篮吃的去。要是你们想送什么东西，叫她一起带去。”

“我什么也不送。”阿马利亚说。

“我倒有点东西要送去。”卢塞罗说。

我就走了。

桑塔那大律师在宇宙旅馆开了一间房。房门口摆着几只空酒瓶和两份吃剩的早餐。门上挂着“请勿打扰”的牌子。在门口可以听到里边还有人声。我回到楼下，对接待员说：“我要给36号房间打个电话。”

当时是十二点半。桑塔那来接电话。我对他说，“我有一个建议。我相信你和马霍罗大律师都会感到兴趣。”

“同钱有没有关系，堂·佩佩？”

“没有关系我就不找你们了。你们二位能不能到赌场酒吧间里来一趟，一点整？”

“一点半吧！”

“行！”

我就挂上了电话。

我回家了。哈辛塔在院子里，坐在摇椅上补袜子。我把手插在口袋里，一边蹒跚，一边告诉她一点马路新闻：“听说卢塞罗给马尔科斯画了几张像，又撕了，扔在垃圾堆里。”

说到这里，我停住了，注视着我的老伴。她飞快地瞥了我一眼，埋下头去继续补袜子。我等她开腔。

终于，她说话了，仍然低着头：“他们有关系啊！”

哈辛塔说的“有关系”，显然是指两性关系。

“你怎么知道？”

“有天下午，我在屋顶上，他们在鸡棚旁边的房间里。”

我不是有意去偷看的。”

她脸都红了。

进了赌场，我在离酒吧最远的角落里找了个座位，以免和桑塔那他们谈话时被人听到。他们来时，已快两点钟了。侍者去端酒时，我开始发言：“我现在以拉蒙·塔拉戈纳遗嘱执行人的身份，同你们谈话。”

他们都在洗耳恭听。我就继续说：“遗产的继承者有个希望，不要造成拉蒙是被杀致死的印象。他们想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发生这种事情。”

“这事该由马霍罗大律师做主，”桑塔那说，“因为塔拉戈纳一案已越出了我的职权范围。”

马霍罗说：“很抱歉，堂·佩佩，现在已经太晚了。在蒂戈曼吃晚饭的时候，咱们本来还来得及作出某种安排。现在案子已不在我的手里。我已向上级打了报告，囚犯已归法院处理，一切要靠法院开庭决定。”

“真可惜！”我说。我又转向桑塔那，问他：“你看该怎么办，侦探先生？又要不把马尔科斯·贡萨莱斯和他的妻子缠进去，又要使这个案件得以了结，你有什么办法？”

“这事你问也别问，堂·佩佩。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你只要想一想，我们侦察了好几个月。打入这些恐怖集团内部，你真不知道得费多大的劲！这些共产党，疑心重极了。他们只跟自己人来往。亏得我碰巧找到了一个女人，她是属于这个集团的。我弄清了她的面目以后，就想方设法同她的伙伴们见面。开始时她不干，后来才带我一起去了。我真幸

运，正好他们就在这个婊子养的家里集会。我以为这下子可以结案了，可是，糟糕，又逃了两个。我只好追到库埃瓦诺，又回到穆埃尔达戈，总算托你的福，在蒂戈曼把他们逮住了。你想，要是我两手空空回到墨西哥城，上级会对我说什么！”

“我理解你的处境，”说到这里我歇了一下，然后，作了一个听天由命的手势：“那我只好告诉我的代理人，他们要我办的这件事只好吹了。”

“肯定，”马霍罗说，“毫无办法。”

“可你知道他们愿意出多少钱——如果满足了他们的要求，——三百万！”

“等一下，堂·佩佩，”桑塔那问：“怎样才算满足他们的要求？”

“两条。一条是打个报告，说明拉蒙·塔拉戈纳是急病身亡。再一条是打个报告，环球纵火案的逃犯已落水而死，无法捕获。”

“你干吗不早说呢，堂·佩佩！”马霍罗说，“第一件事我能办到，当然，要很多钱。你不知道，办案的人太多，每个人都得疏通。至于第二件事，你说呢，侦探先生？”

“我看相当麻烦，”桑塔那说，“不过，没有不能克服的障碍。”

他们同意：立即准备文件，明天此时立刻恢复囚犯自由。我保证：把钱准备好。我离开赌场时，他们还在讨论办事的细节。

当天下午，塞纳伊达把卢塞罗为马尔科斯做的馅饼送到我家里。

她向哈辛塔解释：“卢塞罗用的佐料，就是那天放在鸟肉馅饼里的佐料。不过，因为买不到水鸟，所以用了鸡脯作馅。”

塞纳伊达走后，哈辛塔瞅着馅饼发表评论：“你看，她还在爱他。”

“那你现在就送给马尔科斯去吧。”我说。

我老伴从监狱回来时，说：“我把它交给门口一个胖警察了。”

“那也一样。”我说。

第二天早晨，卡纳莱哈斯医生来电话，问我：

“你又配了萨非亚药水了？”

“我没有再配过，以后也不再配了。”

“噢！我只是想告诉你：有个译名叫‘牙齿’的警察中毒住院了，嘴唇上有蓝斑。”

“他喝的准是从市场上药贩子那里买来的萨非亚水。”

“亏得不是地道的萨非亚水，所以头发全掉了，命倒是保住了。”

结局——又是一条命

又过了几个月，我这个故事看来也该圆满结束了。我再也没有见过桑塔那，也没有见到马霍罗。马尔科斯和他的妻子定居在梅斯卡拉，用剩下的五十万比索开了一家地方小吃

店，据说那里的东西相当好吃，特别是五香玉米的肉馅饼，更为出色。“美男子”的四个子女对他们的遗产进行了公平的分配，不过，据某些人说，分配的结果对阿尔丰索最有利。费尔南多得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农场。赫拉尔多得到了圣·安托尼奥区的房产。阿马利亚得到了塔拉戈纳的住宅。但他们统统都得向阿尔丰索交付利息，因为三百五十万现金是由阿尔丰索垫支的。何况，阿尔丰索还得到了股票，这些股票的价值只有他自己知道。阿马利亚夫妇和卢塞罗住在拉蒙的房子里。卢塞罗用她继承的一百万比索买了定息债券。塞纳伊达在辛勤劳动多年以后，已搬到圣·何塞区拉蒙给他的那所小屋里居住。我在准确无误地收到拉蒙给我的十万比索手续费以后，就把它转赠给赌场作为一种补偿——因为按照拉蒙的第一个遗嘱，它本来可以得到一千六百五十万比索的馈赠。人家说我疯了，不过，这十万比索对我和哈辛塔来说又有什么用处？

九月间，查验遗嘱的各种手续都已办讫，即将进入产权过户阶段。索里利亚要我通知马尔科斯到穆埃尔达戈来正式签字，因为我有他的地址，而且同他保持接触。马尔科斯欣然同意了。

马尔科斯是晚上到我家里来的，同上次来的时候一样，又留了胡子，披着一件斗篷。不过，这次不是步行来的，他有了一辆自己的汽车。他妻子没有跟他一起来。

当哈辛塔问及他妻子时，他说：“店里生意很好，不能没人照顾。”

我觉得这种说法不太真实，因为，如果他真要带他妻子

来。总是有办法的。

马尔科斯心情很好，和我们共进晚餐。吃完饭，他说要出去溜个弯儿。我把钥匙给了他，他想什么时候回来，都可以悉听尊便。

“他准是和卢塞罗搞关系去了。”马尔科斯一走，哈辛塔说。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会惹我生气。

“好吧，”我直着嗓子对她嚷，“那同咱们又有什么关系！”

和往事一样，我和哈辛塔在十一点钟就睡下了。但是，在马尔科斯回来以前，谁也睡不着。马尔科斯大概是一点以后才回来的。听到门声，哈辛塔又唠叨开了“穆埃尔达戈城里的公共场所早关门了，他准是呆在谁的家里。”

为了避免对此发表意见，我故意打了几声鼾。过了一会儿，我又犹豫起来，不知道是否该起来看看马尔科斯，但我终于得出下列结论：如果他再次中毒，那也是咎由自取。于是，我心安理得地入睡了。

早晨，马尔科斯气色很好，胃口大开。他同我们一起吃早饭。我老伴问他要不要刮胡子。他说，不。惹得三人都哈哈大笑。早饭后，我和他在餐桌上聊了一阵子，唯一值得一记的是：在那次谈话中，他没有提到拉蒙，他的死，他的遗产，也没有提到坐牢和中毒。十点半，我们站起身来，朝索里利亚的办公室走去。约会定在十一点整。

所有的继承人都准时到达，庄严地围着桌子就坐。大家都穿着丧服，只有马尔科斯还披着那件斗篷。索里利亚早已把

文件准备就绪，请大家一一签名。签名完毕，索里利亚就把帐本合拢，说：“女士们，先生们，一切手续都已办完，谢谢各位。”

于是，继承者们，证人们，执行人，公证人，纷纷自发地一跃而起，互相拥抱，就象在除夕宴会上那样。

阿尔丰索宣布：“我恭请各位参加野餐，以庆祝我们之间的友爱关系。”

这可铸成了大错。

阿尔丰索选择在“巨锅”举行野餐，早已为这一盛会作了准备。他叫人把桌子放在池边的豆科植物丛下。一切都应有尽有。一对侄孙在踢足球。“美国佬”带来了一支来复枪在打靶。“美男子”的三个儿子围在几个民乐手（他们是阿尔丰索花钱雇来的）身边大叫大闹。我们大家都吃了甜食，喝了酒。妇女们穿着丧服，找不到地方坐，因为到处都是蚂蚁。野餐进行了好长一段时间。突然，我发现马尔科斯和卢塞罗失踪了。我怕又出什么事，就沿着小溪向沸泉走去。踢球声、唱歌声、打靶声都清晰可闻。太阳开始落山，透过远处的树丛，猛然闪过马尔科斯那件斗篷，使我如释重负。我和斗篷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相隔几米远时，我才认出是卢塞罗披着斗篷，而不是马尔科斯。

“我把你当成了马尔科斯。”我告诉她。

她笑了笑，说，“马尔科斯把这件斗篷给了我了。”她没有停步，继续赶路。

看来，她非常欢悦，也非常美丽。我仍然在为马尔科斯

担心，怕他会出什么事，就继续向树丛深处走去，终于找到了马尔科斯。他只穿一件衬衣，双手插在袋里，低着头，望着小溪，在吹口哨。

我走到他跟前，对他说，“谢天谢地，把你找到了。”

他对我笑了笑，指着小溪溪底，又对我撒了谎：“这里有铍盐。”

我看了看河底蓝色的沉淀物，就和他朝着野餐的地点往回走。我记不清走了多远，但已听不见歌声、球声和枪声了。我记得当时只听到了蟋蟀的鸣叫声。突然，我听到了妇女的尖叫声。马尔科斯拔步就跑，我紧紧跟在他后面。当我跑得精疲力尽时，看到阿马利亚用手帕掩着嘴，跪在一个人的身边，周围还站着几个人。

他们告诉我，有人看到三只水鸟在飞。当时站在“美国佬”身边的人告诉我，看见他举起了枪。他们说，听到了枪声，但水鸟还在继续飞翔。他们一看那支来复枪，才知道它指着别的方向。后来，他们发现有人倒在地上，身上披着桑塔·马尔塔式的斗篷。他们说，当告诉“美国佬”那是卢塞罗时，他根本不相信，只是摇了摇头。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死去的女人 · 双罪记

作者 = (墨西哥) 霍尔赫 · 伊瓦袞果蒂亚著蒋宗曹译

页数 = 3 1 8

S S 号 = 1 0 3 3 9 0 0 9

出版日期 = 1 9 8 8 年 0 6 月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